职业教育现代物流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物流企业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物流报关报检

（第2版）

刘徐方　王　艳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职业教育现代物流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物流企业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物流报关报检
（第2版）

主 编 刘徐方 王 艳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依照2018年8月报关报检合并新政的基本业务流程和操作规律，具体介绍报关与海关管理制度、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保税货物的报关程序、进出口商品归类、进出口税费、报关单填制、出入境检验检疫与报检、出境货物报检、入境货物报检这几方面的报关报检业务基础知识，并通过指导学生实训，达到学以致用、强化应用技能培养的目的。

本书具有知识系统、内容丰富、案例鲜活、贴近实际、突出实用等特点，并注重物流报关报检业务操作实践训练，因而本书既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物流管理等相关专业的首选教材，也可用于物流和民航运输企业在职从业者的培训用书，并为物流报关报检岗位专业资格证书考试提供学习指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物流报关报检/刘徐方，王艳主编. —2版.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9
(职业教育现代物流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物流企业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ISBN 978-7-302-51313-1

Ⅰ. ①物… Ⅱ. ①刘… ②王… Ⅲ. ①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职业教育－教材 ②国境检疫－中国－职业教育－教材 Ⅳ. ①F752.5 ②R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23826号

责任编辑：张 弛
封面设计：傅瑞学
责任校对：刘 静
责任印制：宋 林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件下载：http://www.tup.com.cn，010-62770175-4278
印 装 者：三河市君旺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6.25 **字 数**：370千字
版 次：2010年2月第1版 2019年4月第2版 **印 次**：2019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49.00元

产品编号：075310-01

编审委员会

再版前言

Foreword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快速推进，以及我国加入WTO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高速地增长，不仅促使我国对外进出口贸易飞速发展，而且拉动国际物流业的与日俱增。报关报检作为进出口贸易的必经环节，也是海关、检验检疫与进出口企业紧密联系的桥梁和纽带，报关工作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着货物通关的速度，也将对物流企业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产生重大影响。

物流是流通的命脉、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也是国家经济建设的重要支撑。现代物流报关报检既是社会流通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际物流网络系统中的关键节点，在物流经济活动运营中具有核心和基础性功能支持，对完善经营服务、降低成本、减少损失、提高经济效益、提升物流品质、获取国内外客户满意度等具有积极的促进功能，并在国际大物流中发挥着衔接、协调、枢纽和支撑等极其重要的作用。

当前，面对物流市场国际化的迅速发展与激烈竞争，对从事报关报检工作人员素质的要求越来越高，急需大量实用型、技能型、操作型的专门人才。加强现代物流报关报检运作与管理从业者的应用技能培训、强化专业综合业务素质培养，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加速推进物流产业化进程、提高我国物流报关报检运作与管理水平，既是物流企业可持续快速发展的战略选择，也是本书出版的真正目的和意义。

本书自2010年出版以来，因写作质量高、突出应用能力培养，深受全国各高等职业院校广大师生的欢迎，目前已经第5次重印。此次再版，作者审慎地对原教材进行了反复论证、精心设计，包括结构调整、压缩篇幅、补充知识、增加技能训练等相应修改，以使其更贴近现代物流业发展实际，更好地为国家物流经济和教学服务。

本书作为普通高等教育物流管理专业的特色教材，全书共九章，以学习者应用能力培养为主线，根据报关报检的基本业务流程和操作规律，具体介绍报关与海关管理制度、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保税货物的报关程序、进出口商品归类、进出口税费、报关单填制、出入境检验检疫与报检、出境货物报检、入境货物报检等报关报检业务基础知识，并通过

指导学生实训,达到学以致用、强化应用技能培养的目的。

由于本书融入国际物流报关与报检最新的教学理念、力求严谨、注重与时俱进,具有知识系统、内容丰富、案例经典、贴近实际、突出实用等特点,并注重物流报关报检业务操作实践训练,因此本书既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本科物流管理等相关专业的首选教材,同时兼顾高职高专、应用型大学的教学,也可用于物流、外贸、工商与民航运输企业在职从业者的培训,并为物流报关报检岗位专业资格证书考试提供学习指导。

本书由李大军筹划并具体组织,刘徐方和王艳主编,刘徐方统改稿,由具有丰富外贸通关、物流报关报检实践经验的李秀华教授审订。作者编写分工:牟惟仲(序言),王艳(第一章),刘徐方(第二章、第三章),梁艳智(第四章),梁旭(第五章、第六章),任斐(第七章),汤宁(第八章、第九章),梁鑫(附录);华燕萍(文字修改、版式调整),李晓新(制作课件)。

在教材再版过程中,我们参阅借鉴了大量国内有关外贸通关、物流报关报检的书刊资料和国家新近颁布实施的相关法规及最新政策管理规定,并得到中国物流技术协会及有关专家教授的具体指导,在此一并致谢。为配合教学,本书提供配套的电子课件,读者可以从清华大学出版社网站(www.tup.com.cn)免费下载。因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恳请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9年3月

第一版前言

Foreword

随着我国加入WTO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高速地增长，促使我国对外进出口贸易飞速发展，同时拉动国际物流业务与日俱增。物流报关报检作为进出口贸易的必经环节，是海关、检验检疫与进出口企业紧密联系的桥梁和纽带，报关工作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货物通关的速度，也将对物流企业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产生重大影响。

物流是流通的命脉，也是国家经济建设的重要支撑。现代物流报关报检既是社会流通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际物流网络系统中的关键节点，在物流经济活动运营中具有核心和基础性功能支持，对完善经营服务、降低成本、减少损失、提高经济效益、提升物流品质、获取国内外客户满意度等具有积极的促进功能，并在国际大物流中发挥着衔接、协调、枢纽和支撑等极其重要的作用。

当前，面对物流市场国际化的迅速发展与激烈竞争，对从事物流报关报检工作人员素质的要求越来越高，急需大量实用型、技能型、操作型的专门人才；加强现代物流报关报检运作与管理从业者的应用技能培训，强化专业综合业务素质培养，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加速推进物流产业化进程，提高我国物流报关报检运作与管理水平，既是物流企业可持续快速发展的战略选择，也是出版本书的目的和意义。

本书作为物流职业教育的特色教材，严格按照教育部"加强职业教育、突出实践技能培养"的教育教学要求，根据职业教育与教学改革的实际需要而编写，教材内容经过反复论证与精心设计，注重报关知识体系的完整，注重操作技能和执行能力的锻炼，力求更加贴近物流报关报检的业务实际，更符合进出口贸易的发展规律，更适应经济全球化发展趋势，更好地为国家物流经济服务。

全书共分十章，以学生实战能力和应用能力培养为主线，依照物流报关报检的基本过程和规律，围绕物流报关报检的实际工作环节和流程，具体介绍：报关业务知识，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保税货物的报关程序，进出口商品归类，进出口税费，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报检业务知识，入境货物报检的特殊要求，出境货物报检，出入境集装箱、交通运

输工具的检验检疫,并通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真实工作情境指导学生实训,以达到学以致用、强化技能培养的目的。

本书由李大军进行总体方案的策划并具体组织,王艳主编并统稿,王超和李秀华为副主编,由具有丰富外贸通关实践经验的物流企业业务经理李姝玉审订。参加编写的人员如下:牟惟仲(序言),王超(第一章,第七章～第十章),王艳(第二章),郭丽霞(第三章),李秀华(第四章),徐静珍、刘占心(第五章),徐静珍、李赞(第六章),王艳、李瑶、罗松涛、刘丽艳、马瑞奇(附录);李晓新负责本教材修改、版式调整、教学课件的制作。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国内有关外贸通关、物流报关报检的书刊资料和国家新发布实施的最新政策及管理规定,并得到有关专家教授的具体指导,在此一并致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年12月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报关与海关管理制度



◆ 学习目的与要求 ◆

- 掌握报关的概念、范围、分类及基本内容；
- 掌握报关单位的概念、分类及法律责任；
- 熟悉海关的性质、任务、权力、管理体制与机构设置；
- 熟悉海关管理的法律体系。

◆ 引导案例 ◆

新造船出口装货添加物料

2016 年 3 月，南通远洋造船厂生产的一艘价值 10 800 万元的散货船“东风号”试航完毕，通过船东验收后，准备交船办理出口手续，同时船东根据其船期安排在南通揽了一批货物运往国外，准备与该船舶同时办理出口手续。另外该船舶还准备在离境前在南通港口添加一批船用物料。

由于该新造船出口遇到的情况比较复杂，其船舶代理公司在反复向有关部门咨询后进行了如下操作：2016 年 3 月 12 日，船舶代理公司首先将该船舶作为货物向海关申报办理了货物的出口通关手续，在办理完海关出口通关手续后，船舶代理公司向海关船舶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了国际航行船舶的备案以及入境等手续。然后，船舶代理公司又将计划装船的货物向海关申报出口，该船舶随后移至装货码头将出口货物装上船。

同日，在该船舶办理完国际航行船舶的备案和入境手续后，某船舶服务公司申请向该船舶添加一批物料，实际添加物料的时间在其装货之后。在整个出口过程中，船舶代理公司提前和海关沟通，得到海关各部门的支持。海关给予其最便捷的通关速度，避免该船舶在复杂的操作中发生错误，使其顺利、快速地办理了海关手续。

(资料来源：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67922/)

思考：

(1) 新造船舶作为货物和运输工具出口时，如何办理海关通关手续？

(2) 出口新造船舶的物料添加如何办理海关通关手续？

当代社会，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的增强，以及交通运输、通信手段的日新月异，国与国之间的交流日益频繁。人员、货物、物品及运输工具的流动使得原来受限于特定范围之内的政治、经济、法律关系的行为跨越特定的边界，具有了国际性。这就需要非常专业的人员通过运用报关行为，把运输工具、货物及物品从一关境运至另一关境，从而实现国际性流动。

那么什么是报关、报关单位、报关活动相关人和报关员，报关单位与报关活动相关人怎样去理解，报关单位的分类与报关方式的对应关系如何，这是本章所述的主要内容。

第一节 报关概述

一、报关的含义

报关是指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其他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手续的全过程。

其中，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报关行为的承担者是报关的主体，即报关人。所以，报关人既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包括自然人。比如，进出口企业、报关企业即属于报关法人；物品的所有人即报关自然人。报关的对象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报关的内容是办理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手续。

二、报关的范围

按照法律规定，所有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都需要办理报关手续。报关的具体范围如下。

1. 进出境运输工具

进出境运输工具是指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并在国际运营的各种境内或境外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等。

2. 进出境货物

进出境货物是指一般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暂准进出境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及其他进出境货物。另外，还包括一些特殊货物，如通过电缆、管道输

送进出境的水、电之类，以及无形的货物，如附着在货品载体上的软件等，也属于需要报关的范围。

3. 进出境物品

进出境物品是指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进出境人员携带、托运等方式进出境的物品为行李物品，以邮递方式进出境的物品为邮资物品，其他物品主要包括：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自用物品，以及通过国际速递进出境的部分快件等。

三、报关的分类

（一）按照报关的对象分类

按照报关的对象分类，可以分为运输工具报关、货物报关和物品报关。

（1）进出境运输工具作为货物、人员及其携带物品进出境的载体，其报关主要是向海关直接交验随附的、符合国际商业运输惯例、能反映运输工具进出合法性及其所承运货物、物品情况的合法证件、清单和其他运输单证，报关手续较为简单。

（2）进出境物品因其非贸易性质，且一般限于自用、数量小，报关手续比较简单。

（3）进出境货物的报关较为复杂，为此，海关根据对进出境货物的监管要求，制定了一系列报关管理规范，并要求必须由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经海关注册的专业人员代表报关单位专门办理。

（二）按照报关的目的分类

按照报关的目的分类，主要可以分为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

由于海关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境和出境有不同的管理要求，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根据进境或出境的目的分别形成了一套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手续。

另外，由于运输或其他方面的需要，有些海关监管货物需要办理从一设关地点至另一个设关地点的海关手续，在实践中产生了“转关”的需要，转关货物也需办理相关的报关手续。

（三）按照报关的行为性质分类

按照报关的行为性质进行分类，可以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海关法》）第九条规定：“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根据这一规定，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又可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两类。

1. 自理报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业务称为自理报关。根据我国海关目前的规定，仅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必须依法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能办理报关业务。

2. 代理报关

代理报关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理其办理报关手续的行为。我国海关法律把有权接受他人委托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企业称为报关企业。报关企业从事代理

报关业务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并向海关注册登记。

不同报关单位的主营业务及报关范围如表 1-1 所示。

表 1-1 不同报关单位的主营业务及报关范围

报关类别	报关单位	主营业务	报关范围
自理报关	自理报关单位(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对外贸易经营	办理自营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手续
代理报关	专业报关企业	报关纳税服务	受各进出口收发货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
	代理报关企业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或国际运输工具代理	在本企业承揽的承运范围内受各进出口收发货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

根据代理报关法律行为责任的承担不同,代理报关又分为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行为。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自身的名义向海关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行为。

在直接代理报关中,代理人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而在间接代理报关中,报关企业应当承担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己报关时所应承担的相同的法律责任。直接代理报关与间接代理报关的区别如表 1-2 所示。

表 1-2 直接代理报关与间接代理报关的区别

	行为方式	法律责任
直接代理	接受委托人(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	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报关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间接代理	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自身的名义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	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代理人,即报关企业;报关企业承担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己报关时所应承担的相同的法律责任

目前,我国报关企业大都采取直接代理形式代理报关。采取间接代理报关的,只适用于经营快件业务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

四、报关的基本内容

(一) 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基本内容

根据我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所有进出我国关境的运输工具必须经由设有海关的港口、空港、车站、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站)及其他可办理海关业务的场所申报进出境。进出境申报是运输工具报关的主要内容。根据海关监管的要求,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运输工具进入或驶离我国关境时应如实向海关申报运输工具所载旅客人数、进出口货物数量、装卸时间等基本情况。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就以上情况向海关申报后,有时还需应海关的要求配合海关查验,经海关审核确认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可以上下旅客、装卸货物。

（二）进出境货物报关的基本内容

根据海关规定，进出境货物的报关业务应由报关单位所属的已在海关备案、专门负责报关业务的人员办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业务包括：按照规定填制报关单、如实申报进出口货物的商品编码、实际成交价格、原产地及相应优惠贸易协定代码，并办理提交报关单证等与申报有关的事宜；申请办理缴纳税费和退税、补税事宜；申请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变更和核销及保税监管等事宜；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减税、免税等事宜；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查验、结关等事宜；办理应当由报关单位办理的其他事宜。

（三）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内容

《海关法》规定，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所谓自用合理数量，对于行李物品而言，"自用"指的是进出境旅客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非为出售或出租，合理数量是指海关根据进出境旅客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所规定的正常数量；对于邮递物品，则指的是海关对进出境邮递物品规定的征、免税限值。自用合理数量原则是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监管的基本原则，也是对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要求。

1. 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报关

我国海关规定，进出境旅客在向海关申报时，可以在两种分别以红色和绿色作为标记的通道中进行选择。带有绿色标志的通道适用于携运物品在数量和价值上均不超过免税限额，且无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旅客；带有红色标志的通道则适用于携运有上述绿色通道运用物品以外的其他物品的旅客。

对于选择红色通道的旅客，必须填写"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海关规定的其他申报单证，在进出境地向海关做出书面申报。

2.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关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申报方式由其特殊的邮递运输方式决定。我国是《万国邮政公约》的签约国，根据《万国邮政公约》的规定，进出口邮包必须由寄件人填写"报税单"（小包邮件填写绿色标签），列明所寄物品的名称、价值、数量，向邮包寄达国家的海关申报。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税单"和"绿色标签"随同物品通过邮政企业呈递给海关。

小贴士

报关与通关及报检（报验）的区别与联系

通关、报检是进出境活动中常用的概念，它们与报关有着密切的联系与明显的区别。

通关是指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向海关办理报关对象进出境手续；海关对其提交的单证和进出境申请书依法进行审核、查验、征缴税费、批准进出境放行的全过程。

报关与通关的工作对象是相同的，但活动视角不同，报关是从被管理者角度来考察活动的，通关是从管理者角度来考察活动的；活动内容不同，报关只限于被管理者向海关办理报关对象的进出境手续，通关还包括海关对报关对象依法进行监管，批准其进出境的管理过程。

报检是指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对国际货物买卖中买方交付的货物的质量、数量、包装、安全、卫生、病虫害进行检验检疫并出具商检证书的活动。它与报

关的区别是：管理机构不同(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关)，目的不同(进出境手续、确定货物的质量、数量、包装、安全、卫生、病虫害情况)，时间不同(报验早于报关)。其联系是提交的商检证书是报关的前提。

第二节 海关管理

一、我国海关的性质与任务

《海关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一) 海关的性质

1. 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

海关是国家的行政机关之一，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从属于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海关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行政管理权。

2. 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

海关履行国家行政制度的监督职能，是国家宏观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制定具体的行政规章和行政措施，对特定领域的活动开展监督管理，以保证其按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海关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关境及与之有关的活动，监督管理的对象是所有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关境是世界各国海关通用的概念，适用于同一海关法或实行同一关税制度的领域。《国际海关术语汇编》中定义关境为：一个国家的海关法得以全部实施的区域。

一般情况下，关境与国境的关系分为3种。

(1) 关境等于国境。

(2) 关境大于国境。如结成关税同盟的国家，其成员国之间货物进出国境不征收关税，只对来自和运往非同盟成员国的货物在进出共同关境时征收关税，此时应认为每个成员国的关境大于国境。

(3) 关境小于国境。通行的观点认为，设立了保税区、保税仓库、自由港、自由区等区域的国家或地区，关境即小于国境。

我国海关法所指的关境范围是除享有单独关境地位的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部领土，包括领陆、领空和领海，是立体的空间。台湾、香港、澳门为我国的单独关税地区，可见，我国关境小于国境。

3. 海关的监督管理是国家行政执法活动

海关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对特定范围内的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以保证这些经济活动按照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因此，海关的监督管理是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

海关执法的依据是《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

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不得制定海关法律规范，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也不是海关执法的依据。

（二）海关的任务

《海关法》第二条规定："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这实际上表明了海关的四项基本任务：监管、征税、缉私和海关统计。

1. 监管

监管是海关的四项基本任务和基础所在，海关的其他任务都是在监管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的。通过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合法进出的监管，达到保证一切进出境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的规范，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的目的。《海关法》中有关监管的主要规定有：要求进出境活动的当事人如实申报，交验单证，接受检查、查验，交纳税费等。因此，海关监管对象不仅仅是进出境的"物"，还对进出境活动当事人行为做出规范管理。

小贴士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海关对进出境货物的监管模式进行了重大改革，全面实行海关稽查制度。海关稽查制度是指在进出口货物放行之后规定的时间内，海关对进出口企业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进行核查，监督企业进出口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的一项监管制度。

2. 征税

征税是执行对外贸易管制的重要辅助手段。海关执行国家的关税政策，运用经济杠杆，发挥关税的财政作用、调节作用和保护作用。其所需的单证、数据、资料等是在海关监督的基础上获取的。

关税指由海关按照国家制定的关税政策、法律法规和进出口税则，对进出境的货物、物品所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征收关税指对贸易性货物征收进口关税、出口关税以及对非贸易性的行邮物品征收的进口关税。

其他税费指海关代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的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以及代交通部征收的船舶吨税。

这里所说的征税，既指征收关税，也指征收其他税费。海关通过执行国家制定的关税政策，对进出口货物征收关税，可以保护国内工农业生产，组织财政收入和调节进出口贸易活动。《关税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简称《进出口税则》）为征税工作的基本法律依据。

3. 缉私

缉私是监管、征税两项基本任务的延伸。出现逃避监管和偷漏关税的行为时，必须开展打击走私犯罪活动，确保前两项工作的有效进行。

走私指进出境活动的当事人有意逃避海关监管的违反《海关法》的行为。它以逃避监管、偷逃关税、牟取暴利为目的，扰乱经济秩序，对国家的危害性极大，必须予以严厉打击。

查缉走私指海关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力，在各监管场所和"设关地"附近的沿海沿边规

定地区，为发现、制止、打击、综合治理走私活动而进行的一种管理活动，是海关为保证顺利完成监管和征税等任务而采取的保障措施。

查缉走私的目标是通过制止和打击一切非法进出口货物、物品的行为，维护国家进出口贸易的正常秩序，保证国家关税和其他税费的依法征收，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4. 海关统计

海关统计是在海关监管、征税工作的基础上完成的，它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提供了准确、及时的信息，又对货管、征税等业务环节的工作质量起到检验把关的作用。

编制海关统计指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作为调查、统计、分析的对象，通过收集、整理、加工处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经海关核准的其他申报单证，对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数(重)量、价格、国别(地区)、经营单位、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贸易方式、运输方式、关别等项目分别进行统计和综合分析，全面、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及时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开展国际贸易统计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我国在海关统计中将能引起我国境内物质资源储备增加或减少的进出口货物，均列入海关统计。部分不列入海关统计的货物和物品，根据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和海关管理的需要，则实施单项统计。

我国从1981年开始使用海关统计资料。1992年，国务院批准在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有关进出口统计数据采用海关统计数据。1992年1月1日海关总署以国际通用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为基础，编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把税则与统计目录的归类编码统一起来。

海关的四项基本任务是一个统一的有机联系的整体。除了这四项基本任务以外，近几年来国家通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了海关一些新的职责，比如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海关对反倾销及反补贴的调查等，这些新的职责也是海关的任务。

二、我国海关的法律体系、管理体制与机构

(一) 我国海关的法律体系

海关管理的法律体系，是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不同部门、层次所组成的有机整体。采取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国务院和海关总署三级立法的体制，在结构上形成了以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海关法》为母法，以国务院审定的有关单行条例和海关总署单独制定或会同国家其他行政机关共同制定的实施细则和单行管理办法为补充的独立、完整、严密的三级海关法律体系。它包括海关法、行政法规、海关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二) 我国海关的管理体制与机构

1. 我国海关的领导体制

《海关法》规定"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于是海关集中统一的垂直领导的体制，以法律形式确立下来。

2. 海关的设关原则

《海关法》以法律形式规定了海关的设关原则："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

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3．海关的组织机构

1）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在国务院领导下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机构、人员编制、经费物资和各项海关业务，是海关系统的最高领导部门。此外，海关总署还在广州设立了广东分署，在上海和天津设立特派员办事处作为总署的派出机构。

海关总署的基本任务：在国务院领导下，领导和组织全国海关正确贯彻实施《海关法》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积极发挥依法行政、为国把关的职能，服务、促进和保护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海关总署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拟订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等12项。

2）直属海关

直属海关是指直接由海关总署领导，负责管理一定区域范围内海关业务的海关。目前直属海关共有42个，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外，分布在全国30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直属海关就本关区内的海关事务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直属海关承担着在关区内组织开展海关各项业务和各关区集中审单作业、全面有效地贯彻执行海关各项政策、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和作业规范的重要职责，在海关3级业务职能管理中发挥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其主要职责是对关区通关作业实施运行管理等9项。

3）隶属海关

隶属海关是指由直属海关领导，负责办理具体海关业务的海关，是海关进出境监督管理职能的基本执行单位，一般都设在口岸和海关业务集中的地点。隶属海关根据海关业务情况设立若干业务科室，其人员从十几人到二三百人不等。其主要职责是开展接单审核、征收税费、验估、查验、放行等9项通关业务。

海关的领导体制与组织结构关系，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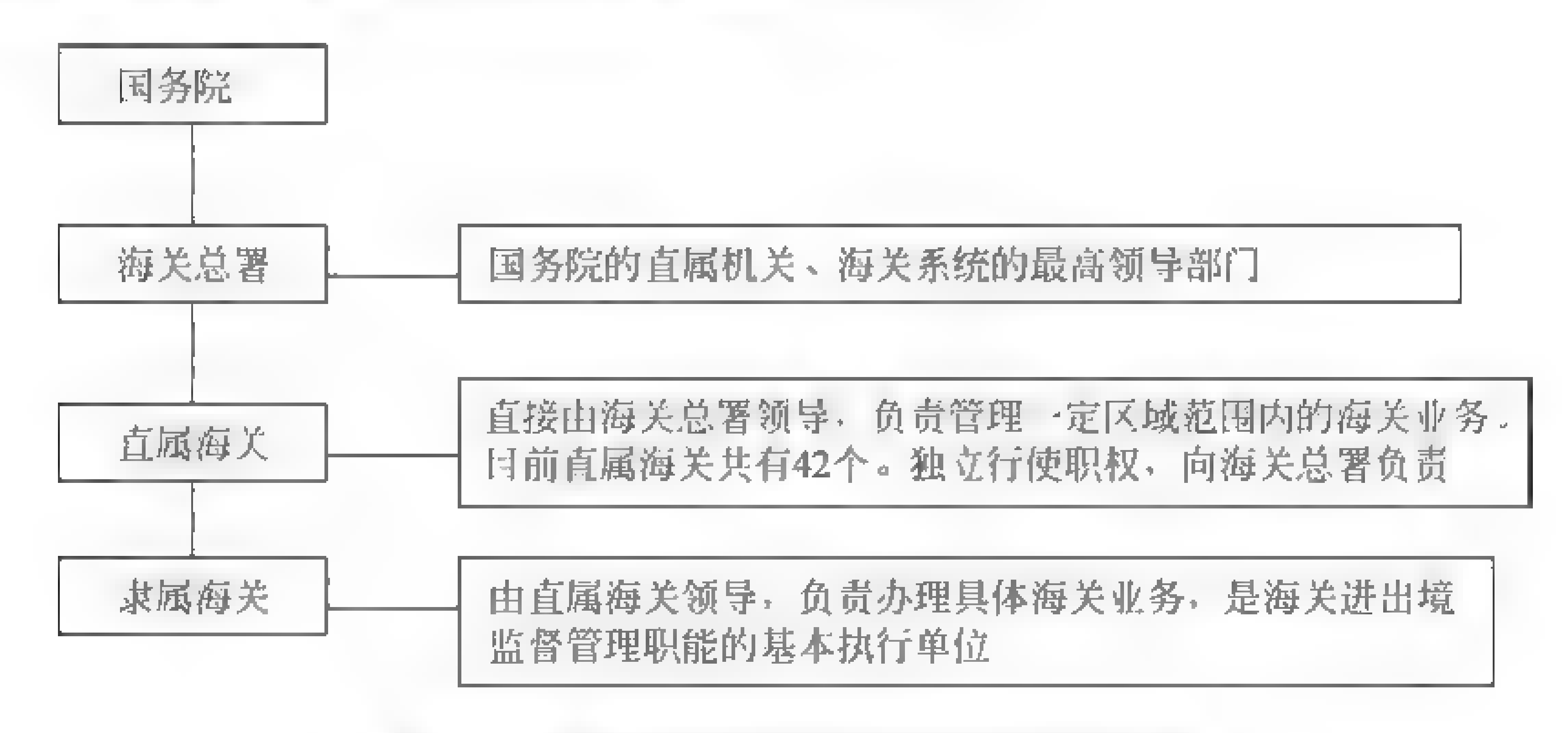


图1-1　海关的领导体制与组织结构关系图

4）海关缉私警察机构

海关缉私警察是专司打击走私犯罪活动的警察队伍。1998年，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由海关总署、公安部联合组建走私犯罪侦查局，设在海关总署。走私犯罪侦查局

既是海关总署的一个内设局,又是公安部的一个序列局,实行海关总署和公安部双重领导、以海关领导为主的体制。

从2003年起,海关对部分打私办案职能进行了内部调整,走私犯罪侦查机构增加了行政执法职能。从2003年1月1日开始,各级海关走私侦查部门统一更名,其中,海关总署走私犯罪侦查局更名为海关总署缉私局;各直属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分局更名为各直属海关缉私局;各隶属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支局更名为各隶属海关缉私分局。

三、海关的权力

《海关法》在规定了海关任务的同时,为了保证任务的完成,赋予了海关许多具体权力。海关权力,是指国家为保证海关依法履行职责,通过《海关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海关的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督管理权能。海关权力属于公共行政职权,其行使受一定范围和条件的限制,并应当接受执法监督。

1. 海关权力的特点

海关权力作为一种行政权力,除了具有一般行政权力的单方性、强制性、无偿性等基本特征外,还具有特定性、独立性、效力先定性、优益性。

1) 特定性

《海关法》规定,"海关是国家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从法律上明确了海关享有对进出关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行政主体资格,具有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权。其他任何机关、团体、个人都不具备行使海关权力的资格,不拥有这种权力。

海关权力的特定性也体现在对海关权力的限制上,即这种权力只适用于进出关境监督管理领域,而不能作用于其他场合。

2) 独立性

海关权力是国家权力的一种,为了确保海关实现国家权能的作用,必须保证海关拥有自身组织系统上的独立性和海关依法行使其职权的独立性。因此,《海关法》第三条规定:"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这不仅明确了我国海关的垂直领导管理体制,也表明海关行使职权只对法律和上级海关负责,不受地方政府、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3) 效力先定性

海关权力的效力先定性表现在海关行政行为一经做出,就应推定其符合法律规定,对海关本身和海关管理相对人都具有约束力。在没有被国家有权机关宣布为违法和无效之前,即使管理相对人认为海关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也必须遵守和服从。

4) 优益性

海关职权具有优益性的特点,即海关在行使行政职权时,依法享有一定的行政优先权和行政受益权。行政优先权是国家为保障海关有效地行使职权而赋予海关职务上的优先条件,如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暴力抗拒时,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行政受益权,是海关享受国家所提供的各种物质优益条件,如直属中央的财政经费等。

2. 海关权力的内容

根据《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的权力包括行政许可权、税费征收权、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行政处罚权和其他权力，如表 1-3 所示。

表 1-3 海关的权力及内容

海关权力	具体内容
行政许可权	1.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2. 报关员资格核准及注册登记 3. 出口监管仓库、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4. 进出境运输工具改、兼营境内运输审批 5.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 6. 免税商店设立审批 7. 加工贸易备案(变更) 8. 外发加工、深加工结转、余料结转、核销、放弃核准 9. 进出口货物免验审批 10. 暂时进出口货物核准、报关单修改、撤销审批 11. 海关派员驻厂监管的保税工厂资格审批 12. 常驻机构和非居民长期旅客公私用物品进出境核准 13. 小型船舶往来中国香港、澳门进行货物运输备案 14. 承运境内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车辆注册审批 15. 制造、改装、维修集装箱、集装箱式货车车厢工厂校准 16. 外国在华常驻机构和常驻人员免税进境机动交通工具出售、转让、出租或移作他用审批 17. 获准人境定居安家物品审批 18. 进境货物直接退运核准 19. 高新技术企业适用海关便捷通关措施审批 20. 长江驳运船舶转运海关监管的进出口货物审批
税费征收权	1. 对进出口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 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对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有特定用途的进出口货物减征或免征关税 3. 对经海关放行后的有关进出口货物、物品发现少征或漏征税款的，依法补征、追征税款的权力
行政检查权	1. 检查权 2. 查验权 3. 施加封志权 4. 查阅、复制权 5. 查问权 6. 查询权 7. 稽查权

续表

海关权力	具体内容
行政强制权	1. 扣留权 2. 滞报金、滞纳金征收权 3. 提取货物变卖、先行变卖权 4. 强制扣缴和变价抵缴关税权 5. 税收保全 6. 抵缴、变价抵缴罚款权 7. 其他特殊行政强制
行政处罚权	对尚未构成走私罪的处以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对走私行为违法的处以罚款,对违法的企业和报关员处以暂停或取消报关资格的处罚
其他权力	1. 佩带和使用武器权:海关可佩带轻型枪支、电警棍、手铐、批准可使用的武器和警械 2. 连续追缉权:对逃逸人可连续追至海关管辖区及附近地区 3. 行政裁定权:对进出口产品的归类、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外贸经营者的申请、禁止进出口措施和许可证的适用有行政裁定的权力 4. 行政奖励权:对举报违法者提供物质及精神奖励

第三节 报关单位

一、报关单位的概念

报关单位是指依法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因此,依法向海关注册登记是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成为报关单位的法定要求。

二、报关单位的类型

《海关法》将报关单位划分为两种类型,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是指依法直接进口或者出口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对于未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单位,少量货样进出境的单位,临时接受捐赠、国际援助的单位等,海关也将其视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通过本单位所属的报关人员办理报关业务,或者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由报关企业所属的报关人员代为办理报关业务。

2. 报关企业

报关企业,是指按照规定经海关准予注册登记,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业务,从事报关服务的境内企业法人。

目前,我国从事报关服务的报关企业主要有两类:一类是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

业务，兼营进出口货物代理报关业务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等；另一类是主营代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公司或报关行。

小贴士

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合并

1. 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合并范围

(1) 将检验检疫自理报检企业备案与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合并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企业备案后同时取得报关和报检资质。

(2) 将检验检疫代理报检企业备案与海关报关企业(包括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双重身份企业)注册登记或者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备案，合并为海关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和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企业注册登记或者企业分支机构备案后，同时取得报关和报检资质。

(3) 将检验检疫报检人员备案与海关报关人员备案，合并为报关人员备案。报关人员备案后同时取得报关和报检资质。

具体办理上述业务的现场(以下简称"业务现场")相关信息由各直属海关对外进行公告。企业向海关办理其他注册登记或者备案业务的，暂时按照原有模式办理。

2. 新企业注册登记或者备案业务办理方式

自2018年4月20日起，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或者备案后，将同时取得报关报检资质。

1) 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申请。

企业在互联网上办理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应当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以下简称"单一窗口"，网址：http://www.singlewindow.cn/)"企业资质"子系统填写相关信息，并向海关提交申请。企业申请提交成功后，可以到其所在地海关任一业务现场提交申请材料。

企业同时办理报关人员备案的，应当在"单一窗口"相关业务办理中，同时填写报关人员备案信息。其中，报关人员身份证件信息应当填写居民身份证相关信息，"单一窗口"暂时不支持使用其他身份证件办理报关人员备案。

除在"单一窗口"办理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申请外，企业还可以携带书面申请材料到业务现场申请办理相关业务。

2) 提交申请材料。

企业按照申请经营类别情况，向海关业务现场提交下列书面申请材料。

(1) 申请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的，需要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复印件。

(2) 申请报关企业(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双重身份企业)注册登记的，需要提交：注册登记许可申请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报关服务营业场所所有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

(3) 申请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备案的，需要提交：报关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关服务营业场所所有权证明或

者使用权证明。

此外,企业通过“单一窗口”还可向海关申请备案成为加工生产企业或者无报关权的其他企业,企业需要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备案后可以办理报检业务,但不能办理报关业务。

企业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应当加盖企业印章;向海关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同时交验原件。

3) 海关审核。

海关在收取企业申请材料后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予以注册登记或者备案;审核不通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海关将审核结果通过“单一窗口”反馈企业,企业登录“单一窗口”可以查询注册登记或者备案办理结果。

4) 证书发放。

自2018年4月20日起,海关向注册登记或者备案企业同时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相关证书或者备案表加盖海关注册备案专用章。企业有需要的,可以在业务现场领取;没有领取的,不影响企业办理海关业务。

2018年4月20日前,原检验检疫部门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继续有效。

3. 已办理注册登记或者备案企业处理方式

(1) 已在海关和原检验检疫部门办理了报关和报检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企业。

企业无须再到海关办理相关手续,原报关和报检资质继续有效。

(2) 只办理了报关或者报检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企业。

海关将对现行报关和报检企业管理作业系统数据库及相关功能进行整合和修改,共享相关数据。自2018年6月1日起,企业可以通过“单一窗口”补录企业和报关人员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相关信息。

(1) 只取得报关资质的企业或者只取得报检资质的代理报检企业,在补录信息后,将同时具有报关、报检资质。

(2) 只取得报检资质的自理报检企业,在补录信息后,还需要向海关提交商务部门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复印件,才能同时具有报关、报检资质。

没有报关或者报检资质的企业,在2018年6月1日前需要办理报关或者报检业务的,可以按照原有模式向海关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或者备案手续。

三、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

根据《海关法》规定,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报关纳税手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因此,向海关注册登记是进出口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向海关报关的前提条件。

(一) 报关注册登记制度的概念

报关注册登记制度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依法向海关提交规定的注册登记申请材料,经注册地海关依法对申请注册登记材料进行审核,准予其办理报关业务的管理制度。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的流程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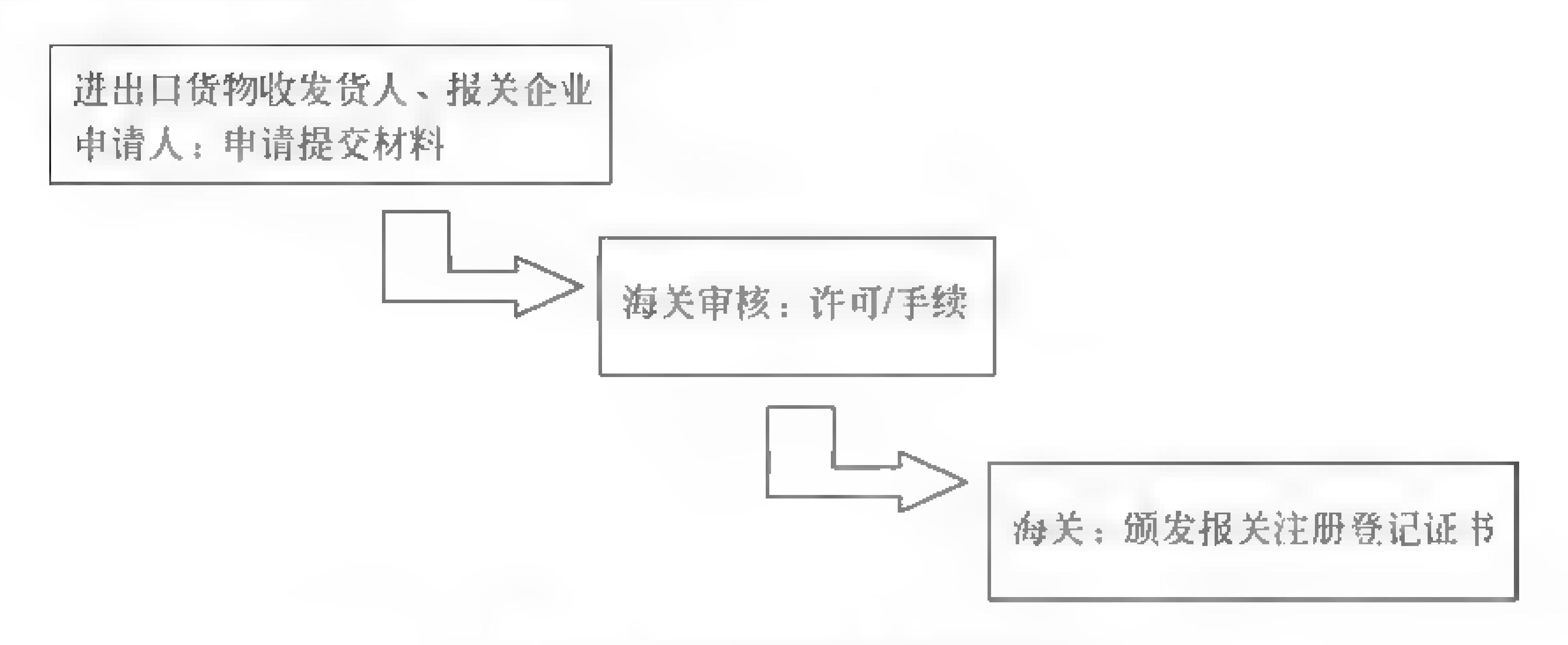


图 1-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流程

(二)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后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口岸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办理本企业的报关业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材料(另有规定的除外):《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其他与注册登记有关的文件材料。注册地海关依法对申请注册登记材料进行核对。经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三)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1.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报关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直属海关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后,方能办理报关业务。报关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具备境内企业法人资格条件;法定代表人无走私记录;无因走私违法行为被海关撤销注册登记许可记录;有符合从事报关服务所必需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海关监管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申请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材料:《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报关服务营业场所所有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其他与申请注册登记许可相关的材料。注册地海关依法对申请注册登记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核对。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形式的,海关应当依法做出准予注册登记许可的书面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同时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注册登记

报关企业在取得注册登记许可的直属海关关区外从事报关服务的,应当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并且向分支机构所在地海关备案。报关企业在取得注册登记许可的直属海关关区内从事报关服务的,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并且向分支机构所在地海关备案。报关企业对其分支机构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报关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其分支机构所在地海关提交下列备案材料:《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报关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报关服务营业场所所有权证明复印件或者使用权证明复印件;海关要求提交的其他备案材料。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的,海关应当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四)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的时效及换证管理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证书的时效及换证管理

除海关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2.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的时效及换证管理

根据海关规定,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期限为2年。被许可人需要延续注册登记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延续手续。

报关企业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延续手续,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0日前向海关提出申请,同时提交注册登记所需的文件材料。报关企业应当在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延续的同时办理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手续。

3.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证书的时效及换证管理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备案有效期为2年。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持海关规定的备案材料到分支机构所在地海关办理换证手续。

(五) 报关单位的变更登记及注销登记

1. 报关单位的变更登记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变更登记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30日内,持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以及复印件,到注册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所属报关人员发生变更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在变更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持变更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到注册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2) 报关企业变更登记

报关企业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持《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及复印件,以书面形式到注册地海关申请变更注册登记许可。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负责人等海关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30日内,持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及复印

件，到所在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所属报关人员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报关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在变更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持变更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到注册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2. 报关单位的注销登记

1）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销登记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注册地海关办理注销手续。海关在办结有关手续后，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注册登记手续。

（1）破产、解散、自行放弃报关权或者分立成两个以上新企业的。

（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

（3）丧失独立承担责任能力的。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失效的。

（5）其他依法应当注销注册登记的情形。

2）报关企业注销登记

报关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依法注销注册登记许可。

（1）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2）报关企业依法终止的。

（3）注册登记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注册登记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注册登记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注册登记许可的其他情形。

海关依据以上规定注销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的，应当同时注销该报关企业设立的所有分支机构。

四、报关单位的报关行为规则

（一）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报关行为规则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后，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各个口岸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办理本单位的报关业务，但不能代理其他单位报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业务时，应当通过本单位所属的报关员向海关办理。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以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由报关企业所属的报关员代为办理报关业务，但不得委托未取得注册登记许可、未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关业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办理报关业务时，向海关递交的纸质进出口报关单必须加盖本单位在海关备案的报关专用章。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对其所属报关员的报关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报关企业的报关行为规则

报关企业可以在依法取得注册登记许可的直属海关关区内各口岸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从事报关服务，但是应当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并且在开展报关服务前按规定向直属海关备案。

报关企业如需要在注册登记许可区域以外从事报关服务的，应当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并且向拟注册登记地海关申请报关企业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报关企业对其分支机构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时，应当承担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的义务。

报关企业应对其所属报关员的报关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报关员及报关活动相关人

报关员是指经报关单位向海关备案，专门负责办理所在单位报关业务的人员。根据2014年修订的《海关法》规定，报关单位所属报关人员从事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到海关办理备案手续，海关予以核发证明。报关单位对其所属报关人员的报关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关活动相关人主要指的是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业务的企业、保税货物的加工企业、转关运输货物的境内承运人等。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的企业必须经海关批准，办理海关注册登记手续。其仓储的海关监管货物必须按照海关的规定收存、交付。

这些企业单位一般不能办理报关业务，但与报关活动密切相关，承担着相应的海关义务和法律责任。

复习与思考

一、单项选择题

1. 报关单位是指已完成(　　)手续，取得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资格的报关企业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A. 工商注册登记　　B. 税务登记

C. 企业主管部门批准　　D. 海关注册登记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

A. 1年　　B. 2年　　C. 3年　　D. 长期有效

3.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的期限为(　　)。

A. 1年　　B. 2年　　C. 3年　　D. 长期有效

4.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备案的有效期为(　　)。

A. 1年　　B. 2年　　C. 3年　　D. 长期有效

5.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日持海关规定的备案材料到分支机构所在地海关办理换证手续。

A. 10　　B. 20　　C. 30　　D. 40

6. 报关企业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延续手续，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日前向海关提出申请，同时提交注册登记所需的文件材料。

A. 10　　B. 20　　C. 30　　D. 40

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

日内,到注册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A. 10　　B. 20　　C. 30　　D. 40

8. 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某进出口公司进口一批货物,由(　　)办理该批货物的报关手续。

A. 该公司的任一职员　　B. 其他进出口公司的报关人员

C. 未经海关备案的报关企业报关人员　　D. 经海关备案的企业内部报关人员

9. 下列不属于海关监管对象的是(　　)。

A. 进出境运输工具　　B. 进出境货物

C. 进出境物品　　D. 进出境人员

10. 如果报关企业受委托人的欺骗,向海关报关时发生伪报、瞒报行为的,由海关按照法律的规定追究(　　)的经济责任。

A. 委托人　　B. 报关企业　　C. 报关员　　D. 委托单位

二、判断题

1. 报关人指的是向海关报关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法律责任的法人。(　　)

2. 报关员行为的法律责任应由报关员本人承担。(　　)

3. 我国的关境大于国境。(　　)

4. 海关查验货物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提取货样。(　　)

5. 报关企业可以开展异地报关业务。(　　)

6. 报关企业没有进出口经营权,不能从事进出口业务。(　　)

7. 报关企业必须是国境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或是国际船舶代理企业。(　　)

8. 报关企业对其分支机构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9. 企业向海关申请注册登记是其取得报关资格的法定条件。(　　)

10. 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自身的名义向海关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行为。(　　)

三、简答题

1. 报关的含义是什么?报关的范围包括哪些?

2. 我国海关的性质和任务是什么?

3. 简述我国海关的法律体系。

4. 什么是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其区别有哪些?

第二章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 学习目的与要求 ◆

- 掌握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
- 掌握一般进出口货物申报的要求；
- 熟悉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申报的规定；
- 了解一般进出口货物通关的特点。

◆ 引导案例 ◆

上海自贸区初步建立便利通关新模式

以一线“先进区、后报关”、二线“批次进出、集中申报”、区内“自行运输”为标志，上海自贸区初步建立了国际自由贸易区通行的“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区内自由”的新模式。

得益于多项通关便利化制度的叠加运用，上海中远空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代理报关的一批服装仅用5小时就走完了原本需要两三个工作日才能完成的通关流程。

上海元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申报的货物种类杂多。“以前货物到港后一般需要十天半个月才能进入仓库，而现在‘先进区、后报关’模式下，2～3天就能进入自贸区仓库。货物状态分类监管更是让我们可以整合原本需要分别设立的两个仓库、两套管理系统、两套人员队伍，真正降低了通关仓储成本”，元初公司董事长黄影明表示。

上海海关的通关便利化改革已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上海自贸区企业参与其中。据海关统计，“先进区、后报关”参与企业从自贸区成立初期的7家增至419家，2015年1～7月共完成4865票，同比增长1.9倍。“自行运输”备案企业70家，占有需求企业的94.6%，1～7月共办理业务2584起，同比大幅增长5.4倍。

而“批次进出、集中申报”吸引了170家企业参与，其中浦东机场综保区、洋山保税港区企业参与度分别达100%和60%。“统一备案清单”“简化通关作业随附单证”两项制度亦在自贸区内100%推广，通关效率成倍提升。

截至2015年9月，上海自贸区通关作业无纸化率已从成立时的8.4%提升至80%以上，70%以上的报关单由计算机自动验放，卡口智能化验放率超过50%，物流运输能力提升25%～50%。

（资料来源：http://www.chinanews.com/cj/2015/09-25/7545275.shtml）

思考：

（1）上海自贸区通关模式“新”在哪里？

（2）通过模式的改革有何现实意义？

第一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特征及报关要点

一、一般进出口货物的含义

一般进出口货物是一般进口货物和一般出口货物的合称，也是指在进出境环节缴纳了应征的进出口税费并办结了所有必要的海关手续，海关放行后不再进行监管，可以直接进入生产和消费领域流通的进出口货物。

这里所称的一般进出口货物并不完全等同于一般贸易货物。一般贸易是指国际贸易中的一种交易方式。在我国的对外贸易中，一般贸易是指中国境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单边进口或单边出口的贸易，按一般贸易交易方式进出口的货物即为一般贸易货物；一般进出口货物是指按照海关一般进出口监管制度监管的进出口货物，两者有很大区别。

一般贸易货物在进口时可以按一般进出口监管制度办理海关手续，这时它是一般进出口货物；也可以享受特定减免税优惠，按特定减免税监管制度办理海关手续，这时它是特定减免税货物；也可以经海关批准保税，按保税监管制度办理海关手续，这时它是保税货物。

二、一般进出口货物的特征

1. 进出境时缴纳进出口税费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应当按照《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货物进出境时向海关缴纳应当缴纳的税费。

2. 进出口时提交相关的许可证件

货物进出口应受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管制,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向海关提交相关的进出口许可证件。

3. 海关放行即办结了海关手续

海关征收了全额的税费,审核了相关的进出口许可证件,并对货物进行实际查验(或做出不予查验的决定)以后,按规定签章放行。这时,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才能办理提取进口货物或者装运出口货物的手续。

对一般进出口货物来说,海关放行就意味着海关手续已经全部办结,海关不再监管,可以直接进入生产和消费领域流通。

三、一般进出口货物的范围

实际进出口的货物,除特定减免税货物外,都属于一般进出口货物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10种货物。

(1) 一般贸易进口货物。

(2) 一般贸易出口货物。

(3) 转为实际进口的保税货物、暂准进境货物或转为实际出口的暂准出境货物。

(4) 易货贸易、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

(5) 不批准保税的寄售代销贸易货物。

(6) 承包工程项目实际进出口货物。

(7) 外国驻华商业机构进出口陈列用的样品。

(8) 外国旅游者小批量订货出口的商品。

(9) 随展览品进境的小卖品。

(10) 免费提供的进口货物,如外商在经济贸易活动中赠送的进口货物;外商在经济贸易活动中免费提供的试车材料等;我国在境外的企业、机构向国内单位赠送的进口货物。

四、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的要点

(1) 熟悉国家有关进出口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掌握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范围。

(2)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等贸易管制的货物应向海关提交许可证件。

(3) 属于出入境检验检疫范围的货物,应当先办理报检手续,后办理报关手续。

(4) 对于国家已经宣布采取反倾销措施的货物,报关时应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和原厂商发票。

(5) 对于国家已经宣布采取临时保障措施的货物,对海关总署公告宣布已经达到配额总量或国别限量的,该货物报关进口时,应当向海关缴纳特别关税。

(6) 我国出口货物复运进口报关时,应当向海关提交国家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7)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按其经营范围进口企业自用的设备、材料和其他物品,出口自产产品。

(8) 租赁贸易方式进口货物，应当填写两份报关单，一份按货物的实际价格填写，作为海关的统计专用；一份按货物的实际支付租金填写，作为海关征收关税专用。

第二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基本报关程序

海关的监管分为前期管理阶段、进出境管理阶段和后续管理阶段。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没有前期管理阶段和后续管理阶段，只有进出口阶段，由4个环节构成，即进出口申报、配合查验、缴纳税费、提取或装运货物。

所有的进出境货物报关程序都有进出口阶段，因此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除缴纳税费环节外也适用其他所有进出境货物的报关。

一、进出口申报

(一) 概述

1. 申报含义

申报，也可以理解为狭义的报关，是指货物、运输工具和物品的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在货物、运输工具、物品进出境时，向海关呈送规定的单证(可以书面或者电子数据交换方式)并申请查验、放行的手续。《海关法》规定，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及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及纳税手续。

申报与否，包括是否如实申报，是区别走私与非走私的重要界限之一。因此，海关法律对货物、运输工具的申报，包括申报的单证、申报时间、申报内容都做了明确的规定，把申报制度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

2. 申报前的准备工作

(1) 进口须接到进口提货通知，出口须备齐出口货物。

(2) 委托报关者须办理报关委托，代理报关者须接受报关委托。

(3) 准备报关单证，包括基本单证、特殊单证、预备单证。

(4) 填制报关单及其他报关单证。

(5) 报关单预录入。

报关单预录入是指在实行报关自动化系统处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海关，报关单位或报关人将报关单上申报的数据、内容录入电子计算机，并将数据、内容传送到海关报关自动化系统的工作。

以上工作办妥后，便可向海关递交报关单证，开始报关工作了。

(二) 进出口货物申报的地点、时间与期限

1. 申报地点

进口货物应当由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在货物的进境地海关申报；出口货物应当由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货物的出境地海关申报。

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同意,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货物指运地申报,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货物起运地申报。

以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和暂准进境货物申报进境的货物,因故改变使用目的从而改变货物性质转为一般进口时,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货物所在地的主管海关申报。

2. 申报日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申报数据自被海关接受之日起,其申报的数据就产生法律效力,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向海关承担“如实申报”“如期申报”等的法律责任。因此,海关接受申报数据的日期非常重要。

申报日期是指申报数据被海关接受的日期。不论以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申报或以纸质报关单方式申报,海关接受申报数据的日期即为接受申报的日期。采用先电子数据报关单申报,后提交纸质报关单,或者仅以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为海关计算机系统接受申报数据时记录的日期,该日期将反馈给原数据发送单位,或公布于海关业务现场,或通过公共信息系统发布。

电子数据报关单经过海关计算机检查被退回的,视为海关不接受申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按照要求修改后重新申报,申报日期为海关接受重新申报的日期。海关已接受申报的报关单电子数据,送人工审核后,需要对部分内容修改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按照海关规定进行修改并重新发送,申报日期仍为海关原接受申报的日期。

先纸质报关单申报,后补报电子数据,或只提供纸质报关单申报的,海关工作人员在报关单上作登记处理的日期,为海关接受申报的日期。

3. 申报期限

进口货物的申报期限为自装载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申报期限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进口货物自装载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3个月仍未向海关申报的,货物由海关提取并依法变卖。对属于不宜长期保存的货物,海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处理。

出口货物的申报期限为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24小时以前。

经海关批准准予集中申报的,进口货物自装载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出口货物在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24小时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清单”(以下简称“集中申报清单”)格式录入数据向海关申报,自海关审结“集中申报清单”电子数据之日起3日内,持“集中申报清单”及随附单证到货物所在地海关办理交单验放手续,在次月10日(保税货物在次月底)之前,对一个月内以“集中申报清单”申报的数据进行归并,填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到海关办理集中申报手续。

经电缆、管道或其他特殊方式进出境的货物,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按照海关的规定定期申报。

4. 滞报金

进口货物收货人未按规定期限向海关申报产生滞报的,由海关按规定征收滞报金。

进口货物滞报金应当按日计征。起始日和截止日均计入滞报期间。

进口货物收货人在向海关传送报关单电子数据申报后，未在规定期限或核准的期限内提交纸质报关单，海关予以撤销电子数据报关单处理、进口货物收货人重新向海关申报，产生滞报的，滞报金的征收，以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第15日为起始日，以海关重新接受申报之日为截止日。

进口货物收货人申报并经海关依法审核，必须撤销原电子数据报关单重新申报，产生滞报的，经进口货物收货人申请并经海关审核同意，滞报金的征收，以撤销原电子数据报关单之日起第15日为起始日，以海关重新接受申报之日为截止日。

进口货物因收货人在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3个月未向海关申报，被海关提取作变卖处理后，收货人申请发还余款的，滞报金的征收，以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第15日为起始日，以该3个月期限的最后一日为截止日。滞纳金的日征收金额为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0.5‰，以人民币“元”为计征单位，不足人民币1元的部分免征。

征收滞报金的计算公式为

$$滞报金=进口货物完税价格\times 0.5‰\times 滞报期间(滞报天数)$$

滞报金的起征点为人民币50元。

滞报金的计征起始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根据海关规定，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产生的滞报可以向海关申请减免滞报金。



案例分析

西安某公司以每吨28美元CIF西安从法国进口某货物100吨，该票货物由法国巴黎的戴高乐机场启运，3月13日运至北京的首都机场，3月15日转机运至西安。该公司4月3日去西安海关申报。请问：该公司是否应该缴纳滞报金？如果需要缴纳，应缴纳多少？

分析：在该案例中，运输工具从北京入境，指运地是西安，属于转关运输的范畴。根据《海关法》规定，转关运输滞报金起算日期有两个：一是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第15日，二是货物运抵指运地之日起第15日。两个条件只要达到一个，即征收滞报金，如果两个条件均达到则要征收两次滞报金。

在该案例中，如果以运输工具申报入境之日起算，3月28日开始征收滞报金，滞报6天；如果以货物运抵指运地之日起算，3月30日开始征收滞报金，滞报4天。该公司于4月3日去西安海关申报，两个条件都满足，因此要征收两次滞报金。

根据《海关法》规定，滞报金的日征收金额为进口货物的到岸价格的0.5‰。

应缴纳的滞报金是：

$$28\times 100\times 0.5‰\times(6+4)=14(美元)$$

(三) 申报程序

1. 准备申报单证

准备申报的单证是报关员开始进行申报工作的第一步，是整个报关工作能否顺利进行的关键一步。申报单证可以分为主要单证和随附单证两大类，其中随附单证包括基本

单证和特殊单证,如图2-1所示。

报关单是由报关员按照海关规定格式填制的申报单(证),是指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者带有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性质的单或证,比如保税区、出口加工区进出境备案清单,ATA 单证册,过境货物报关单,转关运输申报单,快件报关单等。任何货物的申报,都必须有报关单(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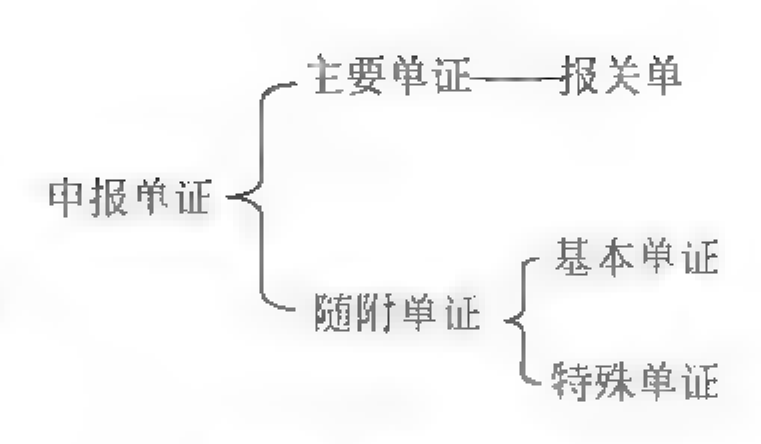


图2-1 申报单证

小贴士

ATA 单证册

ATA 单证册是一本国际通用的海关通关文件,它是世界海关组织为暂时进出境货物而专门创设的。ATA 由法文 Admission Temporaire 和英文 Temporary Admission 的首字母缩合而成,表示暂准进口。ATA 单证册也被称为“货物通关护照”。

ATA 单证册制度旨在统一和简化货物暂准进出口的海关手续,为暂时进出境货物在全球范围内的流动提供最大限度的通关便利,促进国际经贸、科技、文化、体育的交流和发展。

基本单证是指进出口货物的货运单据和商业单据,主要有进口提货单据、出口装货单据、商业发票、装箱单等。一般来说,任何货物的申报都必须有基本单证。

特殊单证主要有进出口许可证件、加工贸易登记手册(包括纸质手册、电子手册和电子账册)、特定减免税证明、作为有些货物进出境证明的原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证、出口收汇核销单、原产地证明书、贸易合同等。

某些货物的申报,必须有特殊单证,比如租赁贸易货物进口申报,必须有租赁合同,别的货物进口申报则不一定需要贸易合同。所以贸易合同对于租赁贸易货物申报来说是一种特殊单证。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向报关员提供基本单证、特殊单证,报关员审核这些单证后据此填制报关单。

准备申报单证的原则是:基本单证、特殊单证必须齐全、有效、合法;填制报关单(证)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报关单(证)与随附单证数据必须一致。

2. 申报前看货取样

《海关法》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经海关同意,可以在申报前查看货物或者提取货样。需要依法检验的货物,应当在检验合格后提取货样。

小贴士

申报前看货取样的原因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在办理海关手续时,应当承担如实申报的义务,包括准确归类,正确填报数量、规格等有关项目,但由于境外发货人在传递信息资料或装运环节上的问题,有可能造成境内收货人单证不全,不能准确把握进境货物的真实状况,即使通过函电等方式,也无法予以确认,致使所到货物不能及时、准确申报。在这种情况下,就有必要实行看货取样。

收货人申报前向海关提出查看货物、提取货物样品的申请应具备一定的条件,如果货物进境已有走私违法嫌疑并被海关发现,海关将不予同意。同时,只有在通过外观无法确

定货物的归类等情况下，海关才会同意收货人提取货样。法律对收货人借查看货物或提取货物样品之机进行违法活动也有严厉的规定。

涉及动植物及其产品以及其他须依法提供检疫证明的货物，如需提取货样，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事先取得主管部门签发的书面批准证明。提取货样后，到场监管的海关工作人员与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在海关开具取样记录和取样清单上签字确认。

3. 如实申报

《海关法》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

所谓"如实申报"，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向海关申请办理货物通关手续时，按规定的格式(报关单)，真实、准确地填报与货物有关的各项内容。

从法律意义上说，申报对收发货人意味着向海关报告进出口货物的情况，申请按其填报的内容办理相关的通关手续，并承诺履行该项海关手续对货物及收发货人所规定的一切义务。收发货人在申报时必须向海关提供一切辨认货物及货物适用的管理法规所必需的法律要件，并对这些法律要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全部责任。

4. 选择申报的方式

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海关申报手续，应当采用纸质报关单或电子数据报关单的形式。电子数据报关单与纸质报关单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随着我国电子通关工程的不断完善，电子数据报关已成为主要的申报方式。

小贴士

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

2016 年 1 月，中国海关共审结通关作业无纸化报关单 45 826 份，占同期报关单总量的 97.6%，环比增加 0.2 个百分点。目前已完成企业无纸化电子签约 9.8 万家，其中认证企业无纸化签约 11 007 家，一般信用企业无纸化签约 8.7 万家。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将报关单内容录入海关电子计算机系统，生成电子数据报关单。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委托录入或自行录入报关单数据的计算机上接收到海关发送的接受申报信息，即表示电子申报成功；接收到海关发送的不接受申报信息后，则应当根据信息提示修改报关单内容后重新申报。

海关审结电子数据报关单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自接到海关"现场交单"或"放行交单"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持打印的纸质报关单，备齐规定的随附单证并签名盖章，到货物所在地海关提交书面单证，办理相关海关手续。

对采用电子数据报关单向海关申报的报关单位来说，更应注意因数据申报不实而引起的有关法律责任。因此，报关单位在报关数据发送前，应认真核查所申报的内容是否规范、准确，随附的单据、资料是否与所申报的内容相符，交验的各种单证是否正确、齐全、有效。

5. 修改申报内容或撤销申报

海关接受进出口货物申报后，电子数据和纸质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不得修改或者撤销；确有正当理由的，经海关审核批准，可以修改或撤销。

修改和撤销申报有两种情况。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要求修改或撤销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确有如下正当理由的,可以向原接受申报的海关申请修改或者撤销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1) 由于报关人员操作或书写失误造成所申报的报关单内容有误,并且未发现有走私违规或者其他违法嫌疑的。

(2) 出口货物放行后,由于装运、配载等原因造成原申报货物部分或全部退关、变更运输工具的。

(3) 进出口货物在装载、运输、存储过程中因溢短装、不可抗力的灭失、短损等原因造成原申报数据与实际货物不符的。

(4) 根据贸易惯例先行采用暂时价格成交、实际结算时按商检品质认定或国际市场实际价格付款方式需要修改申报内容的。

(5) 由于计算机、网络系统等方面的原因导致电子数据申报错误的。

(6) 其他特殊情况经海关核准同意的。

海关已经决定布控、查验的,以及涉及有关案件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在"办结"前不得修改或撤销。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申请修改或者撤销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应当向海关提交"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撤销申请表",并相应提交可以证明进出口实际情况的合同、发票、装箱单等相关单证,外汇管理、国税、检验检疫、银行等有关部门出具的单证,应税货物的"海关专用缴款书"、用于办理收付汇和出口退税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等海关出具的相关单证。

因修改或者撤销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导致需要变更、补办进出口许可证件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向海关提交相应的进出口许可证件。

2) 海关发现报关单需要进行修改和撤销

海关发现进出口货物报关单需要进行修改或者撤销,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未提出申请的,海关应当通知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海关在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填写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撤销确认书"对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或者撤销的内容进行确认后,对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同样,因修改或者撤销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导致需要变更、补办进出口许可证件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向海关提交相应的进出口许可证件。

二、配合查验

(一) 海关查验

1. 海关查验的含义

进出口货物在通过申报环节后,即进入查验环节。海关查验(inspection)也称验关,是指海关接受报关员的申报后,对进口或出口的货物进行实际的核对和检查,以确定货物的自然属性,货物的数量、规格、价格、金额、标记唛码、包装式样以及原产地是否与报关单所列一致,对货物进行实际检查的行政执法行为。

海关通过查验,核实有无伪报、瞒报和申报不实等走私违法情事,为今后的征税、统计

和后续管理提供可靠的监管依据。海关查验是海关为完成国家赋予的职责而应具备的一种权力，任何国家的海关都有查验权。海关查验货物时，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到场，并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

海关通过查验，检查报关单位是否伪报、瞒报、申报不实，同时也为海关的征税、统计、后续管理提供可靠的资料。

2. 查验地点

查验应当在海关监管区内实施。

因货物易受温度、静电、粉尘等自然因素影响，不宜在海关监管区内实施查验，或者因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在海关监管区外查验的，经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书面申请，海关可以派员到海关监管区外实施查验。

3. 查验时间

当海关决定查验时，即将查验的决定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约定查验的时间。查验时间一般约定在海关正常工作时间内。

在一些进出口业务繁忙的口岸，海关也可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请求，在海关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安排实施查验。对于危险品或者鲜活、易腐、易烂、易失效、易变质等不宜长期保存的货物，以及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紧急验放"的货物，经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申请，海关可以优先实施查验。

4. 查验方法

海关实施查验可以彻底查验，也可以抽查。彻底查验是指对一票货物逐件开拆包装、验核货物实际状况；抽查是指按照一定比例有选择地对一票货物中的部分货物验核实际状况。查验操作，可以分为人工查验和设备查验。

1) 人工查验

人工查验包括外形查验、开箱查验。外形查验是指对外部特征直观、易于判断基本属性的货物的包装、运输标志和外观等状况进行验核；开箱查验是指将货物从集装箱、货柜车箱等箱体中取出并拆除外包装后对货物实际状况进行验核。

2) 设备查验

设备查验是指以技术检查设备为主对货物实际状况进行验核。

海关可以根据货物情况以及实际执法需要，确定具体的查验方式。

5. 复验

海关可以对已查验货物进行复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复验。

(1) 经初次查验未能查明货物的真实属性，需要对已查验货物的某些性状作进一步确认的。

(2) 货物涉嫌走私违规，需要重新查验的。

(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对海关查验结论有异议，提出复验要求并经海关同意的。

(4) 其他海关认为必要的情形。

已经参加过查验的查验人员不得参加对同一票货物的复验。

6. 径行开验

径行开验即指海关在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不在场的情况下，对进出口货

物进行开拆包装查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径行开验。

(1) 进出口货物有违法嫌疑的。

(2) 经海关通知查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届时未到场的。

海关径行开验时，存放货物的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到场协助，并在查验记录下签名确认。

(二) 配合查验

海关查验货物时，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到场，配合海关查验。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配合海关查验应当做好如下工作。

(1) 负责按照海关要求搬移货物，开拆包装，以及重新封装货物。

(2) 预先了解和熟悉所申报货物的情况，如实回答查验人员的询问以及提供必要的资料。

(3) 协助海关提取需要作进一步检验、化验或鉴定的货样，收取海关出具的取样清单。

(4) 查验结束后，认真阅读查验人员填写的“海关进出境货物查验记录单”。

小贴士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注意以下情况的记录是否符合实际：①开箱的具体情况；②货物残损情况及造成残损的原因；③提取货样的情况；④查验结论。

查验记录准确清楚的，配合查验人员应即签名确认。如不签名的，海关查验人员在查验记录中予以注明，并由货物所在监管场所的经营人签名证明。

(三) 货物损坏赔偿

因进出口货物所具有的特殊属性，容易因开启、搬运不当等原因导致货物损毁，需要海关查验人员在查验过程中予以特别注意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海关实施查验前申明。

在查验过程中，或者证实海关在径行开验过程中，因为海关查验人员的责任造成被查验货物损坏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可以要求海关赔偿。海关赔偿的范围仅限于在实施查验过程中，由于查验人员的责任造成被查验货物损坏的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的金额根据被损坏货物及其部件的受损程度确定，或者根据修理费确定。

1. 要求海关赔偿查验中被损坏货物的具体操作

(1) 要求海关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查验货物、物品损坏报关书”，以确认货物损坏情况。

(2) 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查验货物、物品损坏报告书”向海关提出赔偿的请求，并确定赔偿的金额。

(3) 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海关领取赔偿金。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海关查验货物时对货物是否受损未提出异议，事后发现货物有损坏的，海关不负赔偿的责任。

2. 不属于海关赔偿范围的情况

(1)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搬移、开拆、封装货物或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

(2) 易腐、易失效货物在海关正常工作程序所需时间内(含扣留或代管期间)发生的变质或失效。

(3) 海关正常查验时产生的不可避免的磨损。

(4) 在海关查验之前已发生的损坏和海关查验之后发生的损坏。

(5)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货物的损坏、损失。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海关查验时对货物是否受损坏未提出异议,事后发现货物有损坏的,海关不负赔偿的责任。

三、缴纳税费

缴纳税费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将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提交给货物进出境地指定海关,海关对报关单进行审核,对需要查验的货物先由海关查验,然后核对计算机计算的税费,开具税款缴款书和收费票据。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规定时间内,持缴款书或收费票据向指定银行办理税费交付手续;在中国电子口岸网上缴税和付费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可以通过电子口岸接收海关发出的税款缴款书和收费票据,在网上向指定银行进行电子支付税费。

(3) 一旦收到银行缴款成功的信息,即可报请海关办理货物放行手续。

四、提取或装运货物

(一) 海关进出境现场放行和货物结关

1. 海关进出境现场放行

海关进出境现场放行是指海关接受进出口货物的申报、审核电子数据报关单和纸质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查验货物、征免税费或接受担保以后,对进出口货物做出结束海关进出境现场监管决定,允许进出口货物离开海关监管现场的工作环节。

海关进出境现场放行一般由海关在进口货物提货凭证或者出口货物装货凭证上加盖海关放行章。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签收进口提货凭证或者出口装货凭证,凭以提取进口货物或将出口货物装运到运输工具上离境。

小贴士

海关不予放行的情况

(1) 违反《海关法》和其他进出境管理的法律、法规进出境的。

(2) 单证不齐或未办纳税手续,且又未提供担保的。

(3) 包装不良。

(4) 尚有其他未了事情尚待处理的。

(5) 根据海关总署指示,不准放行的。

在实行"无纸通关"申报方式的海关,海关做出现场放行决定时,通过计算机将海关决定放行的信息发送给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和海关监管货物保管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从计算机上自行打印海关通知放行的凭证,凭以提取进口货物或将出口货物装运到运输工具上离境。

2. 货物结关

货物结关是进出境货物办结海关手续的简称。进出境货物由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办理完所有的海关手续,履行了法律规定的与进出口有关的一切义务,就办结了海关手续,海关不再进行监管。

3. 需要注意的问题

海关进出境现场放行需要注意两个情况。

(1) 货物已经结关,对于一般进出口货物,放行时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已经办理了所有海关手续,因此,海关进出境现场放行即等于结关。

(2) 货物尚未结关,对于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暂准进出境货物、部分其他进出境货物,放行时进出境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并未全部办完所有的海关手续,海关在一定期限内还需进行监管,所以该类货物的海关进出境现场放行不等于结关。

(二) 提取货物或装运货物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签收海关加盖海关放行章戳记的进口提货凭证,凭以到货物进境地的港区、机场、车站、邮局等地的海关监管仓库办理提取进口货物的手续。

出口货物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签收海关加盖海关放行章戳记的出口装货凭证,凭以到货物出境地的港区、机场、车站、邮局等地的海关监管仓库,办理将货物装上运输工具离境的手续。

(三) 申请签发报关单证明联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办理完提取进口货物或装运出口货物的手续以后,如需要海关签发有关货物的进口、出口报关单证明联的,均可向海关提出申请。

1. 申请签发报关单证明联

常见的报关单证明联主要有以下3种。

1) 进口付汇证明联

对需要在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办理进口付汇核销的进口货物,报关员应当向海关申请签发进口货物报关单付汇证明联。海关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即在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签名、加盖海关验讫章,作为进口付汇证明联签发给报关员。同时,通过电子口岸执法系统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发送证明联电子数据。

2) 出口收汇证明联

对需要在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出口收汇核销的出口货物,报关员应当向海关申请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收汇证明联。海关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即在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签名、加盖海关验讫章,作为出口收汇证明联签发给报关员。同时,通过电子口岸执法系统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发送证明联电子数据。

3）出口退税证明联

对需要在国家税务机构办理出口退税的出口货物，报关员应当向海关申请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退税证明联。海关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签发并在证明联上签名、加盖海关验讫章，交给报关员。同时，通过电子口岸执法系统向国家税务机构发送证明联电子数据。

小贴士

海关签发报关单证明联的原因

海关签发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是海关在核实货物实际入、出境后，按报关单格式提供的证明，是用作企业向税务、外汇管理部门办结有关手续的证明文件，即外汇管理局、国税局进行进口付汇核销监管、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出口退税管理的主要凭证之一。具体有出口退税专用报关单、出口结汇专用报关单、进口付汇专用报关单3种。

海关签发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有利于配合外汇管理局加强外汇管理，保持国际收支平衡；有利于配合国税局正确执行国家对出口产品的退税政策。

2. 办理其他证明手续

1）出口收汇核销单

对需要办理出口收汇核销的出口货物，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申报时向海关提交由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核发的“出口收汇核销单”。海关放行货物后，在“出口收汇核销单”上签章。出口货物发货人凭出口货物报关单收汇证明联和“出口收汇核销单”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

2）进口货物证明书

对进口汽车、摩托车等，进口货物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向海关申请签发“进口货物证明书”，进口货物收货人凭以向国家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汽车、摩托车的牌照申领手续。

海关放行汽车、摩托车后，签发“进口货物证明书”；同时，将“进口货物证明书”上的内容通过计算机发送给海关总署，再传输给国家交通管理部门。其他进口货物如需申领“进口货物证明书”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也可向海关提出申请。

第三节　一般进口货物的具体报关程序

一般进口货物的具体通关作业流程可分为4个阶段：申报前准备、正式申报电子数据报关单、现场书面交单和后续管理，如图2-2所示。

一、申报前准备阶段

（一）准备单证

准备单证是报关员开始进行申报工作的第一步，是决定整个报关工作能否顺利进行的关键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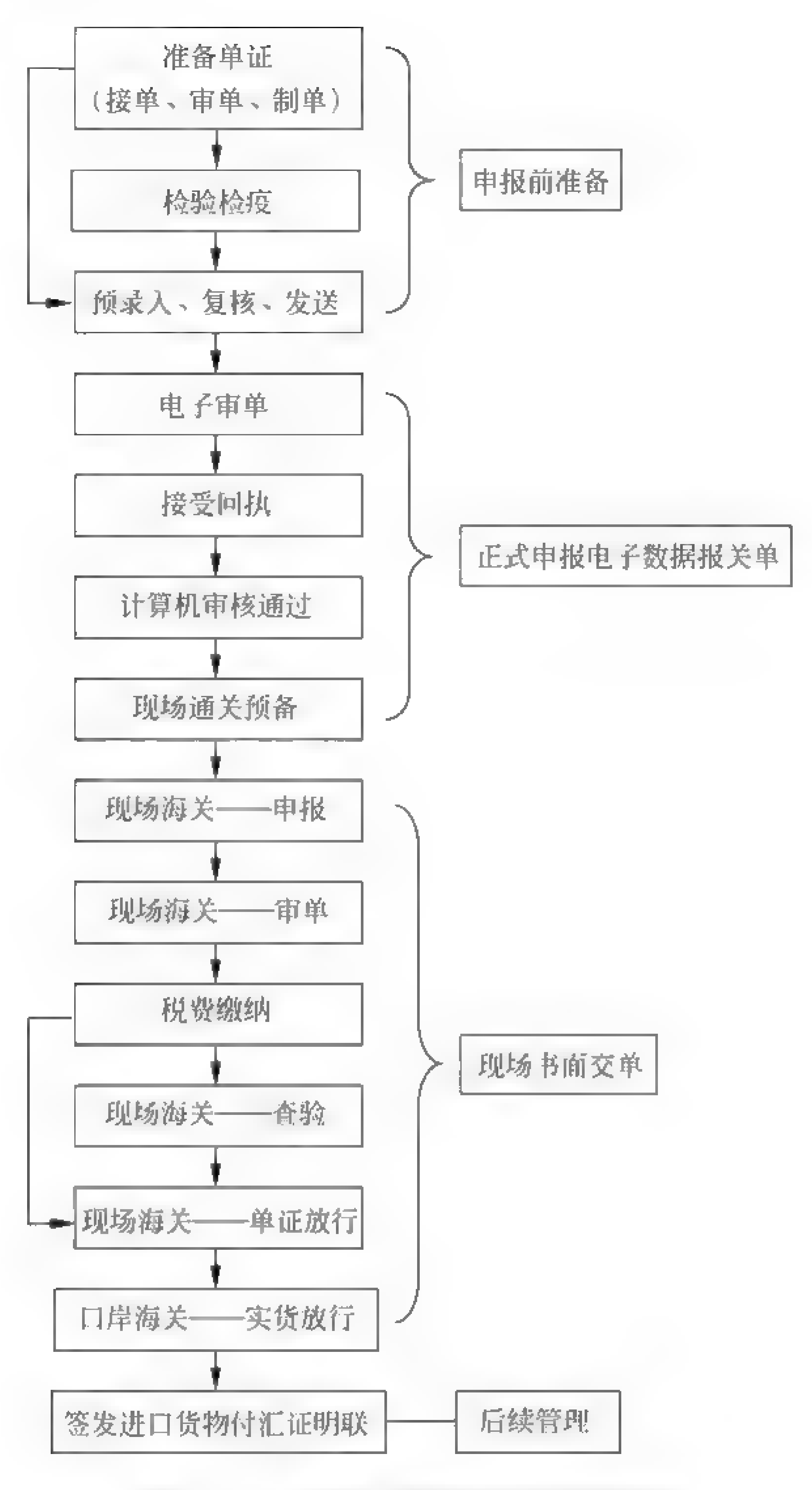


图 2-2 一般进口货物的具体报关程序

小贴士

报关员需要准备的进口报关单证包括以下几种。

(1) 基本单证:指与进口货物直接相关的商业和货运单证,主要有进口提货单据、商业发票、装箱单、提单等。

(2) 特殊单证:指国家进出口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海关规章规定实行管制或管理的货物所需的证件,主要有进出口许可证件、加工贸易登记手册、出口收汇核销单、进口减免税表、原产地证明书等。

(3) 预备单证:指在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时,海关认为必要时需查阅或收取的证件,主要有贸易合同、进出口企业的有关证明文件等。

1.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办理报关委托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委托报关企业向海关办理进口货物报关，在货物进口之前，客户应与报关企业签署报关委托书，同时向报关企业提供报关所需要的基本单证、特殊单证、预备单证。

2. 报关员审核报关单据

报关员在接到报关单证后，要认真审核各种单证是否齐全、有效、合法。对单证不全、有错误的应及时和收货人联系，予以补齐或改正。

3. 报关员填制报关单预录入凭单

报关员根据客户提供的原始单据的信息手工填制报关单预录入凭单各栏目内容。

（二）检验检疫

货物需要检验检疫的，在报关前要向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

（三）预录入、复核、发送

1. 预录入

报关员将填制好的报关单、预录入凭单（手填联），自行录入或委托录入企业录入。预录入完毕后，预录入人员会提供一张打印好的报关单核对联和两联浅蓝色空白的报关单。

2. 复核

报关员将预录入报关单的各栏目内容与报关单录入凭单各栏目内容进行认真核对，同时复核是否与原始单据一致。若有错误及时在计算机上改正。

3. 发送

报关员对预录入报关单审核无误后，在预录入计算机上按"申报"键，将电子数据发送到海关通关管理处审单中心，向海关 H2000 系统申报。发送成功，计算机会显示"申报成功"。

小贴士

电子通关系统

我国海关已经在进出境货物通关作业中全面使用计算机进行信息化管理，成功地开发运用了多个电子通关系统。

1. 海关 H2000 通关系统

H2000 通关系统是对 H883/EDI 通关系统的全面更新换代项目。

H2000 通关系统在集中式数据库的基础上建立了全国统一的海关信息作业平台，不但提高了海关管理的整体效能，而且使进出口企业真正享受到简化报关手续的便利。进出口企业可以在其办公场所办理如T贸易登记备案、特定减免税证明申领、进出境报关等各种海关手续。

2. 中国电子口岸系统

中国电子口岸系统又称口岸电子执法系统，简称电子口岸，是利用现代计算机信息技术，将与进出口贸易管理有关的政府机关分别管理的进出口业务信息电子底账数据集中存放在公共数据中心，为管理部门提供跨部门、跨行业联网数据核查，为企业提供网上办理各种进出口业务的国家信息系统。

电子口岸系统和H2000通关系统连接起来,构成了覆盖全国的进出口贸易服务和管理的信息网络系统。进出口企业在其办公室就可以上网向海关及其他有关国家管理机关办理与进出口贸易有关的各种手续,与进出口贸易有关的海关及其他有关国家管理机关也能在网上对进出口贸易进行有效管理。

3. 口岸大通关

口岸大通关是指口岸各部门、单位、企业等,采取有效的手段,使口岸物流、单证流、资金流、信息流高效、顺畅地运转,同时实现口岸管理部门有效监管和高效服务的结合。它是涉及海关、外经贸主管部门、运输、仓储、海事、银行、保险等各个国家执法机关和商业机构的系统。

二、正式申报电子数据报关单阶段

(一) 电子审单

审单中心收到报关单电子数据后,利用计算机系统对报关企业及报关员进行资格认证。通过资格认证的报关单,全部进入计算机自动审核程序。海关通过设置在报关大厅的显示屏幕和自助终端、EDI通关系统等手段及时向报关员通报审单等作业环节的处理过程及结果。

(二) 接受回执

在申报成功后,报关员可到自助终端的海关信息查询系统(H2000系统)查"回执"。

1. 计算机审单的结果

(1) "不接受申报"(电子退单)。该信息表明报关单电子数据没有通过规范性审核,海关不接受申报。系统自动退回报关单电子数据,报关员按退单原因修改后重新申报。

(2) 接受申报(接单交单)。该信息表明报关单电子数据通过规范性审核,海关接受申报,海关计算机系统自动接受申报时间,此时构成海关接受报关人申报的法律行为。

(3) 海关接受申报后,如果需要实施人工审单,则转入人工审核,系统自动对外发布"等待处理"的指令。

2. 专业化审单(人工审单)的结果

1) "现场交单"或"办理放行交单手续"

该信息表明人工审核关员对报关单电子数据进行专业化审单后,确定申报正确且无走私违规嫌疑的可以审结通道。此时报关员办理现场通关预备。

2) "退回修改通知"

该信息表明,有申报错误且无走私违规嫌疑,或因海关审价,归类认定后需对原申报数据进行修改的报关单,常规人工审核关员可将报关单电子数据退回,同时说明需修改的内容,此时报关员应按照"需修改内容"进行修改并重新申报。

3) "与审单中心联系"

该信息表明审单关员认为报关单所提的申报信息不能满足审单要求,需要报关员通过电话或传真提供详细资料并说明情况。此时报关员应及时和客户联系,取得相关的资料和情况说明,并送到审单中心。

(三) 现场通关预备

报关员在收到"现场交单""接单交单"回执后应打印纸质报关单,并在报关单右下角的申报单位加盖报关单位的报关专用章;报关员在左下角签名。将随附单证和报关单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好,到海关通关业务现场办理交单、交纳税费、查验、放行等各项手续。

三、现场书面交单阶段

(一) 电子派单、申报

海关通过电子派单安排报关的先后顺序,报关员根据所派号码,到相应窗口递交书面单证,办理单证审核手续。

(二) 审单

海关审核关员经验核报关员的资格后,通过海关计算机系统确认,报关单电子数据是否已经电子审单或审单中心规范化审单通过。对未通过审单环节的,不予办理接受审核手续。

海关关员接受纸质报关单及其随附单据并进行"单单相符"审核、"单机(纸质报关单和报关单电子数据)相符"核对。审核无误的,关员在纸质报关单上签章;对申报价格商品归类等项目需要进行复核的进行批注;对报关单不齐或有差错的且无走私违规嫌疑的,退回给报关员请其补齐所缺单证或重新提供正确单证。

(三) 税费缴纳

现场接单人员核定税额后,对核对无误的,打印税单、滞报金等税费单证,并加盖印章。同时对外发送通知,要求报关员到海关领取各类税费专用缴款书或专用票据,并缴纳税费。

报关员在确认税额后通知客户,有客户持专用缴款书(或委托报关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税款,或通过网上支付税款。税费缴纳完毕后,将银行回执带回现场接单岗位,现场接单人员登录系统进行核实登记。

(四) 查验

如果海关布控查验货物,报关员要带齐单证到现场查验部门办理查验手续。

(1) 持"查验通知单"、报关单备用联、提单场站收据、海运提单、发票、装箱单,到现场海关查验受理部门办理查验计划(一般当天安排第二天的查验计划),做好查验准备。

(2) 报关员到查验现场协助查验,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当海关对相关单证或货物有疑问时应当负责解答。

(3) 查阅结束后,报关员应在"查验记录单"上签名、确认,签名应真实有效;对海关查验过程与结果是否认同应如实填写。

小贴士

海关查验中报关员应注意的事项

海关查验是办理通关手续的重要环节,报关员必须积极予以配合,以保证顺利通关。在海关查验时,报关员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报关员在向海关申报前,应对即将申报的进

出口货物有一定的了解,对各种单证进行初步的审查,有不清楚或不符合规定的地方应及时向被委托人了解或指出;海关查验进出口货物时,报关员必须在场,并按照海关的要求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等。

在海关查验时,随时答复海关查验人员提出的问题或提供海关需要的相关单证,配合海关的查验监管活动;海关在查验中发现的走私违规情况,报关员应积极配合海关进行调查;对要海关派员在监管区域以外办理海关手续的,要事先向海关办理申请手续;对海关在查验进出口货物时造成损坏的,报关员应向负责查验的海关提出予以赔偿的要求,并办理有关手续。

(五)单证放行

对不涉及税费、无查验布控指令的报关单,由现场接单关员对电子报关数据、书面单证及批注情况进行复核,如情况正常,直接办理单证放行手续,在纸质报关单相应位置签署姓名和日期,加盖"验讫章",同时在进口提货单上加盖"放行章"及"工号章"。

对涉及税费和查验布控指令的报关单,在税费缴纳、查验完毕后,现场放行关员予以放行,在纸质报关单上相应位置签署姓名和日期,加盖"验讫章",同时在进口提货单上加盖"放行章"及"工号章"。

(六)实货放行

在获得运输工具到港信息后,报关员持提货单及报关单备用联交口岸放行部门,根据计算机的提示进行放行处理。如计算机提示"货物未到港",则不予办理放行手续;如提示"与实卸货物情况不符或未找到实货记录",海关根据实际情况办理放行手续。

对无须实行查验的,海关在处理完成计算机操作后即在正本提单上加盖"放行章",计算机自动将有关实货放行电子信息传送至港区或机场,即可办理放行手续。

四、后续管理阶段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办理完毕提取进口货物手续后,需要在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下的有关部门办理进口付汇核销的进口货物,报关员应当向海关申请签发《进口货物报关单(付汇证明联)》。海关现场关员签发后,报关员到海关指定的窗口领取《进口付汇证明联》。

第四节　一般出口货物的具体报关程序

一般出口货物的具体报关作业流程可分为4个阶段:单证准备、电子申报、现场交单和后续管理,如图2-3所示。

一、单证准备阶段

(一)准备单证(接单、审单、制单)

准备单证是报关员开始进行出口报关工作的第一步,单证的齐全、正确与否,直接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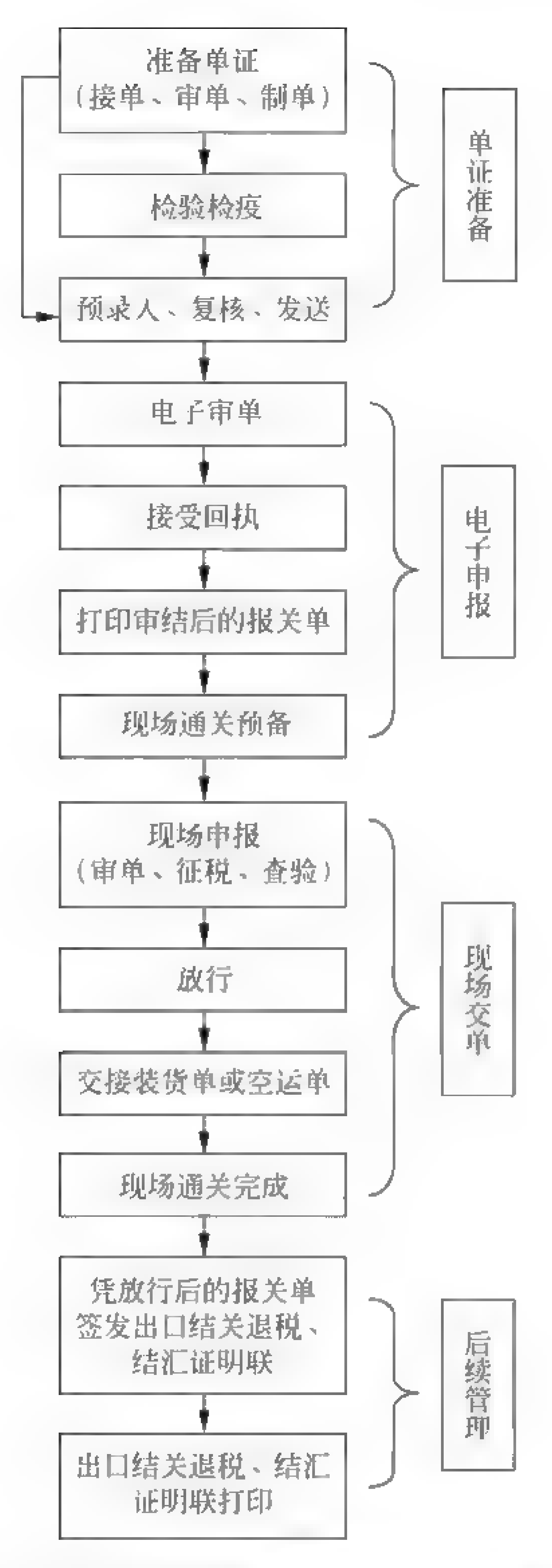


图 2-3　一般出口货物的具体报关程序

系到整个出口报关工作能否顺利进行。

1. 出口货物发货人办理报关委托事宜

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委托报关企业向海关办理出口货物报关，在货物出口之前，客户应与报关企业签署报关委托书，同时向报关企业提供报关所需要的基本单证、特殊单证、预备单证。

2. 报关员审核报关单据

报关员在接到报关单证后，要认真审核各种单证是否齐全、有效、合法；单单、单证是否相符。如单证不全、有误，应及时和发货人联系，予以补齐或改正。

同时，报关员根据客户提供的原始单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认真、规范、如实地填写报关单手填联，并对所填写的报关单手填联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按照规定，出口货物如果属于法定检验检疫和特殊货物，需要检验检疫，必须先取得商检局的检验检疫证书，以作为出口报关的重要原始单据之一。

（二）检验检疫

货物如果需要检验检疫，在报关前要向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经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向海关报关。

（三）预录入、审核、发送

1. 预录入

报关员将填制好的报关单手填联或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证书交给预录入人员，预录入人员将报关单填制的报关单手填联的内容录入计算机中形成电子报关单。预录入完毕后，预录入人员会提供一张打印好的报关单核对联和三联浅蓝色空白的报关单。

小贴士

报关单电子数据录入方式有3种，这3种方式都通过“电子口岸”平台统一预输入向海关发送信息。

(1) 终端输入：报关员前往海关报关大厅委托预输入企业使用连接海关计算机系统的终端输入。

(2) 自行EDI方式输入：报关员在本企业办公地点使用EDI方式自行输入。

(3) 委托EDI方式输入：报关员委托预输入企业使用EDI方式输入。

2. 审核

报关员要对预录入人员录入的报关单电子数据与发货人提供的各种原始单据及自己手写填制的报关单各栏目内容进行认真核对，若有错误及时在计算机上改正。

3. 发送

报关员对预录入报关单审核无误后，在计算机上按“发送”键，将电子数据发送到海关通关管理处审单中心，向海关H2000系统申报。

二、电子申报阶段

（一）电子审单

审单中心收到报关单电子数据后，利用计算机系统对报关企业及报关员进行资格认证。海关计算机系统根据预先设置的各项参数对电子报关数据的规范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进行电子审核，审核结果通过计算机网络通知申报人。

（二）接受回执

报关员在海关的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电子审单结果——回执。

(1) 如回执信息显示为“不接受申报”。该信息表明报关单电子数据没有通过规范性审核，海关不接受申报。系统自动退回报关单电子数据，报关员按退单原因修改后重新

申报。

(2) 如回执信息显示为"接受申报"。该信息表明报关单电子数据通过规范性审核，海关接受申报，海关计算机系统自动接受申报时间，此时构成海关接受报关人申报的法律行为。

(3) 如回执信息显示为"等待处理"，表明海关接受申报后，需要实施人工审单，则转入人工审核，报关员需要等待。

(三) 现场通关预备

在电子审单无误后，报关员即可打印审结后的纸质报关单，即将前面提到的三联浅蓝色、空白、正式的报关单打印；在每份正式的报关单右下角的申报单位加盖报关单位的报关专用章；报关员在左下角签名。将随附单证和报关单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好，准备向现场海关申报。

三、现场交单阶段

(一) 现场申报

1. 关员复核报关的相关信息

接单现场单证复核关员对电子报关数据、书面单证及批注情况进行复核。海关关员首先通过报关员证验核报关员的报关资格，验核通过，关员进行现场接单，接单后审核书面单证。审核书面单证的内容是否"单单"(报关单与随附单证)相符，审核"单机"(纸质报关单和报关单电子数据)相符。

2. 税费缴纳

报关员持海关打印的税费专用缴款书或专用票据到银行缴纳税费，或通过网上支付税款。税费缴纳完毕后，将银行回执带回现场接单岗位，现场接单人员登录系统核注税费。

3. 查验

如果海关布控查验货物，报关员要带齐单证到现场查验部门办理查验手续。海关对需要查验的货物实施现场查验。查验结束后，报关员应在《查验记录单》上签名、确认。

(二) 放行

现场关员审核无误后，应结合场站的入货信息进行电子信息放行，同时在装货单或空运单上加盖"放行章"，即表明出口报关手续已完成。出口报关完成，场站将货物运至港区或监管仓库。

四、后续管理阶段

(一) 凭放行后的报关单签发出口结关退税、结汇证明联

出口货物离境后，船代公司向海关传输出口清洁舱单，海关在核对报关单电子数据与清洁舱单数据一致后，办理结关核销手续。报关员到海关查询系统查询舱单是否已核销，报关单信息将由"已放行"变成"已结关"，此时即可签发事后证明联，即出口结关退税核销单、收汇核销单、外汇核销单。同时，海关通过电子通关系统向有关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

部门及国家税务机构发送证明联的电子数据。

（二）出口结关退税、结汇证明联打印

在海关签发出口退税核销单和结汇证明联完毕后，企业可以到证明联打印窗口领取证明联，供客户在当地外管局及当地税务局办理外汇核销、出口退税等手续。

复习与思考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海关征收滞报金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计征起始日为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第15日，截止日为海关接受申报之日(即申报日期)，起始日计入滞报期间，但截止日不计入滞报期间

B. 滞报金的日征收金额为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5‰

C. 滞报金计算至人民币"分"

D. 滞报金的起征点为人民币50元

2. 关于报关单的修改和撤销，以下表述正确的是(　　)。

A. 海关发现进出口货物报关单需要进行修改或撤销的，海关可以直接进行修改或撤销

B. 海关发现进出口货物报关单需要进行修改或撤销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提交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撤销申请表

C. 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要求修改或者撤销报关单的，应当提交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撤销确认书

D. 因修改或者撤销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导致需要变更、补办进出口许可证件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海关提交相应的进出口许可证件

3. 某批易腐进口货物通关时，因涉嫌走私被海关扣留，在此期间货物发生变质，对此损失应以下列哪种方式处理？(　　)

A. 因货物发生变质与收货人或其代理人涉嫌走私有关，故该损失由其承担50%，海关赔偿50%

B. 引起变质与海关扣留货物有关，故该损失应由海关承担

C. 引起变质是在海关正常工作程序所需时间内发生，海关不予赔偿

D. 构成走私，损失由收货人或其代理人自负；未构成走私，损失由海关负责赔偿

4. 某外贸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从境外订购一批进口货物，在如实申报、接受查验、缴纳进口税费后由海关放行，该公司应凭下列哪种单据到海关监管仓库提取货物？(　　)

A. 由海关签发的"进(出)口货物证明书"

B. 由海关加盖了放行章的货运单据

C. 由海关签发的"税款缴纳证"

D. 由海关签发的"进口收汇核销专用报关单"

5. 关于海关接受申报的时间，下列表述错误的是(　　)。

A. 经海关批准单独以电子数据报关单形式向海关申报的，以“海关接受申报”的信息发送给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或者以公布于海关业务现场的时间为接受申报的时间

B. 经海关批准单独以纸质报关单形式向海关申报的，以海关在纸质报关单上进行登记处理的时间为接受申报的时间

C. 在先以电子数据报关单向海关申报，后以纸质报关单向海关申报的情况下，海关接受申报的时间以海关接受纸质报关申报的时间为准

D. 在采用电子和纸质报关单申报的一般情况下，海关接受申报的时间以海关接受电子数据报关单申报的时间为准

6. 进口货物应在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内申报，出口货物应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　　)以前申报。

A. 14 日、24 日　　B. 14 日、14 日

C. 24 小时、14 日　　D. 24 小时、24 小时

7. 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除海关特准的外，根据规定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在(　　)向海关申报。

A. 装货前 24 小时

B. 装货的 24 小时以前

C. 货物运抵口岸 20 小时内

D. 承载的运输工具起运(或起航)的 24 小时前

8. 某公司进口货物于 5 月 2 日由海运到达口岸(有关船舶于同日申报进境)，该货物到岸价格为 1000 万元，该公司于 5 月 20 日申办货物进口手续。问该公司应缴纳(　　)元滞纳金。

A. 20 000　　B. 2000　　C. 25 000　　D. 2500

9. 某批易腐进口货物通关时，因涉嫌走私被海关扣留，在此期间货物发生变质，对这种情况下发生损失应以下列哪种方式进行处理？(　　)

A. 因货物发生变质与收货人或其代理人涉嫌走私有关，故该损失由其承担 50%，海关赔偿 50%

B. 因其变质与海关扣留货物有关，故该损失应由海关承担

C. 因其变质是在海关正常工作程序所需时间内发生，海关不予赔偿

D. 构成走私，损失由收货人或其代理人自负；未构成走私，损失由海关负责赔偿

10. 根据《海关法》的有关规定，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哪段时间内缴纳税款？(　　)

A. 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起 7 日内　　B. 填发税款缴款书次日起 7 日内

C. 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起 15 日内　　D. 填发税款缴纳证次日起 10 日内

二、多项选择题

1. 关于申报期限，以下表述正确的是(　　)。

A. 进口货物的申报期限为自装载货物的运输工具进境之日起 14 日内

B. 出口货物的申报期限为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内、装货前24小时

C. 经海关批准准予集中申报的进口货物,自装载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申报手续

D. 经电缆、管道或其他特殊方式进出境的货物,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按照海关的规定定期申报

2. 关于申报地点,以下表述正确的是(　　)。

A. 进口货物应当在进境地海关申报

B. 出口货物应当在出境地海关申报

C. 保税货物转为一般进口时应当在货物原进境地海关申报

D. 经收货人申请,海关同意,进口货物可以在设有海关的指运地申报

3. 海关可以对已查验货物进行复验,以下属于海关可以复验的情形是(　　)。

A. 经初次查验未能查明货物的真实属性,需要对已查验货物的某些性状作进一步确认

B. 货物涉嫌走私违规的,需要重新查验的

C.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对海关查验结论有异议,提出复验要求并经海关同意的

D. 海关查验后,检验检疫部门提出复验要求的

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配合海关查验的工作主要包括(　　)。

A. 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

B. 回答查验关员的询问

C. 负责提取海关需要作进一步检验、化验或鉴定的货样

D. 签字确认查验记录

5. 因海关关员的责任造成被查验货物损坏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可以要求海关赔偿。但下列情况海关将不予赔偿。(　　)

A. 海关正常检查时所产生的不可避免的磨损

B.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货物的损坏、损失

C. 由于海关关员的责任造成被查验货物损坏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外的其他经济损失

D. 海关查验时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对货物是否受损坏未提出异议的,事后发现货物有损坏的

三、判断题

1. 进出境货物的海关现场放行就是结关。(　　)

2. 一般进出口货物也称为一般贸易货物,是指在进出境环节缴纳了应征的进出口税费并办结了所有必要的海关手续,海关放行后不再进行监管,可以直接进入生产和流通领域的进出口货物。(　　)

3. 电子数据报关单被海关退回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按照要求修改后重新申报,申报日期为海关接受重新申报的日期。(　　)

4. 在先以电子数据报关单向海关申报,后以纸质报关单向海关申报的情况下,海关接受申报的时间以海关接受纸质报关单申报的时间为准。(　　)

5. 在一般情况下，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先以电子数据报关单形式向海关申报，海关接受并审结电子数据报关单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自接到海关“现场交单”或者“放行交单”通知之日起10日内，持打印的纸质报关单，备齐规定的随附单证并签名盖章，到货物所在地海关提交单证并办理相关海关手续。（　　）

6. 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海关申报手续，报关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纸质报关单或电子数据报关单的形式。两种形式均属于法定申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 海关在查验已报关的进出口货物时，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必须到场，海关不能在未经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同意的情况下开箱查验或者提取货样。（　　）

8. 海关放行是指海关在接受进出口货物申报、查验货物、征收税费后做出的结束海关监管，允许货物自由处置的决定的行为。（　　）

9. “海关放行”是指海关在接受各类进出口货物的申报，经过审核报关单证、查验货物、依法征收税费，做出结束海关监管，允许货物自由处置的（或自由流通）决定的行为。（　　）

10. 在海关查验之前发生的损坏和海关查验之后发生的损坏，海关不负责赔偿。（　　）

四、简答题

1. 简述一般进出口货物与一般贸易货物的区别。
2. 简述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海关监管特点。
3. 简述一般进出口货物通关的基本程序。
4. 申报前如何看货取样？
5. 简述一般进出口货物申报地点与期限的规定。
6. 如何办理海关查验中被损坏货物的赔偿？

第三章

保税货物的报关程序

◆ 学习目的与要求 ◆

- 掌握保税仓库、保税工厂及保税区的概念；
- 掌握保税加工货物进出境报关程序；
- 掌握保税加工货物深加工结转报关；
- 了解保税制度和保税货物的概念。

◆ 引导案例 ◆

保税与非保税货物“同仓共管”

近两年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货物状态分类监管”，实现了保税与非保税货物“同仓共管”，使得上海自贸区成为国际国内货物自由中转的综合物流服务平台，提升了外贸企业的运营效率和竞争力。据上海海关统计，截至目前，上海自贸区“货物状态分类监管”业务试点企业已有 35 家，两年来累计完成国内货物进出区 1.2 万票，货值近 30 亿元人民币。其中今年前 11 个月运作 1 万余票，货值近 20 亿元，比去年同期分别猛增 10.8 倍和 3.8 倍。

“原先我们从国外进口的奶粉，一部分进入保税仓库，一部分进入区外仓库，两条渠道都要运营，都要产生成本。”上海元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黄影明表示，过去由于客户需求和成本管理等因素，涉及进出口的供应链企业往往不可能只采用保税仓储或非保税仓储中的一种，这给企业带来了很大的负担——部分货物以保税货物状态

储存,安排国内经销;部分货物通过口岸清关送至区外暂存库,直接配送销售渠道,让企业的运营成本很难压缩。

2014 年 11 月,上海海关正式启动"货物状态分类监管"业务模式试点,2015 年起,元初公司开始试点,取消了区外仓库,货物清关后可以存储在保税仓库内,让保税货物与非保税货物在同一个屋檐下。此后,元初公司得以整合区内外仓库,有效节约了运营成本,提升了运转效能,企业利润可实现 30%以上的增长。

截至 2016 年年底,上海海关已完成 5 批次企业联合验收,货物状态分类监管业务试点企业增至 35 家。据介绍,保税货物与非保税货物毕竟性质不同,同在一个屋檐下对监管构成了很大挑战。上海海关通过对试点企业软硬件的升级改造,可以实时掌控和动态核查企业货物进、出、转、存等情况,让两种状态的货物不仅"同仓",还能"共管",为进一步扩大试点夯实了基础。

(资料来源:http://www.jfdaily.com/news/detail? id=39772)

思考:

(1) 保税与非保税货物有何区别?

(2) 保税与非保税货物"同仓共管"给上海自贸区带来哪些挑战,给企业带来了哪些好处?

随着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世界各国进出口货运量大增,特别是来料、来件、进料加工、补偿贸易、转口贸易日益繁荣的情况下,如果进口时征收关税,复出口时再申请退税,不仅手续烦琐,且不利于国际贸易的发展。如果建立保税制度,则既方便了这类贸易货物的进出,又使未税货物处在海关的监管之下。

保税进出口货物(即保税货物)的通关与一般进出口货物不同,它不是在某一个时间上办理进口或出口手续后即完成了通关,而是从进境、储存或加工到复运出境的全过程。保税货物的报关程序除了和一般进出口报关程序同样有进出境报关阶段以外,还有海关前期监管阶段(即备案申请保税阶段)和海关后续监管阶段(即申请报核结案阶段)。

第一节 保税进出口货物

一、保税制度及其主要形式

(一) 保税制度的含义

保税制度是一种国际上通行的海关制度,它是指经海关批准对进口货物暂不征税而采取保留征税权予以监管的一种制度。

《海关法》对"保税货物"的定义是:"经海关批准未办理纳税手续进境,在境内储存、加工、装配后复运出境的货物。"

（二）国际保税制度的主要形式

根据国际海关组织海关合作理事会制定的《京都条约》，保税业务有两个基本制度。

1. 海关保税储存制度

这项制度是指进口货物在海关监管下储存于指定场所，并无须缴纳进口税的一种海关制度。这种保税储存形式为进口货物能够在不须缴纳进口税的状态下较为长期储存提供了便利，使货物储存人有充足的时间在国内或国外推销货物。

根据我国海关规定，货物可以以寄售、维修、免税销售、转口、结转加工等为目的临时进口，存放于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保税仓库，再根据经营需要将货物提离仓库。如果在储存期内无法实现上述经营目的，货物将复运出境或经办理进口手续后转为内销。

2. 暂准进口在国内加工的制度

这项制度是指准许某些货物有条件地暂时豁免进口税进入关境的一种海关制度。这些货物应是为某一特定目的进口，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进口时的原状或经特定制造、加工或修理后复运出口，这种制度对货物为特定目的而暂时进入境内使用或加工制造提供了便利。

在这一制度下货物进口目的虽有不同，但原则上都要复运出口，可以以原状复运出口或以加工制造后的产品复运出口。申请实施这一海关制度通常须有担保，并须受到海关某种形式的监管。可见，暂准进口制度提供了一种超出单纯国际商品贸易，使保税制度由储存扩展为使用或加工制造，为世界各国充分利用本国资金、技术、劳动力资源发展国际加工贸易的海关保税形式。

（三）我国现行保税制度的主要形式

我国保税制度主要分成3大类。

(1) 保税储存：其表现形式有保税仓库、寄售代销、免税品商店。

(2) 保税加工：主要有来料加工、进料加工、保税工厂、保税集团。

(3) 区域保税：主要有保税区、出口加工区。

二、保税进出口货物的分类

根据我国海关保税制度的主要形式，可以将保税进出口货物分为保税加工货物和保税物流货物，如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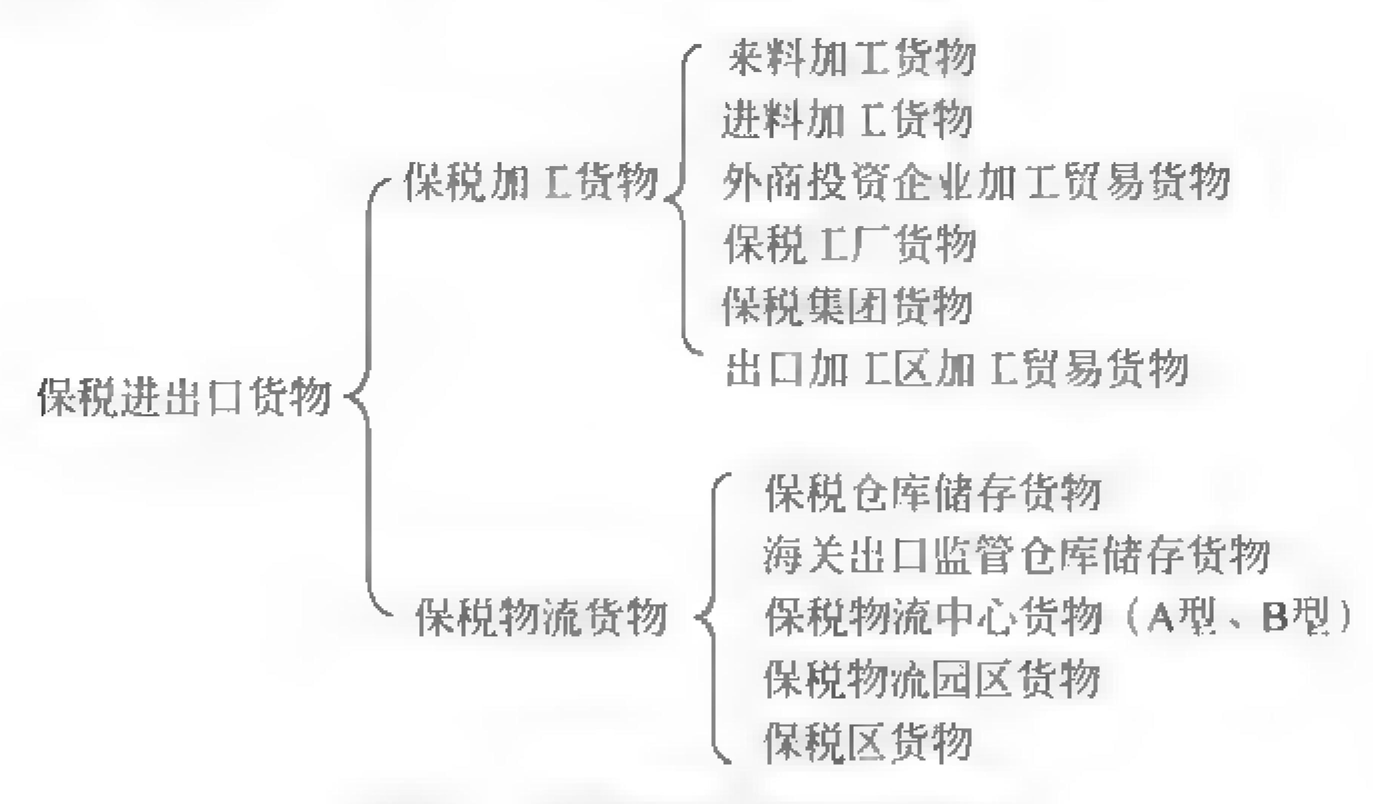


图3-1 保税进出口货物的分类

三、保税进出口货物的特征

保税货物的基本特征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保税货物必须经海关批准

海关对符合保税货物条件的，批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包括来料加工合同备案、进料加工合同备案和外商投资企业加工贸易合同备案，核发《加工贸易手册》；批准设立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保税物流中心（A型、B型）、保税工厂、保税集团；核准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保税物流中心（A型、B型）、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的保税业务等。

2. 保税货物是海关监管货物

保税货物是未办理纳税手续进境的货物，因而保税货物是海关监管货物。保税货物自进境之日起就必须在海关的监管之下，其在境内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都必须接受海关监管，直到复运出境或改变性质办理正式进口手续为止。

保税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开拆、提取、交付、调换、改装、抵押、留置、转让、更换标志、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海关对保税货物施加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者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决定处理保税货物时，应当责令当事人办结海关手续。

当保税货物失去保税条件时，海关则有权依法对该保税货物进行处理。

当保税货物中有一部分货物的所有权并没有转移时，如加工装配业务（来料加工）进口料件及其制成品等，进境后其所有权尽管仍属于境外客商，但是，该进口料件和加工制成品仍是海关监管货物，不经海关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3. 保税货物应复运出境

保税货物是以在境内保税储存和加工成品复运出境为前提条件的，不在境内最终使用和消费。这点与减免税货物有根本性的不同。减免税货物进口时，海关按照规定免征或减征进口税，货物进口后在境内使用和消费，不再复运出境。

经海关批准的保税货物，如果决定不复运出境，就应当按照留在境内的时间办理相应的进口手续。

小贴士

保税货物与减免税货物的区别

我国为扩大对外开放，吸引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扶持国内的某些行业，曾制定了一系列进口优惠政策，如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机器设备予以免税，对教育用品、国家鼓励投资项目的引进设备予以减免税等。由于这些货物与保税货物一样在进口时均不缴纳税款，使得有些企业、单位容易将二者混淆，不了解海关对这两类货物不同的办理程序和管理方法，以致出现违法违规情况。

下面从4个方面来分析一下保税货物与减免税货物的区别，如表3-1所示。

表3-1 保税货物与减免税货物的区别

	性质	货物范围	海关手续	海关监管方式
保税货物	在境内储存、加工、装配后复运出境的货物	流动资产部分如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等	办理保税合同登记备案,海关核发加工贸易登记手册	实行核销管理,以复出口为解除监管的依据,经营者不仅要承担不得擅自转让、出售的法律义务,还要履行复运出口的义务
减免税货物	国家对特定地区、特定企业、特定用途的进口货物,为支持、鼓励其在国内使用或消费给予的税收优惠	固定资产投资部分,如机器设备、仪器、仪表等	办理减免税申请,海关签发征免税证明	海关实行时效管理,以监管年限为解除监管的依据,经营者承担不得擅自转让、出售的法律义务

四、保税货物的监管

(一)向海关申请批准保税

加工贸易经营者应先向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批准后,向海关申请合同备案,方可从业;仓储企业、保税物流中心、保税工厂、保税集团应向海关申请设立许可,方可设立和从业;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及保税物流园区的设立应经国务院批准。

(二)保税货物进口时暂缓办理纳税手续

保税管理下的货物进境后主要用于临时储存或加工的出口产品,原则上复出口前并不投入境内的经济循环。因此,对暂时进口储存或加工的货物,在其尚未决定最终去向时,在关税征收上采取了暂缓办理的措施。

保税货物在海关监管下在境内进行特定的加工、储存,在适用不同的海关事务担保后,在进境时可以享有暂免缴纳进口环节各项税款的待遇。这种暂免纳税不同于关税的免纳,因为保税货物的税收暂免是以其将来的复运出境为前提,若保税货物在特定时间内没有履行复运出境的义务,那么保税货物仍然应履行缴纳关税的义务。

(三)原则上暂时免受进出口国家管制

除国家实施特别经济保护或者货物进口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卫生、文化道德等特殊商品或履行国际公约管制的商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外,保税进出口通常不适用贸易的禁限措施。但货物一旦将其最终去向确定为内销或超过规定的存储、加工时限,不仅缴纳关税,如果是国家管制的货物,还必须按一般进口申领进出口国家管制的许可证件,向海关申请办理进口手续,交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许可证件,并补交进口税款,海关才能放行。

(四)进出境通关现场放行后,货物尚未结关,海关继续监管

因为保税货物进出口时,未办理纳税手续和未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所以,在办妥通关现场海关放行手续时,其通关手续仍未完结。这些货物虽然海关已经放行,货物进入仓储或加工环节,但是,由于进口时未缴纳进口关税和未交验许可证件,所以,该货物仍然属

于海关监管货物。当事人在货物储存、加工直至核销结案期间，仍然承担办结通关手续的义务。

（五）在确定货物的最终去向时，办理相应的通关手续

保税货物虽然原则上须复运出口，但实际上还有内销、结转保税等经济用途。在确定货物的最终去向时，无论其去向如何，均应按其去向所确定的进出境经济用途办理相应的通关手续。

（六）申请海关核销后结关

海关核销，是指对海关放行后仍属于海关监管范围的货物，报关单位应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在海关规定的时限内，向海关申请核销，由海关审核销案结束海关监管的手续——结关。如果企业不按照规定的期限向海关申请核销，海关有权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包括追缴有关货物的税款、罚款，停止批准保税等。在暂时进出口加工或储存的保税货物复出口或办理最终通关手续后，海关的监管才能解除，通关手续才算办结。

五、保税货物的基本报关程序

保税货物的报关程序除了和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一样有进出境管理阶段外，还有合同备案和核销结案阶段。保税货物的报关程序可以概括为三大步骤：备案申请保税、进出境报关和报核申请结案。

1. 备案申请保税

备案是保税货物向海关办理的第一个手续，须在保税货物进口前办妥。它是保税业务的开始，也是经营者与海关建立承担法律责任和履行监管职责的法律关系的起点。

2. 进出境报关

保税货物从境外进入境内时，在海关进出境现场监管阶段，享受的是暂缓征税的待遇，海关放行后在加工储存期间，仍是海关监管货物。当最后的流向是运往境外，海关免于征税；当最后的流向是进入境内销售，应按照用途向海关办理相应的报关手续。因此，保税货物的进出境报关分为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保税货物与境外间的进出境报关；第二种情况是保税货物与境内间视同进出口的报关。

3. 报核申请结案

保税货物应在海关规定的时限内向海关办理核销结案手续，这是海关后续管理阶段的监管内容。具体办理核销结案的环节是：企业申请报核—海关受理—实施核销—结关销案。对于设立银行保证金台账的，应在核销银行保证金台账以后结案。


案例分析

两次报关手续的不同

天津某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于5月从日本进口服装面料3000米，加工成男式风衣销往德国。9月又从日本进口尼龙面料6000米，加工成滑雪衣销往国内。请问两次报关的手续一样吗？

分析:

这两次报关手续不一样。从日本进口服装面料加工成成衣销往德国是保税加工贸易,应按加工贸易的程序进行报关,即要进行备案、申报、查验、征税、放行、核销这几个步骤;而销往国内这笔业务是一般贸易,应按一般贸易的报关程序即申报、查验、征税、放行这几个步骤来报关。

第二节 保税加工货物的报关程序

一、保税加工货物概述

(一)保税加工货物的含义

保税加工货物,亦称加工贸易保税货物,是指经海关批准未办理纳税手续进境,在境内加工、装配后复运出境的货物。

加工贸易是"两头在外""加工增值"的贸易,即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辅助材料等从境外进口,在境内加工装配增值后,成品运往境外的贸易。

加工贸易通常有以下两种形式。

1. 来料加工

来料加工是指由境外企业提供料件,经营企业不需要付汇进口,按照境外企业的要求进行加工或装配,只收取加工费,制成品由境外企业销售的经营活动。

2. 进料加工

进料加工是指经营企业用外汇购买料件进口,制成品后外销出口的经营活动。

小贴士

来料加工与进料加工的本质区别

1. 原材料、零部件和产品的所有权不同

来料加工是由外商提供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并要按外商的要求进行加工装配,生产出来的产品所有权归外商所有,由外商支配。而进料加工,是用自己的外汇进口原材料、零部件,并将生产加工出来的产品出口,即以进养出,外贸企业对原辅料以及加工出来的成品拥有所有权,完全根据自己的意图对外销售。

2. 我国外贸公司或加工企业所处的地位不同

在来料加工贸易业务中,外商与我国承接来料加工的公司或企业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而在进料加工业务中,我国的外贸公司或企业完全是自主经营,与销售料、件的外商和购买我国成品的外商均是买卖关系。

3. 两者的贸易性质不同

对外承接的来料加工业务就是为提供料、件的国外客商加工装配产品,纯属加工贸易性质。而进料加工则是外贸公司或企业独立的对外进口和出口业务,属于一般国际贸易的性质。

4. 产品的销售方式不同

在来料加工业务中，加工出来的产品由外商负责运到我国境外，自行销售，销售的好坏与我方加工企业毫无关系。而进料加工业务中，进口原料的我方外贸公司在产品生产出来后，要自己负责对外推销，产品销售的好坏与自身利益直接相关。

（二）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

1. 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的含义

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是指加工贸易合同在主管海关登记备案时，经营单位持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该加工贸易合同的文件，凭海关核销的手续，按合同备案料件金额，向指定的中国银行申请设立加工贸易进口料件保证金台账，待海关核销合同后，由中国银行核销保证金台账的一种加工贸易管理制度。

所有的加工贸易合同，包括来料加工合同、进料加工合同、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口合同、保税工厂、保税集团的加工贸易合同，都要按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的规定办理，或不设台账，即“不转”；或设台账不付保证金，即“空转”；或设台账并付保证金，即“实转”。

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的核心内容是对企业和商品实行分类管理，对部分企业进口的开展加工贸易的部分料件，银行要按料件的进口税额征收保证金。

2. 对企业的分类管理

海关对企业的分类管理是海关管理工作中一个非常重要的举措。海关根据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报关情况、遵守海关法律法规情况等，设置A、B、C、D四个管理类别，对企业实施动态分类管理。企业适用的管理类别由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审定，其中适用A类、D类管理的企业名单报海关总署备案。B类和C类管理由主管海关统一布置在本关区范围内实施。A类和D类管理由海关总署统一在全国海关范围内实施。

1）A类企业标准

年进出口总额1000万美元以上的外贸公司和自营出口额1000万美元以上（机电产品自营出口额达到500万美元以上）、注册登记两年以上的生产企业，且连续两年无走私违规行为记录、无拖欠海关税款情况、加工贸易按期核销、进口海关必检商品签订免检协议后两年内无申报不实记录；向海关提供的单据、证件真实、齐全、合法、有效；有正常的进出口业务；会计制度完善，财务账册健全、科目设置合理、业务记录真实可信；指定专人负责海关事务；连续两年报关单差错率在5%以下。

2）B类企业的标准

凡经审核不符合A类管理条件，但又未发生C类管理和D类管理企业评估标准所列情形的，海关实施B类管理。

3）C类企业的标准

一年内出现两次违规行为，或偷逃应缴税款5万元人民币以上、不满50万元人民币的；拖欠海关税款1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账册管理混乱，账簿、资料不能真实、合法、有效地反映进出口业务情况的；遗失重要业务单证或拒绝提供有关账簿、资料，致使海关无

法监管的；不按规定办理加工贸易合同核销手续的；一年内报关差错率在10%以上的；出借企业名义，供他人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等事宜的；在进出口经营行为中被外经贸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警告等行政处罚的。

4）D类企业管理标准

两年内走私偷逃应缴税款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伪造、涂改进出口许可证件或批件的；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的；拖欠海关税款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利用假手册、假报关单、假批件骗取加工贸易税收优惠的；在承运监管货物的运输工具上设夹层、暗格的；已构成走私罪并经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动态管理，根据企业守法自律的情况对企业的资信进行定期评估，以调整企业的分类管理等级。

3. 对商品的分类管理

加工贸易商品分为禁止类、限制类、允许类3类。

1）禁止类商品

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主要有：为种植、养殖出口产品而进口的种子、种苗、种畜、饲料、化肥、添加剂、抗生素等；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中的商品；部分国家停止出口退税的进出口商品；列明的食品，如：冻的鸡翅尖、鸡爪、鸡肝及其他冻鸡杂碎，冻鱼翅、干鱼翅、湿鱼翅，燕窝，西洋参，鹿茸及其粉末；煤炭，烧制木炭的木材；加工贸易制造仿真枪支的原材料；列名的废机电产品和废料；列名的旧机电产品等。

2）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

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主要有：塑料原料中的初级形状的聚乙烯、聚酯切片，化纤原料中的涤纶长丝、化学短纤维，棉花，面纱，棉坯布，钢材中的铁及非合金钢材、不锈钢，食糖，植物油(未经化学改性)，天然橡胶，羊毛，冻鸡等。

3）其他商品为允许类商品。

4. 银行保证金台账的“空转”和“实转”

银行保证金台账的“空转”，是指企业为开展加工贸易，在指定的中国银行开设保证金台账，但并不向银行缴纳保证金的台账运作方式。

银行保证金台账的“实转”，是指企业在中国银行开设保证金台账后，将保证金存于海关在中国银行设立的指定账户，企业在加工产品出口并办理核销后，银行退还保证金及其相当于活期存款利息的台账运作方式。

我国对A类企业不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B类企业和C类企业均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对C类企业、加工生产限制类产品的B类企业和首次开展加工贸易并生产限制类产品的企业，海关通过银行保证金台账，对其加工贸易进口料件收取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等值的保证金，产品出口后予以退还。D类企业是发生走私行为的企业，不得从事加工贸易，特殊情况下，经海关批准从事加工贸易的，由海关按进口料件的税款金额征收保证金。

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分类管理的具体内容如表3-2所示。

表 3-2 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分类管理表

保证金台账分类管理内容		限制类商品		允许类商品	
		东部	中西部	东部	中西部
AA类企业	纸质手册	半实转	空转	不转	不转
	电子手册	半实转	空转	不转	不转
	电子账册	半实转	空转	不转	不转
A类企业	纸质手册	半实转	空转	空转	空转
	电子手册	半实转	空转	不转	不转
	电子账册	半实转	空转	不转	不转
B类企业	纸质手册	半实转	空转	空转	空转
	电子手册	半实转	空转	空转	空转
	电子账册	半实转	空转	空转	空转
C类企业	纸质手册	实转	实转	实转	实转
	电子化手册	实转	实转	实转	实转
	电子账册	实转	实转	实转	实转
D类企业		不准	不准	不准	不准
特殊监管区域企业		不转	不转	不转	不转

二、纸质手册管理下的保税加工货物及其报关程序

纸质手册管理模式的主要特征是以合同为单元进行监管。其基本程序是合同备案→货物报关→合同报核。

(一) 合同备案

加工贸易合同备案是指加工贸易企业持合法的加工贸易合同到主管海关备案，申请保税并领取《加工贸易登记手册》或其他准予备案凭证的行为。

企业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前需要报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合同，领取"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和"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需要领取其他许可证件的还要向有关主管部门申领许可证件。然后进入海关合同备案的程序，其步骤如图3-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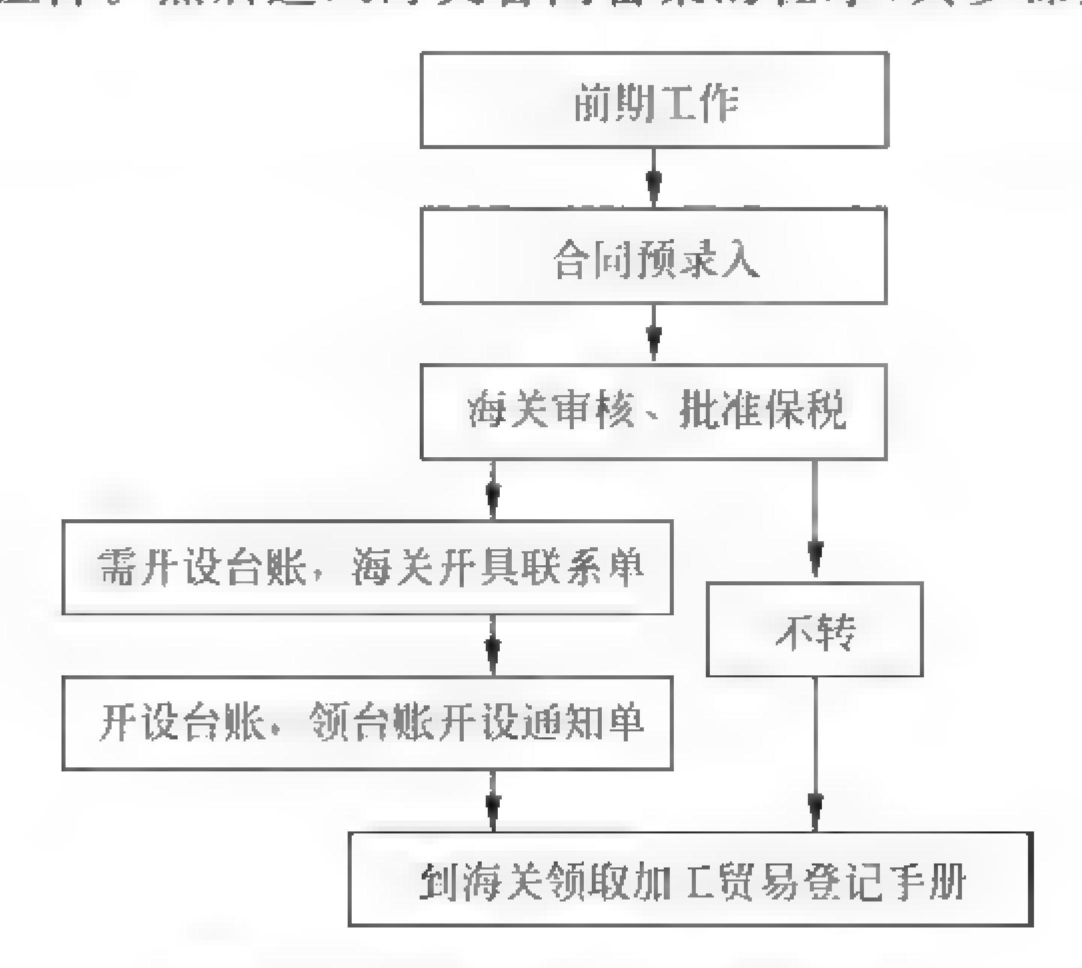


图 3-2 加工贸易企业合同备案流程

(二) 货物报关

纸质手册管理下的保税加工货物报关，适用于进出口报关阶段程序的有进出境货物报关、深加工结转货物报关和其他保税加工货物报关3种情形。

1. 进出境货物报关

保税加工货物进出境申报必须持有《加工贸易登记手册》或其他准予合同备案的凭证。保税加工货物进出境阶段的报关程序与一般进出口货物一样，也有4个环节，有区别的是，保税加工货物进境阶段的报关程序第三个环节不是缴纳税费，而是暂缓纳税(即保税)。除此以外，加工贸易企业在主管海关备案的情况在计算机系统中已生成电子底账，因此企业在口岸海关报关时提供的有关单证内容必须与电子底账数据相一致。

保税加工货物进出境报关的许可证件管理和税收征管要求如下。

1) 关于进出口许可证件管理

(1) 进口料件，除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消耗臭氧层物质、原油、成品油等个别规定商品外，均可以免予交验进口许可证件。这里所称"免予交验进口许可证件"，并不包括公共道德、公共卫生、公共安全所实施的进出口管制证件。

(2) 出口成品，属于国家规定应交验出口许可证的，在出口报关时必须交验出口许可证。

2) 关于进出口税收征管

准予保税的加工贸易料件进口，暂缓纳税。加工贸易项下出口应税商品，如系全部使用进口料件加工生产的产(成)品，不征收出口关税。加工贸易项下出口应税商品，如系部分使用进口料件部分使用国产料件加工的产(成)品，则按海关核定的比例征收出口关税。

2. 深加工结转货物报关

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将保税进口料件加工的产品转至另一海关关区内的加工贸易企业进一步加工后复出口的经营活动。其程序分为计划备案、收发货登记、结转报关3个环节。

1) 计划备案

转出企业、转入企业向各自的主管海关提交加工贸易保税货物深加工结转申请表，申报结转计划。

(1) 转出企业填写申报表(一式四联)、签章，向转出地海关备案。

(2) 转出地海关备案后，留存一联，其余三联退给转出企业，由其交转入企业。

(3) 转入企业在转出企业备案后20日内，持申请表的其余三联，填写本企业相关内容后签章，向转入地海关备案。

(4) 转入地海关审核后，将申请表第二联留存，第三联和第四联交转入、转出企业凭以办理结转收发货登记及报关手续。

2) 收发货登记

转出、转入企业在海关备案申请保税货物深加工结转后，应该按照海关核准的计划进行实际发货，并在实际结转情况登记表上如实登记，并加盖企业结转专用章。

3) 结转报关

转出、转入企业实际收发货后，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结转报关手续。

(1) 转出、转入企业分别在转出地、转入地海关办理结转报关手续。转出、转入企业可以凭一份申请表分批或者集中办理报关手续。

转出企业每批实际发货后在90日内办结该批货物的报关手续，转入企业每批实际收货后在90日内办结该批货物的报关手续。

(2) 转入企业凭申请表、登记表等单证向转入地海关办理结转进口报关手续，并在结转进口报关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内将报关情况通知转出企业。

(3) 转出企业自接到转入企业通知之日起10日内，凭申请表、登记表等单证向转出地海关办理结转出口报关手续。

(4) 结转进口、出口报关的申报价格为结转货物的实际成交价格。

(5) 一份结转进口报关单对应一份结转出口报关单，两份报关单之间对应的申报序号、商品编号、数量、价格和手册号应当一致。

(6) 结转货物分批报关的，企业应当同时提供申请表和登记表的原件及复印件。

3. 其他保税加工货物报关

其他保税加工货物是指履行加工贸易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料件、边角料、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

剩余料件，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在从事加工复出口业务过程中剩余的可以继续用于加工制成品的加工贸易进口料件。

边角料，是指加工贸易企业从事加工复出口业务，在海关核定的单耗标准内、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无法再用于加工该合同项下出口制成品的数量合理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残次品，是指加工贸易企业从事加工复出口业务，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严重缺陷或者达不到出口合同标准，无法复出口的制成品(包括完成品和未完成品)。

副产品，是指加工贸易企业从事加工复出口业务，在加工生产出口合同规定的制成品(主产品)过程中同时产生的，且出口合同未规定应当复出口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其他产品。

受灾保税货物，是指加工贸易企业从事加工出口业务中，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其他经海关审核认可的正当理由造成损毁、灭失、短少等导致无法复出口的保税进口料件和加工制成品。

对于履行加工贸易合同中产生的上述剩余料件、边角料、残次品、副产品、受灾保税货物，企业必须在手册有效期内处理完毕。处理的方式有内销、结转、退运、放弃、销毁等。除销毁处理外，其他处理方式都必须填制报关单报关。有关报关单是企业报核的必要单证。

1) 内销

保税加工货物转内销应经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加工贸易企业凭“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内销批准证”办理内销料件正式进口报关手续，缴纳进口税和缓税利息。

经批准允许转内销的保税加工货物属进口许可证件管理的，企业还应按规定向海关补交进口许可证件；申请内销的剩余料件，如果金额占该加工贸易合同项下实际进口料件总额3%及以下且总值在人民币1万元(含1万元)以下的，免予审批，免予交验许可证件。

内销征税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 关于征税的数量。

- 剩余料件和边角料内销：直接按申报数量计征进口税。
- 制成品和残次品：根据单耗关系折算出料件耗用数量计征税款。
- 副产品：按报验状态计征进口税。

(2) 关于征税的完税价格。

- 进料加工：进口料件、制成品、残次品内销时，根据料件的原进口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完税价格；
- 来料加工：料件、制成品、残次品内销时，以接受内销申报的同时或大约同时进口的与料件相同或者类似的货物的进口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完税价格；
- 加工企业内销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或者边角料，以内销价格作为完税价格。

(3) 关于征税的税率：适用海关接受申报办理纳税手续之日实施的税率。

(4) 关于征税的缓税利息：除边角料外，均应缴纳缓税利息。

2) 结转

剩余料件可以结转到另一个加工贸易合同生产出口，但必须在同一经营单位、同一加工厂、同样的进口料件和同一加工贸易方式的情况下结转。

3) 退运

加工贸易企业因故申请将剩余料件、边角料、残次品、副产品等保税加工货物退运出境的，应持登记手册等有关单证向口岸海关报关，办理出口手续，留存有关报关单证，以备报核。

4) 放弃

向海关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并开具放弃加工贸易货物交接单，企业凭交接单将货物运到海关指定仓库，并办理货物报关手续。未得到海关批准的，该货物则只能按退运、征税内销、销毁处理。

经海关核定，有下列情形的，海关将做出不予放弃的决定。

(1) 申请放弃的货物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口的。

(2) 申请放弃的货物属于对环境造成污染的。

(3)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不予放弃的其他情形。

5) 销毁

对于不能办理结转或不能放弃的货物，所属货物企业可以申请销毁，海关经核实同意销毁后由企业按规定销毁，必要时海关可以派员监督销毁。企业收取海关出具的销毁证明材料，准备报核。

6) 受灾保税加工货物的处理

加工贸易企业在受灾后7日内向主管海关书面报告，并提供有关材料海关可派员核查取证。

(1) 不可抗力受灾保税加工货物灭失或失去使用价值，可由海关审定后免税。

(2) 需销毁的受灾货物，同其他保税货物销毁处理程序相同。

(3) 可再利用的，按照海关审定的保税货物价格，按照对应的税率交纳进口税和缓税利息。

(4) 对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受灾保税加工货物，海关按照原进口货物成交价格审定完税价格，照章征税。

(5)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受灾保税货物处理时，属于许可证管理的，免交许可证。反之，应当交验进口许可证。

(三) 合同报核

1. 报核和核销的含义

加工贸易合同报核，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在加工贸易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合同并按规定对未出口部分货物进行处理后，按照规定的期限和规定的程序，向加工贸易主管海关申请核销要求结案的行为。

加工贸易合同核销，是指加工贸易经营企业加工复出口并对未出口部分货物办妥有关海关手续后，凭规定单证向海关申请解除监管，海关经审查、核查属实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办理解除监管手续的海关行政许可事项。

2. 报核的时间

经营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进口料件加工复出口，并自加工贸易手册项下最后一批成品出口或者加工贸易手册到期之日起 30 日内向海关报核。经营企业对外签订的合同因故提前终止的，应当自合同终止之日 30 日内向海关报核。

3. 报核的单证

(1) 企业合同核销申请表。

(2) 加工贸易登记手册。

(3)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4) 核销核算表。

(5) 其他海关需要的资料。

4. 报核的步骤

(1) 合同履约后，及时将登记手册和进出口报关单进行收集、整理、核对。

(2) 根据有关账册记录、仓库的记录、生产工艺资料等查清此合同加工生产的实际单耗，并据以填写核销核算表(产品的实际单耗如与合同备案单耗不一致的，应在最后一批成品出口前进行单耗的变更)。

(3) 填写核销预录入申请单，办理报核预录入手续。

(4) 携带有关报核需要的单证，到主管海关报核，并填写报核签收回联单。

5. 海关受理报核和核销

(1) 海关审核报核企业申请，不符合规定的重新报核；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

(2) 核销时限：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经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

(3) 经过核销情况正常的情况如下。

① 未开设台账的：海关应当签发“核销结案通知书”。

② 开设台账的：海关应当签发“银行保证金台账核销联系单”，到银行销台账，并领取“银行保证金台账核销通知单”，凭以向海关领取核销结案通知书。

第三节 保税物流货物的报关程序

一、保税物流货物概述

(一) 保税物流货物的含义

保税物流是指经海关批准未办理纳税手续进境,在境内储存后复运出境的货物,也称为保税仓储货物。已经办结海关出口手续尚未离境,经海关批准存放在海关专用监管场所或特殊监管区域的货物带有保税物流货物的性质。

(二) 保税物流货物的监管模式

海关对保税物流货物的监管模式有两大类,一类是非物理围网的监管模式,包括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保税物流中心A型;另一类是物理围网的监管模式,包括保税物流中心B型、保税物流园区、保税区、保税港区。

(三) 保税物流货物监管特征

1. 设立审批

(1) 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保税物流中心A型、保税物流中心B型,要经过海关审批。

(2) 保税物流园区、保税区、保税港区经国务院审批。凭国务院同意设立的批复设立,并经海关等部门验收合格才能存放保税物流货物。

2. 准入保税

保税物流货物通过准予进入监管场所或监管区域来实现保税。海关对于保税物流货物的监管通过对保税监管场所或者特殊监管区域的监管来实现,海关应当依法监管场所或者区域,按批准存放范围准予货物进入保税监管场所或者区域,不符合规定存放范围的货物不准进入。

3. 纳税暂缓

凡进境进入保税物流监管场所或特殊监管区域的保税物流货物在进境时都可以暂时不办理进口纳税手续,等到运离保税监管场所时才办理纳税手续,或者征税,或者免税。

内销时保税物流货物不需要征收缓税利息,而保税加工货物内销征税时(除出口加工区、珠海园区、边角料外)需要增收缓税利息。

4. 监管延伸

1) 监管地点延伸

监管地点延伸,延伸到专用监管场所或者特殊监管区域。

2) 监管时间延伸

监管时间延伸区别比较,如表3-3所示。

表 3-3 监管时间延伸区别

保税类型	监管时间
保税仓库	1 年，可申请延长，延长的时间最长 1 年
出口监管仓库	6 个月，可申请延长，延长的时间最长 6 个月
保税物流中心 A 型	1 年，可申请延长，延长的时间最长 1 年
保税物流中心 B 型	2 年，可申请延长，延长的时间最长 1 年
保税物流园区	没有限制
保税区	没有限制

5. "运离"结关

除外发加工和暂准"运离"需要继续监管以外，每一批货物"运离"专用监管场所或者特殊监管区域，都必须根据货物的实际流向办结海关手续。

二、保税仓库货物进出口报关

(一) 保税仓库概述

1. 保税仓库的含义与分类

保税仓库是指经海关批准设立的专门存放保税货物及其他未办结海关手续货物的仓库。保税仓库分类如下。

1) 公用型保税仓库

公用型保税仓库由主营仓储业务的中国境内独立企业法人经营，专门向社会提供保税仓储服务。

2) 自用型保税仓库

自用型保税仓库由特定的中国境内独立企业法人经营，仅存储供本企业自用的保税货物。

3) 专用型保税仓库

专门用来存储具有特定用途或特殊种类商品的保税仓库称为专用型保税仓库。专用型保税仓库包括液体危险品保税仓库、备料保税仓库、寄件维修保税仓库和其他专用保税仓库。

2. 存放货物的范围

(1) 加工贸易进口货物。

(2) 转口货物。

(3) 供应国际航行的船舶航空器的油料、物料和维修用零部件。

(4) 供应维修外国产品所进口寄售的零配件。

(5) 外商进境暂存货物。

(6) 未办结海关手续的一般贸易进口货物。

(7) 经海关批准的其他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进境货物。

(二) 报关程序

1. 进仓报关

货物在保税仓库所在地进境时，除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消耗臭氧层物质外免

领进口许可证。

如果仓库主管海关与进境口岸海关不是同一直属海关的，经营企业可以按照“提前报关转关”的方式，先到仓库主管海关申报，再到口岸海关办理转关手续，货物运到仓库，由主管海关验放入仓；或者按照“直接转关”的方式，先到口岸海关转关，货物运到仓库，向主管海关申报，验放入仓。

如果仓库主管海关与进境口岸海关是同一直属海关的，经直属海关批准，可不按照转关运输方式办理，由经营企业直接在口岸海关办理报关手续，口岸海关放行后，企业自行提取货物入仓。

2. 出仓报关

保税仓库货物出仓可能出现出口报关和进口报关两种情况，可以逐一报关，也可以集中报关。

1) 出口报关

保税仓库出仓复运出境货物，应当按照转关运输方式办理出仓手续。仓库主管海关和口岸海关是同一直属海关的，经直属海关批准，可以不按照转关运输方式，由企业自行提取货物出仓到口岸海关办理出口报关手续。

2) 进口报关

转为正式进口，必须经主管海关保税监管部门审核同意，同一批货物，填制两张报关单，一张出口货物报关单，办结出仓报关手续。一张办理进口申报手续，按照实际进口监管方式，填制进口货物报关单。

(1) 出仓用于加工贸易：按加工贸易货物的报关程序办理进口报关手续。

(2) 出仓作为特定免税的货物：按特定减免税的报关程序办理进口报关手续。

(3) 出仓进入国内市场的货物：按一般进口货物的报关程序办理进口报关手续。

(4) 保税仓库内的寄售维修领配件申请以保修期内免税出仓的，由保税仓库经营企业办理进口报关手续，填制进口货物报关单，贸易方式填“无代价抵偿货物”，并确认免税出仓的维修件在保修期内切(不得超过原设备进口之日起 3 年)，维修件由外商免费提供。

3) 集中报关

保税货物出库批量少、批次频繁的，经海关批准可以办理定期集中报关手续。

3. 流转报关

保税仓库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其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往来流转的货物，按转关运输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保税仓库和特殊监管区域或其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在同一直属关区内的，经直属海关批准可不按转关运输方式办理。保税仓库货物转往其他保税仓库的，应当各自在仓库主管海关报关，报关时应先办理进口报关，再办理出口报关。

三、保税物流中心货物的报关

(一) 保税物流中心简介

1. 保税物流中心的含义

保税物流中心分 A 型、B 型两种。

1）保税物流中心（A型）

保税物流中心（A型），是指经海关批准，由中国境内企业法人经营、专门从事保税仓储物流业务的海关监管场所。保税物流中心（A型）按服务范围可以分为公用型和自用型两类。

公用型物流中心是指专门从事仓储物流业务的中国境内企业法人经营，向社会提供保税仓储物流综合服务的海关监管场所。

自用型物流中心是指中国境内企业法人经营，仅向本企业或者本企业集团内部成员提供保税仓储物流服务的海关监管场所。

2）保税物流中心（B型）

保税物流中心（B型），是指经海关批准，由中国境内一家企业法人经营，多家企业进入并从事保税仓储物流业务的海关集中监管场所。

2．保税物流中心的功能

保税物流中心的功能是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功能的叠加，既可以存放进口货物，也可用存放出口货物，还可以开展多项增值服务。

1）存放货物的范围

（1）国内出口货物。

（2）转口货物和国际中转货物。

（3）外商暂存货物。

（4）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

（5）供应国际航行船舶和航空器的物料、维修用零部件。

（6）供维修外国产品所进口寄售的零配件。

（7）未办结海关手续的一般贸易进口货物。

（8）经海关批准的其他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货物。

2）开展业务的范围

保税物流中心可以开展以下业务。

（1）保税存储进出口货物及其他未办结海关手续货物。

（2）对所存货物开展流通性简单加工和增值服务。

（3）全球采购和国际分拨、配送。

（4）转口贸易和国际中转业务。

（5）经海关批准的其他国际物流业务。

但不得开展以下业务。

（1）商业零售。

（2）生产和加工制造。

（3）维修、翻新和拆解。

（4）存储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以及危害公共安全、公共卫生或者健康、公共道德或者秩序的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

（5）存储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不能享受保税政策的货物。

（6）其他与物流中心无关的业务。

(二) 保税物流中心进出货物报关程序

1. 物流中心与境外之间的进出货物报关

物流中心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应当在物流中心主管海关办理相关手续。物流中心与口岸不在同一主管海关的,经主管海关批准,可以在口岸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物流中心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除实行出口被动配额管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或者缔结的国际条约及国家另有明确规定的以外,不实行进出口配额、许可证件管理。

从境外进入物流中心内的货物,凡属于规定存放范围内的货物予以保税;属于物流中心企业进口自用的办公用品、交通运输工具、生活消费品等,以及物流中心开展综合物流服务所需进口的机器、装卸设备、管理设备等,按照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和税收政策办理相关手续。

2. 物流中心与境内之间的进出货物报关

物流中心内货物运往所在关区外,或者跨越关区提取物流中心内货物,可以在物流中心主管海关办理进出中心的报关手续,也可以按照境内监管货物转关运输的方式办理相关手续。物流中心和境内之间的进出货物报关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出中心

(1) 出中心进入关境内的其他地区。物流中心货物出中心进入关境内的其他地区视同进口,按照货物进入境内的实际流向和实际状态办理进口报关手续;属于许可证件管理的商品,企业还应当向海关出具有效的许可证件。

进口申报手续同保税仓库出境即如境内货物的报关手续一样,具体手续见保税仓库有关内容。

从物流中心进入境内用于在保修期内免费维修有关外国产品并符合无代价抵偿货物有关规定的零部件,或者用于国际航行船舶和航空器的物料或者属于国家规定可以免税的货物,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

(2) 出中心运往境外。物流中心货物出中心运往境外填制出口货物报关单,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具体手续同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出库运往境外货物的报关手续相同。

2) 进中心

货物从境内进入物流中心视同出口,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如需缴纳出口关税的,应当按照规定纳税;属于许可证件管理的商品,还应当向海关出具有效的出口许可证件。

对于从境内运入物流中心的原进口货物,境内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办理出口报关手续,经主管海关验放;已经缴纳的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不予退还。

对于从境内运入物流中心已办结报关手续,或者从境内运入中心供中心企业自用的国产机器设备、装卸设备、管理设备、检测检验设备等以及转关出口货物,海关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退税证明联。

从境内运入物流中心的下列货物,海关不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退税证明联。

(1) 供中心企业自用的生活消费品、交通运输工具。

(2) 供中心企业自用的进口的机器设备、装卸设备、管理设备、检测检验设备等。

(3) 物流中心之间,物流中心与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物流中心(B型)和已实行国内货物入仓环节出口退税政策的出口监管仓库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海关保税监管场所往来的货物。

小贴士

各种保税货物的保税期限和核销期限的区别

各种保税货物的保税期限和核销期限的区别如表 3-4 所示。

表 3-4 各种保税货物的保税期限和核销期限的区别

保税货物的种类	保税期限	核销期限
加工贸易保税货物	一般保税的最长期限为 1 年，经批准可延长 1 年	按照保税期限到期后 1 个月内或最后一批成品出运后 1 个月内
保税仓库保税货物	从进境入库到出库办结海关手续，最长期限为 1 年，经批准可延长 1 年	每月 1 次，分别为每月的 5 日前
保税工厂保税货物	从进入工厂始到成品出口止，最长期限为 1 年	依据贸易性质而定，属来（进）料加工按来（进）料加工办理，每季度初的 15 日前
保税区保税货物	无明确规定，从进境进区始，到出区出境或出区办结海关手续止	每半年 1 次，分别为每年的 6 月底和 12 月底

复习与思考

一、单项选择题

1. 按照国家规定，保税货物在境内不得从事(　　)业务。

A. 储存　　B. 加工　　C. 销售　　D. 装配

2. 采用纸制手册管理的保税加工货物、开展加工贸易的货物不需要领取许可证，不需要开设台账。在办理合同备案阶段步骤正确的是(　　)。

A. 合同内容预录入→海关审核→审批合同→领取《加工贸易登记手册》

B. 审批合同→合同内容预录入→海关审核→领取《加工贸易登记手册》

C. 审批合同→海关审核→合同内容预录入→领取《加工贸易登记手册》

D. 领取《加工贸易登记手册》→合同内容预录入→海关审核→审批合同

3. 外商提供全部或部分进口料件，必要时提供设备，我方不需支付进口外汇，按对方的要求进行加工装配，成品交对方销售，我方收取工缴费，对方提供的作价设备价款，我方用工缴费偿还的交易方式是(　　)。

A. 补偿贸易　　B. 来料加工装配贸易

C. 进料加工　　D. 出料加工

4. 申请出口货物退关的，应当在退关之日起(　　)内向海关申请。

A. 24 小时　　B. 3 天　　C. 14 天　　D. 3 个月

5. 某实行海关 A 类管理的企业由境外免费提供 18 000 美元的非合金钢用于餐具加工贸易，该批非合金钢合同备案的手续应当是(　　)。

A. 不设台账，申领《登记手册》　　B. 不设台账，不申领《登记手册》

C. 设台账，实转，申领《登记手册》　　D. 设台账，空转，申领《登记手册》

6. 保税区和出口加工区共有的主要功能是(　　)。

A. 仓储运输　　B. 商品展示　　C. 加工贸易　　D. 转口贸易

7. 某中外合资企业被海关核定为D类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规定,该企业(　　)。

A. 半年内不得开展加工贸易业务　　B. 一年内不得开展加工贸易业务

C. 三年内不得开展加工贸易业务　　D. 不具备开展加工贸易的资格

8. 北京某外资企业从日本购进原料一批,分三批进口,其中两批从天津进口,另一批从青岛进口。该企业在向海关申请办理该货的减免税手续时,下列做法正确的是(　　)。

A. 向北京海关分别申领两份征免税证明

B. 向北京海关分别申领三份征免税证明

C. 向天津海关申领一份征免税证明,向青岛海关申领一份征免税证明

D. 向天津海关申领两份征免税证明,向青岛海关申领一份征免税证明

二、多项选择题

1. 某服装加工厂与外商签订了一份加工服装出口合同,该厂报关员到海关办理该批合同的备案手续时,应向海关提交(　　)单证资料。

A. 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

B. 加工贸易合同

C. 加工贸易登记手册

D. 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

2. 加工贸易剩余料件结转至另一个加工贸易合同出口时,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下列(　　)属于这些条件。

A. 同一经营单位　　B. 同一加工厂

C. 同样的进口料件　　D. 同样的产品

3. 对于遗失《加工贸易登记手册》的合同,加工贸易企业应持下列(　　)单证向海关报核。

A. 经营企业《关于加工贸易手册》遗失的书面报告

B. 经营企业申请核销的书面材料

C. 加工贸易进出口报关单

D. 海关缉私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4. 下列关于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程序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先进行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的计划申报,再办理发货登记,最后办理报关手续

B. 先进行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的计划申报,再办理报关手续,最后再收发货

C. 先由转出企业向转出企业所在地海关进行计划申报,再由转入企业向转入企业所在地海关进行计划申报

D. 先由转出企业向转出企业所在地海关办理结转出口报关手续,再由转入企业向转入企业所在地海关办理结转进口报关手续

5. 按照现行海关规定,下列(　　)货物可允许存入保税仓库。

A. 由境内有经营权的外贸企业购买进口的进料加工业务备用料件

B. 供应国际航行船舶的燃料和零配件

C. 以寄售方式进口，用于进口机电产品维修业务的维修零配件

D. 转口港澳的烟酒

6. 保证金台账制度的实施与加工贸易项目(商品)的类别及加工贸易企业的类别有密切的联系，按照现行规定，下列哪一项情况应采用保证金台账空转方式运作？(　　)

A. 由境外厂商提供的辅料，金额在10 000美元及以下的加工贸易合同，由A类企业或B类企业经营

B. 按加工贸易企业分类标准已被评定为A类的企业，加工限制类商品

C. 按加工贸易企业分类标准已被评定为C类的企业，加工允许类商品

D. A类企业从事飞机、船舶等特殊行业加工贸易的企业经营的加工贸易项目

三、判断题

1. 适用D类管理的企业不得开展加工贸易。(　　)

2. 任何企业都不得开展禁止类商品的加工贸易。(　　)

3. 所谓"异地加工贸易"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将保税料件加工的产品结转至另一直属海关关区内的加工贸易企业深加工后复出口的经营活动。(　　)

4. 广州市天河区的A企业将一批原料销售给广州经济开发区黄浦加工贸易区内的B企业，先由A企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后由B企业办理进区报关手续。(　　)

5. 公用保税仓库由主营仓储业务的中国境内独立企业法人经营，专门向社会提供保税仓储服务，其面积最低为2000平方米。(　　)

6. 企业设立保税仓库应向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提交书面申请，主管海关报直属海关审批，直属海关批准设立保税仓库后报海关总署备案。(　　)

7. 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特定减免税优惠进口的机器设备自进口之日起超过5年的，可以向海关申请解除监管。(　　)

8. 过境货物自入境时起至出境时止属于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开拆、提取、交付、发送、调换、转让、更换标记或是移作他用，但允许在海关监管下在边境换装运输工具。(　　)

9. 由于非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过境货物在境内发生损毁或灭失的。由于该批货物为过境货物，因此无须缴纳进口税费。(　　)

10. 以船舶装载从一国境外启运，经该国设立海关地点，不换装运输工具，继续运往其他国家的货物，称为转运货物。(　　)

四、简答题

1. 简述保税货物的基本特征。

2. 简述海关对保税货物的监管规则。

3. 简述保税货物的通关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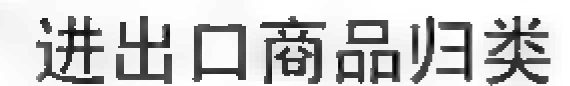
4. 简述加工贸易保证金台账制度。

5. 保税仓库存放货物的范围。

6. 简述保税仓库进出货物的通关程序。



第四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

◆ 学习目的与要求 ◆

- 了解《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主要内容及作用；
- 掌握《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构成并能运用其查找商品税号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的内容和商品编码的查找方法；
- 掌握《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对进出口商品进行归类的六条规则，具体运用相关规则进行商品归类的能力。

◆ 引导案例 ◆

海关商品归类争议解决

某公司为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北海原油商储库代理进口6套刮板式流量计，合同金额为39万美元。2011年5月，该公司委托某报关企业在A海关以商品编码90261000申报，税率为零。A海关在监控中发现其存在归类风险，随后一个月时间内，A海关陆续要求该公司提供产品说明书、工作原理等书面资料，并对货物进行了开箱查验，认为正确的商品编码为90282090，税率为10%，要求该公司进行补税处理。

该公司不服A海关决定，遂向A海关的上一级海关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认为，该公司进口的原油测量仪器在行业内俗称“容积式流量计”，它是利用机械测量元件把液体连续不断地分割成单个已知的

体积部分，根据重复地充满和排放的次数来测量介质的“累积液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的有关规定，税目 9026 包括流量计这一品名，但它通常是利用介质分子所含热焓值来测量介质的“瞬时流量”。该外贸公司进行的流量计用来测量油品的累积流量，应归入 9028 税目。

复议海关考虑到该公司主要是为了表示对海关商品归类的不满，而非出于偷逃税款的主观故意，且向海关提供了正确的发票等相关材料，因此将其故意错误申报行为定性为申报不实而非走私行为。

（资料来源：李保军. 如何解决海关商品归类争议[J]. 石油石化物资采购，2013(7)）

思考：

（1）海关进出口商品归类的依据是什么？

（2）当出现商品归类纠纷时，应采取哪些途径来解决争议？

海关进出口商品归类是指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以下简称《协调制度》）商品分类目录体系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进出口税则》）为基础，按照《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以下简称《商品及品目注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以下简称《本国子目注释》）以及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商品归类的行政裁定、商品归类决定的要求，确定进出口货物商品编码的活动。

海关进出口商品归类是海关监管、海关征税及海关统计的基础，归类的正确与否与报关人的切身利益也密切相关，直接影响到进出口货物的通关。因此，进出口商品归类是报关员必须掌握的基本技能之一。

第一节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一、《协调制度》的产生

海关进出口商品归类是建立在商品分类目录基础上的。早期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目录只是因为对进出本国的商品征收关税而产生的，其结构较为简单。后来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进出口商品品种与数量的增加，除了税收的需要，人们还要了解进出口贸易情况，即还要进行贸易统计，因此，海关合作理事会（1995 年更名为世界海关组织）与联合国分别编制了两个独立的商品分类目录，即《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简称 CCCN）和《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目录》（简称 SITC）。

由于商品分类目录的不同，一种商品有时在一次国际贸易过程中要使用不同的编码，给国际贸易带来极大的不便。因此，海关合作理事会于 1983 年 6 月通过了《协调制度公约》及其附件《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简称《协调制度》或 HS。《协调制度》既满足了海关税则和贸易统计需要，又包容了运输及制造业等要求，因此，该目录自 198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后，即被广泛应用于海关税则、国际贸易统计、原产地规则、国际贸易谈判、贸易管制等多个领域，所以又被称为“国际贸易的语言”。目前已有 200 多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采用《协调制

度》分类目录。

随着新产品的不断出现和国际贸易结构的变化,《协调制度》一般每隔若干年就要修订一次。自1988年生效以来,《协调制度》共进行了6次修订,形成了1988年、1992年、1996年、2002年、2007年、2012年和2017年共7个版本。

为了帮助人们正确理解《协调制度》,海关合作理事会在制定《协调制度》的同时还制定了《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注释》(简称《协调制度注释》)。《协调制度注释》是对《协调制度》的官方解释,同时与《协调制度》的各个版本同步修订。我国将通过法律程序批准在我国实行的《协调制度注释》称为《商品及品目注释》。

二、《协调制度》的基本结构

《协调制度》将国际贸易涉及的各种商品按照生产类别、自然属性和不同功能用途等分为21类97章,每一章由若干品目构成,品目项下又细分出若干一级子目和二级子目。为了避免各品目和子目所列商品发生交叉归类,在类、章下加有类注释、章注释和子目注释。为了使每一项商品的归类具有充分的依据,设立了归类总规则,作为整个《协调制度》商品归类的总原则。

《协调制度》是一部系统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目录,所列商品名称的分类和编排是有一定规律的。从类来看,它基本上按社会生产的分工分类,如农业在第一、二类;化学工业在第六类;纺织工业在第十一类;冶金工业在第十五类;机电制造业在第十六类等。

从各章来看,基本上按商品的自然属性或功能、用途来划分。第一章至第八十三章(第六十四章至第六十六章除外)基本上是按商品的自然属性来分章,如第一章至第五章是活动物和动物产品;第六章至第十四章是活植物和植物产品;第二十五章至第二十七章是矿产品。又如第十一类包括了动、植物和化学纤维的纺织原料及其产品,其中,第五十章和第五十一章是蚕丝、羊毛及其他动物毛;第五十二章和第五十三章是棉花、麻及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第五十四章和第五十五章为化学纤维。商品之所以按自然属性分类是因为其种类成分或原料比较容易区分,同时也因为商品价值的高低往往取决于构成商品本身的原材料。

另外,第六十四章至第六十六章和第八十四章至第九十七章则是按货物的用途或功能来分章的,其中,第六十四章是鞋,第六十五章是帽,第八十四章是机械设备,第八十五章是电气设备,第八十七章是车辆,第八十八章是航空航天器,第八十九章是船舶等。

这样分类的原因一是因为这些物品往往由多种材料构成,难以将这些物品作为某一种材料制成的物品来分类;二是因为商品的价值主要体现在生产该物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上,如一台机器,其价值一般主要看生产这台机器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不是看机器用了多少贱金属等。

从品目的排列看,一般也是原材料先于成品,加工程度低的产品先于加工程度高的产品,列名具体的品种先于列名一般的品种。如在第三十九章内,品目3901～3914是初级形状的塑料;品目3916～3921是塑料半成品;品目3922～3926是塑料制成品。

第二节　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

一、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的产生

经国务院批准，我国海关自1992年1月1日起开始采用《协调制度》，进出口商品归类工作成为我国海关最早实现与国际接轨的执法项目之一。

根据海关征税和海关统计工作的需要，我国在《协调制度》的基础上增设本国子目（三级和四级子目），形成了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然后分别编制出《进出口税则》和《统计商品目录》。为了明确增设的本国子目的商品含义和范围，我国又制定了《本国子目注释》，作为归类时确定三级子目和四级子目的依据。

根据《协调制度公约》对缔约国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我国《进出口税则》和《统计商品目录》与《协调制度》的各个版本同步修订。自2017年1月1日起，我国采用2017版《协调制度》，并据此编制了2017年版《进出口税则》和《统计商品目录》。

二、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的基本结构

《进出口税则》中的商品号列称为税号，为征税需要，每项税号后列出了该商品的税率；《统计商品目录》中的商品号列称为商品编号，为统计需要，每项商品编号后列出了该商品的计量单位，并增加了第二十二类“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内分第九十八章、第九十九章）。

《协调制度》中的编码只有6位数，而我国进出口税则中的编码为8位数，其中第7、第8位是我国根据实际情况加入的“本国子目”。

编码的编排是有一定规律的，以0301.9210“鳗鱼苗”为例说明如下。

编码：	0　3	0　1	9	2	1	0
位数：	1　2	3　4	5	6	7	8
含义：	章号	顺序号	一级子目	二级子目	三级子目	四级子目

从以上可以看出：第5位编码代表一级子目，第6位编码代表二级子目，第7、第8位依次类推。需要指出的是，若第5～8位上出现数字“9”，则通常情况下代表未具体列名的商品，即在“9”的前面一般留有空序号以便用于修订时增添新商品。如上述编码0301.9210中第5位的“9”代表除观赏鱼以外的其他活鱼，其中1～9的空序号可以用于将来增添新的其他需要具体列名的活鱼。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的海关行政管理

为了规范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保证商品归类结果的准确性和统一性，根据《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关税条例》），海关总署以第158号总署

令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

一、归类的依据

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应当遵循客观、准确、统一的原则。具体归类的依据如下。

(1)《进出口税则》。

(2)《商品及品目注释》。

(3)《本国子目注释》。

(4) 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商品归类的行政裁定。

(5) 海关总署发布的商品归类决定。

二、归类的申报要求

为了规范进出口企业申报行为，提高申报数据质量，促进贸易便利化，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以下简称《规范申报目录》)，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规范申报目录》按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的品目顺序编写，并根据需要在品目级或子目级列出了申报要素。

【例4-1】 对于品目2204"鲜葡萄酿造的酒"下各子目的申报要素如下。

子目2204.1000"汽酒"：1.品名；2.种类；3.加工方法。

子目2204.2100"装入2升及以下容器的其他酒及加酒精抑制发酵的酿酒葡萄汁"：1.品名；2.品牌；3.加工方法；4.容器容积；5.年份；6.产区。

子目2204.2900"装入2升以上容器的其他酒及加酒精抑制发酵的酿酒葡萄汁"：1.品名；2.种类；3.加工方法；4.容器容积。

子目2204.3000"其他酿酒葡萄汁"：1.品名；2.加工方法。

【例4-2】 对于品目8528"电视接收装置，不论是否装有无线电收音装置或声音、图像的录制或重放装置"的申报要素为：①品名；②用途；③品牌；④显像类型；⑤显示屏幕尺寸；⑥型号。

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海关要求如实、准确申报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名称、规格型号等，并且对其申报的进出口货物进行商品归类，确定相应的商品编码。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海关提供的资料涉及商业秘密，要求海关予以保密的，应当事前向海关提出书面申请，并且具体列明需要保密的内容，海关应当依法为其保密。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不得以商业秘密为理由拒绝向海关提供有关资料。

海关在审核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申报的商品归类事项时，可以依照《海关法》和《关税条例》的规定行使下列权力，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予以配合。

(1) 查阅、复制有关单证、资料；

(2) 要求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供必要的样品及相关商品资料；

(3) 组织对进出口货物实施化验、检验，并且根据海关认定的化验、检验结果进行商品归类。

海关可以要求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供确定商品归类所需的资料，必要时可以要

求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补充申报。

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拖延、拒绝提供有关单证、资料的，海关可以根据其申报的内容依法审核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

三、归类的修改

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申报的商品编码需要修改的，应当按照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的相关规定向海关提出申请。

海关经审核认为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申报的商品编码不正确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征管办法》)有关规定，按照商品归类的有关规则和规定予以重新确定，并且根据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的相关规定通知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对报关单进行修改、删除。

四、预归类

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申请人)，可以在货物实际进出口的45日前，向直属海关申请就其拟进出口的货物预先进行商品归类(以下简称预归类)。有关预归类的规定如下。

(一) 预归类申请

申请人申请预归类的，应当填写并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预归类申请表"，格式文本如表4-1所示。

表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预归类申请表

(　　)关预归类申请　　号

申请人：	
企业代码：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商品名称(中、英文)：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规格、型号、结构原理、性能指标、功能、用途、成分、加工方法、分析方法等)：	
进出口计划(进出口日期、口岸、数量等)：	
随附资料清单(有关资料请附后)：	
此前如就相同商品持有海关商品预归类决定书的，请注明决定书编号：	
申请人(章) 年　月　日	海关(章)： 签收人： 接受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填写此申请表前应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
2.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申请人和海关各执一份；
3. 本申请表加盖申请人和海关印章方为有效。

预归类申请应当向拟实际进出口货物所在地的直属海关提出。

(二) 预归类受理和预归类决定

申请预归类的商品归类事项,经直属海关审核认为属于《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本国子目注释》以及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商品归类的行政裁定、商品归类决定有明确规定的,应当在接受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预归类决定书"(以下简称"预归类决定书"),并且告知申请人。属于没有明确规定的,应当在接受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按照规定申请行政裁定。

(三) "预归类决定书"的使用

申请人在制发预归类决定书的直属海关所辖关区进出口预归类决定书所述商品时,应当主动向海关提交预归类决定书。申请人实际进出口预归类决定书所述商品,并且按照预归类决定书申报的,海关按照预归类决定书所确定的归类意见审核放行。

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导致相关预归类决定书不再适用的,做出预归类决定的直属海关应当制发通知单或者发布公告,通知申请人停止使用有关的预归类决定书。

五、其他

因商品归类引起退税或者补征、追征税款以及征收滞纳金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海关总署规章的规定办理。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节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一、规则一

(一) 条文内容

类、章及分章的标题,仅为查找方便而设;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应按品目条文和有关类注或章注确定,如品目、类注或章注无其他规定,按以下规则确定。

(二) 条文解释

1. 商品分类

尽管HS系统地将商品按类、章(部分章内还设有分章)分类,每类、章、分章标有标题,并使这些标题尽可能的概括该类、章、分章所包含的商品。但是由于各类、章、分章所包含的商品种类繁多,类、章、分章的标题不可能将其一一列出而全部包括进去,例如第八十六章的标题是"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电车道轨道固定装置及其零件、附件;各种机械(包括电动机械)交通信号设备",但实际上,除了上述商品外,本章还包括章的标题所没有列出的"集装箱"。

反之,由于类、章、分章的标题只是一个大概,无法规定具体内容,即同一类的商品在

不同条件下可能有不同的分类，而这种情况在标题上是无法得到体现的，所以类、章、分章的标题所列出的商品也有可能不归入该类、章、分章。例如第一章的标题是“活动物”，但实际上，马、牛、羊等等活动物归入本章，而活的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却是归入第三章。

另外，标题之间还会产生交叉，例如“塑料鞋”既属于第三十九章标题“塑料及其制品”所列的商品，又属于第六十四章标题“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所列的商品，所以仅根据这两章的标题无法确定“塑料鞋”应归入第三十九章还是第六十四章。

综上所述，类、章、分章标题只为方便查找，本身不是归类的依据。

2. *商品归类的法律依据*

归类的法律依据应该是品目条文和类注、章注。例如“针织女式胸衣”，如果直接看标题，似乎符合第六十一章的标题“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而可以归入第六十一章，但由于标题不是归类依据，所以应根据品目条文和类注、章注来确定。按第六十一章章注二(一)第六十二章章注一和6212品目条文的规定，该商品应归入品目6212。

3. *如果按品目条文、类注或章注还无法确定归类*

如果按品目条文、类注或章注还无法确定归类则按下面的其他规则(规则二、三、四、五)确定品目的归类。

二、规则二

(一) 条文内容

品目所列货品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只要在进口或出口时该项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基本特征；还应视为包括该货品的完整品或制成品(或按本款可作为完整品或制成品归类的货品)在进口或出口时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

品目中所列材料或物质应视为包括该种材料或物质与其他材料或物质混合或组合的物品。品目所列某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视为包括全部或部分由该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由一种以上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按规则三归类。

(二) 条文解释

(1) 规则二(一)将所有列出某一些物品的品目范围扩大为不仅包括完整的物品，而且包括该物品的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只要报验时它们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基本特征。

不完整品指货品缺少某些部分、不完整；未制成品指货品尚未完全制成，需进一步加工才能成为制成品。

但是，“基本特征”的判断有时是很困难的，例如缺少了多少零部件的电视机仍具有电视机的基本特征，仍可以按电视机归类。由于商品的繁杂，寄希望于通过制定几条一刀切的规则来确定货品的基本特征是行不通的，所以对于具体的某种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需要综合结构、性能、价值、作用等方面的因素进行具体分析才能确定。但作为一般原则可以这样判断：

对于不完整品而言，主要是看其关键部件是否存在，以冰箱为例，如果压缩机、蒸发

器、冷凝器、箱体这些关键部件存在，则可以判断为具有冰箱的基本特征。

对于未制成品而言，主要看其是否具有制成品的特征，如齿轮的毛坯，须经进一步完善方可作为制成品或制成零件使用，但已具有制成品或制成零件的大概形状或轮廓，则可以判断为具有齿轮的基本特征。

(2) 规则二(一)的第二部分规定，完整品或制成品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应归入已组装物品的同一品目。例如，品目8517不仅包括已组装好的电话机，还应包括电话机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

未组装件或拆散件指货品尚未组装或已拆散。货品以未组装或拆散形式报验，通常是由于包装、装卸或运输上的需要，或是为了便于包装、装卸或运输。

本款规则也适用于以未组装或拆散形式报验的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只要按照本规则第一部分的规定，它们可作为完整品或制成品看待。例如，缺少某些非关键零件(如螺丝、螺帽、垫圈等)的电话机的散件，同样应按电话机归入品目8517。

鉴于第一类至第六类各品目的商品范围，规则二(一)的规定一般不适用于这六类所包括的货品。

(3) 规则二(二)是关于混合及组合的材料或物质，以及由两种或多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目的在于将任何列出某种材料或物质的品目扩大为包括该种材料或物质与其他材料或物质的混合品或组合品，同时还将任何列出某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的品目扩大为包括部分由该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它所适用的是列出某种材料或物质的品目。

例如，品目4503是“天然软木制品”，该品目属于“某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根据本规则，如果是“涂蜡的热水瓶塞子”(已加入了其他材料或物质)，则仍应归入品目4503。

但是，本款规则绝不意味着将品目范围扩大到不按照规则一的规定，将不符合品目条文的货品也包括进来，即由于添加了另外一种材料或物质，使货品丧失了原品目所列货品特征的情况。例如稻谷中加入了杀鼠剂，已经成为一种用于杀灭老鼠的毒饵，就不能再按品目1006的“稻谷”归类。

(4) 只有在规则一无法解决时，方能运用规则二。例如品目1503的品目条文规定为“液体猪油，未经混合”，则混合了其他油的液体猪油，不能运用规则二(二)而归入品目1503。

三、规则三

(一) 条文内容

当货品按规则二(二)或由于其他原因看起来可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时，应按以下规则归类：

(1) 列名比较具体的品目优先于列名一般的品目。但是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都仅述及混合或组合货品所含的某部分材料或物质，或零售的成套货品中的某些货品，即使其中某个品目对该货品描述得更为全面、详细，这些货品在有关品目的列名应视为同样具体。

(2) 混合物、不同材料构成或不同部件组成的组合物以及零售的成套货品，如果不能

按照规则三(一)归类时，在本款可适用的条件下，应按构成货品基本特征的材料或部件归类。货品不能按照规则三(一)或(二)归类时，应按号列顺序归入其可归入的最末一个品目。

（二）条文解释

(1) 对于根据规则二(二)或其他原因看起来可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的货品，本规则规定了3条归类办法。这3条办法应按照其在本规则的先后次序加以运用。据此，只有在不能按照规则三(一)归类时，才能运用规则三(二)；不能按照规则三(一)和(二)两款归类时，才能运用规则三(三)。因此，它们优先权的次序为：①具体列名；②基本特征；③从后归类。

(2) 只有在品目条文和类、章注释无其他规定的条件下，才能运用本规则。例如，第九十七章注释四(二)规定，根据品目条文既可归入品目9701至9705中的一个品目，又可归入品目9706的货品，应归入品目9706以前的有关品目，即货品应按第九十七章注释四(二)的规定而不能根据本规则进行归类。

四、规则三

规则三是本规则的第一条归类办法，它规定列名比较具体的品目应优先于列名比较一般的品目。一般来说：

(1) 列出品名比列出类名更为具体。例如，电动剃须刀应归入品目8510“电动剃须刀、电动毛发推剪及电动脱毛器”，而不应归入品目8509“家用电动器具”。

(2) 如果某一品目所列名称更为明确地述及某一货品，则该品目要比所列名称不那么明确述及该货品的其他品目更为具体。例如，确定为用于小汽车的簇绒地毯，不应作为小汽车附件归入品目8708“机动车辆的零件、附件”，而应归入品目5703“簇绒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簇绒铺地制品，不论是否制成的”，因该品目所列地毯更为具体。

(3)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都仅述及混合或组合货品所含的某部分材料或物质，或零售成套货品中的某些货品，即使其中某个品目比其他品目对该货品描述得更为全面、详细，这些货品在有关品目的列名应视为同样具体。在这种情况下，货品应按规则三(二)或(三)的规定进行归类。

(4) 规则三(二)是指不能按规则三(一)归类的混合物、组合物以及零售的成套货品的归类。它们应按构成货品基本特征的材料或部件归类。

但是，不同的货品确定其基本特征的因素会有所不同。例如，可根据其所含材料或部件的性质、体积、数量、重量或价值来确定货品的基本特征，也可根据所含材料对货品用途的作用来确定货品的基本特征。例如，由面饼、调味包、塑料小叉构成的碗面，由于其中的面饼构成了这个零售成套货品的基本特征，所以应按面归入品目1902。

还要注意，本款规则所称“零售的成套货品”，是指同时符合以下3个条件的货品。

① 由至少两种看起来可归入不同品目的不同物品构成的。例如，六把乳酪叉不能作为本款规则所称的成套货品。

② 为了迎合某项需求或开展某项专门活动而将几件产品或物品包装在一起的。

③ 其包装形式适于直接销售给用户而货物无须重新包装的(例如，装于盒、箱内或固

定于板上)。

例如,成套理发工具,由一个电动理发推子、一把梳子、一把剪子、一把刷子及一条毛巾,装于一个皮匣子组成,符合上述的3个条件,所以属于"零售的成套货品"。

不符合以上3个条件时,不能看成是规则三(二)中的零售成套货品。例如"包装在一起的手表与打火机",由于不符合以上第二个条件,所以只能分开归类。

(5) 货品如果不能按照规则三(一)或(二)归类时,应按号列顺序归入其可归入的最后一个品目。例如"等量的大麦与燕麦的混合麦",由于其中大麦与燕麦含量相等,"基本特征"无法确定,所以应"从后归类",即按品目1003与品目1004中的后一个品目1004归类。

五、规则四

(一) 条文内容

根据上述规则无法归类的货品,应归入与其最相类似的货品的品目。

(二) 条文解释

由于时代的发展、科技的进步,可能会出现一些《协调制度》在分类时无法预见的情况,这时按以上规则一至规则三仍无法归类的货品,只能用最相类似的货品的品目来代替,即将报验货品与类似货品加以比较以确定其与哪种货品最相类似。然后将所报验的货品归入与其最相类似的货品的同一品目。这里的"最相类似"指名称、特征、功能、用途、结构等因素,需要综合考虑才能确定。

六、规则五

(一) 条文内容

除上述规则外,本规则适用于下列货品的归类。

(1) 制成特殊形状仅适用于盛装某个或某套物品并适合长期使用的照相机套、乐器盒、枪套、绘图仪器盒、项链盒及类似容器,如果与所装物品同时进口或出口,并通常与所装物品一同出售的,应与所装物品一并归类。但本款不适用于本身构成整个货品基本特征的容器。

(2) 除规则五(一)规定的以外,与所装货品同时进口或出口的包装材料或包装容器,如果通常是用来包装这类货品的,应与所装货品一并归类。但明显可重复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可不受本款限制。

(二) 条文解释

(1) 规则五(一)仅适用于同时符合以下各条规定的容器。

① 制成特定形状或形式,专门盛装某一物品或某套物品的,即专门按所要盛装的物品进行设计的,有些容器还制成所装物品的特殊形状。

② 适合长期使用的,即容器的使用期限与所盛装的物品相比是相称的,在物品不使用期间(例如运输或储藏期间),这些容器还起保护物品的作用。

③ 与所装物品一同报验的(单独报验的容器应归入其所应归入的品目)。

④ 通常与所装物品一同出售的。

⑤ 本身并不构成整个货品基本特征的。

例如与所装电动剃须刀一同报验的电动剃须刀的皮套，由于符合以上条件，因此应与电动剃须刀一并归入品目 8510。

但是，本款规则不适用于本身构成整个货品基本特征的容器。例如装有茶叶的银质茶叶罐。

(2) 规则五(二)仅适用于同时符合以下各条规定的包装材料及包装容器。

① 规则五(一)以外的。

② 通常用于包装有关货品的。

③ 与所装物品一同报验的(单独报验的包装材料及包装容器应归入其所应归入的品目)。

④ 不属于明显可重复使用的。

例如装有电视机的瓦楞纸箱，由于符合以上条件，因此应与电视机一并归入品目 8528。

但是，如果是明显可重复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则本款规定不适用。例如"煤气罐装有液化煤气"，由于具有明显可重复使用的特性，所以不能与液化煤气一并归类，而应与液化煤气分开归类。

七、规则六

(一) 条文内容

货品在某一品目项下各子目的法定归类，应按子目条文或有关的子目注释以及以上各条规则来确定，但子目的比较只能在同一数级上进行。除本商品目录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有关的类注、章注也适用于本规则。

(二) 条文解释

本规则是关于子目应当如何确定的一条原则，子目归类首先按子目条文和子目注释确定；如果按子目条文和子目注释还无法确定归类，则上述各规则的原则同样适用于子目的确定；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有关的类注、章注也适用于子目的确定。

在具体确定子目时，还应当注意以下两点。

(1) 确定子目时，一定要按先确定一级子目，再二级子目，然后三级子目，最后四级子目的顺序进行。

(2) 确定子目时，应遵循"同级比较"的原则，即一级子目与一级子目比较，二级子目与二级子目比较，依此类推。

例如"中华绒螯蟹种苗"在归入品目 0306 项下子目时，应按以下步骤进行。

① 先确定一级子目，即将两个一级子目"冻的"与"未冻的"进行比较后归入"未冻的"。

② 再确定二级子目，即将二级子目"龙虾""大螯虾""小虾及对虾""蟹""其他"进行比较后归入"蟹"。

③ 然后确定三级子目，即将两个三级子目“种苗”与“其他”进行比较后归入“种苗”。所以中华绒螯蟹种苗应归入子目0306.2410。

第五节　各类进出口商品的归类

一、活动物；动物产品(第一章至第五章)

(一) 主要内容

本类共5章(第一章至第五章)，包括了除特殊情况外的所有种类的活动物以及经过有限度的一些简单加工的动物产品。

其中除第三章及第一章章注三规定以外的活动物归第一章，肉及食用杂碎归第二章，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归第三章，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归第四章，其他未加工或简单加工的各种未列名的动物产品归第五章。

(二) 归类方法

1. 活动物的归类

鱼、甲壳动物(例如龙虾、大螯虾、淡水小龙虾、蟹、河虾及对虾)、软体动物[例如牡蛎(蚝)、海扇、贻贝、蚌、墨鱼、鱿鱼、章鱼及蜗牛]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例如海胆、海参及海蜇)归入第三章；其他的活动物(例如马、牛、猪、羊、鸡、狗、蛇、蜂)归入第一章。

根据第一章章注三的规定，属于第一章的活动物如果与流动马戏团及流动动物园的设备同时报验并作为其组成部分，则应归入品目9508。

2. 动物杂碎的归类

(1) 供人食用的杂碎(例如，头、脚、尾、心、舌)，如果适合供人食用则归入第二章，不适合供人食用(如因保存不善导致变质)则归入第五章。例如新鲜的猪脚应归入品目0206。

(2) 专供制药用的杂碎(例如，胆囊、肾上腺、胎盘)，如为鲜、冷、冻或用其他方法临时保藏的，归入品目0510；如经干制的则归入品目3001。

(3) 既可供人食用，又可供制药用的杂碎(例如，肝、肾、肺、脑、胰腺、脾、脊髓)归类如下：

临时保藏(例如，用甘油、丙酮、酒精、甲醛、硼酸钠临时保藏)以供药用的，归入品目0510；干制的归入品目3001；其他如果适合供人食用则归入第二章，不适合供人食用则归入第五章。

(4) 既可供人食用，又有其他用途的杂碎(例如，皮)，如果适合供人食用则归入第二章；不适合供人食用则归入第五章或其他有关章。

(5) 根据第二章章注二的规定，动物的肠、膀胱、胃或动物血必须按不可食用的动物产品归入第五章(动物血如果符合品目3002的规定，则归入品目3002)。例如新鲜的猪大肠不能归入品目0206“鲜、冷、冻牛、猪、绵羊、山羊、马、驴、骡的食用杂碎”，应该根据该章注的规定归入品目0504。

3. 动物加工产品的归类

对于动物产品的归类，其关键是根据动物的加工程度判断是一种可以归入本类的简单加工，还是应归入后面其他类（如第四类）的进一步深加工。

但是，由于第二章至第五章的动物产品种类比较多，各有关章的产品加工程度规定的标准也各不相同，应根据有关各章的注释和品目条文的规定来确定。所以具体到某一种动物产品，比如"鸡"，加工到什么程度属"简单加工"可以归入第二章，而加工到什么程度属超出"简单加工"的范围应归入第四类。其方法是首先查第二章的品目条文与相应的章注、类注，如果相符则归入第二章，否则归入第四类。

例如"用盐腌制的咸鸡"应归入品目 0210，而"油炸鸡腿"，经查第二章的品目条文与章注得知，其加工程度已超出第二章的范围，因此应归入品目 1602。

二、植物产品（第六章至第十四章）

（一）主要内容

本类共 9 章（第六章至第十四章），包括各种类的活植物及经过有限度的简单加工的植物产品。其中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及装饰用簇叶归在第六章；食用蔬菜、根及块茎归在第七章；食用水果及坚果，甜瓜或柑橘属水果的果皮归在第八章；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归在第九章；谷物归在第十章；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归在第十一章；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归在第十二章；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汁液归在第十三章；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归在第十四章。

（二）归类方法

1. 干蔬菜的归类

根据第七章章注三的规定，品目 0712 包括干制的归入品目 0701 至 0711 的各种蔬菜，但下列各项除外。

(1) 作蔬菜用的干豆（品目 0713）；

(2) 品目 1102～1104 所列形状的甜玉米；

(3) 马铃薯细粉、粗粉、粉末、粉片、颗粒及团粒（品目 1105）；

(4) 用品目 0713 的干豆制成的细粉、粗粉及粉末（品目 1106）。

例如，马铃薯细粉尽管属于制成粉状的干蔬菜（马铃薯属于蔬菜），符合 0712 品目条文的规定，但根据该章注的规定，应归入品目 1105。

2. 混合调味香料的归类

根据第九章章注一的规定，品目 0904～0910 所列产品的混合物，应按下列规定归类：

(1) 同一品目的两种或两种以上产品的混合物仍应归入该品目；

(2) 不同品目的两种或两种以上产品的混合物应归入品目 0910。

品目 0904～0910 的产品[或上述(1)或(2)项的混合物]如添加了其他物质，只要所得的混合物保持了原产品的基本特性，其归类应不受影响。基本特性已经改变的，则不应归入本章；构成混合调味品的，应归入品目 2103。

例如,肉桂(占70%)与丁香(占30%)的混合物,由于肉桂归品目0906,丁香归品目0907,属于不同品目的混合物,所以应归入品目0910。而对于胡椒粉(占70%)与辣椒粉(占30%)的混合物,由于胡椒粉与辣椒粉都归入品目0904,属于同一品目的混合物,所以仍应归入品目0904。

3. 种植用种子的归类

根据第十二章章注三的规定,甜菜子、草子及其他草本植物种子、观赏用花的种子、蔬菜种子、林木种子、果树种子、巢菜子(蚕豆除外)、羽扇豆属植物种子,可一律视为种植用种子,归入品目1209。

但下列各项即使作种子用,也不归入品目1209。

(1) 豆类蔬菜或甜玉米(第七章);

(2) 第九章的调味香料及其他产品;

(3) 谷物(第十章);

(4) 品目1201～1207或1211的产品。

例如,种用蚕豆属于豆类蔬菜,根据该章注的规定,应归入品目0713。

4. 植物加工产品的归类

植物产品与动物产品的归类思路基本一致,即对本类的植物产品也需特别注意其加工程度。只有简单加工的植物产品才归入本类,如果超出这一范围而进行了进一步的深加工,则应归入后面的其他类(如第四类)。

但是,本类的植物产品与动物产品相比较,由于种类、用途更复杂,因而各有关章及具体的植物产品加工程度规定的标准更不相同,归类时的方法仍是首先在第二类相应章的有关品目条文与章注、类注中查找,如果相符则归入本类,否则视为其加工程度已超出允许范围,应作为深加工而归入其他类。

例如"生花生仁"归品目1202,而"水煮花生仁",经查第十二章的品目条文与章注得知,已超出该章范围,所以应到第四类中查找而归入品目2008。

三、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第十五章)

(一) 主要内容

本类只有第十五章～第十五章,包括以第一、第二类的动物、植物为原料加工得到的动物、植物油脂;油脂的分解产品;混合食用油脂;动、植物蜡;处理油脂或蜡所剩的残渣。

(二) 归类方法

1. 动、植物油脂加工产品的归类

动、植物油脂根据其加工程度归类如下:

油脂(初榨、精制){动物……品目1501～1506
　　　　　　　　　{植物……品目1507～1515

油脂(化学改性)……品目1516、1518

混合食用油脂 ………………………………………………………… 品目 1517
动、植物蜡 ……………………………………………………………… 品目 1521
残渣 ……………………………………………………………………… 品目 1522

例如"初榨的豆油""精制的豆油""氢化的豆油""氧化的豆油""混合的豆油"，它们的归类应随着加工方式和加工程度的不同而分别归入子目 1507.1000、1507.9000、1516.2000、1518.0000、1517.9000。

2. 动、植物油、脂分解产品的归类

动、植物油、脂分解产品中的粗甘油归品目 1520，而脂肪酸、脂肪醇等以及经过提纯的精制甘油则要按化工品归入第六类。

四、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第十六章至第二十四章）

（一）主要内容

本类共 9 章（第十六章至第二十四章），包括以动物、植物为原料加工得到的食品、饮料、酒、醋、动物饲料、烟草等。

主要以第一类的动物为原料加工得到的食品归在第十六章；而主要以第二类的植物为原料加工得到的食品归在第十七章至第二十一章，其中，糖归入第十七章，可可及制品归入第十八章，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归入第十九章，蔬菜、水果、坚果等的产品归入第二十章，其他杂项食品归入第二十一章；饮料、酒、醋归入第二十二章；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饲料归入第二十三章；烟草及其制品归入第二十四章。

（二）归类方法

1. 混合食品的归类

根据第十六章章注二的规定，对于混合食品，如果动物类原料（即香肠、肉、食用杂碎、动物血、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或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及其混合物）的含量在 20%以上（其中不同的动物原料的含量可以相加）则应归入第十六章。对于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前述产品的食品，则应按其中重量最大的产品归入第十六章的相应品目。

例如"猪肉占 15%，牛肉占 20%，马铃薯占 65%的罐头食品"，因为猪肉加上牛肉合计为 35%，超过了 20%，所以可归入第十六章的品目 1602，又因为牛肉含量超过猪肉，所以应按牛肉食品归入子目 1602.5010。

但是，如果该混合食品属于品目 1902 的包馅食品和品目 2103、2104 的食品，则不论其中的动物类原料的含量是否在 20%以上，一律不再归入第十六章，而应归入品目 1902、2103、2104。

例如"猪肉占 30%，白菜占 20%，面粉占 50%的水饺"，尽管其中猪肉的含量在 20%以上，但由于水饺属于品目 1902 的包馅食品，所以仍应归入品目 1902。

2. 均化混合食品的归类

根据第二十一章章注三的规定，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基本配料，例如，肉、鱼、蔬菜或果实等，经精细均化制成供婴幼儿食用或营养用的零售包装食品（每件净重不超过

250克，为了调味、保藏或其他目的，可以加入少量其他配料，还可以含有少量可见的小块配料）属于均化混合食品。符合上述条件的食品必须按“均化混合食品”归入品目2104。

例如，猪肉占60%、青菜占30%加上调料制成的专供婴幼儿食用的均化食品（净重150克包装），由于其是由猪肉和青菜两种基本配料制成，属于该章注规定的“均化混合食品”，所以应归入品目2104。

3. 均化食品的归类

（1）子目1602.1000的“均化食品”，是指用肉、食用杂碎或动物血经精细均化制成供婴幼儿食用或营养用的零售包装食品（每件净重不超过250克）。为了调味、保藏或其他目的，均化食品中可以加入少量其他配料，还可以含有少量可见的肉粒或食用杂碎粒。归类时该子目优先于品目1602的其他子目。

例如，由猪肉经精细均化制成供婴幼儿食用的净重250克的食品，应作为“均化食品”归入子目1602.1000。

（2）子目2005.1000所称“均化蔬菜”，是指蔬菜经精细均化制成供婴幼儿食用或营养用的零售包装食品（每件净重不超过250克）。为了调味、保藏或其他目的，均化蔬菜中可以加入少量其他配料，还可以含有少量可见的蔬菜粒。归类时，子目2005.10优先于品目2005的其他子目。

例如，由马铃薯经精细均化制成供婴幼儿食用的净重200克的食品，应作为“均化食品”归入子目2005.1000。

（3）子目2007.1000所称“均化食品”，是指果实经精细均化制成供婴幼儿食用或营养用的零售包装食品（每件净重不超过250克）。为了调味、保藏或其他目的，均化食品中可以加入少量其他配料，还可以含有少量可见的果粒。归类时，子目2007.10优先于品目2007的其他子目。

例如，由苹果经精细均化制成供婴幼儿食用的净重150克的食品，应作为“均化食品”归入子目2007.1000。

4. 糖的归类

各种糖（例如蔗糖、乳糖、麦芽糖、葡萄糖及果糖），以及糖浆、人造蜜、焦糖、提取或精炼糖时所剩的糖蜜以及糖食应归入第十七章。

但是，化学纯糖（蔗糖、乳糖、麦芽糖、葡萄糖及果糖除外）应归入品目2940。

5. 可可食品的归类

第十八章“可可食品”的归类应注意按章注一的规定，含可可的食品有些可归入本章，有些则应归入其他章的品目。

例如，含可可的饮料不能按含可可食品归入品目1806，而应按饮料归入品目2202。

6. 酒的归类

应在能够正确区别各种常见酒的加工方法的基础上掌握不同酒的归类，即发酵酒归入品目2203～2206，而蒸馏酒归入品目2207～2208。

例如黄酒属于发酵酒，应归入品目2206，而威士忌酒属于蒸馏酒，应归入品目2208。

7. 其他食品的归类

本类商品中第十六章至第二十一章的各种食品的归类难点主要在于与第一、第二类的动物、植物产品的区别。判断方法仍然是加工程度。具体方法见第一、第二类的相关部分。

五、矿产品(第二十五章至第二十七章)

(一) 主要内容

本类共3章(第二十五章至第二十七章),包括原矿及经过一定程度加工的矿产品。其中燃料(主要是煤、石油、天然气)及其加工产品归在第二十七章,主要的金属矿归在第二十六章,其他矿则归在第二十五章。

(二) 归类方法

1. 第二十五章矿物的归类

除条文及注释四另有规定的以外,第二十五章各品目只包括原产状态的矿产品,或只经过洗涤(包括用化学物质清除杂质而未改变产品结构的)、破碎、磨碎、研粉、淘洗、筛分以及用浮选、磁选和其他机械物理方法(不包括结晶法)精选过的矿产品,但不得经过焙烧、煅烧、混合或超过品目所列的加工范围。如果加工程度超出了上述范围、本章品目条文及本章章注四的规定,则不能再归入本章。

例如,"经简单切割的大理石"归入品目2515,"表面经磨平的大理石"则因为进行了进一步的加工而应归入品目6802。

2. 第二十六章矿物的归类

第二十六章尽管是"金属矿",但这里的"金属矿"不是全部,而是有例外。根据第二十六章章注二的规定,品目2601至2617所称"矿砂",是指冶金工业中提炼汞、品目2844的金属以及第十四类、第十五类金属的矿物,即使这些矿物不用于冶金工业,也被包括在内。

例如"稀土金属矿"就不能归入第二十六章而应归入品目2530。

与第二十五章类似,本章金属矿产品的加工也有一定的限定,即品目2601～2617不包括以非冶金工业正常加工方法处理的各种矿物。

例如,天然的铜矿应归入品目2603,而用化学方法由天然铜矿提取出的硫化铜,则其加工程度已超出了简单加工的范围,应作为化工品归入品目2830。

另外需注意,本章还包括了含铅汽油的淤渣(子目2620.2100)及焚烧城市垃圾所产生的灰渣(子目2621.1000)。

3. 第二十七章矿物的归类

与第二十五章、二十六章不同,第二十七章的煤、石油、天然气可以进行化学提取和其他加工,但经化学提取得到的矿物能归入本章的一般是一些粗产品,如果经进一步的化学提纯,则应归入第二十九章。

例如"粗苯"归入品目2707,"精苯"则因加工程度已超出本章范围而应归入品目2902。

4. 其他归类注意事项

注意有少数"纯的"化工产品不归入第六类而归入本类,例如"纯的氯化钠""纯的氧化镁""纯的甲烷""纯的丙烷",这些是特例。

六、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第二十八章至第三十八章)

(一) 主要内容

本类共11章(第二十八章至第三十八章),可分成两部分。

第一部分为第二十八章至第二十九章,主要为单独的已有化学定义的化学品(其中元素和无机化合物归第二十八章,有机化合物归第二十九章);

第二部分为第三十章至第三十八章,主要为按用途分类的化工品。其中药品归第三十章,该章还包括用于医疗、外科、牙科或兽医用的某些其他物质或物料;肥料归第三十一章,包括通常作天然或人造肥料的绝大多数产品;染料、颜料、油漆、油墨等归第三十二章,包括用于鞣料及软化皮革的制剂、植物鞣膏、合成鞣料以及人造脱灰碱液,也包括植物、动物或矿物着色料及有机合成着色料,以及用这些着色料制成的大部分制剂,还包括清漆、干燥剂及油灰等各种其他制品;精油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归第三十三章;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光洁剂、蜡烛等归在第三十四章;蛋白质物质、改性淀料、胶、酶归在第三十五章;炸药、烟火制品、火柴、易燃制品等归第三十六章;照相及电影用品归在第三十七章;杂项化工产品归在第三十八章。

(二) 归类方法

1. 化工品中的优先归类原则

(1) 凡符合品目2844或2845规定的货品(放射性矿砂除外),应分别归入这两个品目而不归入HS的其他品目。即除了放射性矿砂以外,所有的放射性化学元素、同位素及它们的化合物,即使本来可能可以归入其他品目,也应一律归入品目2844或2845。

例如,放射性甘油应归入品目2844而不归入品目2905。

(2) 除上述(1)另有规定的以外,凡符合品目2843、2846或2852规定的货品,应分别归入以上品目而不归入本类的其他品目。即除了品目2844或2845外,如果某化工产品既可以归入品目2843、2846或2852,又可以归入本类的其他品目,也应一律归入品目2843、2846或2852。

例如,硝酸银即使已制成零售包装供摄影用,也应归入品目2843而不归入品目3707。

(3) 除上述(1)、(2)外,凡由于按一定剂量或作为零售包装而可归入品目3004、3005、3006、3212、3303、3304、3305、3306、3307、3506、3707或3808的货品,应分别归入以上品目,而不归入HS的其他品目。即如果一种化工品制成一定剂量或制成零售包装而且同时符合品目3004、3005、3006、3212、3303、3304、3305、3306、3307、3506、3707、3808的规定,则应优先归入上述品目。

例如,零售包装的染料应归入品目3212。

2. 本类第一部分与第二部分的归类区别

本类第一部分与第二部分在归类时的区别:一般情况下,如果一种化工品是单独的

化学元素及单独的已有化学定义的化合物(包括无机化合物和有机化合物),则应归入第二十八或二十九章;如果不符合这一点,而是由几种不同化学成分混合配制而成的,则主要按其用途归类,应归入第三十章至第三十八章,如果按其用途找不到相符的品目条文时,则按照未列名化工产品归入子目3824.9090。当然,品目条文、章注、类注另有规定的除外。

例如"硫代硫酸钠"可用于摄影,起定影作用,但如果仅是硫代硫酸钠一种成分(未制成定量包装或零售包装可立即使用的),则应归2832.3000。当硫代硫酸钠中再配上其他成分制成定影剂,则按其用途归入3707.9010。

3. 第二十八章无机化工商品的归类

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第二十八章仅限于单独的化学元素及单独的已有化学定义的化合物。单独的已有化学定义的化合物是由一分子种类(例如通过共价键或离子键结合)组成的物质,此种物质的各种组成元素的比例是固定的而且可以用确定的结构图进行表示。

含有杂质或溶于水的单独化学元素和已有化学定义的单独化合物仍归入第二十八章。

1) 化学元素

化学元素可分为两类,非金属元素及金属元素。非金属元素中,卤素(氟、氯、溴及碘)归入品目2801;硫黄(包括升华硫黄、沉淀硫黄、胶态硫黄)归入品目2802;碳归入品目2803;氢、稀有气体(氦、氖、氩、氪、氙)和其他非金属(氮、氧、硼、碲、硅、磷、砷、硒)归入品目2804。

金属元素中的碱金属(锂、钠、钾、铷、铯)、碱土金属(钙、锶、钡)、稀土金属、钪及钇、汞归入品目2805,其他的金属元素则归入其他分章或其他章,例如,放射性化学元素和同位素归入品目2844,稳定同位素归入品目2845,贵金属归入第七十一章及品目2843,贱金属归入第十五类。

2) 无机化合物

根据其分子结构将无机化合物归类如下。

(1) 无机酸及非金属无机氧化物归入品目2806～2811,例如硫酸属于无机酸,应归入品目2807;

(2) 非金属卤化物及硫化物归入品目2812～2813,例如二硫化碳属于非金属硫化物,应归入品目2813;

(3) 无机碱和金属氧化物、氢氧化物及过氧化物归入品目2814～2825,例如烧碱属于无机碱,应归入品目2815;

(4) 无机酸盐、无机过氧酸盐及金属酸盐、金属过氧酸盐归入品目2826～2842,例如硫酸铜属于无机酸盐,应归入品目2833;

(5) 其他杂项产品归入品目2843～2853,例如过氧化氢应归入品目2847。

4. 第二十九章有机化工商品的归类

根据其分子结构将有机化合物归类如下:

(1) 烃归入品目2901～2902,例如乙烯属于无环烃,应归入品目2901;

(2) 烃的卤化、磺化、硝化、亚硝化衍生物归入品目2903～2904，例如氯仿属于烃的卤化衍生物，应归入品目2903；

(3) 醇归入品目2905～2906，例如甲醇应归入品目2905；

(4) 酚归入品目2907～2908，例如苯酚应归入品目2907；

(5) 醚归入品目2909～2911，例如乙醚应归入品目2909；

(6) 醛、酮归入品目2912～2914，例如丙酮应归入品目2914；

(7) 羧酸及其酸酐、酰卤化物、过氧化物和过氧酸归入品目2915～2918，例如苯甲酸属于环一元羧酸，应归入品目2916；

(8) 非金属无机酸醋归入品目2919～2920，例如亚磷酸三甲醋属于亚磷酸的无机酸醋，应归入品目2920；

(9) 含氮基化合物归入品目2921～2929，例如苯胺应归入品目2921；

(10) 有机-无机化合物归入品目2930～2931，例如二甲硫属于有机硫化合物，应归入品目2930；

(11) 杂环化合物及核酸归入品目2932～2934，例如四氢呋喃属于含有氧杂原子的杂环化合物，应归入品目2932；

(12) 磺胺归入品目2935，例如磺胺嘧啶应归入品目2935；

(13) 其他杂项有机产品(维生素、激素、生物碱、化学纯糖、抗生素等)归入品目2936～2942，例如青霉素属于抗生素，应归入品目2941。

5. 药品的归类

首先，如果是已配定剂量或已制成零售包装，则归入品目3004；

其次，如果是未配定剂量也未制成零售包装，则要看其是未混合产品还是混合产品，前者按其成分归入第二十九章或第二十八章，后者则归入品目3003。

例如"安乃近原药，粉状，5千克装"，由于该商品未配定剂量也未制成零售包装，并且是未混合产品，所以应归入子目2933.1920。再如"安乃近药片"，由于已配成一定剂量，所以应归入子目3004.9090。

另外，还需注意以下问题。

(1) 除供静脉摄入用的滋养品可作为药品归入第三十章以外，营养品、糖尿病食品、强化食品、保健食品、滋补饮料及矿泉水，即使具有某些有利于身体健康、抵御疾病的作用，也不能作为药品归入第三十章，只能作为食品、饮料而归入第四类。

例如，某品牌的运动饮料具有补充运动中流失的维生素和矿物质和增强体质的作用，应按一般饮料归入品目2202。

(2) 品目3303～3307的化妆盥洗品，即使具有治疗及预防疾病的某些作用，也不能作为药品归入第三十章，仍应按化妆盥洗品归入第三十三章。

例如，某品牌的洗发水具有去屑止痒的功效，应按护发品归入品目3305。

6. 肥料的归类

首先，单独的已有化学定义的化合物，即使属于氮肥、磷肥、钾肥或其他肥料，只有符合第三十一章有关章注的规定，才能归入第三十一章，否则应归入第二十八章或二十九章。以第三十一章章注二为例说明如下。

第三十一章章注二规定，品目3102只适用于下列货品，但未制成品目3105所述形状或包装。

(1) 符合下列任何一条规定的货品：

① 硝酸钠，不论是否纯净；

② 硝酸铵，不论是否纯净；

③ 硫酸铵及硝酸铵的复盐，不论是否纯净；

④ 硫酸铵，不论是否纯净；

⑤ 硝酸钙及硝酸铵的复盐（不论是否纯净）或硝酸钙及硝酸铵的混合物；

⑥ 硝酸钙及硝酸镁的复盐（不论是否纯净）或硝酸钙及硝酸镁的混合物；

⑦ 氰氨化钙，不论是否纯净或用油处理；

⑧ 尿素，不论是否纯净。

(2) 由上述(1)中任何货品相互混合的肥料。

(3) 由氯化铵或上述(1)或(2)款任何货品与白垩、石膏或其他无肥效无机物混合而成的肥料。

(4) 由上述(1)的②或⑧项的货品或其混合物溶于水或液氨的液体肥料。

例如，“氯化铵肥料”由于不符合第三十一章章注二的规定，所以应作为化工原料归入子目2827.1010。

其次，如果是归入第三十一章的肥料，但制成片剂及类似形状或每包毛重不超过10千克，则应归入品目3105。

例如，“5千克包装的氯化钾”应归入品目3105。

7. 染料和颜料的归类

(1) 按染料和颜料的来源和加工归入品目3203～3206。

(2) 要注意，如果是无机颜料（不包括用作发光体的无机产品）并且如果是单独的符合化学定义的，则不能归入本章而应归入第二十八章。

例如二氧化钛不能归入品目3206而应作为无机化合物归入品目2823。

8. 油漆的归类

(1) 根据其组成，如果是以合成聚合物或化学改性天然聚合物之外的其他原料为基本成分制成的油漆，应归入品目3210。

(2) 如果是以合成聚合物或化学改性天然聚合物为基本成分制成的油漆，则再看其所用介质。其中，分散于或溶于非水介质的归品目3208，分散于或溶于水介质的归品目3209。

(3) 根据第三十二章章注四的规定，品目3208包括由品目3901至3913所列产品溶于挥发性有机溶剂的溶液（胶棉除外），但溶剂重量必须超过溶液重量的50％。

例如，“溶于松节油（一种具有挥发性的有机溶剂）中的丙烯酸聚合物，松节油占溶液总重量的65％”，根据该章注的规定，应归入品目3208。

9. 香料的归类

(1) 如果是天然香料，归入品目3301，如果是化学合成的单独化学成分的香料，则一般应归入第二十九章。

例如“天然的薄荷油”归入品目3301，而人工合成的“薄荷醇”则应归入品目2906。

(2) 如果是几种香料的混合物或香料与其他成分的混合物，则一般应归入品目3302。

10. 化妆品的归类

化妆品一般按其用途归入品目3303～3307。例如唇膏属于唇用化妆品，应归入子目3304.1000。

另外，品目3307所称“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主要适用于下列产品：香袋；通过燃烧散发香气的制品；香纸及用化妆品浸渍或涂布的纸；隐形眼镜片或假眼用的溶液；用香水或化妆品浸渍、涂布、包覆的絮胎、毡呢及无纺织物；动物用盥洗品。

例如，“博士伦”隐形眼镜片专用护理液，应作为“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归入子目3307.9000。

11. 表面活性剂的归类

首先，在归类时通常将具有表面活性的一类物质称为表面活性剂，但是品目3402所称“有机表面活性剂”是不符合化学定义的有机化合物，其是指温度在20℃时与水混合配成0.5%浓度的水溶液，并在同样温度下搁置1小时后与下列规定相符的产品。

(1) 成为透明或半透明的液体或稳定的乳浊液而未离析出不溶解物质。

(2) 将水的表面张力降低到每厘米45达因及以下。

如果一种化工品符合上述关于表面活性剂的定义，则应归入品目3402(肥皂除外)。

其次，根据该表面活性剂在水中电离的性质而归入子目3402.1100～3402.1900。其中，阴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归入子目3402.1100，阳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归入子目3402.1200，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归入子目3402.1300，阴阳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归入子目3402.1900。但是，归入子目3402.1100～3402.1900的表面活性剂须仅含一种表面活性剂，如果同时含几种表面活性剂或表面活性剂溶于有机溶剂中，则应作为表面活性剂制品归类。

12. 洗涤用品的归类

(1) 肥皂和作肥皂用或作洁肤用的表面活性剂产品制成的洗涤用品，如果符合3401品目条文的规定，则应归入品目3401。

(2) 其他表面活性剂产品制成的洗涤用品如果符合3405品目条文的规定，则应归入品目3405，否则归入品目3402。

(3) 如果表面活性剂产品属于洗发剂、洁齿品、剃须膏及沐浴用制剂，则必须优先归入第三十三章的相应品目。

例如，“含有表面活性剂的洗发香波”应归入品目3305。

13. 照相用品的归类

(1) 对于未曝光的照相用品根据其基材来判断归类，如果是纸、纸板、纺织物制的归入品目3703，其他材料制的归入品目3701或品目3702。

(2) 在品目3701与品目3702中，如果是平片，归入品目3701；如果是卷片，归入品目3702。

例如，“医用X光卷片”，由于其基材是塑料，并且是卷片，所以应归入品目3702。

14. 农药的归类

农药按其列名归入品目3808，但如果是农药原药(未混合，未制成零售包装)则应归

入第二十九章或第二十八章。

例如，农药原药DV菊酸甲酯应归入子目2916.2010。

15. 杂项化学产品的归类

第三十八章属于按用途分类时前面几章未涉及的杂项化工产品。归类时要特别注意与第二十八章、二十九章的区别。例如，用作增塑剂的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应归入品目2917。

七、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第三十九章至第四十章）

（一）主要内容

本类共2章（第三十九章至第四十章），是由高分子聚合物组成的塑料与橡胶以及它们的制品。其中，塑料及其制品归入第三十九章，而橡胶及其制品则归入第四十章。

（二）归类方法

1. “初级形状”塑料的判断

第三十九章章注六规定，品目3901～3914所称“初级形状”，只限于下列各种形状。

(1) 液状及糊状，包括分散体（乳浊液及悬浮液）及溶液；

(2) 不规则形状的块、团、粉（包括压型粉）、颗粒、粉片及类似的散装形状。

因此，本章塑料在归类时要注意其加工形状，归在第一分章即品目3901～3914的是属于“初级形状”的塑料。所以应根据该章注的规定来判断某种塑料是否属于“初级形状”，从而确定其是否可以归入品目3901～3914。

例如，聚丙烯粒子属于“初级形状”的塑料，所以应归入品目3902。

2. 共聚物的归类

1) 品目的确定

第三十九章章注四规定，在本章中，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共聚物（包括共缩聚物、共加聚物，嵌段共聚物及接枝共聚物）应按聚合物中重量最大的那种共聚单体单元所构成的聚合物归入相应品目。在本注释中，归入同一品目的聚合物的共聚单体单元应作为一种单体单元对待。如果没有任何一种共聚单体单元重量为最大，共聚物应按号列顺序归入其可归入的最末个品目。

具体方法为：

首先，将属于同一品目下的单体单元的含量相加；

其次，按含量高的品目归类，如果含量相等则“从后归类”。

【例4-3】 由45%乙烯、35%丙烯及20%异丁烯的单体单元组成的初级形状的共聚物，由于丙烯与异丁烯的聚合物同属品目3902，二者的比例相加为55%，超过乙烯单体单元的含量，所以应归入品目3902。

【例4-4】 由50%乙烯与50%苯乙烯的单体单元组成的初级形状的共聚物，由于乙烯单体单元的含量与苯乙烯单体单元的含量相等，所以应归入品目3903。

2) 子目的确定

第三十九章子目注释一规定，属于本章任一品目项下的聚合物（包括共聚物）应按下列规则归类。

(1) 在同级子目中有一个“其他”子目的。

A. 子目所列聚合物名称冠有“聚(多)”的(例如,聚乙烯及聚酰胺-6,6),是指列名的该种聚合物单体单元含量在整个聚合物中按重量计必须占95%及以上。

B. 子目3901.30、3903.20、3903.30及3904.30所列的共聚物,如果该种共聚单体单元含量在整个聚合物中按重量计占95%及以上,即应归入上述子目。

不符合上述A、B两款规定的聚合物,应按聚合物中重量最大的那种单体单元(与其他各种单一的共聚单体单元相比)所构成的聚合物归入该级其他相应子目。为此,归入同一子目的聚合物单体单元应作为一种单体单元对待。只有在同级子目中的聚合物共聚单体单元才可以进行比较。

【例4-5】 由95%乙烯与5%丙烯的单体单元组成的共聚物粒子(比重0.93),应按聚乙烯归入子目3901.1000。

【例4-6】 由45%乙烯、35%丙烯及20%异丁烯的单体单元组成的初级形状的共聚物,由于丙烯与异丁烯的聚合物同属品目3902,二者相加为55%,超过乙烯单体单元的含量,所以应归入品目3902,又由于丙烯单体单元的含量超过了异丁烯单体单元的含量,所以应归入子目3902.3090。

(2) 在同级子目中没有“其他”子目的。

聚合物应按聚合物中重量最大的那种单体单元(与其他各种单一的共聚单体单元相比)所构成的聚合物归入该级相应子目。为此,归入同一子目的聚合物单体单元应作为一种单体单元对待。只有在同级子目中的聚合物共聚单体单元才可以进行比较。

3. 聚合物混合体的归类

(1) 聚合物混合体应按聚合物中重量最大的那种共聚单体单元所构成的聚合物归入相应品目。归入同一品目的聚合物的共聚单体单元应作为一种单体单元对待。

(2) 如果没有任何一种共聚单体单元重量为最大,聚合物混合体应按号列顺序归入其可归入的最末一个品目。

(3) 聚合物混合体应按单体单元比例相等、种类相同的聚合物归入相应子目。

例如,由96%的聚乙烯和4%的聚丙烯组成,比重大于0.94的聚合物混合体,应归入品目3901.2000。

4. 塑料半制品和制品的归类

(1) 根据加工形状、程度判断属于塑料半制品还是塑料制品;

(2) 塑料半制品根据其具体形状归入3916~3921的有关品目,而塑料制品则根据其用途归入3922~3926的有关品目。

例如,塑料管属于半制品,所以应归入品目3917。再如,塑料茶杯属于制品,所以应归入品目3924。

5. 塑料的废碎料和下脚料的归类

对于塑料的废碎料和下脚料,一般情况下可直接按3915的品目条文“塑料的废碎料及下脚料”归入该品目。但是如果其同时满足(1)初级形状、(2)单一种类、(3)热塑性这3个条件,则不能归入3915,而应归入3901~3914的相应品目。

例如,粒子状的聚乙烯(密度0.93)下脚料,应归入子目3901.1000。

6. 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的归类

首先，有一些橡胶由于不符合第四十章章注四关于“合成橡胶”的定义，所以尽管起了个“橡胶”的名称，还是要按“塑料”归入第三十九章。例如“乙丙橡胶”“硅橡胶”等。

其次，天然橡胶或合成橡胶根据其是否经硫化而分成未硫化橡胶和硫化橡胶，前者归入品目4001～4006，后者归入品目4007～4017。例如新的轿车用橡胶轮胎属于硫化橡胶制品，应归入品目4011。

然后，对于硫化橡胶根据其加工形状和用途来确定归类。而对于初级形状或板、片、带形状的未硫化橡胶，则需要根据以下规定决定归入品目4001、4002还是品目4005。

(1) 品目4001及4002不适用于任何凝结前或凝结后与下列物质相混合的橡胶或橡胶混合物。

① 硫化剂、促进剂、防焦剂或活性剂(为制造预硫胶乳所加入的除外)。

② 颜料或其他着色料，但仅为易于识别而加入的除外。

③ 增塑剂或增量剂(用油增量的橡胶中所加的矿物油除外)、填料、增强剂、有机溶剂或其他物质，但以下(2)所述的除外。

(2) 含有下列物质的橡胶或橡胶混合物，只要仍具有原料的基本特性，应归入品目4001或4002。

① 乳化剂或防粘剂。

② 少量的乳化剂分解产品。

③ 微量的下列物质：热敏剂(一般为制造热敏胶乳用)、阳离子表面活性剂(一般为制造阳性胶乳用)、抗氧剂、凝固剂、碎裂剂、抗冻剂、胶溶剂、保存剂、稳定剂、黏度控制剂或类似的特殊用途添加剂。

八、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品；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第四十一章至第四十三章)

(一) 主要内容

第八类共3章(第四十一章至第四十三章)。其中第四十一章只包括生皮和皮革，不包括制品，其结构按加工程度由低到高排列；第四十二章大部分是由第四十一章的原料经进一步加工制得的制品，同时还包括几乎由任何材料制成的包及旅行用品；第四十三章主要包括生毛皮、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二) 归类方法

1. 带毛生皮或已鞣制带毛皮张的归类

一般情况下，带毛的生皮或已鞣制的带毛皮张归入第四十三章，但有些动物的生皮即使带毛也不归入第四十三章，而归入第四十一章，具体种类见第四十章注释一(三)。

例如，生的带毛兔皮归入品目4301，已鞣制的兔毛皮张归入品目4302；而带毛的生绵羊皮归入品目4102，已鞣制的带毛绵羊皮归入品目4302。

2. 品目4202所含容器的归类

品目4202的条文分为两部分。其中第一部分为：衣箱、提箱、小手袋、公文箱、公文

包、书包、眼镜盒、望远镜盒、照相机套、乐器盒、枪套及类似容器。这些容器基本上都装有固定的物品并长期使用，除第四十二章注释二(一)和二(二)另有规定的以外，这一部分所包括的物品可用任何材料制成。

第二部分为：旅行包、食品或饮料保温包、化妆包、帆布包、手提包、购物袋、钱夹、钱包、地图盒、瓶盒、首饰盒、粉盒、刀叉餐具盒及类似容器，只能用皮革或再生皮革、塑料片、纺织材料、钢纸或纸板制成，或者全部或主要用上述材料或纸包覆。

3. 皮革服装和毛皮服装的归类

皮革或再生皮革制的服装归入品目4203。

毛皮制服装归入品目4303，即使毛皮作衬里的服装也归入品目4303；人造毛皮服装归入品目4304，即使人造毛皮作衬里的服装也归入品目4304。

毛皮或人造毛皮仅作为装饰的服装一般不归入本类，按其服装的面料归入相应品目。

用皮革与毛皮或用皮革与人造毛皮制成的分指手套、连指手套及露指手套应归入品目4203，不应误归入第四十三章。

例如，貂皮大衣为毛皮制的服装，归入子目4303.1010；羊皮夹克为皮革制的服装，归入子目4203.1000；仅在衣领和袖口用毛皮装饰的粗花呢大衣则按纺织服装归入第六十二章的相关品目。

4. 用作机器零件的皮革制品的归类

用作机器零件的皮带、皮制垫圈等应归入子目4205.0020，而不按机器零件归入第十六类。

九、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织品(第四十四章至第四十六章)

(一) 主要内容

第九类共3章(第四十四章至第四十六章)。其中第四十四章主要包括木及其制品；第四十五章主要包括软木及其制品；第四十六章主要包括各种编结材料制品。

其中，第四十四章的结构是按照加工程度由低到高排列。规律如下：

木材原料(不包括竹的原料) …… 品目4401～4406
经简单锯、削、刨平、端接及制成连续形状的木材 …… 品目4407～4409
木质碎料板、纤维板、胶合板及强化木等 …… 品目4410～4413
木制品 …… 品目4414～4421

(二) 归类方法

树种及加工程度是第四十四章归类的重要因素。例如：木制的电线杆如果经过防腐处理，则归入子目4403.10。如果没有经过类似处理，则应根据其树种材质分别归入该品目的其他子目。

除另有规定的以外，竹的原料归在第十四章，竹及其他木质材料制品一般也按木制品归入同一品目，例如竹制筷子归入品目4419、竹制牙签归入品目4421，但竹制编结材料制品则归入第四十六章。

1. 木板材的归类

一般板材按其厚度归入品目 4407 或 4408；若在端部和侧面制成连续形状（如带有槽、榫等）则归入品目 4409；若是木质碎料板、木纤维板及胶合板的端部和侧面也制成连续形状（如带有槽、榫等），应归入品目 4410～4412。

品目 4411 项下的一级子目是按纤维板的生产工艺分类的，其中，子目 4411.1 的中密度纤维板（MDF）只包括用干法生产工艺获得的纤维板，按其厚度和密度进行归类，而子目 4411.9 的其他木纤维板一般是用湿法生产工艺获得的纤维板，只按其密度进行归类。

【例 4-7】 木纤维板，密度为每立方厘米 0.8 克，未经机械加工，规格为（长×宽×厚）2400 毫米×1200 毫米×9.5 毫米，采用湿法生产。此纤维板因采用湿法生产，所以归入子目 4411.9，然后根据其密度归入 4411.9300。

【例 4-8】 表面为巴栲红柳桉木薄板，其他两层为针叶木薄板制的三合板（每层厚度为 1 毫米）。此胶合板为仅由薄板制的胶合板，且每层厚度不超过 6 毫米，所以归入子目 4412.3，又因巴栲红柳桉木属于本章子目注释列名的热带木，所以归入 4412.3100。

2. 木地板的归类

天然木地板（又称实木地板，其侧面带有槽和榫）归入品目 4409；碎料板制木地板（其侧面不论是否制成品目 4409 所列的连续形状）归入品目 4410；纤维板制木地板（其侧面不论是否制成品目 4409 所列的连续形状）归入品目 4411；胶合板制木地板（其侧面不论是否制成品目 4409 所列的连续形状）归入品目 4412；已拼装的拼花木地板归入品目 4418；由品目 4410～4412 为原料生产的制成品应归入品目 4418。

3. 木制品的归类

大部分木制品归入品目 4414～4421，其中品目 4421 为其他木制品，但不是所有未列名的木制品都归入此品目，必须是其他品目未列名及本章注释一味排除的，例如，木制的衣箱应归入品目 4202，木制的家具应归入第九十四章，木制衣架归入 4421.1000，但若是落地式木制衣架，因具有家具的特征，应归入品目 9403。

4. 编结产品的归类

编结产品一般归入第四十六章，但归入本章的编织品所用材料范围具有一定的限制，即只适用于第四十六章注释一所列的“编结材料”。同时注意，只有截面尺寸大于 1 毫米的塑料单丝及表观宽度大于 5 毫米的塑料扁条的编结制品才归入本章。若截面尺寸不超过 1 毫米的塑料单丝及表观宽度不超过 5 毫米的塑料扁条制品，要按纺织品归入第五十四章。

十、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纸、纸板及其制品（第四十七章至第四十九章）

（一）主要内容

第十类共 3 章（第四十七章至第四十九章），并按加工程度分列于各章。

纸浆、废纸（第四十七章）→纸张及其制品（第四十八章）→印刷品（第四十九章）

(二) 归类方法

1. 纸张的归类

(1) 根据纸的加工程度掌握第四十八章结构规律。

未涂布的机制或手工纸 ………………………………………… 品目4801～4805

经进一步加工但未涂布的纸 …………………………………… 品目4806～4808

经涂布的纸 ……………………………………………………… 品目4809～4811

特定用途的纸及其制品 ………………………………………… 品目4812～4823

例如,目前应用较广的复印纸属未涂布的印刷及类似用途的纸,归入品目4802,印刷精美广告及书籍封面的铜版纸属于涂布高岭土(无机物)的纸,归入品目4810。

(2) 品目4801～4805所列的纸张不能超出本章注释三所规定的加工方法。"新闻纸"和"牛皮纸"必须符合本章注释四和注释六规定的规格和纤维含量。

(3) 若属于品目4801和4803～4809列名的品种,还要判断其规格尺寸是否符合本章注释八的条件。同一品种的纸因规格尺寸不同而归入不同的品目,一般情况下,品目4801和4803～4809仅适用于大规格尺寸的纸,即成条或成卷时宽度要大于36厘米;成矩形(包括正方形)时一边超过36厘米,另一边要超过15厘米(以未折叠计);对于品目4801和4803～4809所列明的小规格尺寸的纸(即不符合本章注释八规定的尺寸要求),一般要归入4816～4823的相关品目。

例如,宽度为120厘米成卷的卫生纸归入品目4803,而宽度为12厘米(在36厘米以下)成卷的卫生纸应归入品目4818。

(4) 在确定部分子目时,有些还要考虑所含纸浆的种类。造纸的主要原料为木浆,根据其加工方法的不同常将木浆分为3种:机械浆、化学浆和化学机械浆。如子目4802.5要求不含机械浆或化学机械浆或这些纸浆的含量不超过全部纤维含量的10%。

2. 涂布纸的归类

涂布纸是指在纸的单面或双面加以涂料,以使纸面产生特殊的光泽或使其适合特定需要。若是涂布高岭土或其他无机物质,则归入品目4810,如铜版纸等;若是涂布塑料、沥青、焦油、蜡或其他有机物质,则归入品目4811,如涂塑相纸、绝缘纸和热敏纸等。

3. 壁纸的归类

只有成卷状且宽度在45～160厘米之间的壁纸才归入品目4814。若不符合这些条件,即使用作壁纸也不能归入品目4814。若既可铺地又可作壁纸用则按铺地制品归入品目4823。

4. 已印刷的壁纸及标签的归类

品目4814的壁纸及品目4821的纸或纸板制各种标签,即使已经印制仍归入第四十八章,而不归入第四十九章。

5. 报纸、杂志的归类

一般的报纸、杂志归入品目4902。但是,第四十九章注释三规定:用纸以外材料装订成册的报纸、杂志和期刊,以及一期以上装订在同一封面里的成套报纸、杂志和期刊,应归入品目4901,不论是否有广告材料。

例如，装订成册的《半月谈》杂志全年合订本应归入子目 4901.9900。

6. 邮票的归类

我国发行未使用的新邮票按印刷品归入品目 4907；我国发行已使用的旧邮票按收藏品归入品目 9704；外国发行但我国不承认其面值的邮票，不论是否已使用均按收藏品归入品目 9704。

另外，归类时请注意，第四十九章所称的“印刷”，不仅包括以普通手工印刷或机械印刷的方法印制，还包括用胶版复印机、油印机印制，在自动数据处理设备控制下打印绘制、压印、冲印、感光复印、热敏复印或打字。

十一、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第五十章至第六十三章）

（一）主要内容

本类共 14 章（第五十章至第六十三章），包括纺织纤维、半成品及制成品。

这 14 章可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为第五十章至第五十五章，是按纤维类别划分的，每章内又按纺织品的加工程度由低到高排列，基本按“纺织纤维→纱线→机织物”的顺序列目，其中第五十章蚕丝及其机织物；第五十一章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及其机织物；第五十二章棉花及其机织物；第五十三章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纸纱线及其机织物；第五十四章化学纤维长丝及其机织物；第五十五章化学纤维短纤及其机织物。

第二部分为第五十六章至第六十三章，包括以特殊的方式或工艺制成的或有特殊用途的半成品及制成品，并且除品目 5809 和 5902 外，品目所列产品一般不分纺织原料的性质，其中第五十六章絮胎、毡呢及无纺织物、绳索及其制品；第五十七章地毯及纺织材料铺地用品；第五十八章特种机织物、刺绣品等；第五十九章浸渍、涂层、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工业用纺织制品；第六十章针织物及钩编织物；第六十一章针织或钩编服装；第六十二章非针织或钩编服装；第六十三章其他纺织制成品。

（二）归类方法

纺织产品是 HS 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只有熟悉纺织产品的分类、纺织加工工序，掌握 HS 对纺织品的归类要求，才能正确归类。

1. 纺织产品的结构规律

在对本类商品归类时，首先要对本类商品有一个基本认识，掌握其结构规律，从而为正确归类打下基础。

第一部分：第五十章至第五十五章（纤维、普通纱线、普通机织物）

天然	丝	第五十章
	毛	第五十一章
	棉	第五十二章
	麻	第五十三章
化学	长丝	第五十四章
	短纤	第五十五章

第二部分：第五十六章至第六十三章（特种纱线、特种织物、制成品）

无纺织物、特种纱线等 …………………………………………………… 第五十六章
地毯等 ………………………………………………………………… 第五十七章
特种机织物、刺绣品等 ……………………………………………… 第五十八章
特殊处理的织物、工业用纺织制品 ………………………………… 第五十九章
针织物、钩编织物 …………………………………………………… 第六十章
服装(针织或钩编) ………………………………………………… 第六十一章
服装(非针织非钩编) ……………………………………………… 第六十二章
其他制成品 …………………………………………………………… 第六十三章

2. 纺织材料的分类

纺织纤维分为天然纤维与化学纤维,天然纤维主要有丝、毛、棉、麻,化学纤维又分为合成纤维和人造纤维。

合成纤维是将有机单体物质加以聚合而制成聚合物,例如,聚酰胺、聚酯、聚丙烯、聚氨基甲酸酯;或通过上述加工将聚合物经化学改性制得(例如,聚乙酸乙烯酯水解制得的聚乙烯醇)。

人造纤维是将天然有机聚合物(例如,纤维素)溶解或化学处理制成聚合物,例如,铜胺纤维或粘胶纤维;或将天然有机聚合物(例如,纤维素、酪蛋白及其他蛋白质、或藻酸)经化学改性制成聚合物,例如,醋酸纤维素纤维或藻酸盐纤维。

常见的合成纤维有聚酯(俗称涤纶)和聚酰胺(俗称尼龙)等,常见的人造纤维有粘胶纤维和醋酸纤维等。

3. 混纺材料的归类

1) 混纺材料归类的原则

根据HS第十一类类注二的规定,可归入第五十章至第五十五章及品目5809或5902的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纺织材料混合制成的货品,应按其中重量最大的那种纺织材料归类。

当没有一种纺织材料重量较大时,应按可归入的有关品目中最后一个品目所列的纺织材料归类。应用上述规定时:

(1) 马毛粗松螺旋花线(品目5110)和含金属纱线(品目5605)均应作为一种单一的纺织材料,其重量应为它们在纱线中的合计重量;在机织物的归类中,金属线应作为一种纺织材料;

(2) 在选择合适的品目时,应首先确定章,然后再确定该章的有关品目,至于不归入该章的其他材料可不予考虑;

(3) 当归入第五十四章及第五十五章的货品与其他章的货品进行比较时,应将这两章作为一个单一的章对待;

(4) 同一章或同一品目所列各种不同的纺织材料应作为单一的纺织材料对待。

2) 混纺材料归类的具体方法

(1) 首先确定所在章,并将属于同一章的不同纺织材料的重量合并后与其他章作比较,再归入重量较大的那一章,如果重量相等则从后归类。同时考虑到纺织纤维的特性,第五十四章和五十五章同属化学纤维,所以当这两章与其他章比较时,这两章纺织材料的重量应合并计算。其次,确定品目,与确定章的方法一样,将属于同一品目的不同纺织材

料的重量合并后与其他品目作比较，归入重量较大的那个品目，如果重量相等则从后归类。

（2）特殊纱线，如马毛粗松螺旋花线和含金属纱线均作为一种单一的纺织材料计算，其重量应为它们在纱线中的合计重量，金属线视作一种纺织材料。

【例 4-9】 按重量计含以下比例纤维的每平方米重 80 克且漂白的平纹机织物：65%的棉，35%的聚酚短纤。由于棉的含量超过了聚酯短纤（化学纤维短纤）的含量，所以归入第五十二章，然后根据棉的含量（65%，在 85%以下）和每平方米克重（80 克，不超过 200 克）及主要与化学纤维混纺的条件归入品目 5210，最后按漂白、平纹的机织物归入子目 5210.2100。

【例 4-10】 按重量计含以下比例纤维的机织物：40%的合成纤维短纤，35%的精梳羊毛，25%的精梳兔毛。由于精梳羊毛和精梳兔毛同属于第五十一章的纤维，应合并计算（即 35%+25%=60%），其含量超过了第五十五章的合成纤维短纤，所以按动物毛的机织物归入第五十一章，在确定品目时，因精梳羊毛的含量超过了精梳兔毛的含量，故按精梳羊毛的机织物归入品目 5112，然后根据羊毛含量（35%，在 85%以下）和主要与化学纤维短纤混纺的条件归入子目 5112.3000。

4. 纱线的归类

1）纱线的细度

纱线细度在 HS 中一般用“特克斯”表示。

“特克斯”指 1000 米长的纱线、长丝等在公定回潮率下的重量，属于定长制。如 1000 米长的纱线重 8 克（在公定回潮率下），则该纱线的细度为 8 特克斯（或 80 分特）。

表示细度的另一个计量指标为“公支”。“公支”指重 1 克纱线的长度（米），属于定重制，如重 1 克的纱线长为 14 米，则该纱线的细度为 14 公支。

2）纱线的捻向、捻度

捻向即加捻的方向，分为顺时针捻（又称 S 捻）和逆时针捻（又称 Z 捻）。捻度指每米长纱线加捻的转数。

3）纱线的归类

在对纱线归类时，首先确定属特种纱线还是普通纱线，如果是普通纱线再按纱线原料的性质在相应章（第五十章至第五十五章）中寻找合适的品目。

例如“涤纶弹力丝”由于是一种普通纱线，并且涤纶属于合成纤维中的聚酯纤维，弹力丝一般由长丝加工而成，所以应归第五十四章的子目 5402.3310。

注意截面尺寸超过 1 毫米的化纤单丝，表观宽度超过 5 毫米的化纤扁条，应作为塑料归入第三十九章。

特种（第五十六章）：
- 与橡胶或塑料复合的纱线 …………………………… 品目 5604
- 含金属纱线 …………………………………………… 品目 5605
- 绳绒线、粗松螺旋花线、纵行起圈纱线等 …………… 品目 5606
- 线、绳、索、缆（符合类注三）……………………… 品目 5607

普通(第五十章至第五十五章)
- 缝纫线(符合类注五) …………………… 相应品目
- 非缝纫线　供零售用(符合类注四) …… 相应品目
- 非供零售用 ……………………………… 相应品目

5. 织物的归类

与纱线的归类相似,首先确定是属于普通机织物还是属于其他织物,前者归入第五十章至第五十五章,后者归入第五十六章至第六十章。

织物按制法分以下几种:

机织物普通 ……………………………………………… 第五十至第五十五章
机织物特种 ……………………………………………… 第五十八章
絮胎、毡呢、无纺织物 ………………………………… 第五十六章
地毯 ……………………………………………………… 第五十七章
针织物、钩编织物………………………………………… 第六十章
其他特殊加工的织物 …………………………………… 第五十八章至第五十九章

例如普通的棉机织物归入第五十二章,棉针织物归入第六十章,用塑料涂布的棉机织物归入第五十九章。

6. 狭幅机织物的归类

符合下列条件,应作为“狭幅机织物”归入品目5806。

(1) 幅宽不超过30厘米的机织物,不论是否织成或从宽幅料剪成,但两侧必须有织成的、胶粘的或用其他方法制成的布边;

(2) 压平宽度不超过30厘米的圆筒机织物;

(3) 折边的斜裁滚条布,其未折边时的宽度不超过30厘米。

但是,流苏状的狭幅机织物应归入品目5808。

7. 纺织制成品的归类

符合下列条件,应作为本类所称“制成的”纺织品归类。

(1) 裁剪成除正方形或长方形以外的其他形状的;

(2) 呈制成状态,无须缝纫或其他进一步加工(或仅需剪断分隔连线)即可使用的(例如,某些抹布、毛巾、台布、方披巾、毯子);

(3) 缝边或滚边,或者在任一边带有结制的流苏,但不包括为防止剪边脱纱而锁边或用其他简单方法处理的织物;

(4) 裁剪成一定尺寸并经抽纱加工的;

(5) 缝合、胶合或用其他方法拼合而成的(将两段或两段以上同样料子的织物首尾连接而成的匹头,以及由两层或两层以上的织物,不论中间有无胎料,层叠而成的匹头除外);

(6) 针织或钩编成一定形状,不论报验时是单件还是以若干件相连成幅的。

例如,仅从大块布料裁剪下来的长方形(包括正方形)物品,如果未经加工和不带剪断分隔连线形成的流苏,不应视为“制成的”纺织品;而纺织材料的服装式样则可视为“制成的”纺织品。

8. 服装及衣着附件的归类

服装及衣着附件的归类是本类中较重要的内容。其归类方法如下。

(1) 按织法判断应归入第六十一章还是第六十二章：

服装{针织或钩编 …………………………… 第六十一章(品目 6212 的商品除外)
　　{非针织非钩编 …………………………… 第六十二章

(2) 在第六十一章或第六十二章内，优先考虑婴儿服装及衣着附件，然后再考虑用塑料、橡胶或其他材料处理过的织物制成的服装(第六十二章还包括用毡呢、无纺布制成的服装)。

(3) 注意服装及衣着附件的结构规律。以第六十一章为例：一般是由外到内，同类服装先男后女，再到不分性别的服装，然后是婴儿服装、其他服装、衣着附件。

对于服装，凡门襟为左压右的，应视为男式；右压左的，应视为女式。但本规定不适用于其式样已明显为男式或女式的服装。无法区别是男式还是女式的服装，应按女式服装归入有关品目。

(4) 如果是套装(西服套装，便服套装，滑雪套装)必须符合相应的章注规定，才能作为套装一并归类，否则必须分开归类。

如"西服套装"是指面料用完全相同的织物制成的两件套或三件套的成套服装。西服套装各件面料质地、颜色及构成必须完全相同，其款式、尺寸大小也须相互般配。

此外，品目 6109 的"T 恤衫"一般以较薄的面料制成，无领，无扣，领口无门襟且下摆不能收紧。我们通常所穿的带领 T 恤，进出口商品应作为针织衬衫归类。

9. 婴儿服装及衣着附件的归类

1) 针织或钩编的归类

(1) 所称"婴儿服装及衣着附件"，是指用于身高不超过 86 厘米幼儿的服装，也包括婴儿尿布；

(2) 既可归入品目 6111，也可归入本章其他品目的物品，应归入品目 6111。

例如，婴儿穿着的针织袜子，应归入品目 6111。

2) 非针织非钩编的归类

(1) 所称"婴儿服装及衣着附件"，是指用于身高不超过 86 厘米幼儿的服装，也包括婴儿尿布；

(2) 既可归入品目 6209，也可归入本章其他品目的物品，应归入品目 6209。

10. 特殊面料制作的服装的归类

(1) 既可归入品目 6113，也可归入本章其他品目的服装，除品目 6111 所列的仍归入该品目外，其余的应一律归入品目 6113。

(2) 既可归入品目 6210，也可归入本章其他品目的服装，除品目 6209 所列的仍归入该品目外，其余的应一律归入品目 6210。

例如，由单面涂布高分子树脂的涤纶机织物面料(涂层可明显看出)制成的雨衣，应归入品目 6210。

十二、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第六十四章至第六十七章)

(一) 主要内容

第十二类共 4 章(第六十四章至第六十七章)。其中，第六十四章主要包括各种鞋靴；

第六十五章主要包括各种帽类；第六十六章主要包括雨伞、阳伞、手杖、鞭子等；第六十七章主要包括羽毛制品、人造花和人发制品等。

(二) 归类方法

1. 鞋靴及其零件的归类

(1) 鞋靴一般按其外底和鞋面的材料归入不同的品目。当鞋面和鞋底由不同材料构成时，则鞋面的材料应以占表面面积最大的那种材料为准，而鞋底的材料应以与地面接触最广的那种材料为准。

例如，尺寸为26码的旅游鞋，鞋面由皮革和帆布构成且皮革的表面积大于帆布的表面积，鞋底材料为橡胶。由于鞋底为橡胶，鞋面主要为皮革材料，所以该旅游鞋应归入子目6403.9900。

(2) 当按"运动鞋靴"归类时应符合第六十四章子目注释的条件。例如，我国习惯所称的某些运动鞋，若不符合第六十四章子目注释规定的条件，仍不能按"运动鞋靴"归类。

(3) 某些鞋靴不能误归入本章。例如，装有冰刀或轮子的滑冰鞋应按运动用鞋归入第九十五章；明显已穿过的旧鞋应归入品目6309；石棉制的鞋应归入品目6812。

(4) 鞋靴的零件不包括第六十四章注释二所列的货品。例如，鞋带、鞋钉等不能按鞋靴的零件归类，一般按材料属性归类。

2. 帽的归类

一般的帽类归入本章，但下列帽类不归入本章，即旧的帽类归入品目6309，石棉制的帽类归入品目6812，玩偶用帽及其他玩具用帽或狂欢节的用品归入第九十五章。

十三、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第六十八章至第七十章)

(一) 主要内容

第十三类共3章(第六十八章至第七十章)。其中，第六十八章主要包括石料、石膏、水泥、石棉等制品；第六十九章主要包括成形后经过烧制的陶瓷制品；第七十章主要包括各种玻璃及其制品。本类所包含的商品大都是由第五类的矿产品经进一步加工所制得的制品，本类的商品基本上都是制成品，不包括原料。

(二) 归类方法

1. 第六十八章产品的归类

第六十八章包括石料、石膏、水泥、石棉等制品，主要来源于第五类的原料，并且一般只是对第五类的矿产品改变原来的形状，而不改变其原料的性质，这也是本章的产品与后面两章产品的主要区别。另外，品目6812包括石棉织造的服装、鞋帽，应注意，不要将石棉织造的服装按纺织品归入第十一类。

2. 陶瓷制品的归类

有些陶瓷制品已在第六十九章注释二排除的不归入本章，例如，陶瓷制的电器用绝缘子归入品目8546。但也有一些陶瓷制品即使具有第十六类机器的特征或零件的特征，仍应归入本章，例如陶瓷泵、陶瓷水龙头等均归入本章。

对属于耐火材料的陶瓷制品，如果可归入 6901～6903 中的一个品目，又可归入 6904～6914 中的一个品目，此时应优先归入品目 6901～6903。

3. 玻璃及其制品的归类

第七十章既包括玻璃的半制成品（玻璃板、片、球等），也包括玻璃制品。本章的某些玻璃制品虽具专有用途，若已在本章列名，仍归入本章，例如，钟表玻璃仍归入本章的品目 7015，而不按钟表零件归入第九十一章；玩偶等用的玻璃假眼仍归入本章的品目 7018，而不按玩具的零件归入第九十五章。

只有玻璃纤维和未经光学加工的光学元件才归入品目 7019 和 7014，而光导纤维、经光学加工的光学元件应归入品目 9001，不归入本章；只有不带外壳的保温瓶胆才归入本章的品目 7020，带外壳的保温瓶应归入品目 9617，不归入本章。

十四、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第七十一章）

（一）主要内容

第十四类只有第七十一章，主要包括贵金属及其制品、珍珠和宝石及其制品，同时也包括仿首饰和硬币。

（二）归类方法

1. 贵金属的归类

本类所称贵金属，包括银、金及铂，其中，“铂”指铂族元素，包括铂、铱、锇、钯、铑及钌。例如，品目 7110 的品目条文中的“铂”及子目 7112.92 的子目条文中的“铂”，均指铂族元素。

但是子目 7110.1 所指的“铂”只包括铂本身，不包括铂族元素的其他元素。例如，子目 7110.1910 的“板、片”只包括铂本身这一种元素的板、片。

2. 贵金属合金的归类

只要其中一种贵金属含量达到合金重量的 2%，便视为贵金属合金，这不同于第十五类贱金属合金的归类原则（按含量较高的金属归类）。

根据本章注释五，首先，只要铂含量大于等于 2%，就按铂合金归类，铂含量不一定为合金中含量最高的贵金属；其次，只要金含量大于等于 2%，不含铂或铂含量小于 2%，就按金合金归类，金含量不一定为合金中含量最高的贵金属；最后，银含量大于等于 2%的其他合金，按银合金归类。

因此，贵金属合金归类的先后顺序为：铂合金最优先，其次是金合金，最后银合金。

例如，按重量计含铁 80%、铜 15%、银 3%、金 2%的金属合金（未经锻造，非货币用），应按金合金归类，所以应归入子目 7108.1200。

3. 包贵金属和镀贵金属的归类

包贵金属是指以贱金属为底料，在其一面或多面用焊接、熔接、热轧或类似机械方法覆盖一层贵金属的材料，它与镀贵金属的区别及归类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包贵金属与镀贵金属的区别及归类情况

名称	相同点	加工方式	归类
包贵金属	表面均为贵金属	通过焊接、熔接、热轧等机械方法制得	按所包的贵金属(外层材料)归类
镀贵金属		通过电镀等化学方法制得	按被镀的材料(内层材料)归类

4. 首饰、金银器具的归类

首饰、金银器具及其他制品归入品目 7113～7116。

1) 首饰

首饰是指个人用小饰物(例如,戒指、手镯、项圈、饰针、耳环、表链、表链饰物、垂饰、领带别针、袖扣、饰扣、宗教性或其他勋章及徽章)以及通常放置在衣袋、手提包或佩戴在身上的个人用品(例如,烟盒、粉盒、链袋、口香丸盒、念珠)。

其中完全由贵金属或包贵金属制的首饰归入品目 7113;完全由珍珠、宝石制的首饰归入品目 7116;镶嵌珍珠、宝石的贵金属或包贵金属制的首饰归入品目 7113。

例如,金制的手镯归入品目 7113,玛瑙制的手镯归入品目 7116。

2) 金银器具

金银器具包括装饰品、餐具、梳妆用具、吸烟用具及类似的家庭、办公室或宗教用的其他物品,应归入品目 7114。

5. 仿首饰的归类

"仿首饰"是用珠宝、贵金属或包贵金属以外的物品制成的,其范围为个人用小饰物(例如,戒指、手镯、项圈、饰针、耳环、表链、表链饰物、垂饰、领带别针、袖扣、饰扣、宗教性或其他勋章及徽章),应归入品目 7117。

例如,铂制的戒指归入品目 7113,而铜制的戒指应归入品目 7117。

十五、贱金属及其制品(第七十二章至第八十三章)

(一) 主要内容

第十五类共 12 章(第七十二章至第八十三章),主要包括贱金属材料及结构较简单的贱金属制品、金属陶瓷及其制品。其中第七十二章主要包括钢铁锭、板、条杆及丝等;第七十三章主要包括钢铁制品;第八十二章主要包括贱金属工具等;第八十三章包括贱金属杂项制品。本类的排列结构如下:

钢铁及其制品 …………………………………………… 第七十二章至第七十三章

有色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 ……………………… 第七十四章至第八十一章

其他贱金属制品 ……………………………………… 第八十二章至第八十三章

其中第七十二章至第八十一章是按金属属性分章的,除第七十二章、七十三章外,同一章内一般按加工程度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即:初级形状→半制成品→制成品。钢铁作为最重要的贱金属被分为两章,即第七十二章只包括钢铁的初级形状和半制成品(即钢材),第七十三章主要包括钢铁制品。

第七十四章至第八十一章为有色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其中第七十四章铜及其制品,第七十五章镍及其制品,第七十六章铝及其制品,第七十七章为空章,第七十八章铅及

其制品，第七十九章锌及其制品，第八十章锡及其制品，第八十一章其他贱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

第八十二章至第八十三章是按商品的功能及用途排列的，主要包括特定功能和用途的制成品，其中第八十二章包括贱金属工具等；第八十三章为杂项金属制品。

(二) 归类方法

1. “通用零件”的归类

(1) 第十五类注释二明确了 HS“通用零件”的范围，主要包括：

① 品目 7307 的钢铁制管子附件，品目 7312 的线、绳、索、缆，品目 7315 的链，品目 7317 或 7318 的各种钉及其他贱金属制的类似品（第七十四章至第八十一章的相关品目）；

② 品目 7320 的钢铁制弹簧及弹簧片及其他贱金属制的弹簧及弹簧片（第七十四章至第八十一章的相关品目）；

③ 品目 8301 的锁等，品目 8302 的家具等用的五金件，品目 8306 的框架及镜子，品目 8308 的管形铆钉等，品目 8310 的标志牌等。

(2) 由于 HS 中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类的类注释或章注释中均将第十五类注释二的“通用零件”排除，因此，即使这些零件作为其他机器设备、器具的零件，仍归入本类。

例如，内燃机排气门用合金钢制螺旋弹簧，属于本类注释二“通用零件”的范围，应归入子目 7320.2090。

2. 第八十二、第八十三章列名制品的归类

只要是贱金属制的第八十二、第八十三章列名的制品，应优先归入这两章，而不再按材料属性归入前面各章。

例如，铝制的易拉罐盖应归入第八十三章的品目 8309；钢铁制成条的订书机用订书钉应归入第八十三章的品目 8305，而不按普通钉归入第七十三章的品目 7317。

3. 合金及复合材料制品的归类

(1) 贱金属与贱金属的合金按所含重量最大的那种金属归类；本类贱金属与非本类元素（贵金属除外）构成的合金，只有本类贱金属的总重量等于或超过其他类元素的总重量时才归入本类。但有两种特例：品目 7202 的铁合金及品目 7405 的铜母合金，它们不按含量最大的金属归类。

例如，由 65%的铜和 35%的锌构成的铜锌合金管材。该管材铜的含量高于锌的含量，故按铜的合金归入品目 7411。

(2) 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贱金属的制品，应按其所含重量最大的那种贱金属的制品归类。

例如，多种材料制成的烟灰缸，包括一个铁制底座（占总重量的 30%），一个铝制的托盘（占总重量的 30%），一个钢制的托盘板（占总重量的 30%），一个铜制的按钮（占总重量的 10%）。该商品是由多种贱金属组成的制品，应把铁和钢的部分相加（30%＋30%＝60%），其总重量超过了铝的总重量和铜的总重量，故按钢铁制品归入第七十三章的品目 7323。

4. 钢及钢材的分类

第七十二章按钢的加工程度和类型分为4个分章。在HS中钢按所含元素的不同分为非合金和合金钢。一般只含碳元素的钢称为非合金钢或称碳钢；除碳元素外，还含有其他元素的钢称为合金钢。合金钢的详细分类如表4-3所示。

表4-3 合金钢的详细分类

名称		特点
非合金钢		在冶金行业又称为碳钢
合金钢	不锈钢	主要含铬的合金钢，且各种元素含量符合HS定义
	硅电钢	主要含硅的合金钢，且各种元素含量符合HS定义
	高速钢	主要含钨、钒、钼等，且各种元素含量符合HS定义
	硅锰钢	主要含硅及锰的合金钢，且各种元素含量符合HS定义
	其他合金钢	加入不同元素，呈现不同性质，用于不同场合

其中，合金钢中最常见的为不锈钢，只有符合下列条件才视为不锈钢：按重量计含碳量在1.2%及以下，含铬量在10.5%及以上的合金钢，不论是否含有其他元素。

钢材在HS中一般分为平板轧材、条杆、丝和各种型材、异型材等。

5. 非合金钢平板轧材的归类

(1) 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才能作为平板轧材归类。

截面为矩形(正方形除外)并且不符合子目第七十二章注释一(九)款所述定义的下列形状实心轧制产品。

① 层叠的卷材。

② 平直形状，其厚度如果在4.75毫米以下，则宽度至少是厚度的10倍；其厚度如果在4.75毫米及以上，其宽度应超过150毫米，并且至少应为厚度的2倍。

平板轧材包括直接轧制而成并有凸起式样(例如，凹槽、肋条形、格槽、珠粒、菱形)的产品以及穿孔、抛光或制成瓦楞形的产品，但不具有其他品目所列制品或产品的特征。

(2) 非合金钢平板轧材归类时还要考虑其他因素，如：规格(宽度、厚度)、轧制方式(热轧还是冷轧)、有无镀涂层和包覆层、报验状态(卷状、非卷状)等，其归类流程如下。

例如，非合金钢镀锌(热浸镀)平板轧材，长度为2400毫米，宽度为1200毫米，厚度为1.2毫米。该钢材符合平板轧材的条件，且宽度大于600毫米，所以归入子目7210.4900。

其归类方法如图4-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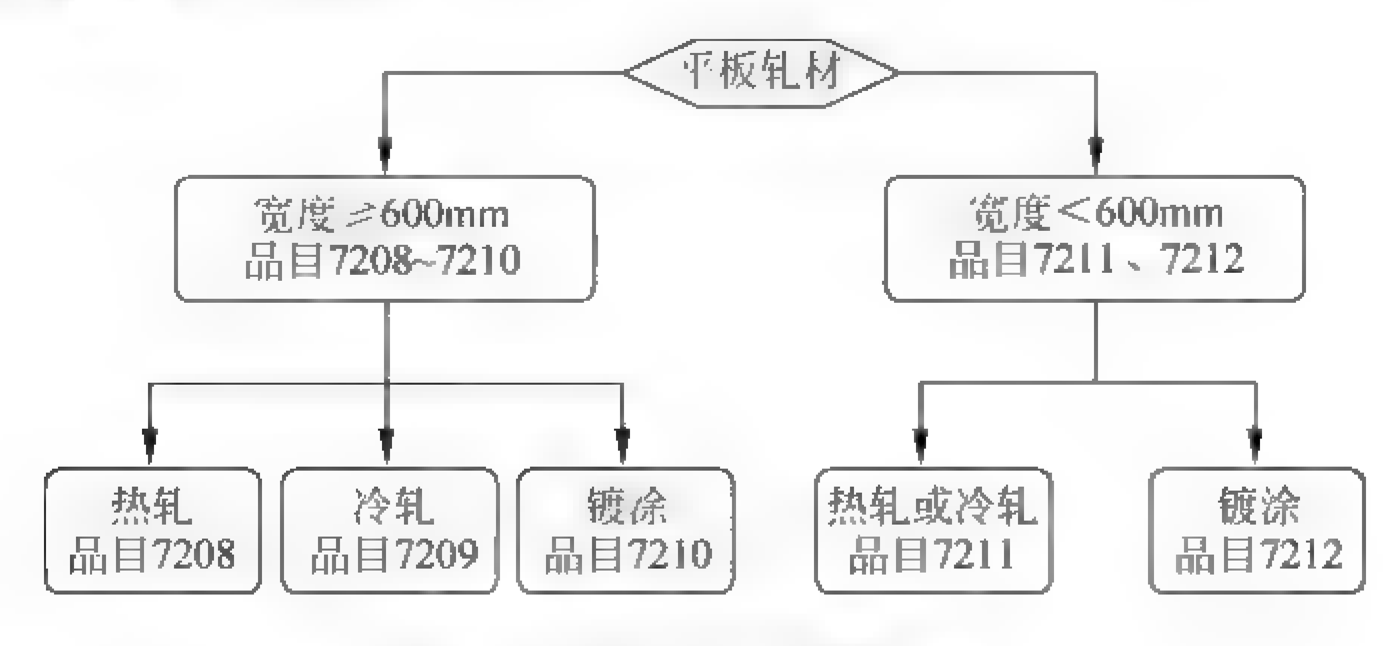


图4-1 平板轧材归类方法

6. 非合金钢条杆、型材、丝及空心材的归类

对这些钢材归类时，必须符合第七十二章注释一(十一)至(十四)的条件。

非合金钢条杆、型材、丝及空心材的归类归纳如表4-4所示。

表4-4 非合金钢条杆、型材、丝及空心材的归类

名称		特点	归类
条杆类	盘条	热轧不规则盘卷状	品目7213
	热轧条杆	热轧直条状	品目7214
	冷轧条杆	冷轧直条状	品目7215
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符合第七十二章注释(一)(十三)的要求	品目7216
丝		冷加工规则盘卷状	品目7217
空心材	空心钻钢	用于钻探，且外形尺寸在15～52毫米，最大内径小于最大外径的1/2	品目7228
	管	全长截面相同并且只有一个闭合空间的同心中空产品	品目7304～7306
	空心异型材	不符合"管"的定义，且主要是内外截面形状不同的空心产品	品目7306

7. 钢铁容器的归类

盛装物料用的钢铁囤、柜、罐、桶、盒及类似容器一般按其容积的不同归入品目7309～7310，但这两个品目并不是包括所有的钢铁容器，一般只包括非家用的；若是家庭或厨房用的钢铁容器，如粗腰饼干桶、茶叶罐、糖听及类似容器应归入品目7323，这些容器不能误按容积小于300升的容器归入品目7310。

8. 各种"钢铁钉"的归类

在HS中有各种"钢铁钉"，如果类型、用途不同，它们的归类也不同。

9. 可互换性工具及刀具的归类

机床用可互换性工具及刀具，如锻压、冲压用模具、机床上用的各种刀具，虽作为第十六类机器的零件，但仍要归入第八十二章。例如，钻床用的钻头、车床用的车刀、铣床用的铣刀等归入品目8207，但木工锯床用的锯片要归入品目8202。

10. 成套工具及餐具的归类

由品目8205中不同种类的货品构成的成套工具仍归入该品目内(即子目8205.9000)；

由品目8202～8205中两个或多个品目所列工具组成的零售包装成套工具归入品目8206；其归类方法如表4-5所示。

表4-5 成套工具的归类

序号	商品描述	归类
1	普通钢铁钉、平头钉、图钉	品目7317
2	订书机用的订书钉	品目8305
3	带有铜或铜合金钉头的钢铁钉、平头钉	品目7415
4	钢铁制螺钉、普通铆钉(实心的)	品目7318
5	管形铆钉和开口铆钉(这些产品主要用于衣着、鞋帽、帐篷、皮革制品和工程技术)	品目8308

由品目8211中不同种类的刀构成的成套刀具仍归入该品目内(即子目8211.1000)；

由品目8211中的一把或多把刀具与品目8215至少数量相同的物品构成的成套餐

具,以及由品目8215中不同种类的贱金属货品构成的成套餐具,应归入品目8215。

例如,由10把品目8211的西餐用刀具和10把品目8215的西餐用餐叉(均为不锈钢制)组成成套餐具后一并归入子目8215.2000。

11. 手动机械器具的归类

手动机械器具一般归入第八十二章,有的还有重量的限制。例如,手摇的钻孔工具归入品目8205;用于加工或调制食品或饮料的手动机械器具(且重量不超过10千克)归入品目8210。

十六、机器、机械器具、电器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第八十四章至第八十五章)

(一)主要内容

第十六类只包括第八十四、第八十五两章。其中第八十四章主要包括非电气的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第八十五章主要包括电气电子产品及其零件。

(二)归类方法

1. 组合机器、多功能机器的归类

组合机器是指由两部及两部以上机器装配在一起形成的机器。一般是一台机器装在另一台机器的内部或上面,或者两者装在同一底座、支架上或同一个机壳内,且这组机器必须是永久性地连在一起。

多功能机器是指具有两种及两种以上互补或交替功能的机器。

组合机器与多功能机器的归类原则:按机器的主要功能归类;当不能确定其主要功能时,按"从后归类"的原则归类。

例如,具有提供热、冷水功能的饮水机。该设备具有加热和制冷两种功能,其用途为提供饮用水,属于多功能机器。比较两种功能,很难确定哪一种为主要功能,所以按"从后归类"的原则归入品目8516。

2. 功能机组的归类

功能机组是指由几个具有不同功能的机器(包括机组部件)结合在一起而构成的。这些机器通常由管道、传动装置、电缆或其他装置连接起来。

功能机组的归类原则:组合后的功能明显符合第八十四章或第八十五章某个品目所列功能时,全部机器或部件均归入该品目,而不再分别归类。

例如,番茄酱的成套加工设备,由番茄破碎设备、番茄汁浓缩设备、杀菌设备、电气控制柜等组成。这套设备的主要功能是食品加工,符合功能机组的条件,应将成套设备一并归入子目8438.6000。

3. 机器零件的归类

本类机器所属零件归类的一般步骤为:

(1)考虑是否是本类注释一、第八十四章注释一和第八十五章注释一排他条款中的商品,若已排除,则不能归入本类;

(2)考虑是否是第八十四、第八十五章列名的商品,若已列名,则按列名归;

(3) 考虑是否是专用零件，若符合条件则与机器一并归类，或归入指定的专用零件品目；

(4) 考虑是否可归入品目 8487 或品目 8548。

【例 4-11】 电冰箱用压缩机，它作为电冰箱的一个部件，在品目 8414 内有列名，故应归入 8414.30 项下的相关子目。

【例 4-12】 电冰箱用壳体，该壳体作为冰箱的专用零件，应归入 8418.99 项下的相关子目。

4. 可归入多个品目的机器或零件的归类

(1) 当出现既可按功能归入品目 8401～8424 或品目 8486，又可按应用行业归入品目 8425～8480 的情况时，优先归入品目 8401～8424 或品目 8486。

例如，工业用火腿蒸煮器，既可按利用温度变化工作的机器归入品目 8419，又可按食品(肉类)的加工机器归入品目 8438，应优先归入品目 8419。

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 品目 8419 不包括：

A. 催芽装置、孵卵器或育雏器(品目 8436)；

B. 谷物调湿机(品目 8437)；

C. 萃取糖汁的浸提装置(品目 8438)；

D. 纱线、织物及纺织制品的热处理机器(品目 8451)；

E. 温度变化(即使必不可少)仅作为辅助功能的机器设备。

② 品目 8422 不包括：

A. 缝合袋子或类似品用的缝纫机(品目 8452)；

B. 品目 8472 的办公室用机器。

③ 品目 8424 不包括：

喷墨印刷(打印)机器(品目 8443)。

(2) 在对特种机床归类时，也会出现可归入多个品目的情况：既可按特种机床归入品目 8456，又可按功能归入品目 8457～8465，此时应优先按特种机床归入品目 8456。

例如，利用激光在各种材料上打孔的机床。该机床既可按加工方式(激光加工)归入品目 8456，又可按功能(钻孔)归入品目 8459，此时，应将该机床归入子目 8456.1000。

(3) 对于集成电路、晶体管等，也会出现可归入多个品目的情况：既可按其功能归入品目 8542 或 8541，又可按所用机器设备的零件归入相关品目，此时应优先归入品目 8542 或 8541。

5. 第八十四章结构规律

第八十四章主要包含非电气的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是 HS 中品目最多的一章，有 87 个品目，从排列结构上看可分为：

(1) 品目 8401～8424，主要按商品的功能列目，详见下列结构。

品目 8401 ………………………………………… 核反应堆

品目 8402～8405 ………………………………… 锅炉及其他气体发生器

品目 8406～8412 ………………………………… 动力机器

品目 8413～8414 ………………………………… 液体泵、气体泵户或压缩机

品目8415～8419 ………………………………………… 能量的转化机器
品目8420～8424 ………………………………………… 其他按功能列名的机器

(2) 品目8425～8478，主要按商品的应用行业(或用途)列目，详见下列结构。

品目8425～8431 ………………………………………… 起重与搬运机器
品目8432～8438 ………………………………………… 农、林、食品加工机器
品目8439～8443 ………………………………………… 造纸、印刷机器
品目8444～8452 ………………………………………… 纺织及相关机器
品目8453 ……………………………………………… 皮革加工机器
品目8454～8455 ………………………………………… 冶金制造机器
品目8456～8466 ………………………………………… 机床
品目8469～8473 ………………………………………… 办公机器
品目8474～8478 ………………………………………… 其他

(3) 品目8479包括不能归入本章该品目以前任何品目的机器及机械器具；品目8480包括金属铸造用的型箱及阳模，还包括模制某些材料用的手工模具或机器模具(锭模除外)；品目8481～8484包括某些可作为机器零件使用或可用作其他章货品零件的通用物品；品目8486包括专用于或主要用于制造半导体单晶柱或圆片、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或平板显示器的机器及装置，以及本章注释九(三)所列的机器及装置；品目8487包括其他品目未列名的非电气零件。

6. 动力机器及其零部件的归类

动力机器(电动机除外)归入品目8406～8412。其中内燃机为最广泛的动力机器之一，点燃式内燃发动机(主要包括汽油机)归入品目8407，压燃式内燃发动机(即柴油机)归入品目8408。

液压、气压动力装置(即以液体能或压缩气体作为动力源的装置)也作为动力装置归入品目8412。

电动机(将电能转变成机械能的动力装置)归入品目8501。

只有"主要用于或专用于"内燃机的零部件才归入品目8409，如活塞、连杆、气缸体、气缸盖等。

【例4-13】 别克轿车用发动机，气缸容量为1.6升，发动机为点燃往复式内燃发动机，应归入子目5407.3410。

【例4-14】 摩托车用气缸盖，此商品属于内燃机专用的零件，应归入品目8409，又因摩托车用的发动机一般为点燃式内燃发动机，所以归入子目8409.9199。

7. 液体泵、气体泵和压缩机的归类

液体泵、气体泵和压缩机是应用较广泛的通用机器。

液体泵归入品目8413，归入本品目的液体泵可以带有计量装置或计价装置，不要将计量泵按仪器归入第九十章。

气泵、压缩机等归入品目8414，本品目还包括手动或动力驱动的用以压缩空气或其他气体(如氟利昂)或抽成真空的机器设备，空气或其他气体循环用的机器(风机和风扇)，如手动的打气筒也归入此品目。

【例 4-15】 活塞式内燃机冷却用水泵，该水泵属于液体泵，按其功能归入品目 8413，然后根据其用途按活塞式内燃机用冷却剂泵归入子目 8413.3090。

【例 4-16】 轿车空调用压缩机，该压缩机用于制冷设备，按其功能归入品目 8414，又因轿车用的压缩机一般由发动机直接驱动，属于非电动机驱动的压缩机，所以归入子目 8414.3090。

8. 制冷设备的归类

制冷设备主要包括空调器和电冰箱等。空调器及其专用零件归入品目 8415，其他制冷设备及其零件归入品目 8418。

【例 4-17】 家用分体式空调，具有制冷和制热功能，制冷量为 3200 大卡/小时。此空调属于分体式，归入品目 8415，然后根据分体式和制冷量归入子目 8415.1021。

【例 4-18】 可逆式热泵（制冷量为 2800 大卡/小时）。可逆式热泵为双向传送热量的热泵，属于装有冷热循环换向阀的制冷装置，应按空调器归入品目 8415，再根据其制冷量归入子目 5415.8110。

9. 利用温度变化处理材料的设备的归类

利用温度变化处理材料的设备一般归入品目 8419，但品目 8419 的条文分成两部分，分号前面的商品必须是非家用的，不论是否用电加热，而分号后面的商品必须是非电热的，不论是否家用。

例如，电热医用消毒设备（将要消毒的物品或材料放入设备内加热至高温以杀灭细菌）该消毒设备属于利用温度变化处理材料的设备，根据其功能归入品目 8419，然后按医用消毒器具归入子目 8419.2000。

10. 印刷机械及打印、复印、传真等多功能机器的归类

印刷（打印）、复印、传真等机器归入品目 8443，该品目下的结构如下。

传统印刷机器（即采用品目 8442 的印版进行印刷的机器）……………… 子目 8443.1

其他机器
- 可与自动数据处理设备或网络相连的
  - 具有多功能……………………………… 子目 8443.31
  - 具有单功能……………………………… 子目 8443.32
- 不可与自动数据处理设备或网络相连的 ……………………子目 8443.9

零件……………………………………………………………………子目 8443.9

归入本品目的机器在确定子目时，主要考虑的因素有：是否是传统的印刷机器，是否可与自动数据处理设备或网络（这里的网络既包括计算机网络，也包括电话网络、电报网络等）相连，具有打印、复印、传真中的多功能还是单功能。

应注意，具有单一功能的打印机不能按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的输出部件归入品目 8471，具有单一功能的传真机不能按通信设备归入品目 8517。

【例 4-19】 激光打印机（只有打印功能），该打印机可与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相连，归入子目 8443.3212。

【例 4-20】 激光打印机用硒鼓，硒鼓作为打印机的零件，应归入子目 8443.9990。

11. 各种加工机床及零件的归类

各种加工机床归入品目 8456～8465，机床的分类及其归类归纳如下。

特种加工机床 ………………………………………………………品目 8456

金属加工机床
- 金属切削机床
  - 加工中心、组合机床……………………品目 8457
  - 车床 ……………………品目 8458
  - 钻、镗、铣、攻丝机床……………………品目 8459
  - 磨床(不含齿轮磨床) ……………………品目 8460
  - 刨、插、拉、齿轮加工(含齿轮磨床)、锯机床 ……………………品目 8461
- 压力加工机床……………………品目 8462
- 其他非切削加工机床……………………品目 8463

其他加工机床
- 加工矿物质等……………………品目 8464
- 加工木材、塑料、橡胶等……………………品目 8465

机床的一般归类方法:

(1) 看它是否符合本章章注九有关品目 8486 规定的设备和装置,若符合则优先归入品目 8486。

(2) 判断是否是用激光、光子束、超声波等加工各种材料的特种加工机床,若符合则优先归入品目 8456 ;若不相符,则根据加工对象的不同,加工金属的机床归入品目 8457~8463,加工其他材料的机床归入品目 8464~8465。而加工金属的机床,还要区分是金属切削机床(即加工过程中有切屑产生)还是压力加工机床或其他非切削加工机床,前者则按加工方式归入品目 8457~8461,后者则按压力加工机床或其他非切削加工机床归入 8462~8463。

品目 8457 的加工中心不包括车削中心,因车削中心以车削为主要加工方式,仍按车床归入品目 8458。

(3) 确定某些子目时还要考虑是立式机床还是卧式机床,立式指机床的回转主轴为垂直方向,卧式指机床的回转主轴为水平方向。

(4) 品目 8464 的机床加工对象包括石料、陶瓷、混凝土、石棉水泥、玻璃等矿物质;品目 8465 的加工对象包括木材、软木、骨、硬质橡胶、硬质塑料等。例如,木工用刨床、钻床、铣床等应归入品目 8465。

(5) 只有专用于上述机床的零、附件才归入零件专用品目 8466,如工具夹具、工件夹具及分度头等;若是在其他品目列名的零、附件,则归入其他相关品目,例如,机床上用的刀具(如车刀、铣刀、钻头等)归入品目 8207。

【例 4-21】 数控齿轮磨床。加工普通工件的一般磨床(如平面磨床、外圆磨床等)归入品目 8460,但在品目 8460 的条文中已明确品目 8461 的用于加工齿轮的磨床除外,所以将此磨床归入品目 8461,然后按功能及数控的条件归入子目 8461.4010。

【例 4-22】 非数控卷板机(用于将较厚的板材卷成圆筒状)。此卷板机通过压力使板材弯曲,属于通过压力加工金属的设备,应归入品目 8462,然后按功能和非数控的条件归入子目 8462.2990。

12.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零部件的归类

(1)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只有符合下列条件的才归入品目 8471。

① 存储处理程序和执行程序直接需要的起码的数据;

② 按照用户的要求随意编辑程序;

③ 按照用户指令进行算术计算；

④ 在运行过程中，可不需人为干预而通过逻辑判断，执行1个处理程序，这个处理程序可改变计算机指令的执行。

(2)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的部件如果单独报验，应归入品目84.71。

常见的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部件归类如下。

便携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 …………………………………… 子目8471.30

其他以系统形式报验的自动数据处理设备 …………………… 子目8471.49

单独报验的部件：
- 自动数据处理部件 …………………………………… 子目8471.50
- 输入输出部件 ………………………………………… 子目8471.60
- 存储部件 ……………………………………………… 子目8471.70
- 其他部件 ……………………………………………… 子目8471.80

【例4-23】 一起报验的计算机主机(含CPU、主板、硬盘等)、键盘(输入设备)和显示器(输出设备)一并按"系统"归入子目8471.49，而单独报验的计算机主机(含CPU、主板、硬盘等)归入子目8471.50，单独报验的键盘归入8471.6071，单独报验的计算机内存条应作为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的零件归入8473.3090，而单独报验的显示器则应归入品目8528的相关子目。

(3) 配有自动数据处理设备，或与数据处理设备连用，但却从事数据处理以外的某项专门功能的机器、仪器或设备不归入品目8171，应按其功能归入相应的品目。

例如，与计算机连接使用的名片印刷机，主要功能是印刷，应归入品目8443。

13. 半导体、集成电路及平板显示器制造设备的归类

半导体、集成电路及平板显示器制造设备归入品目8486，这是2007年版HS新增的一个品目。为保证该品目项下商品的准确归类，第八十四章还新增加了注释九。根据第八十四章注释九(四)，符合品目8486规定的设备和装置在归类时优先于HS的其他所有品目。

14. 通用机械零部件的归类

通用机械零部件归入品目8480～8484及8487，其中：

(1) 模具(包括金属铸造、玻璃热加工、陶瓷、水泥制品、橡胶、塑料制品等用的模具)归入品目5480；

(2) 机器设备用的各种阀门及龙头归入品目8481；

(3) 机器设备用的传动装置(如传动轴、变速箱及单个齿轮、离合器及联轴器等)归入品目8483；

(4) 滚动轴承和滑动轴承都属于轴承，但前者归入品目8481，后者归入品目8483，安装这些轴承的轴承座归入品目8483；

(5) 只有用金属片与其他材料制成或用双层或多层金属片制成的密封垫或类似接合衬垫才归入品目8484，而用单一材料制的密封垫不归入品目8484，应按所用材料归类；只有成套的各式密封垫(必须至少配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由不同材料制成)才归入品目8484；

例如，点燃式内燃发动机用的气缸密封垫(由两层铜片中间夹一层纸板构成)，该密封

垫是用金属片与其他材料制成的密封垫,符合品目8484条文的描述,所以归入子目8484.1000。

(6)本章其他品目未列名的通用机器零件归入品目8487,如不同行业的机器上可通用的手轮就归入品目8487。

15. 第八十五章结构规律

第八十五章主要包含电气电子产品及其零件,基本上是按商品的功能排列的。详见下列结构。

电能的产生、变换及储存设备 …………… 品目8501~8504、8506~8507

电动机械器具 ………………………… 品目8508~8510

电动机械器具 ………………………… 品目8505、8511~8518、8525~8531、8543

电动机械器具 ………………………… 品目8519~8522

电动机械器具 ………………………… 品目8523

电动机械器具 ………………………… 品目8532~8542、8545

电动机械器具 ………………………… 品目8544、8546~8547

电动机械器具 ………………………… 品目8548

16. 电池的归类

电池按其是否可充电分为原电池和蓄电池,一般不可充电的原电池归入品目8506,可以充电的蓄电池归入品目8507。例如,石英手表用的扣式锂电池为不可充电的电池,归入子目8506.5000,而手机用锂电池为可充电电池,归入子目8507.8020。

但与这两类电池工作原理不同的光电池则要归入子目8541.4000。

废的原电池、蓄电池归入品目8548。

17. 电动机械器具的归类

(1)一般电动机械器具归入品目8508~8510。

其中真空吸尘器不论是家用还是非家用,一律归入品目8508,电动剃须刀归入品目8510,其他家用的电动机械器具归入品目8509。

(2)品目8509仅适用于"家用"和"电动"的器具,还应注意归入该品目的有些家用电动器具要受重量的限制(不超过20千克),例如食品用切片机、绞肉机等。例如不同类型绞肉机的归类。小于20千克的家用电动绞肉机归入品目8509,大于20千克的电动绞肉机则要按工业用的食品加工机器归入品目8438,不超过10千克的手摇绞肉机则应按手工工具归入品目8210。

另外,其他品目已列名的家用电动器具不归入本品目。例如,家用洗衣机在品目8450已有列名。

18. 加热器具的归类

加热器具归类时一般要考虑的因素包括:工业或实验室用还是家用,是炉具还是一般加热器具,是电加热还是非电加热。

一般将电加热的工业或实验室用炉具归入品目8514,而非电加热的工业或实验室用炉具归入品目8417;一般家用的电加热器具归入品目8516,家用非电热的器具归入品目8419,非家用的加热器具(不论是否为电加热)也归入品目8419。

例如，燃气热水器，由于其为非电热的，故应归入品目 8419。再如，农产品干燥用的器具，由于其为非家用的，故应归入品目 8419。

19. 焊接设备的归类

对焊接设备归类时，首先判断其工作方式，若是以电气、激光、光子束、超声波、电子束、等离子弧等方式工作的焊接设备，归入品目 8515；若是以其他方式工作的焊接设备(例如气焊设备、摩擦焊设备)，则归入品目 8468。

20. 通信设备的归类

不论是有线通信设备还是无线通信设备，一律归入品目 8517，只有在确定子目时才区分是有线通信设备还是无线通信设备。常见的通信设备包括有线电话、蜂窝网络电话或其他无线网络电话(主要指手机)，基站，电话交换机，光通信用设备(如光端机等)，计算机网络通信用设备(如以太网交换机、路由器、集线器等)，其他声音、图像或其他数据的转换及接收设备和发送设备。

应注意，无绳电话机不同于无线电话机，无绳电话机又称子母机，由主机和副机两部分组成，因主机与电话线相连，只是主机与副机的通信为无线方式，故无绳电话机仍属有线通信设备，而无线电话机属无线通信设备。

用于声音、图像或其他数据的发送设备不要误归入品目 8525，计算机通信用的路由器、集线器等不要误按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的部件归入品目 8471；其他品目已列名的通信设备，不归入本品目，例如，传真机已在品目 8443 列名，不要误按通信设备归入本品目。

21. 音像设备及无线广播、电视接收设备的归类

音像设备主要包括声音的录制或播放设备、转化设备(话筒和喇叭)等，图像的录制、播放设备、摄像机等。音像设备及无线广播、电视接收设备的归类情况归纳如表 4-6 所示。

表 4-6　音像设备及无线广播、电视接收设备的归类

信号种类	变换方式	归类
声音	话筒和喇叭(声音→电信号)	品目 8518
	放音(记录媒体→声音)	品目 8519
	录音(声音→记录媒体)	品目 8519
	收音(无线电广播信号→声音)	品目 8527
图像	录放像(图像电信号→记录媒体)	品目 8521
	摄像(图像→记录媒体)	品目 8525
	电视(无线电电视信号→图像、声音)	品目 8528

22. 记录媒体的归类

记录媒体一律归入品目 8523，只有在确定本国的七、八位子目时才考虑是否录制信息。目前常见的记录媒体主要包括磁性媒体、光学媒体和半导体媒体。磁性媒体常见的类型为磁带、磁盘及磁卡；光学媒体常见的类型主要是光盘；半导体媒体常见的类型有 U 盘、数码相机用的记忆棒、SD 卡、CF 卡、SM 卡等。

应注意,计算机用内存条不能作为记录媒体归入品目8523,应作为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的零件归入8473.3090;移动硬盘不能作为记录媒体归入品目8523,应作为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的存储部件归入8471.7010。

例如,DVD光盘(内含国外获奖影片),此光盘属光学记录媒体,归入品目8523,因它既包含声音信息,又包含图像信息,所以归入子目8523.4090。

23. 灯、灯具的归类

对灯、灯具进行归类时,一般考虑的因素包括:是否带有灯座、何种用途等。对于不带灯座的各种灯泡、灯管等电光源归入品目8539;带有灯座的灯具归入品目9405,机动车辆(不含火车、飞机)的照明灯、信号灯归入品目8512,火车和飞机的前灯等归入品目9405,自供电源的灯(如手电筒、手提式应急灯)归入品目8513,交通管理用的信号灯(交叉路口的红绿灯等)归入品目8530,照相机用的闪光灯及灯泡归入品目9006。

24. 通用电子元器件及简单电器装置的归类

通用电子元器件一般按其不同的特性归入品目8532～8533、8540～8542,这些元器件一般作为电气设备的零件,其中无源元件主要包括归入品目8532的电容器,归入品目8533的电阻器(但加热电阻器归入品目8516);有源元件主要包括归入品目8540的热电子管、冷阴极管或光阴极管,归入品目8541的半导体器件(二极管、晶体管等)。

集成电路归入品目8542,然后按其用途(处理器及控制器用、存储器用、放大器用等)归入不同的子目。

常见的电感元器件在前面的品目已有列名,应归入品目8504。

简单的电器装置一般分为高压电器(>1000伏)和低压电器(≤1000伏),前者归入品目8535,后者归入品目8536;而由品目8535的高压电器或品目8536的低压电器组成的组合体通常装于盘、板、台上或柜子里,这些商品应归入品目8537,如一些电器控制柜、数控装置等,本品目同时也包含一些较为复杂的装置,如可编程序控制器等。

例如,耳机插座属于连接电路的电气装置,且为低压电器(电压小于1000伏),归入品目8536,然后按插座归入子目8536.6900。

25. 具有独立功能未列名机电产品的归类

具有独立功能且其他品目未列名的机电产品一般归入品目8479(机械设备)或8543(电气设备)。这两个品目又可看作第八十四和第八十五章的兜底品目,归入这两个品目的商品必须满足:

(1) 任何类注释或章注释中均未规定不包括在这两章内;

(2) 未更为具体地列入HS其他各章的某一品目内;

(3) 根据其功能和用途均不能归入这两章的其他品目。

例如,配有机械装置的潜水箱,应作为未列名的机械设备归入品目8479。

十七、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第八十六章至第八十九章)

(一) 主要内容

本类共4章,包括各种铁道车辆(第八十六章),其他陆上车辆(第八十七章),航空器及航天器(第八十八章),船舶及浮动结构体(第八十九章)。此外还包括与运输设备有关

的具体列名的货品，如归入品目 8609 的集装箱，归入品目 8608 的铁道或电车轨道固定装置及附件和机械信号装置，归入品目 8804 的降落伞等。

（二）归类方法

1. 多用途运输设备的归类

既能在道路上又能在轨道上行驶的车辆归入第八十七章；

水陆两用的机动车辆归入第八十七章；

可兼作地面车辆的航空器归入第八十八章；

在导轨上运行的气垫火车归入第八十六章；

水陆两用的气垫运输工具归入第八十七章；

水上航行但只能在海滩或浮码头上登陆或在冰上行驶的气垫运输工具归入第八十九章。

2. 运输设备零件、附件的归类

根据本类注释二，其他类已列名的零、附件不归入本类，常见的有第八十四、第八十五章列名的机电产品，第十五类注释二规定的"通用零件"及塑料制的类似品。例如，汽车发动机是车辆的一个部件，但是发动机在第八十四章有列名，故汽车用发动机仍归入第八十四章，而不归入第八十七章。

只有专用于本类设备的零件、附件才与设备一并归类或归入零件专用的品目。同时应注意，本类只有第八十六章至第八十八章包括这些运输设备的零件、附件，第八十九章不包括零件、附件，只包括船舶及浮动结构体等运输设备，所以即使能确定专用于或主要用于船舶也不归入本章，一般按主要用途归入前面各章。例如，船舶用舵机作为船舶的一个部件，应归入子目 8479.8910，而不归入第八十九章。

3. 客车、货车的归类

(1) 用于载人的机动车辆按座位数分为两种：10 座及以上的车辆和 10 座以下的车辆。

10 座及以上的车辆，主要按发动机类型(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其他内燃发动机)和座位数等因素归入品目 8702 项下的相关子目，其中座位数包括驾驶员座位和折叠椅座位数。

10 座以下的车辆，主要按用途、发动机类型(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气缸容量等因素归入品目 8703 项下的相关子目。

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主要包括用火花塞点火的汽油发动机和沼气发动机；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主要包括柴油发动机。

(2) 用于载货的车辆按发动机类型(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和车辆总重量归入品目 8704 项下的相关子目。

气缸容量指发动机运转时气缸所排出气体的体积。

车辆的总重量＝车辆的自重＋最大设计载荷＋加满油的油箱重量＋驾驶员的重量

例如，旅游观光电瓶车，座位数(包括驾驶员座)16 个。此车属 10 座以上载人的客运车辆，应归入品目 8702。

4. 特种车辆的归类

不以载人、载货为主要目的的特种车辆归入品目 8705，例如，消防车、起重车等。而

有此特殊用途的车辆仍以载人、载货为主要目的,例如,囚车、警车、灵车、赛车等仍以载人为主要目的,这些车要归入品目8702~8703,不按特种车辆归类;冷藏货车、液罐车、运钞车、自动装卸货车(装有绞车、提升机等装置,但主要用于运输)等仍以载货为主要目的,这些车要归入品目8704,不按特种车辆归类。用于展示、教学用而无其他用途的未剖开或已剖开的模型车辆及真实车辆不归入第八十七章,而归入品目9023。

5. 机动车辆底盘的归类

机动车辆底盘常见的有3种类型,它们的归类如下。

只装有发动机的机动车辆底盘归入品目8706。

装有驾驶室和发动机的机动车辆底盘,按相应的整车归入品目8702~8704。

只有机动车辆底盘(未装有驾驶室和发动机),按机动车辆的零件归入品目8708。

6. 汽车零件、附件的归类

通常所称的汽车零件、附件,一般指品目8701~8705所列机动车辆用的零件、附件。

对这些零件、附件归类时,首先判断是否是本类注释二已排除的(即在其他类已列名),只有确定在其他类未列名的情况下,才归入品目8708;其次根据零件所在车辆的部位(缓冲器、车身、制动器、变速箱、驱动桥、车轮、悬挂系统等)确定第五位子目;最后确定第六位至第八位子目,由于我国所列的某些第七、第八位子目是按前面整车类型所列,所以在确定这些子目前必须先确定整车的编码。

【例4-24】 变速箱(车辆总重量为12吨的重型货车用,柴油发动机),应按货车专用零件归入品目8708,然后按列名归入子目8708.4,又因该货车整车归入子目8704.2230,故最后将此变速箱归入子目8708.4040。

【例4-25】 带充气系统的安全气囊(小轿车用)。安全气囊属于轿车专用的零件,归入品目8708,比较该品目下的一级子目,归入子目8708.9,然后按列名归入户目8708.9500。

7. 摩托车和自行车的归类

摩托车和自行车分别归入品目8711和8712。摩托车按发动机类型和气缸容量归入不同的子目,自行车按用途和车轮直径(以英寸为单位)归入不同的子目。

电动自动车应按装有辅助动力的脚踏车归入子目8711.9010。

摩托车及自行车的零件、附件归入品目8714,但摩托车用的发动机及发动机的零件因在第八十四章已有列名,不归入本品目。

8. 其他运输设备的归类

坦克及其他机动装甲战斗车辆,不论是否装有武器,一律归入品目8710,而不要误按武器归入第九十三章。

第八十六章主要包括铁道运输设备及其零件,但也有部分设备即使不用于铁道运输仍归入本章。例如,用于内河航道、港口、停车场或机场等场所的机械交通信号设备归入品目8608(若是电气的交通信号设备应归入品目8530)。集装箱即使不用于铁道运输(如用于海运)仍归入品目8609。

十八、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第九十章至第九十二章）

（一）主要内容

本类共3章（第九十章至第九十二章）。其中，第九十章主要包括光学、计量、医疗仪器、精密仪器及设备等，第九十一章主要包括钟表，第九十二章主要包括乐器。

（二）归类方法

1. 第九十章的结构规律

第九十章的光学、计量、医疗仪器、精密仪器，在结构编排上有一定规律，掌握这个规律，有助于正确归类：

各种光学仪器设备
- 简单光学元件（分未装配和已装配）…………………… 品目9001～9002
- 简单光学器具（眼镜、眼镜架、望远镜）……………… 品目9003～9005
- 复杂光学器具（照相机、摄影机、显微镜等）………… 品目9006～9013

计量、测绘等仪器及器具 …………………………… 品目9014～9017及9028、9029

医疗仪器及器械 …………………………………… 品目9018～9022

专供示范而无其他用途的仪器、装置及模型 ……… 品目9023

其他测试分析仪器及自动调节和控制装置 ………… 品目9024～9027、9029～9032

2. 光学元件的归类

对于玻璃制的光学元件，只有经过光学加工的光学元件（但未装配的）才归入品目9001，未经光学加工的光学元件应按材料归入品目7014；其他材料（如有机玻璃）制的光学元件不论是否经过光学加工，一律归入品目9001。

若是已装配（即带有镜筒或框架）同时还要"作为仪器装置的零件、配件"的光学元件归入品目9002。例如，已装配的用于显微镜的物镜归入9002.1990，而已装框的放大镜，因其不作为仪器装置的零件、配件，所以不归入本品目，应归入子目9013.8010。

3. 光学仪器的归类

光学仪器一般按其功能和用途归入品目9005～9013。其中：

双筒望远镜、单筒望远镜等普通望远镜归入品目9005，但用于机床上的校直望远镜和坦克上的潜望镜要归入品目9013。

印刷制版用的电子分色机、激光照相排版设备归入品目9006，不要按制版的设备归入品目8442。

品目9005～9013包含的商品大部分是光学仪器，但也包括一些看起来不属于光学仪器的设备，例如，电子显微镜归入子目9012.1000，液晶显示板归入子目9013.8030。

4. 医疗器械及器具的归类

医疗器械及器具一般归入品目9018～9022。

在确定其品目时，一般要根据其工作原理、特性及用途等因素。同样用于疾病诊断的医疗器械，因其工作原理不同而归入不同的品目。例如，B型超声波检查仪、核磁共振成

像仪和X射线断层检查仪均是通过影像进行疾病诊断的仪器，但因其成像原理不同而归入不同的品目，B型超声波检查仪、核磁共振成像仪归入品目9018，而X射线断层检查仪(又称CT机)，利用X射线进行扫描成像，归入品目9022。

机械疗法、氧疗法、臭氧疗法、吸入疗法、人工呼吸及按摩等用的设备及装置归入品目9019。

矫形用具、人造假肢及骨折用具(包括兽用)及弥补人体生理缺陷的器具归入品目9021。

X射线或α射线、β射线、γ射线的应用设备归入品目9022。品目9022不仅包括用于医疗上，还包括用于其他行业(如工业)上。例如，冶金工业中用于检查合金均匀性的X射线设备仍归入此品目。用于探测X射线或α射线、β射线、γ射线的设备不归入本品目，应归入品目9030。

其他用于医疗、外科、牙科或兽医的仪器及器具(未在其他品目列名)归入品目9018。例如，电子眼压记录仪属于医疗电子诊断设备，应归入品目9018。

但也有部分医疗仪器已在其他品目列名。例如，测量体温的体温表归入品目9025，观察病理切片的生物显微镜归入品目9011或9012，分析、检验血液、组织液、尿液等的仪器设备和检镜切片机归入品目9027，眼底照相机归入品目9006。

5. 第九十章设备所用零件、附件的归类

第九十章设备用零件、附件的归类流程归纳如图4-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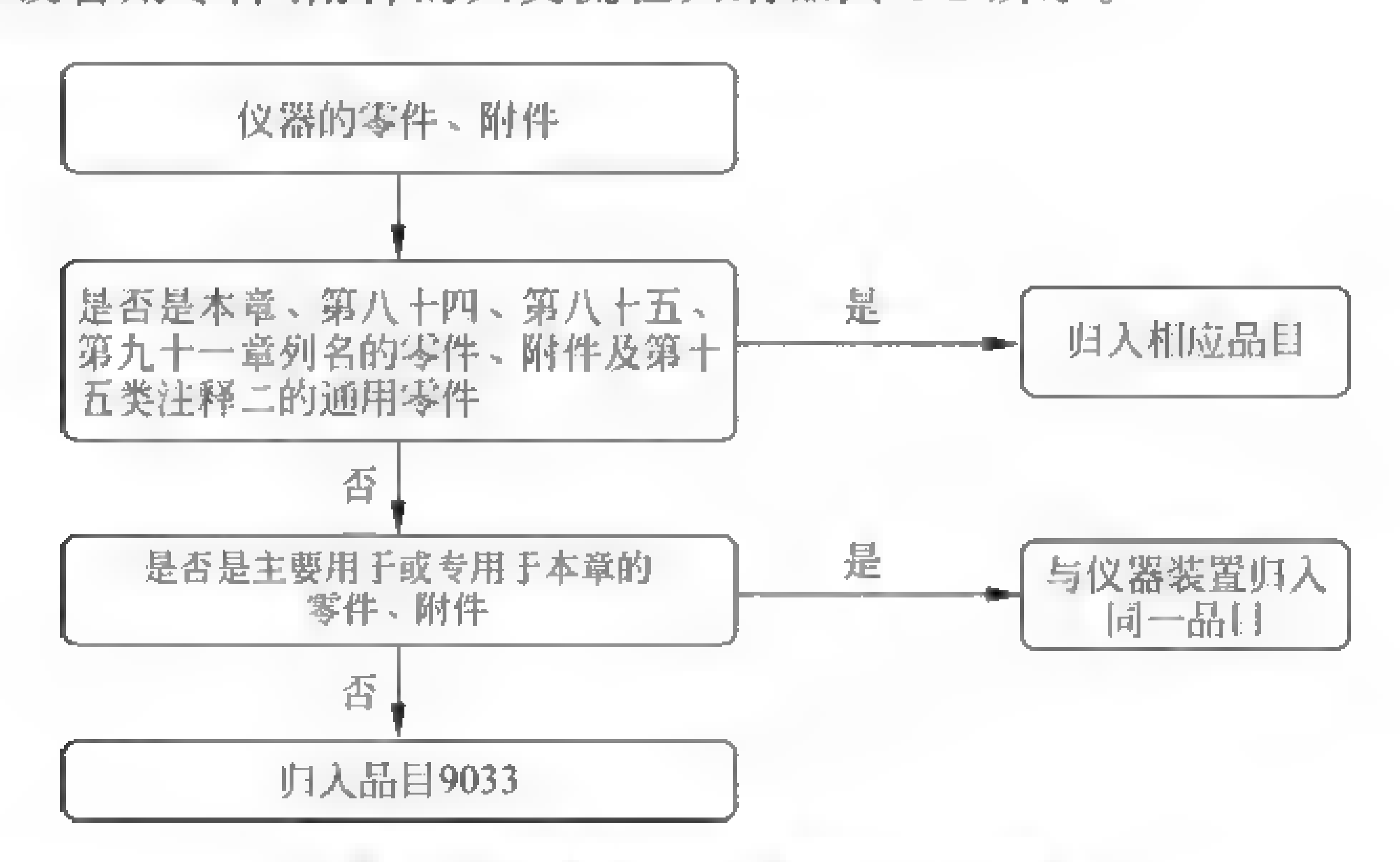


图4-2 设备用零件、附件的归类流程

6. 钟表及计时器具的归类

用于计时或与时间有关的某些操作器具(如考勤钟、定时开关等)及其零件归入第九十一章。本章的排列结构顺序为：完整品→不完整品(如钟表芯)→零件。

品目9101与9102所列手表的区别：只有表壳全部用贵金属或包贵金属制得的表才归入品目9101；若是表壳用贵金属或包贵金属以外的材料制成，表壳用贵金属或包贵金属制成而表背面用钢制成，或表壳用镶嵌贵金属的贱金属制成的表均归入品目9102。

某些钟表零件已在第九十一章注释一中排除，不要归入本章。

7. 乐器的归类

各种乐器及其零件归入第九十二章。乐器归类的关键是确定其种类(弦乐器、管乐

器、打击乐器、电子乐器、其他未列名乐器),例如,普通钢琴归入品目 9201,而目前市场上销售的电钢琴,不能按普通钢琴归类,因它属于电子乐器,应归入品目 9207。

归入第九十二章的乐器可以带有电拾音器及扩音器,但这类电气装置必须已构成乐器的不可分割部分或与乐器装在同一机壳内。

十九、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第九十三章)

(一) 主要内容

本类主要包括供军队、警察或其他有组织的机构(海关、边防等)在陆、海、空战斗中使用的各种武器,个人自卫、狩猎等用的武器等。

(二) 归类方法

本类商品在归类时应注意以下两点。

(1) 装甲战斗车辆不能作为武器归入本章,应按车辆归入品目 8710;弓、箭、钝头击剑等不能作为武器归入本章,应作为运动用品归入第九十五章。

(2) 其他章已列名的武器及零件不应归入本章,例如,第九十章的武器瞄准用的望远镜。

二十、杂项制品(第九十四章至第九十六章)

(一) 主要内容

本类所称的杂项制品是指前述各类、章及品目未包括的货品,从第九十四章至第九十六章。其中第九十四章包括各种家具、寝具、其他章未列名灯具和活动房屋等;第九十五章包括各种玩具、运动或游戏用设备等;第九十六章包括雕刻或模塑制品,扫把、刷子和筛,书写及办公用品,烟具,化妆品用具及其他品目未列名的物品。

(二) 归类方法

1. 家具及其零件的归类

具有实用价值的落地式"可移动"的家具(如桌、椅等),落地式或悬挂的、固定在墙壁上叠摞的碗橱、书柜、其他架式家具、坐具及床归入品目 9401～9403;单独报验的组合家具各件均归入本章,但落地灯不能按家具归类,应按灯具归入品目 9405。

品目 9402 的医疗、外科、牙科或兽医用的家具不能带有医疗器械(设备),如带有牙科器械的牙科用椅不能归入本品目,而应按医疗器械归入品目 9018。

具有特定用途或为安装特定用途的装置、设备而特制的家具,一般按特定用途的装置、设备归类。例如,有橡棋盘桌面的桌子和桌球台归入品目 9504,作为缝纫机台架用的家具归入品目 8452。

品目 9401～9403 的家具可用木、柳条、竹、藤、塑料、贱金属、玻璃、皮革、石、陶瓷等材料制成,例如,玻璃制的柜台仍归入本章,而不按玻璃制品归类。

专用于或主要用于本章家具的零件归入本章相应品目;单独报验的玻璃或镜子、大理石等按材料归类。

本章也包括机动车辆、飞机等用的坐具及零件(如座椅调角器),这些坐具及零件不能

按车辆或飞机的零件归入第十七类。

2. 床上用品及寝具的归类

装有弹簧或内部填充棉花、羊毛、马毛、羽绒、合成纤维等或以海绵橡胶或泡沫塑料制成的床上用品及寝具,如褥垫、被褥及床罩(内含填充物)、鸭绒被、棉被、枕头、靠垫、坐垫、睡袋等归入品目9404。

未装有内部填充物的床上用品及寝具,例如,床单、床罩、枕头套、鸭绒被套、靠垫套、毯子等则按纺织品归入第六十三章。

3. 玩具的归类

儿童乘骑的带轮玩具(如三轮车、踏板车、踏板汽车等),玩偶车,玩偶及其零件、附件(如玩偶用的服装、鞋、靴、帽等)和其他供儿童或成人娱乐用的各种智力玩具或其他玩具均归入品目9503,但宠物玩具不归入品目9503。

4. 体育用品和游乐场用娱乐设备的归类

一般体育用品归入品目9506或9507,游乐场用娱乐设备归入品目9508。

体育用品中不同用途的球归入不同的子目,归纳如下。

可充气的足球、篮球、排球归入子目9506.6210;

草地网球归入子目9506.6100;

乒乓球归入子目9506.4010;

高尔夫球归入子目9506.3200;

羽毛球归入子目9506.9190。

5. 杂项制品的归类

各种钮扣归入品目9606、拉链归入品目9607、梳子归入品目9615,这些不应按制成材料归入其他类;

打字机色带归入品目9612,不应按打印机的零件归入第八十四章;

裁缝用和商品陈列或广告宣传用的人体活动模型归入品目9618,不应按专供示范用模型归入品目9023。

二十一、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第九十七章)

(一) 主要内容

本类只有第九十七章,一般归入本类商品的最大特点是具有一定的收藏价值。主要包括艺术品和收藏品,例如,完全手工绘制的油画、粉画,雕版画、印制画、石印画原本,雕塑品原件,邮票,动物、植物、矿物等的标本和超过100年的古物。

(二) 归类方法

1. 超过100年古物的归类

除品目9701~9705以外的物品,若超过100年则优先归入品目9706。例如,超过100年的乐器不按乐器归入第九十二章,而应归入品目9706;而品目9701~9705的物品即使超过100年,仍归入原品目。

2. 雕版画、印制画、石印画原本和雕塑品原件的归类

只有完全用手工制作的印版直接印制出的原本才归入品目9702,而使用机器或照相

制版方法制作的印版印制出的原本不能归入本品目；

只有各种材料制的雕塑品原件才归入品目 9703，而成批生产的复制品不能归入本品目。

3. 其他艺术品、收藏品的归类

对于已装框的油画、粉画，若框架的种类与价值与作品相称，此时一并按作品归类，若框架种类、价值与作品不相称，则框架与作品应分别归类。

本章与第四十九章未使用过的邮票的区别：本章的邮票具有收藏价值，以收藏为主要目的；而第四十九章的邮票不具有收藏价值。

复习与思考

一、单项选择题

1. 进口一辆缺少轮子的汽车，在进行该商品的海关税则归类时，应按(　　)归类。
   A. 汽车的零部件　　B. 汽车底盘　　C. 汽车车身　　D. 汽车整车
2. 按照归类总规则，下列叙述中正确的叙述是(　　)。
   A. 在进行商品税则归类时，商品的包装容器应该单独进行税则归类
   B. 在进行商品税则归类时，列明比较具体的税目优先于一般的税目
   C. 在进行商品税则归类时，混合物可以按照其中的一种成分进行税则归类
   D. 从后归类的原则是商品税则归类的普遍使用的原则
3. 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的类、章及分章的标题，仅仅是为了方便查找有关商品而设立的
   B. 对商品进行税则归类，应按税目条文、有关类注和章注
   C. 当税目条文、类注和章注没有专门规定，而商品归类不能确定时，按归类总规则的其他规定归类
   D. 当税目条文、类注和章注没有规定，而商品归类不能确定时，按与该商品最相类似的商品归类

二、判断题

1. 制度编码是采用六位数编码。(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的商品编码采用 6 位数编码，即从左向右为：第一、二位数为“章”的编号，第三、四位数为“税目”的编号，第五、六位数为“子目”编号。(　　)

3. 《协调制度公约》规定，缔约各国海关在制定本国海关税则时，应全部采用《协调制度》商品目录 6 位数级编码，不能增加或减少任何编码。(　　)

4. 《协调制度》商品目录，将进出口商品分为 21 类 97 章。(　　)

5. 归类总则一规定：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应按品目条文和有关类注或章注确定，如品目条文、类注或章注无其他规定，按相关规则确定。这条规则也适用于各级子目。(　　)

6. 商品预归类决定在全关境范围内有效。(　　)

7. 商品归类争议可以与申报地海关磋商解决,也可以按行政复议程序解决。(　　)

8. 我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商品目录是以世界海关组织制定的CCCN为基础制定的。(　　)

三、商品税则归类

1. 车辆后视镜
2. 中华绒毛蟹种苗
3. 自行车打气筒
4. 可食用的野鸡
5. 动物园进口南非大象
6. 火腿
7. 2.5千克重的活鸡,种用
8. 巧克力酸奶
9. 用巧克力包裹的华夫饼干
10. 配有小袋调料的袋装方便面

四、案例分析

1. 根据HS归类知识,模具大致可分为8大类,归类原则如下。

(1) 品目8457～8465及8479为机床用冲模、锻模;

(2) 表现为不使用温度变化仅利用外界强力使材料发生变形的工具,归入品目8207;

(3) 金属、玻璃、矿物材料、橡胶或材料用模型,用于对材料进行浇铸的模具,加工过程一般表现为流体的凝固,归入品目8480;

(4) 陶瓷材料制型模,归入品目6903/6909;

(5) 玻璃材料制型模,归入品目7020;

(6) 锭模,归入品目8454;

(7) 制唱片用的电铸型模及母片,归入品目8524;

(8) 其他税目机器用模具,如玻璃纤维拉丝用模具,按专用设备零件归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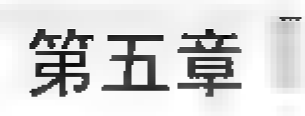
2. 某公司进口一套金属拉拔模,在办理进口报关时,报关单的商品名称和商品编号项下分别填写了"金属模具"和"84804100.90",但却因此被退单。

问:

1. 上述案例中商品名称和商品编码的填写错在哪里?

2. 如果电子厂的报关员没有电器专业知识,纺织厂的报关员不懂面料和服装的一般知识,在报关中他们会出现什么问题?

3. 报关员如何增加自己应有的专业技术知识?



第五章



进出口税费

◆ 学习目的与要求 ◆

- 掌握进出口税费的类型、计算公式与计算方法；
- 掌握进出口完税价格的审定办法；
- 掌握原产地规则的应用；
- 熟悉海关征收进出口税费的种类及其含义。

◆ 引导案例 ◆

2017 年我国关税调整涉及多领域商品

2017 年关税调整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鼓励国内亟须的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和能源原材料进口，以进口暂定税率方式降低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飞机用液压作动器、高分辨率硬盘式数字电影放映机零件、热裂解炉、天然软木塞等商品的进口关税。

为丰富国内消费者的购物选择，降低金枪鱼、北极虾、蔓越橘等特色食品和雕塑品原件等文化消费品的进口关税。为回应国民对医疗和健康的关注，降低生产抗癌药所需的红豆杉皮和枝叶、治疗糖尿病药所需的阿卡波糖水合物的进口关税。

为充分发挥关税对国内产业的保护作用，根据国内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情况，2017 年对此前实行暂定税率的丙烯酸钠聚合物、具有变流功能的半导体模块、改性乙醇等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进行相应调整。

2017年取消氮肥、磷肥和天然石墨等商品的出口关税，适当降低三元复合肥、钢坯、硅铁等商品的出口关税。

为扩大双边、多边经贸合作，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2017年我国继续对原产于25个国家或地区的部分进口商品实施协定税率，其中需进一步降税的有中国与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秘鲁、哥斯达黎加、瑞士、冰岛、巴基斯坦的自贸协定；商品范围和税率水平均维持不变的有中国与新加坡、东盟、智利的自贸协定，以及亚太贸易协定；同时，内地分别与港澳的更紧密经贸安排(CEPA)将适当增加实施零关税的商品范围，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的商品范围和税率维持不变。

我国已于2016年9月15日实施了部分信息技术产品的最惠国税率首次降税，2017年7月1日起实施第二次降税，共涉及280多项商品。降税商品主要包括信息通信产品、半导体及其生产设备、视听产品、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等。2017年继续以进口暂定税率方式执行APEC环境产品降税承诺，并继续给予有关最不发达国家零关税待遇。

调整后，2017年我国税则的税目总数增加至8547个，税目结构更加符合国际贸易发展的实际需要。

(资料来源：http://money.163.com/16/1223/16/C902AMGH002580S6.html)

思考：

(1) 我国关税的调整考虑了哪些因素？

(2) 我国关税的调整对我国经济发展有何重要意义？

进出口税费是指在进出口环节中由海关依法征收的关税、消费税、增值税、船舶吨税等税费，其主要组成如图5-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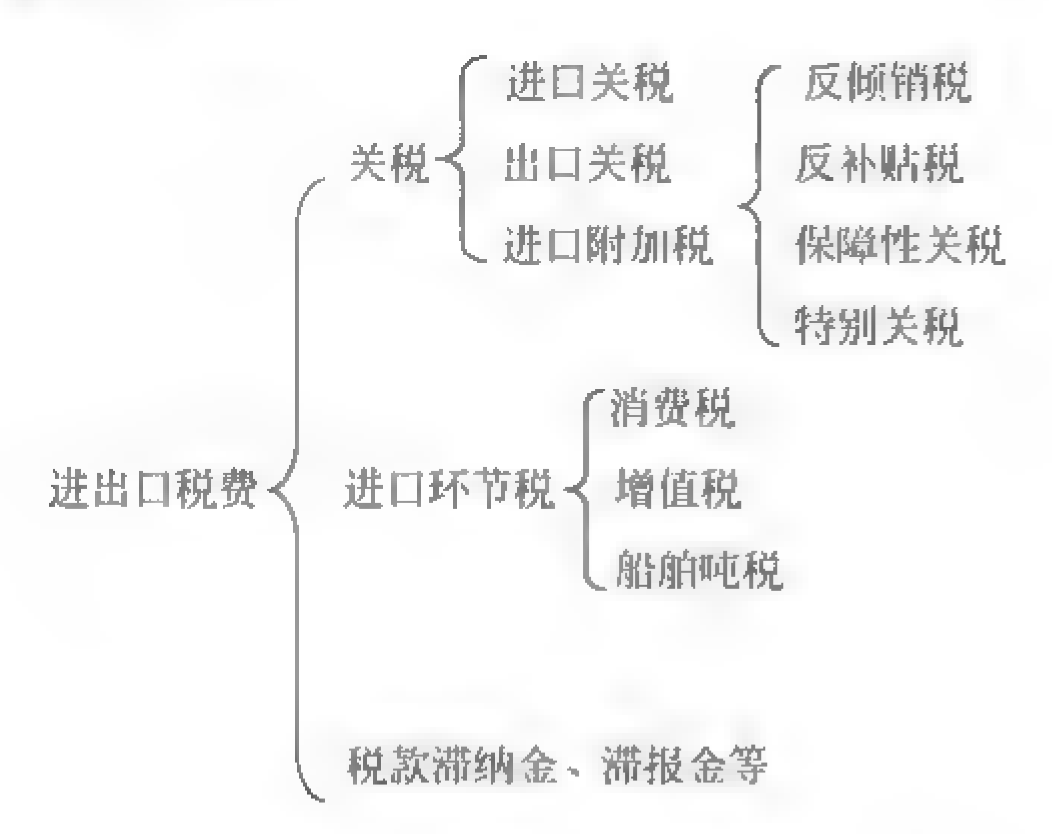


图5-1 进出口税费的组成

进出口税费征纳的法律依据主要是《海关法》《关税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进出口货物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是国家运用经济手段来调节进出口货物数量的基本方法。关税制度是国家关税政策的具体化、制度化、法律化，它由关税征收制度、减免制度、保税制度、退补制度、缴纳制度、纳税争议制度和违法行为处罚制度构成，属海关管理的基本制度之一。

调整海关与相对当事人之间有关关税计征、减免、缴纳、追补、退还、保税以及关税缴

纳争议及其复议等关税征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是关税法律制度。

本章主要阐述关税及其征收、减免，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率适用；进口环节税和海关征收的其他费用。

第一节 进出口税费及其计算

进出口税费是指在进出口环节中由海关依法征收的关税、消费税、增值税等税费。另外，按规定船舶吨税也由海关代征。

一、关税

关税是专以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的物品为征税对象的一种国家税收，是由海关代表国家，按照国家制定的关税政策和公布实施的税法及进出口税则，对进出关境的货物和物品向纳税义务人征收的一种流转税。

关税是一种国家税收，其征收主体是国家，由海关代表国家向纳税义务人征收；课税对象是进出关境的货物和物品。

关税是国家税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保护国内经济、实施财政政策、调整产业结构、发展进出口贸易的重要手段，也是世界贸易组织允许各缔约方保护其境内经济的一种手段。

（一）进口关税

1. 进口关税的含义

进口关税是指一国海关以进境货物和物品为征税对象所征收的关税，在国际贸易中，一直被各国公认为是一种重要的经济保护手段。

2. 进口关税的计征方法

进口关税计征方法包括从价税、从量税、复合税、滑准税等。

1）从价税

从价税是以货物、物品的价格作为计税标准，以应征税额占货物价格的百分比为税率，价格和税额成正比例关系的关税。这是包括中国在内的大多数国家使用的主要计税标准。

征收从价关税的特点是，相对进口商品价格的高低，其税额也相应有高低，从而可以体现税赋的合理性。

2）从量税

从量税是以货物和物品的计量单位如重量、数量、容量等作为计税标准，以每一计量单位货物的应征税额为税率。

目前，我国对原油、啤酒、胶卷和冻鸡等进口商品征收从量关税，如 2015 年我国对进口整只冻鸡的普通税率为 5.6 元/千克。征收从量关税的特点是手续简便，可以无须审定货物的规格、品质、价格，便于计算。

3）复合税

在海关税则中，一个税目中的商品同时使用从价、从量两种标准计税，计税时按两种税率合并计征的一种关税。从价、从量两种计税标准各有优缺点，两者混合使用可以取长补短，有利于关税作用的发挥。

目前，我国对磁带录像机、磁带放像机、电视摄像机、视频摄录一体机、部分数字照相机等进口商品征收复合关税，如2015年我国对进口非特种用途的单镜头反光型数字照相机按如下标准征收：完税价格不高于5000美元/台的，按130%征收；完税价格高于5000美元/台的，在51 500元基础上按6%征收。

4）滑准税

在海关税则中，对同一税目的商品按其价格的高低分档并依此制订不同税率，依该商品的价格高低而适用其不同档次税率计征的一种关税，也称滑动税。滑准税是一种关税税率随进口商品价格由高到低而由低至高设置计征关税的方法，可以使进口商品价格越高，其进口关税税率越低；进口商品的价格越低，其进口关税税率越高。其主要特点是可保持滑准税商品的国内市场价格的相对稳定，尽可能减少国际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目前我国仅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行6%～40%的滑准税。

3. 进口关税的种类

从征收进口关税的主次程度来看，进口关税有正税与附加税之分。正税即按税则法定进口税率征收的关税。进口附加税是由于一些特定需要，对进口货物除征收关税正税之外另行征收的一种进口税，一般具有临时性。

世界贸易组织不准其成员方在一般情况下随意征收进口附加税，只有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反补贴条例规定的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等才可以征收。反倾销税是为抵制外国商品倾销进口，保护国内生产而征收的一种进口附加税。即在倾销商品进口时除征收进口关税外，再征收反倾销税。

此外，为应对他国对我国出口产品实施的歧视性关税或待遇，我国还相应对其产品征收报复性关税作为临时保障措施。征收报复性关税的货物、适用国别、税率、期限和征收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并公布。

（二）出口关税

出口关税是指一国海关以出境货物和物品为课税对象所征收的关税。为鼓励出口，世界各国一般不征收出口税或仅对少数商品征收出口税。征收出口关税的主要目的是限制、调控某些商品的出口，特别是防止本国一些重要的自然资源和原材料外流。

出口时需征关税的货物主要有以下几类：营利比较高且比较稳定的大宗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我国出口已占有相当比重的商品；国际市场容量有限，盲目出口容易在国外形成削价竞销的商品；国内紧俏、需要大量进口的商品；国家控制出口的其他商品。

根据《2017年关税调整方案》的规定，2017年征收出口关税的商品共213项，主要是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商品。取消氮肥、磷肥、天然石墨、滑石、直径大于等于700mm的合金钢圆坯等40项商品的出口关税，适当降低三元复合肥、硅铁、直径小于700mm的合金钢圆坯等27项商品的出口关税。

根据《关税条例》规定，出口关税设置出口税率，对出口货物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实行暂

定税率。适用出口税率出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适用暂定税率。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可以免征出口关税外，对外商投资企业出口的应税商品，一律照章征收出口关税。

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

进口货物和物品在办理海关手续放行后，进入国内流通领域，与国内货物同等对待，所以应缴纳应征的国内税。为了简化征税手续，进口货物和物品的一些国内税依法由海关在进口环节征收。目前，由海关征收的国内税主要有增值税和消费税。

(一) 增值税

1. 增值税的含义

增值税是以商品的生产、流通和劳务服务各个环节所创造的新增价值为课税对象的一种流转税。

2. 增值税的征纳

其他环节的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环节的增值税由海关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都无权擅自决定增值税的减免。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起征额为人民币50元，低于50元的免征。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缴纳增值税。进口货物由纳税人(进口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进口环节增值税的缴纳期限与关税相同，适用关税征收管理的规定。

3.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和税率

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销售不动产或免征的除外)、进口货物和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单位或个人，都要依法缴纳增值税。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是指所销售的货物的起运地或所在地都在我国境内。

我国增值税按照中性、简便、规范的原则，采取了基本税率再加一档低税率的模式。对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低税率和零税率以外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适用基本税率17%，对一些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实行13%的低税率。

按13%征收增值税的商品有下面5类商品。

(1) 粮食、食用植物油；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注意石油、汽油、柴油不按13%进行征税)；

(3) 图书、报纸、杂志(图书)；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与农业生产有关)；

(5)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二) 消费税

1. 消费税的含义

消费税是以消费品或消费行为的流转额作为课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我国消

费税的立法宗旨和原则是调节我国的消费结构,引导消费方向,确保国家财政收入。我国消费税的征收是在对货物普遍征收增值税的基础上,选择少数消费品再征收的税。我国消费税采用价内税的计税方法,即计税价格的组成中包括了消费税税额。

2. 消费税的征纳

消费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由海关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除国务院另有规定者外,一律不得给予减税、免税。进口环节消费税的起征额为人民币50元,低于50元的免征。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消费品(以下简称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该条例缴纳消费税。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由纳税人(进口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进口环节消费税的缴纳期限与关税相同。

3. 消费税的征收范围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主要是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现行消费政策、人民群众的消费结构以及财政需要,并借鉴国外的通行做法确定的。消费税的征收范围,仅选择少数消费品征收。

目前国家规定应征消费税的商品共有4种类型。

第一类:一些过度消费会对人的身体健康、社会秩序、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危害的特殊消费品,如烟、酒、酒精、鞭炮、焰火等。

第二类:奢侈品等非生活必需品,如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化妆品等。

第三类:高能耗的高档消费品,如小轿车、摩托车等等。

第四类:不可再生和替代的资源类消费品,如汽油、柴油等。

三、滞纳金与滞报金

(一) 滞纳金

1. 滞纳金的征收范围

滞纳金是海关税收管理中的一种行政强制措施,是指应纳关税的单位或个人因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海关缴纳税款而依法应缴纳的款项。

根据《海关法》和《关税条例》的规定,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船舶吨税等的纳税人或其代理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进口税款,逾期缴纳的,海关依法在原应纳税款的基础上,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一定比例的滞纳金。征收滞纳金,目的在于使纳税人通过承担增加的经济制裁责任,促使其尽早履行纳税义务。

海关对滞纳金的征收是自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进出口货物的纳税(费)义务人缴纳税费之日止,其中的法定节假日不予扣除。但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第15日为法定节假日,则缴纳期限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对于旅客和个人邮递物品不征收滞纳金。

2. 滞纳金的征收标准

根据《海关法》和《关税条例》的规定,逾期缴纳的进出口货物的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船舶吨税等,由海关按日征收0.5%的滞报金。滞纳金起征额为50元,不足

50 元的免予征收。

计算公式为

关税滞纳金金额＝滞纳关税税额×0.5‰×滞纳天数

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滞纳金金额＝滞纳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税额×0.5‰×滞纳天数

（二）滞报金

1. 滞报金的征收范围

滞报金是海关对未在法定申报期限内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的收货人采取的依法加收的属于经济制裁性的款项。征收滞报金的目的是为了加速口岸疏运，加强海关对进口货物的通关管理，使进口货物收货人按规定时限申报。进口货物的报关期限规定如下。

(1) 邮运进口货物为邮局送达领取通知单之日起 14 日内（第 14 日遇法定节假日的，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下同）。

(2) 转关货物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14 日内向进境地海关办理转关手续，逾期征收滞报金。货物在海关限定期限内运抵指运地之日起 14 日内，向指运地海关办理报关手续，逾期征收滞报金。

(3) 其他运输方式的货物均为载运进口货物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14 日内。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及其代理人未在规定的报关期限内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按照规定的比例征收滞报金。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可以先行申报。

2. 滞报金的征收标准

滞报金按日计征，其起征日为规定的申报时限的次日，也即以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第 15 日为起征日，截止日为收货人向海关申报后，海关接受申报的日期，起征日和截止日均计入滞报期间，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必须撤销原电子数据报关单重新申报的，进口货物收货人必须在撤销原报关单之日起 14 日内向海关重新申报。否则，海关将从撤销原报关单之日起第 15 日为起征日开始征收滞报金。

滞报金的日征收标准为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 0.5‰，以人民币“元”为计征单位，不足人民币 1 元的部分免予计征。滞报金的起征点为人民币 50 元，不足 50 元的可以免征。如果规定的进境申报日期的最后一天为法定节假日，则申报期限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滞报金计算公式为

应征滞报金金额＝进口货物完税价格×0.5‰×滞报天数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我国海关对实行从价税的进出口货物征收关税时，必须依法确定货物应缴纳税款的价格，即经海关依法审定的完税价格。也就是说，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是海关对进出口货物征收从价税时审查估定的应税价格，是凭以计征进出口货物关税及进口环节税税额的基础。

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是贯彻关税政策的重要环节,也是海关依法行政的重要体现。海关应当遵循客观、公平、统一的估价原则,依据《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简称《审价办法》)审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其中的"客观",是指海关估价应尊重贸易实际,依据进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确定完税价格,但在成交价格不能确定时,可依次使用其他估价方法估价。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进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提供包括发票、合同、装箱清单及其他证明申报价格真实、完整的单证、书面材料和电子数据。海关认为必要时,收发货人还应向海关补充申报反映买卖双方关系和成交活动的情况以及其他与成交价格有关的资料,对此,收发货人不得拒绝、拖延和隐瞒。

一、一般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并应当包括货物运抵我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和保险费。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中的"相关费用"主要是指与运输有关的费用,如装卸费、搬运费等属于广义运费范畴的费用。

海关确定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估价方法有:成交价格法、相同货物成交价格法、类似货物成交价格法、倒扣价格法、计算价格法和合理法。这6种估价方法必须依次使用。只有在不能使用前一种估价方法的情况下,才可以顺延使用其他估价方法。

(一)成交价格法

成交价格法是第一种估价方法,它建立在进口货物实际发票或合同价格的基础上,在海关估价实践中使用率最高。成交价格是指进口货物的买方为购买该货物,并按《审价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调整后的实付或应付价格。这里的"成交价格"有特定的含义,必须是调整后的实付或应付价格,并满足这一条件,它已经不完全等同于贸易中实际发生的发票或合同价格。贸易上的发票或合同价格取决于买卖双方的约定,它有可能是实付或应付价格,有可能已经包括某些应调整的因素,还有可能已包括运保费,它的定价是自由的。

实付或应付价格是买方为购买进口货物向卖方或为卖方的利益而已付或应付的支付总额。支付可以采用多种形式,可以是直接支付,也可以是间接支付。

成交价格必须满足以下4个条件,否则不能适用成交价格方法。

(1)买方对进口货物的处置和使用不受限制,但国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对货物转售地域的限制、对货物价格无实质影响的限制除外。

(2)货物的价格不应受到导致该货物成交价格无法确定的条件或因素的影响。

(3)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买方获得因转售、处置或使用进口货物而产生的任何收益,除非按照《审价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做出调整。

(4)买卖双方之间没有特殊关系。如果有特殊关系,应当符合《审价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买卖双方有特殊关系。

(1)买卖双方为同一家族成员。

(2)买卖双方互为商业上的高级职员或董事。

(3) 一方直接或间接地受另一方控制。

(4) 买卖双方都直接或间接地受第三方控制。

(5) 买卖双方共同直接或间接地控制第三方。

(6) 一方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控制或持有对方5%或以上公开发行的有表决权的股票或股份。

(7) 一方是另一方的雇员、高级职员或董事。

(8) 买卖双方是同一合伙的成员。

(二) 相同或类似货物成交价格法

成交价格法是海关估价中使用频率最高的一种估价方法，但由于种种原因，并不是所有的进口货物都能采用这一方法。如不存在买卖关系的进口货物以及不符合成交价格条件的进口货物，就不能采用成交价格法，而应按照顺序考虑采用相同或类似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法。

相同或类似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法，除了货物本身有区别以外，在其他方面的适用条件均与成交价格法一样。据以比照的相同或类似货物应共同具备以下5个要素：一是须与进口货物相同或类似；二是须与进口货物在同一国家或地区生产；三是须与进口货物同时或大约同时进口；四是商业水平和进口数量须与进口货物相同或大致相同，如没有相同商业水平和大致相同数量的相同或类似进口货物，可采用不同商业水平和不同数量销售的相同或类似进口货物，但必须对因商业水平和数量、运输距离和方式的不同所产生的价格方面的差异做出调整，这种调整应建立在客观量化的数据资料的基础上；五是当存在两个或更多的价格时，选择最低的价格。

"相同货物"是指与进口货物在同一国家或地区生产的，在物理性质、质量和信誉等所有方面都相同的货物，但表面的微小差异允许存在。"类似货物"是指与进口货物在同一国家或地区生产的，虽然不是在所有方面都相同，但却具有类似的特征、类似的组成材料、同样的功能，并且在商业中可以互换的货物。

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时间要素"是指相同或类似货物必须与进口货物同时或大约同时进口，其中的"同时或大约同时"，为在进口货物接受申报之日的前后各45天以内。

(三) 倒扣价格法

倒扣价格法是以进口货物、相同或类似进口货物在境内第一环节的销售价格为基础，扣除境内发生的有关费用来估定完税价格。上述第一环节是指有关货物进口后进行的第一次转售，且转售者与境内买方之间不能有特殊关系。该销售价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该货物进口时或大约同时将该货物、相同或者类似货物在境内销售的价格，进口时或大约同时是指在进口货物接受申报之日的前后45天之内，如果货物没有在45天内销售，可以将在境内销售的时间延长至接受申报之日的前后90天。

(2) 按照货物进口时的状态销售的价格，如果无法或没有按照进口时的状态的销售价格，应纳税义务人的要求，可以使用加工后在境内销售的价格作为倒扣的基础。

(3) 在境内第一销售环节销售的价格。

(4) 向境内无特殊关系方销售的价格。

(5) 按照该价格销售的货物合计销售总量最大。

但是下列税费不应包含在该价格中。

(1) 该相同货物或者类似货物在境内第一销售环节销售时通常支付的佣金以及利润和一般费用(包括直接和间接费用)。

(2) 货物运抵境内输入地点之后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 进口关税、进口环节税和其他与进口或销售该货物有关的国内税。

(4) 加工增值额。如果以货物经过加工后在境内转售的价格作为倒扣价格的基础,则必须扣除上述加工增值部分。

(四) 计算价格法

计算价格法与前4种方法有很大的区别,它既不是以成交价格,也不是以在境内的转售价格作为基础,它是以发生在生产国或地区的生产成本作为基础的价格。因此,使用这种方法必须依据境外的生产商提供的成本方面的资料。这种方法也是使用率最低的一种方法。

采用计算价格法的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下列各项目的总和构成。

(1) 生产该货物所使用的料件成本和加工费用。料件成本是指生产该货物所使用的原材料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的采购价值,以及原材料投入实际生产之前所发生的各类费用;加工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装配费用及有关间接成本等制造过程中发生的生产费用。

(2) 与向我国境内出口销售同级或同类货物相符的利润和一般费用。

(3) 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五) 合理方法

合理的估价方法,实际上不是一种具体的估价方法,而是规定了使用方法的范围和原则,即运用合理方法,必须符合《审价办法》的公平、统一、客观的估价原则,必须以境内可以获得的数据资料为基础。合理方法应当是再次按顺序使用相同或类似货物成交价格法、倒扣价格方法、计算价格方法,但采用这些方法时有合理的灵活性。

在使用合理方法估价时,禁止使用以下6种价格。

(1) 境内生产的货物在境内销售的价格,也就是国内生产的商品在国内的价格。

(2) 在备选价格中选择高的价格,也就是从高估价的方法。

(3) 依据货物在出口地市场的销售价格,也就是出口地境内的市场价格。

(4) 依据《审价办法》第十条规定之外的生产成本价格,也就是说在使用计算价格方法时。

(5) 依据出口到第三国或地区货物的销售价格。

(6) 依据最低限价或武断、虚构的价格。

二、特殊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特殊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主要是对一些以特殊的贸易方式或交易方式进口的货物的价格审定规定。这里所讲的“特殊”并不是指货物本身,而是指以特殊的贸易方式或

交易方式进口的货物。

(一) 加工贸易进口料件和制成品的完税价格

对加工贸易进口货物估价的核心问题是按制成品征税还是按料件征税,以及征税的环节是在进口环节还是在内销环节。主要规定有以下几方面。

(1) 进口时需征税的进料加工进口料件,以该料件申报进口时的价格估定。进口时需征税的进料加工进口料件主要是指需要按比例征税的进料加工进口料件。一般来讲,进料加工进口料件在进口环节都有成交价格,因此以该料件申报进口时的价格确定。

(2) 内销的进料加工进口料件或其制成品(包括残次品、副产品),以料件原进口时的价格估定。制成品因故转为内销时,以制成品所含料件原进口时的价格确定。

(3) 内销的来料加工进口料件或其制成品(包括残次品、副产品),以料件申报内销时的价格估定。来料加工的料件原进口时是没有成交价格的,因此以进口料件申报内销时的价格确定。

(4) 出口加工区内的加工企业内销的制成品(包括残次品、副产品),以制成品申报内销时的价格确定。

(5) 保税区内的加工企业内销的进口料件或其制成品(包括残次品、副产品),分别以料件或制成品申报内销时的价格估定。如果内销的制成品中含有从境内采购的料件,则以所含从境外购入的料作原进口时的价格确定。

(6) 加工贸易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以申报内销时的价格确定。

(二) 从保税区进入非保税区、从出口加工区运往区外、从保税仓库出库内销的非加工贸易货物的完税价格

从保税区或出口加工区销往区外、从保税仓库出库内销的进口货物(加工贸易进口料件及其制成品除外),以海关审定的从保税区或出口加工区销往区外、从保税仓库出库内销的价格估定完税价格。对经审核销售价格不能确定的,海关按照《审价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确定完税价格。如果销售价格中未包括在保税区、出口加工区或保税仓库中发生的仓储、运输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海关按照客观量化的数据资料予以计入。

(三) 出境修理货物的完税价格

运往境外修理的机械器具、运输工具或其他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海关以审定的境外修理费和料件费以及该货物复运进境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确定完税价格。

(四) 出料加工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海关以审定的境外加工费和料件费以及该货物复运进境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确定完税价格。

(五) 暂时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对于经海关批准的暂时进境的货物,按照《审价办法》第六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确定完税价格。

（六）租赁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1) 以租金方式对外支付的租赁货物，在租赁期间以海关审定的租金作为完税价格。

(2) 留购的租赁货物以海关审定的留购价格作为完税计格。

(3) 承租人申请一次性缴纳税款的，经海关同意，按照《审价办法》第二章的规定确定完税价格。

（七）留购的进口货样、展览品和广告品的完税价格

对于境内留购的进口货样、展览品和广告陈列品，以海关审定的留购价格作为完税价格。

（八）特定减免税货物的完税价格

减税或免税进口的货物需予补税时，海关以审定的该货物原进口时的价格，扣除折旧部分价值作为完税价格。

（九）其他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以易货贸易、寄售、捐赠、赠送等其他方式进口的货物，海关按照《审价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确定完税价格。

三、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我国《进出口关税条例》规定对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原则是：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向境外销售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并应包括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但其中包含的出口关税税额，应当扣除。

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是指该货物出口销售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买方向卖方实付或应付的价格。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中含有支付给境外的佣金，如果单独列明，应当扣除。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次使用下列方法估定。

(1) 同时或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地区出口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2) 同时或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地区出口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3) 根据境内生产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成本、利润和一般费用、境内发生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计算所得的价格。

(4) 按照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离岸价格(FOB中国口岸)-出口税=\frac{离岸价格}{1+出口关税税率}$$

四、完税价格审定程序中海关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一）海关的权利和义务

1. 海关的权利

(1) 查阅复制权。即查阅、复制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结付汇凭证、

单据、业务函电和其他反映买卖双方关系及交易活动的书面资料和电子数据。

(2) 询问权。即向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与其有资金往来或有其他业务往来的公司、企业调查与进出口货物价格有关的问题。

(3) 查验、送验权。即对进出口货物进行查验或提取货样进行检验或化验。

(4) 检查权。即进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货物存放场所,检查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货物和生产经营情况。

(5) 查询权。即向有关金融机构或税务部门查询了解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收付汇资料或缴纳国内税的情况。

(6) 估价权。即对有伪、瞒报嫌疑的申报价格重新估价的权利。

2. 海关的义务

(1) 保密的义务。即海关对于买方、卖方或贸易相关方提供的属于商业秘密的资料予以保密。

(2) 举证的责任。即海关要履行质疑的程序,要向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举证。

(3) 书面告知的义务。即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可以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海关就如何确定其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做出书面说明。

(4) 具保放行货物的义务。即海关为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需要推迟做出估价决定时,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可以在依法向海关提供担保后,先行提取货物。海关对于实行担保放行的货物,应当自具保之日起 90 天内核查完毕,并将核查结果通知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

(二)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的权利和义务

1.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的权利

(1) 要求具保放行货物的权利。

(2) 估价方法的选择权。即如果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提出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经海关同意,可以选择倒扣价格法和计算价格法的适用次序。

(3) 知情权。即进出口货物的收货人可以提出书面申请,了解海关确定其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的依据等。

(4) 申诉权。它包括向上一级海关申请行政复议和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

2.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的义务

1) 如实申报的义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进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提供包括发票、合同、装箱清单及其他证明申报价格真实、完整的单证、书面资料和电子数据。海关认为必要时,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还应当向海关补充申报反映买卖双方关系和成交活动的情况,以及其他与成交价格有关的资料。

2) 举证的责任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要举证证明申报价格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或举证证明交易价格没有受到与卖方之间的特殊关系的影响。

五、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规定及计算

(一) 审定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原则

(1) 进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正常成交价格,即基础的到岸价作为完税价格。

(2)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经海关审查未能确定的,应以该货物的同一出口国或地区购买时的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正常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

(3) 如按上述规定仍然不能确定完税价格的,应以相同或类似的进口货物在国内市场的批发价格,减去进口关税、进口环节税和其他税收,以及进口后的正常运输、储存、营业费用及利润作为完税价格,上述进口后的各项费用及利润经综合计算定为完税价格的20%。

(二) 常见成交价格的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计算

(1) 进口货物以我国口岸CIF价成交的,经海关审定确认,可直接以此价格作为完税价格。即

完税价格=CIF

(2) 进口货物以FOB价境外口岸和CIF价境外口岸成交的,应加上该项货物从境外发货或交货口岸到我国境内口岸以前所实际支付的运费和保险费作为完税价格。即

完税价格=(FOB+运费)÷(1-保险费率)

(3) 进口货物以我国口岸CFR价成交的,应当另加保险费作为完税价格。即

完税价格=CFR÷(1-保险费率)

小贴士

CIF、FOB和CFR术语

CIF、FOB和CFR是国际贸易中常用的3种贸易术语。它们均适用于水上运输方式。

CIF原文是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指成本、保险费加运费(……指定目的港)。该术语适用于海运或者内河运输,是指卖方将货物放置于指定装运港由买方指定的船舶上即为交货,当货物放置于该船舶上时,货物灭失或损毁的风险即转移。采用CIF术语成交时,卖方的基本义务是,负责按通常条件租船订舱,支付到目的港的运费,并在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船,装船后及时通知买方。卖方还要负责办理从装运港到目的港的货运保险,支付保险费。

FOB的全称是Free On Board(...named port of shipment),意思是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FOB是海上运输最早出现的贸易术语,也是目前国际上普遍应用的贸易术语之一。该术语适用于海运或内河运输,是指卖方将货物放置于指定装运港由买方指定的船舶上,或者购买已如此交付的货物即为交货,当货物放置于该船舶上时,货物灭失或损毁的风险即转移,而买方自该点起负担一切费用。

CFR原文是Cost and Freight(...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意思是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它是指卖方负责按通常的条件租船订舱,支付运费,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内在装运港将货物放置于指定装运港由买方指定的船舶上,负担货物装上船以前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装船后及时向买方发出已装船通知,当货物放置于该船舶上时,货物灭

失或损毁的风险即转移。该术语适用于海运或内河运输。

(4)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经海关审查未能确定的，参照国内同类货物正常批发价格作为完税价格。即

$$完税价格=国内批发价格\div(1+进口优惠税率+20\%)$$

若进口货物在进口环节应征收增值税时，则

$$完税价格=\frac{国内市场批发价格}{1+进口优惠税率+20\%}$$

若进口货物在进口环节应征收消费税时，则

$$完税价格=\frac{国内市场批发价格}{(1+进口优惠税率)\times(1+增值税税率)\times\left(1+\dfrac{消费税税率}{1+消费税税率}\right)+20\%}$$

【例 5-1】 某公司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海关审查未能确定，海关决定用与该批货物相同或类似的货物的国内市场批发价计征关税，已知该货物国内市场批发价格为 20 000 元，关税税率 10%，消费税税率 10%，增值税税率 10%，求该批货物的完税价格、应征关税、增值税及消费税金额各是多少。

计算方法如下。

(1) 计算完税价格。

由于海关是用国内市场批发价作为计征关税的价格，所以

$$\begin{aligned}完税价格&=\frac{国内市场批发价格}{(1+进口优惠税率)\times(1+增值税税率)\times\left(1+\dfrac{消费税税率}{1+消费税税率}\right)+20\%}\\&=\frac{20\,000}{(1+10\%)\times(1+10\%)\times\left(1+\dfrac{10\%}{1+10\%}\right)+20\%}\\&=13\,158(元)\end{aligned}$$

(2) 计算关税税额。

$$\begin{aligned}关税税额&=完税价格\times关税税率\\&=13\,158\times10\%\\&=1315.8(元)\end{aligned}$$

(3) 计算增值税税额。

$$\begin{aligned}增值税税额&=(完税价格+关税税额)\times增值税税率\\&=(13\,158+1315.8)\times10\%\\&=1447.4(元)\end{aligned}$$

(4) 计算消费税税额。

$$\begin{aligned}消费税税额&=[(完税价格+进口税额)\div(1-消费税率)]\times消费税率\\&=[13\,158+1315.8\div(1-10\%)]\times10\%\\&=1608.2(元)\end{aligned}$$

(三)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中的运费、保险费的计算

在计算运费、保险费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海运进口货物,计算至该货物运抵境内的卸货口岸,如果该货物的卸货口岸是内河(江)口岸,则应计算至内河(江)口岸。陆运进口货物,计算至该货物运抵境内的第一口岸,如果运费、保险费支付至目的地口岸,则计算至目的地口岸。空运进口货物,计算至该货物运抵境内的第一口岸,如果该货物的目的地为境内的第一口岸外的其他口岸,则应计算至目的地口岸。

(2) 陆运、空运和海运进口货物的运费,应按照实际支付的费用计算,如果进口货物的运费无法确定或未实际发生,海关应按照该货物进口同期运输行业公布的运费率(额)计算。

(3) 陆运、空运和海运进口货物的保险费,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费用计算。如果进口货物的保险费无法确定或未实际发生,海关应当按照货价加运费两者总额的3‰计算保险费。

(4) 邮运的进口货物,应当以邮费作为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5) 以境外边境口岸价格条件成交的铁路或公路运输进口货物,海关应当按照货价的1%计算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6) 作为进口货物的自驾进口的运输工具,海关在审定完税价格时,可以不另行计入运费。

(7) 出口货物的销售价格如果包括离境口岸至境外口岸之间的运费、保险费的,该运费、保险费应当扣除。

【例 5-2】 某公司从日本进口一台价值 700 000 日元的复印机,一台价值 300 000 日元的照片放大机,5 个袖珍电子计算器,价值为 75 000 日元;共计 1 075 000 日元。Less 5% discount:53 750 日元;FOB Osaka 1 021 250 日元;运费共计 500 元人民币;保险费率 3‰;汇率为 100 日元=5.1380 元人民币。求该批货物的关税税额。(经查 2004 年版《海关手册》得知:复印机的税率为 20%,照片放大机的税率为 20%,电子计算器的税率为 4.2%。)

计算方法如下。

(1) 复印机和照片放大机税率相同,可合并计税,计算器单独计税;其相应的折扣和运费应按货价比例分摊计算。

复印机和照片放大机的货价为

$$700\,000+300\,000=1\,000\,000(\text{日元})$$

折扣后的货价为

$$1\,000\,000\times(1-5\%)=950\,000(\text{日元})$$

计算器折扣后的货价为

$$75\,000\times(1-5\%)=71\,250(\text{日元})$$

按货价比例计算分摊运费:

复印机和照片放大机的运费为

$$500\times 950\,000\div 1\,021\,250=465.10(\text{元})$$

计算器的运费为

$$500-465.10=34.90(\text{元})$$

(2) 将货价折算成人民币。

复印机和照片放大机的人民币货价为

$$950\,000 \times 0.051\,38 = 48\,811(\text{元})$$

计算器的人民币货价为

$$71\,250 \times 0.051\,38 = 3660.83(\text{元})$$

(3) 计算出 CFR 价。

复印机和照片放大机的 CFR 价为

$$\text{CFR} = \text{FOB} + \text{运费} = 48\,811 + 465.10 = 49\,276.10(\text{元})$$

计算器的 CFR 价为

$$\text{CFR} = \text{FOB} + \text{运费} = 3660.83 + 34.90 = 3695.73(\text{元})$$

(4) 按公式分别计算完税价格。

$$\begin{aligned}\text{复印机和照片放大机的完税价格} &= \text{CFR} \div (1 - \text{保险费率}) \\ &= 49\,276.10 \div (1 - 3‰) \\ &= 49\,424(\text{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计算器的完税价格} &= \text{CFR} \div (1 - \text{保险费率}) \\ &= 3695.73 \div (1 - 3‰) \\ &= 3707(\text{元})\end{aligned}$$

(5) 计算关税税款。

$$\text{复印机和照片放大机的税款} = 49\,424 \times 20\% = 9884.8(\text{元})$$

$$\text{计算器的税款} = 3707 \times 4.2\% = 155.69(\text{元})$$

$$\text{该批货物的关税税额} = 9884.8 + 155.69 = 10\,040.49(\text{元})$$

六、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规定及计算

(一) 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海关在审定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时，将按以下情况区别办理。

(1) 出口货物成交价格中含有支付给外国的佣金，如与货物的离岸价格分列，应予扣除，未单独列明的，不予扣除。

(2) 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格以外，买方还另行支付货物包装费，应将其计入完税价格。

(二) 出口货物完税价格中的运费、保险费的计算

(1) 以离岸价格(FOB)成交。出口货物应以海关审定的货物售与境外的 FOB 价格，扣除出口关税后作为完税价格。

FOB 价格以货物运离关境前最后一个口岸的 FOB 价格为实际 FOB 价格。如该项货物从内地起运，则从内地口岸至最后出境口岸所支付的国内运输费应予以扣除。

计算公式为

$$\text{出口货物完税价格} = \text{FOB} \div (1 + \text{出口税率})$$

(2) 以成本加运费价格(CFR)成交。以境外口岸 CFR 价成交的，应先扣除离开我国口岸后的运费，再按规定扣除出口关税后计算完税价格。计算公式为

$$\text{出口货物完税价格} = (\text{CFR} - \text{运费}) \div (1 + \text{出口税率})$$

(3) 以到岸价格(CIF)成交。以境外口岸 CIF 价格成交的，应先扣除离开我国口岸后

的运费、保险费,再按规定扣除出口关税后计算完税价格。计算公式为

出口货物完税价格=(CIF−保险费−运费)÷(1+出口税率)

【例5-3】 我国出口某货物,成交价为CIF纽约1000美元(汇率为1美元=8.2650元人民币),已知运费为1500元人民币,保险费为50元人民币,出口税率为15%,求应征关税税额。

计算方法如下。

(1) 计算完税价格。

出口货物完税价格=(CIF−保险费−运费)÷(1+出口税率)
=(1000×8.2650−50−1500)÷(1+15%)
=7100(元)

(2) 计算出口关税税额。

出口关税税额=完税价格×出口税率
=7100×15%
=1065(元)

第三节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率适用

一、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原产地是指进口货物生产、开采或加工制造的国家(地区)。在国际贸易中,货物的原产地标明了其"贸易国籍"。原产地规则是确定其原产地的法律、法规和普遍适用的行政命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进口货物原产地的暂行规定》,进口货物的原产地由海关予以确定。

原产地的不同决定了进口商品所享受的待遇不同。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和生产国际化的发展,准确认定进出口货物的"国籍"变得尤为重要。因为确定了进口货物国籍,就直接确定了其依照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所适用的关税和非关税待遇。

(一) 原产地规则的含义

原产地规则是指一国根据国家法令或国际协定确定的原则制定并实施的,以确定生产或制造货物的国家或地区的具体规定。为了实施关税的优惠或差别待遇、数量限制或与贸易有关的其他措施,海关必须根据原产地规则的标准来确定进口货物的原产国,给予相应的海关待遇。原产地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原产地标准、直接运输原则和证明文件等,其中最重要的是原产地标准。

(二) 原产地规则的类别

我国现行的原产地规则有两种:一种是优惠原产地规则;另一种是非优惠原产地规则。

1. 优惠原产地规则

优惠原产地规则是指一国为了实施国别优惠政策而制定的法律、法规,是以优惠贸易

协定通过双边、多边协定形式或者是由本国自主形式制定的一些特殊原产地认定标准，因此也称为协定原产地规则。优惠原产地规则具有很强的排他性，优惠范围以原产地为受惠国（地区）的进口产品为限，其目的是促进协议方之间的贸易发展。

2. 非优惠原产地规则

非优惠原产地规则，是一国根据实施其海关税则和其他贸易措施的需要，由本国立法自主制定的，因此也称为自主原产地规则。按照 WTO 的规定，适用于非优惠性贸易政策措施的原产地规则，其实施必须遵守最惠国待遇原则，即必须普遍地、无差别地适用于所有原产地为最惠国的进口货物。它包括实施最惠国待遇、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保障措施、数量限制或关税配额、原产地标记或贸易统计、政府采购时所采用的原产地规则。

《WTO 协调非优惠原产地规则》正在统一协调中，完成后，WTO 成员将实施统一的协调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以取代各国自主制定的非优惠原产地规则。

（三）原产地认定标准

在认定货物的原产地时，会出现两种情况：一种是货物完全是在一个国家（地区）获得或生产制造；另一种是货物由两个及以上的国家（地区）生产制造。

无论是优惠原产地规则还是非优惠原产地规则，都要确定这两种货物的原产地认定标准。一种是货物完全在一个国家（地区）获得或生产制造，以产品的种植、开采或生产国为原产国，这种原则叫"完全获得标准"；另一种是一种产品经过几个国家货物（地区）加工、制造的，以最后完成实质性加工的国家为原产国，这种标准称为实质性改变标准。实质性改变标准包括：税则归类改变标准、从价百分比标准、加工工序标准、混合标准等。

1. 优惠原产地认定标准

（1）完全获得标准。在我国优惠原产地管理法规中，以下产品被视为在一国"完全获得"。

① 在该国或地区境内收获、采摘或采集的植物产品。

② 在该国或地区境内出生和饲养的活动物。

③ 在该国或地区领土或领海开采、提取的矿产品。

④ 其他符合相应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完全获得标准的货物。

思考

在中国香港收集的某航空公司已经使用过一定时间，并在中国香港最终报废，仅适于原材料回收的航空器用翻新轮胎（该产品的生产国为美国），我国进口该产品时，其原产地应该是香港还是美国？

（2）从价百分比标准。对于非完全在某一受惠国获得或生产的货物，在满足从价百分比标准时，也可视作符合原产国标准。目前，我国签署的各优惠贸易协定的从价百分比标准不完全相同。

（3）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其是指对非原产材料进行制造加工后所得货物某一级的税目归类发生了变化。

（4）制造加工工序标准。其是指赋予加工后所得货物基本特征的主要工序。

(5) 其他标准。其是指除上述标准外,成员国或地区一致同意采用的确定原产地的标准。

(6) 直接运输标准。其是指运输时未经过该协定成员国或地区之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

2. 非优惠原产地认定标准

我国主要有完全获得标准和实质性改变标准两种。

1) 完全获得标准

我国规定了非优惠原产地认定标准中完全在一个国家或地区获得的货物有12项。

(1) 在该国(地区)出生并饲养的活的动物。

(2) 在该国(地区)野外捕捉、捕捞、搜集的动物。

(3) 从该国(地区)的活的动物获得的未经加工的物品。

(4) 在该国(地区)收获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5) 在该国(地区)采掘的矿物。

(6) 在该国(地区)获得的除本条第1项至第5项范围之外的其他天然生成的物品。

(7) 在该国(地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只能弃置或者回收用作材料的废碎料。

(8) 在该国(地区)收集的不能修复或者修理的物品,或者从该物品中回收的零件或者材料。

(9) 由合法悬挂该国旗帜的船舶从其领海以外海域获得的海洋捕捞物和其他物品。

(10) 在合法悬挂该国旗帜的加工船上加工本条第9项所列物品获得的产品。

(11) 从该国领海以外享有专有开采权的海床或者海床底土获得的物品。

(12) 在该国(地区)完全从本条第1项至第11项所列物品中生产的产品。

在确定货物是否在一个国家(地区)完全获得时,为运输、储存期间保存货物而作的加工或者处理,为货物便于装卸而作的加工或者处理,为货物销售而作的包装等加工或者处理等,不予考虑。

2) 实质性改变标准

以税则归类改变为基本标准,税则归类改变不能反映实质性改变的,以从价百分比、制造或者加工工序等为补充标准。

(1) 在《海关进出口税则》中4位数税号一级的税则归类已经发生了改变的;

(2) 制造或者加工工序,是指在某一国家(地区)进行的赋予制造、加工后所得货物基本特征的主要工序;

(3) 从价百分比,是指在某一国家(地区)对非该国(地区)原产材料进行制造、加工后的增值部分,超过所得货物价值的30%。用公式表示如下:

(工厂交货价－非该国(地区)原产材料价值)/工厂交货价×100%≥30%

二、税率的适用

(一) 不同关税税率的适用

我国进口税则设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普通税率、关税配额税率等税率。对进口货物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实行暂定税率。

小贴士

进口关税税率分类

1. 最惠国税率

最惠国税率适用于原产于共同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进口货物,原产于与我国签订含有相互给产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双边贸易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及原产于我国境内的进口货物。

2. 协定税率

协定税率适用于原产于与我国签订含仃火税优惠条款的区域性贸易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

3. 特惠税率

特惠税率适用于原产于与我国签订含有特殊关税优惠条款的贸易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

4. 普通税率

普通税率适用于原产于适用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和特惠税率以外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及原产地不明的进口货物。

5. 关税配额税率

关税配额税率适用于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关税配额内的进口货物。

6. 暂定税率

暂定税率是对从与中国签订有关税瓦惠协议的国家或地区进口某些重要的工农业生产原材料和机电产品关键部件及出口的部分资源性产品实施的临时优惠关税税率。该税率一般按照年度制定,并且随时可以根据需要恢复按照法定税率征税。

出口税则按进口税则列日方式确定出口税则税目,对部分出口商品实行暂定出口税率。

1. 进口税率

对于同时适用多种税率的进口货物,在选择适用的税率时,基本的原则是"从低适用",特殊情况除外。

2. 出口税率

对于出口货物,在计算出口关税时,出口暂定税率的执行优先于出口税率。

(二) 税率的实际运用

《关税条例》规定,进出口货物应当适用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在实际运用时应区分以下不同情况。

(1) 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

(2) 进口转关运输货物,应当适用指运地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进口之日实施的税率;货物运抵指运地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抵达指运地之日实施的税率。

(3) 出口转关运输货物,应当适用起运地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

(4) 经海关批准，实行集中申报的进出口货物，应当适用每次货物进出口时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

(5) 因超过规定期限未申报而由海关依法变卖的进口货物，其税款计征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

(6) 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需要追征税款的进出口货物，应当适用违反规定的行为发生之日实施的税率；行为发生之日不能确定的，适用海关发现该行为之日实施的税率。

(7) 已申报进境并放行的保税货物、减免税货物、租赁货物或者已申报进出境并放行的暂时进出境货物，有下列情形之一需缴纳税款的，应当适用海关接受纳税义务人再次填写报关单申报办理纳税及有关手续之日实施的税率。

① 保税货物经批准不复运出境的。

② 保税仓储货物转入国内市场销售的。

③ 减免税货物经批准转让或者移作他用的。

④ 可暂不缴纳税款的暂时进出境货物，经批准不复运出境或者进境的。

⑤ 租赁进口货物，分期缴纳税款的。

进出口货物关税的补征和退还，按照上述规定确定适用的税率。

第四节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

一、进出口税费计算的基本要求

海关征收的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环节消费税、船舶吨税、滞纳金等税费一律以人民币计征，起征点为人民币50元。完税价格、税额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

进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及有关费用以外币计价的，计算税款前海关按照该货物适用税率之日所适用的计征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计算完税价格。

海关每月使用的计征汇率为上一个月第三个星期三(第三个星期三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采用第四个星期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以基准汇率币种以外的外币计价的，采用同一时间中国银行公布的现汇买入价和现汇卖出价的中间值(人民币元后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4位小数)。如果上述汇率发生重大波动，海关总署认为必要时，可另行规定计征汇率并对外公布。

二、进出口关税的计算

(一) 进口关税税款的计算标准

目前，我国对进口关税采用的计征标准有：从价关税、从量关税、复合关税和滑准税4种。

1. 从价关税的计算

(1) 从价关税是以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作为计税依据，以应征税额占货物完税价格的百分比作为税率，货物进口时，以此税率和实际完税价格相乘计算应征税额。

(2) 计算公式。

正常征收的进口关税税额＝完税价格×法定进口关税税率

减税征收的进口关税税额＝完税价格×减按进口关税税率

(3) 计算程序。

① 按照归类原则确定税则归类,将应税货物归入恰当的税目税号。

② 根据原产地规则,确定应税货物所适用的税率。

③ 根据完税价格审定办法和规定,确定应税货物的完税价格。

④ 根据汇率使用原则,将外币折算成人民币。

⑤ 按照计算公式正确计算应征税款。

【例 5-4】 国内某公司从香港购进日本轿车 10 辆,成交价格合计为 FOB 香港 120 000.00 美元,实际支付运费 5000 美元,保险费 800 美元。已知汽车的规格为 4 座位,气缸容量 2000cc,适用中国银行的外汇折算价为 1 美元＝人民币 6.8370 元,计算应征进口关税。

计算方法如下。

确定税则归类,汽缸容量 2000cc 的小轿车归入税目税号 8703.2314;

原产国日本适用最惠国税率 25%;

审定完税价格为 125 800 美元(120 000.00 美元＋5000 美元＋800 美元);

将外币价格折算成人民币为 860 094.6 元;

应征进口关税税额＝完税价格×法定进口关税税率

＝860 209 4.6×25%

＝2 150 523.65(元)

【例 5-5】 国内某远洋渔业企业向美国购进国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柴油船用发动机 2 台,成交价格合计为 CIF 境内目的地口岸 680 000.00 美元。经批准该发动机进口关税税率减按 1%计征。已知适用中国银行的外汇折算价为 1 美元＝人民币 6.8370 元,计算应征进口关税。

计算方法如下。

确定税则归类,该发动机归入税目税号 8408.1000;

原产国美国适用最惠国 5%,减按 1%计征;

审定 CIF 价格为 680 000 美元;

将外币价格折算成人民币为 4 649 160.00 元;

应征进口关税税额＝完税价格×减按进口关税税率

＝4 649 160.00×1%

＝46 491.60(元)

2. 从量关税的计算

(1) 从量关税是以进口商品的数量、体积、重量等计量单位计征关税的方法。计税时以货物的计量单位乘以每单位应纳税金额即可得出该货物的关税税额。

(2) 计算公式。

进口关税税额＝商品进口数量×从量关税税额

(3) 计算程序。

① 按照归类原则确定税则归类,将应税货物归入恰当的税目税号。

② 根据原产地规则,确定应税货物所适用的税率。

③ 确定其实际进口量。

④ 根据完税价格审定办法、规定,确定应税货物的完税价格(计征增值税需要)。

⑤ 根据汇率使用原则,将外币折算成人民币。

⑥ 按照计算公式正确计算应征税款。

【例5-6】 国内某公司从香港购进柯达彩色胶卷50 400卷(宽度35毫米,长度不超2米),成交价格合计为CIF境内某口岸12.00港币/卷,已知适用中国银行的外汇折算价为1港币=人民币0.8813元,计算应征进口关税。

计算方法如下。

确定税则归类,彩色胶卷归入税目税号3702.5410;

原产地香港适用最惠国税率28元/平方米;

确定其实际进口量50 400卷×0.057 75平方米/卷(以规定单位换算表折算,规格"135/36"1卷=0.057 75平方米)=2 910.6平方米;

审定完税价格为604 800港币;

将外币总价格折算成人民币为533 010.24元(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时需要);

应征进口关税税额=货物数量×单位税额

=2910.6平方米×28元/平方米=81 496.80(元)

3. 复合关税的计算

(1) 复合关税是对某种进口商品混合使用从价税和从量税计征关税。

(2) 计算公式。

进口关税税额=商品进口数量×从量关税税额+完税价格×关税税率

(3) 计算程序。

① 按照归类原则确定税则归类,将应税货物归入恰当的税目税号。

② 根据原产地规则,确定应税货物所适用的税率。

③ 确定其实际进口量。

④ 根据完税价格审定办法、规定,确定应税货物的完税价格。

⑤ 根据汇率使用原则,将外币折算成人民币。

⑥ 按照计算公式正确计算应征税款。

【例5-7】 国内某一公司,从日本购进电视摄像机20台,其中有10台成交价格为CIF境内某口岸5000美元/台,其余10台成交价格为CIF境内某口岸10 000美元/台,已知外币折算率1美元=人民币6.8370元,要求计算进口关税。

计算方法如下。

确定税则归类,该批摄像机归入税目税号8525.3099;

原产国日本适用最惠国税率,其中CIF境内某口岸5000美元/台的关税税率为单一从价税35%;CIF境内某口岸10 000美元/台的关税税率为13 280元/台人民币再加3%的从价关税;

审定后完税价格分别为 50 000 美元和 100 000 美元；

将外币价格折算成人民币分别为 341 850.00 和 683 700.00 元；

从价进口关税税额＝完税价格×进口关税税率

＝341 850.00×35％＝119 647.5(元)

复合进口关税税额＝商品进口数量×从量关税税率＋完税价格×关税税率

＝13 280 元/台×10 台＋683 700.00×3％

＝132 800＋20 511＝153 311(元)

合计进口关税税额＝从价进口关税税额＋复合进口关税税额

＝119 647.5＋153 311＝272 958.5(元)

4. 滑准税的计算

1）计算公式

从价应征进口关税税额＝完税价格×暂定关税税率

从量应征进口关税税额＝进口货物数量×暂定关税税率

2）计算程序

(1) 按照归类原则确定税则归类，将应税货物归入适当的税号。

(2) 根据原产地规则和税率适用规定，确定应税货物所适用的税率种类。

(3) 根据审定完税价格的有关规定，确定应税货物的完税价格。

(4) 根据关税税率计算公式确定暂定关税税率。

(5) 根据汇率适用规定，将外币折算成人民币。

(6) 按照计算公式正确计算应征税款。

【例 5-8】 国内某公司购进配额外未梳棉花 1 吨，原产地为美国，成交价格为 CIF 某口岸 980.00 美元/吨。企业已向海关提交由发改委授权机构出具的"关税配额外优惠关税税率进口棉花配额证"经海关审核确认后，征收滑准关税。已知其适用中国银行的外汇折算价为 1 美元＝人民币 6.8370 元，计算应征进口关税税款。

计算方法如下。

确定税则归类：未梳棉花归入税目税号 5201.0000.08；

确定关税税率：审定完税价格 980×6.8370＝6700.26(元)，折算后每千克为 6.7003 元，将此完税价格与 11.397 元/千克作比较，鉴于 6.7003 元/千克＜11.397 元/千克，该进口货物原产国适用最惠国税率，根据"当配额外进口棉花完税价格低于 11.397 元/千克时，即：按照计算的关税税率计征关税；若计算的关税税率大于 40％，则按照 40％的关税税率计征关税"的规定和进口暂定关税税率(滑准关税税率)公式，计算该货物的暂定关税税率：

暂定关税税率＝8.686÷关税完税价格＋2.526％×关税完税价格－1

＝8.686÷6.7003＋2.526％×6.7003－1＝0.4656

该滑准关税税率计算后为 46.56％，大于 40％，应当按照 40％的关税税率计征关税。

应征进口关税税额＝完税价格×暂定关税税率

＝6700.26×40％

＝2680.10(元)

【例5-9】 某加工生产企业内销一批配额外未梳棉花1吨,原产地为美国,成交价格为CIF某口岸1800美元/吨,企业已向海关提交由发改委授权机构出具的"关税配额外优惠关税税率进口棉花配额证"已知其适用中国银行的外汇折算价为1美元=人民币6.8370元,计算应征进口关税税款。

计算方法如下。

确定税则归类,未梳棉花归入税号5201.0000.08;

确定关税税率,审定完税价格为1800.00×6.8370=12 306.6(元),折算后每千克为12.307元,将此完税价格与11.397元/千克作比较,鉴于12.307元/千克>11.397元/千克,该进口货物原产国适用最惠国税率。根据"当关税配额外进口棉花完税价格高于或等于11.397元/千克时,按0.570元/千克计征从量税"的规定,该批货物的暂定关税税率为0.570元/千克。

应征进口关税税额=进口货物数量×暂定关税税率
=1000×0.570
=570.00(元)

(二)出口关税税款的计算

1. 计算公式

出口关税税额=离岸价格÷(1+出口关税税率)×出口关税税率

2. 计算程序

(1) 按照归类原则确定税则归类,将应税货物归入恰当的税目税号。

(2) 根据完税价格审定办法、规定,确定应税货物的完税价格。

(3) 根据汇率使用原则,将外币折算成人民币。

(4) 按照计算公式正确计算应征税款。

【例5-10】 国内某企业从广州出境合金生铁一批,申报出口量86吨,每吨成交价格为98美元。其适用中国银行的外汇折算价为1美元=人民币6.8370元,要求计算出口关税。

计算方法如下。

确定税则归类,该批合金生铁归入税目税号7201.5000,税率为20%,出口暂定税率为25%。

审定FOB为8428美元;

将外币价格折算成人民币为57 622.24元;

=[57 622.23/(1+25%)]×25%

=46 097.78×25%=11 524.45(元)

三、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计算

(一)消费税税款的计算

【例5-11】 某一公司进口一批货物,经海关审核其成交价格为CIF境内某口岸US$11,525.96,按兑换率1美元=人民币6.8370元,折合人民币为78 802.99元。已知该批货物的关税税率为20%,消费税税率为17%。现计算应征消费税税额。

计算方法如下。

首先计算关税税额,然后再计算消费税税额。

关税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征关税税额=完税价格×关税税率

=78 802.99×20%=15 760.60(元)

消费税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征消费税税额=(完税价格+关税税额)÷(1-消费税税率)×消费税税率

=(78 802.99+15 760.60)÷(1-17%)×17%

=113 932.04×17%=19 368.45(元)

【例 5-12】 某进出口公司进口麦芽酿造的啤酒 5000 升,经海关审核其成交价格总值为 CIF 境内某口岸 US＄2230.00。已知啤酒的消费税税率为:进口完税价格≥370 美元/吨的 250 元/吨,进口完税价格<370 美元/吨的 220 元/吨。兑换率为:1 美元=6.8370 元人民币。现计算应征的消费税税额。(1 千克=0.988 升)

计算方法如下。

从量关税税额计算公式为

进口啤酒数量:5000 升÷988 升/吨=5.061(吨);

计算完税价格单价:US＄2230÷5.061 吨=US＄440.62(元/吨);

进口完税价格≥370 美元/吨,所以消费税税率为:250 元/吨;

进口环节从量消费税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纳消费税税额=应征消费税消费品数量×单位税额

=5.061 吨×250 元/吨=1265.25(元)

(二) 增值税税款的计算

【例 5-13】 某公司进口货物一批,经海关审核其成交价格为 US＄1200.00,按兑换率 1 美元=6.8370 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为 8204.4 元。已知该批货物的关税税率为 12%,消费税税率为 10%,增值税税率为 17%。现计算应征增值税税额。

计算方法如下。

依次计算关税税额,消费税税额,增值税税额。

关税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征关税税额=完税价格×关税税率

=8204.4×12%=984.53(元)

消费税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征消费税税额=(完税价格+关税税额)÷(1-消费税税率)×消费税税率

=(8204.4+984.53)÷(1-10%)×10%

=10 209.92×10%=1020.99(元)

增值税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纳增值税税额=(关税完税价格+关税税额+消费税税额)×增值税税率

=(8204.4+984.53+1020.99)×17%

=10 209.92×17%=1735.69(元)

（三）船舶吨税税款计算

【例 5-14】 有一美国籍净吨位为 8800 吨的轮船，船名为“阿拉斯加”，停靠在我国境内某港口装卸货物。纳税人自行选择为 30 天期缴纳船舶吨税。现计算应征的船舶吨税。

计算方法如下。

首先确定税率，然后再计算税款。

净吨位 8800 吨的轮船 30 天期的优惠税率为 3.00 元/净吨。

船舶吨税的计算公式为

吨税＝净吨位×吨税税率(元/净吨)

应征船舶吨税＝8800×3.00＝26 400.00(元)

四、滞纳金的计算

按照规定，海关征收的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船舶吨税，如纳税义务人或其代理人逾期缴纳税款的，由海关自缴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缴清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 0.5‰ 的滞纳金。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滞纳金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指定银行缴纳滞纳金。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的，由海关征收滞纳金。在实际计算纳税期限时，应从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的第二天起计算，当天不计入。缴纳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星期六、星期天或法定节假日的，关税缴纳期限顺延至周末或法定节假日过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果税款缴纳期限内含有的星期六、星期天或法定节假日，则不予扣除。滞纳天数按照实际滞纳天数计算，其中的星期六、星期天或法定节假日一并计算。

滞纳金征收的计算公式为

关税滞纳金金额＝滞纳关税税额×0.5‰×滞纳天数

进口环节代征税滞纳金金额＝滞纳的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税额×0.5‰×滞纳天数

【例 5-15】 某公司从日本进口一批轿车，已知该批货物应征关税税额为 503 990.7 元，应征进口环节消费税为 104 086.7 元，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为 353 894.29 元。海关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填发海关专用缴款书，该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缴纳税款。现计算应征的滞纳金。

计算方法如下。

首先确定滞纳天数，然后再计算应缴纳的关税、进口环节消费税和增值税的滞纳金。

税款缴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6 月 28 日—7 月 10 日为滞纳期，共滞纳 13 天。

按照计算公式分别计算进口关税、进口环节消费税和增值税的滞纳金。

关税滞纳金＝滞纳关税税额×0.5‰×滞纳天数

＝503 990.7×0.5‰×13＝3275.94(元)

进口环节消费税滞纳金＝进口环节消费税税额×0.5‰×滞纳天数

＝104 086.7×0.5‰×13＝676.56(元)

进口环节增值税滞纳金＝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0.5‰×滞纳天数

＝353 894.29×0.5‰×13＝2300.31(元)

复习与思考

一、单项选择题

1. 在确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时，下列哪一项费用或价值不应计入？(　　)

A. 买方负担的除购货佣金以外的佣金和经纪费用

B. 作为销售条件，由买方直接或间接支付的特许使用费

C. 为在境内复制进口货物而支付的费用

D. 包装费

2. 某进出口贸易公司从美国进口了一台电梯，发票列明如下：成交价格为珠海USD100000，电梯进口后的安装、调试费USD6000。经海关审查上述成交价格属实，且安装、调试费已包括在成交价格中，则海关审定该台电梯的完税价格为(　　)。

A. USD100000　　B. USD106000　　C. USD94000　　D. USD96000

3. 某公司从英国进口一套机械设备，发票列明如下：发票价格为CIF上海USD200000，设备进口后的安装及调试费为USD8000，设备进口后从上海运至武汉的运费为USD1000，进口关税为USD1000，上述安装调试费、上海运至武汉的运费、进口关税已包括在价款中，则经海关审定的该设备的成交价格为(　　)。

A. USD200000　　B. USD208000　　C. USD191000　　D. USD190000

4. 以下关于我国增值税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进口环节的增值税以组成价格作为计税价格，征税时不得抵扣任何税额

B. 我国对进口的货物一律按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C. 对于进口的图书、报纸、杂志，增值税税率为17%

D. 对于由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直属事业单位进口的残疾人专用物品，一律按13%的低税率征收增值税

5. 在我国不属于海关征收的税种是(　　)。

A. 营业税　　B. 关税

C. 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D. 船舶吨税

6. 应征关税是10 000元，消费税40 000元，海关5月23日发出缴款通知书，法定节假日6月8日端午节，顺延至6月9日，6月12号去缴纳。问需缴(　　)元滞纳金。

A. 125　　B. 75　　C. 100　　D. 50

7. 下列关于海关征收滞报金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计征起始日为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第15日，截止日为海关接受申报之日(即申报日期)，起始日计入滞报期间，但截止日不计入滞报期间

B. 滞报金的日征收金额为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5‰

C. 滞报金计算至人民币“分”

D. 滞报金的起征点为人民币50元

8. 某公司从中国香港购买一批日本产富士彩色胶卷8000卷(宽度35mm，长度2m

之内),成交价格为CIF上海HKD12/卷。设外汇折算价为1港元=1.2元人民币,以上规格胶卷0.05平方米/卷。该批商品的最惠国税率为30元人民币/平方米,计算应征进口关税税额为(　　)元。

A. 115 200　　B. 34 560　　C. 16 800　　D. 12 000

9. 某家企业从法国进口一台模具加工机床,发票分别列明:设备价款CIF上海USD600000,机器进口后的安装调试费为USD20000,卖方佣金USD2000,与设备配套使用的操作系统使用费USD80000。该批货物经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应为(　　)。

A. USD702000　　B. USD68200　　C. USD680000　　D. USD662000

10. 海关于2008年7月14日(星期一)填发海关专用缴款书。为避免产生滞纳金,纳税义务人最迟应缴纳税款的日期是(　　)。

A. 7月28日　　B. 7月29日　　C. 7月30日　　D. 7月31日

11. 在确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时,下列哪一项费用或价值不应计入?(　　)。

A. 买方负担的除购货佣金以外的佣金和经纪费

B. 作为销售条件,由买方直接或间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C. 厂房、机械等货物进口后的基建、安装等费用

D. 卖方直接或间接从买方转售、处置或使用中获得的收益

12. 当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不能按照成交价格确定时,海关应当依次使用相应的方法估定完税价格,依次使用的正确顺序是(　　)。

A. 相同货物成交价格方法→类似货物成交价格方法→倒扣价格方法→计算价格方法→合理方法

B. 类似货物成交价格方法→相同货物成交价格方法→倒扣价格方法→计算价格方法→合理方法

C. 相同货物成交价格方法→类似货物成交价格方法→合理方法→倒扣价格方法→计算价格方法

D. 倒扣价格方法→计算价格方法→相同货物成交价格方法→类似货物成交价格方法→合理方法

13. 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少征或漏征税款的,海关可以在规定期限内追征税款并从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至海关发现违规行为之日止按日加收少征或漏征税款的滞纳金。其规定期限和滞纳金的征收标准分别为(　　)。

A. 1年;0.5‰　　B. 3年;0.5‰　　C. 1年;1‰　　D. 3年;1‰

14. 某公司从英国进口一套机械设备,发票如下:成交价格为CIF上海200 000美元,设备进口后的安装调试费为8000美元,安装调试费包括在成交价格中,则海关审定的该设备的成交价格为(　　)美元。

A. 200 000　　B. 208 000　　C. 192 000　　D. 196 000

二、多项选择题

1. 关于海关估价方法,下列叙述错误的是(　　)。

A. 海关在审定进口货物完税价格时,应优先采用成交价格法

B. 当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经海关审查未能确定时,才能依此使用其他估价方法

C. 在使用其他估价方法时，海关可优先使用合理方法

D. 相同货物的估价方法，是指在所有方面都相同的货物，即使装上也不能有任何微小差别

2. 一般进口货物完税价格，除包括货物的货价外，还应包括的费用是（　　）。

A. 与进口货物作为一体的容器费用

B. 卖方佣金

C. 买方佣金

D. 货物运抵我国关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包装费、运费和其他劳务费、保险费

3. 在确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时，下列哪一项费用或价值应计入？（　　）

A. 买方负担的除购货佣金以外的佣金和经纪费

B. 作为销售条件，由买方直接或间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C. 由买方向卖方免费提供的，在境外完成的为生产该货物所需的工程设计及制图等工作的价值

D. 卖方直接或间接从买方转售、处置或使用中获得的收益

4. 进口货物的价款中单独列明的下列税收、费用，下列选项中（　　）不计入该货物的完税价格。

A. 厂房、机械、设备等货物进口后进行建设、安装、装配、维修和技术服务的费用

B. 进口关税及国内税收

C. 货物运抵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D. 境内外技术培训及境外考察费用

5. 成交价格必须满足一定的条件才能被海关所接受，否则不能适用成交价格法，必须具备的条件是（　　）。

A. 买方对进口货物的处置和使用权不受限制

B. 货物的价格不应受到导致该货物成交价格无法确定的条件或因素的影响

C. 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买方获得因转售、处置或使用进口货物而产生任何收益，除非上述收益能被合理确定

D. 买卖双方之间的特殊关系不影响价格

三、判断题

1. 海关对运往境外修理的货物，如出口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复运进境的，海关审定其完税价格时以境外修理费和料件费审查确定。（　　）

2. 若经海关调查认定买卖双方有特殊经济关系并影响成交价格，则海关有权不按成交价格法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

3. 当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不能按照成交价格确定时，海关应当优先采用合理方法确定完税价格。（　　）

4. 出境修理货物复运进境时超过海关规定期限的，由海关按照一般进口货物完税价格审定的规定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

5. 对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海关已征收船舶吨税的外籍船舶，进入内地港口时，无须再征收船舶吨税。（　　）

6. 凡征收了船舶吨税的船舶不再征收车船税,对已经征收车船使用税的船舶,一律征收船舶吨税。(　　)

7. 滑准税是当商品价格上涨时采用较高税率,当商品价格下跌时则采用较低税率的一种关税,其目的是使该种商品的国内市场价格保持稳定。(　　)

8. 装载进口货物的船舶经停上海后在南京港将进口货物卸下,该批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中运费应计算至南京港。(　　)

9. 暂准进出境货物在海关申报进出境时,暂不缴纳进出口税费,但收发货人须向海关提供担保。(　　)

10. 进口货物的买卖双方存在特殊关系时,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能作为海关审定完税价格的基础。(　　)

四、案例分析与计算

1. 某公司从境外进口清凉饮料2000箱,申报价格为CIF广州45美元/箱,海关审核单证发现按合同规定售货后,买方需将销售利润的20%返还给卖方,海关认定成交价格受到影响,不接受其申报价格。你认为海关的这种做法对吗?分析之。

2. A公司通过中国香港X公司从C国W公司进口一套设备,合同总价为CIF中国内陆某城市180万美元,合同价值包括W公司派人来华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的费用,但在合同中未单列出来。该设备关税税率为14%,设备5月到货后缴纳关税约209万元人民币(180×8.3×14%)。B公司从C国W公司进口同样一套设备,合同总价为CIF中国某港口160万美元,其中包含16万美元来华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的费用。

同年6月设备到货,B公司以160万美元的成交价格向海关申报,海关受理后对其申报价格产生怀疑,要求B公司予以解释,B公司只提供了一个简单的书面说明,海关认为该说明不足以支持B公司的申报价格,于是拒绝接受160万美元的申报价格,其依据是:该套设备同上月E公司申报的设备属同一国家和同一生产商生产的相同货物,因而参照上月E公司申报的180万美元作为完税价格,要求B公司同样缴纳关税约209万元人民币。B公司因不了解海关规定又急用该设备,无奈只好缴税提货。

根据案情,回答下列问题:

(1) A、B公司缴纳209万元人民币关税是否合理?

(2) 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类似B公司这样的问题时该如何操作?

(3) 向海关解释和申诉的过程可能要花费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进口商急需进口货物怎么办?

3. 某进口货物的成交总价为FOB上海10 000美元,运费为每千克5美元,净重100千克,毛重110千克,保险费费率为3‰,汇率为1美元=8.2700元人民币,关税税率为25%。计算关税税额。

4. 某贸易公司于2004年10月15日(周五)申报进口一批货物,海关于当日开出税款缴款书。其中关税税款为人民币24 000元,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35 100元,消费税税款为人民币8900元。该公司实际缴纳税款日期为11月11日(周四)。计算该公司应缴纳的所有滞纳金。

5. 一辆进口自日本的小轿车CIF上海的价格为20万元人民币,经海关审定,该进口

轿车的完税价格为20万元人民币。已知进口关税税率为34.2%、消费税税率为8%，增值税税率为17%。计算该轿车应纳的关税税额、消费税额和增值税额。

6. 某贸易公司从荷兰进口了3000箱"喜力"牌啤酒，规格为24支×330毫升/箱，申报价格为FOB鹿特丹HKD 50/箱，发票列明：运费为HKD20000，保险费率为0.3%，经海关审查属实。该啤酒的税率为3.5元/升，外汇牌价为100港元=106元人民币，求该批啤酒的关税。

7. 某公司进口一批钢材，成交价格为CIF上海10 000美元/吨。已知当时的外汇牌价为1美元兑换7元人民币，关税税率为10%，增值税税率为17%。海关于2008年3月11日(星期二)填发了税款缴款书，公司于3月31日缴纳税款。计算如下税费。

(1) 该批商品的应缴关税是多少?

(2) 该批商品的应缴增值税是多少?

(3) 该批商品的应缴滞纳金是多少?

8. 某公司从荷兰进口5000箱啤酒，规格为24支×330毫升/箱，申报价格为FOB鹿特丹HKD 50/箱，发票列明运费为HKD 33300，保险费率为3‰，经海关审查属实。该啤酒的优惠税率为3元/升，消费税税额为250元/吨(1吨=998升)，增值税税率为17%，外汇牌价为100港币=92元人民币。思考、计算下列税费。

(1) 该批啤酒的应征关税是多少?

(2) 该批啤酒的应征消费税是多少?

(3) 该批啤酒的应征增值税是多少?

第六章



报关单填制

◆ 学习目的与要求 ◆

- 掌握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内容和填制要求；
- 掌握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及方法；
- 了解报关单的分类和填制报关单的责任。

◆ 引导案例 ◆

青岛海关首票“自报自缴”报关单顺利通关

南京锐旭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口一批价值2000美元的指甲钳配件，企业选择“自报自缴”方式申报并顺利通关，这是青岛海关放行的首票“自报自缴”报关单。

“自报自缴”是指进出口企业“自主申报、自行缴税”。企业在申报进口报关单时，可利用海关预录入系统的计税服务工具自行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自行办理相关税费缴纳手续；海关则在货物放行后，对企业申报的价格、归类、原产地等税收要素进行抽查审核。这一税收征管方式改革自2016年11月起实行。

青岛海关介绍，只要进口符合相关规定范围货物的企业，均可在申报环节自行选择“自报自缴”模式参与试点。“自报自缴”将复杂的涉税报关单审核步骤由“事中”转移到了“事后”，在保证税收审核质量的前提下，大大提升了企业通关效率。新模式下，货物通关时间将进

一步缩短，降低了企业贸易成本，同时强化了企业如实合规申报、及时足额纳税的责任。

（资料来源：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105/tab63068/info830123.htm）

思考：

（1）企业选择“自报自缴”方式申报有何好处？

（2）青岛海关的做法有何积极意义？

进出境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申报时，必须填写并向海关递交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按照海关规定的格式，对进出口货物实际情况做出书面声明，以此要求海关对其货物按适用的海关制度办理海关手续的法律文书。

根据海关总署的统一部署，海关进出口货物整合申报将于2018年8月1日实施，报关单、报检单将合并为一张报关单。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职责和队伍划入海关总署，整合申报项目是关检融合标志性的改革举措。经过梳理整合，原报关、报检共229个申报项目合并精简至105个，统一了国别（地区）、港口、币制等8个原报关、报检共有项的代码，其中7个采用国家标准代码或与国家标准建立对应关系。海关简化整合进口申报随附单证，将原报关、报检74项随附单据合并整合成10项，102项监管证件合并简化成64项。

在整合申报之前，报关单和报检单在形式、内容、格式等方面都是不一样的，整合申报之后，报关单和报检单合并为一张报关单，合并精简了申报项目，统一了共有项的代码。举例来说，报关单、报检单的国别代码是不同的，整合申报之后统一了国别代码；另外，简化了随附单证，如发票、合同等随附单据，以前报关要上传一次，报检要再上传一次，整合申报之后，只需上传一次随附单据。

此外，以前企业要分别通过报关、报检不同的系统分别申报、上传，整合申报之后，企业只要通过一个系统就可以完成申报、上传作业。对于企业来说，工作量至少会减少一半。整合申报从流程上和申报的模式上有了明显变化，从申报的项目上做了大规模的压缩，实现了“合并同类项”，即合并了之前报关、报检一致的项目，不一样的项目尽量简化，统一标准。

报关单是办理通关手续的法律文书，明确了报关单的用途和法律地位，表明了报关单要按照海关规定的格式填写。申报人在填报报关单时，必须做到真实、准确、齐全、清楚。本章主要介绍报关单的内容及其填报实务。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概述

一、报关单的分类

按货物的流转状态、贸易性质和海关监管方式的不同，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按进出口状态分为进口货物报关单和出口货物报关单。

(2) 按表现形式分为纸质报关单和电子数据报关单。

(3) 按使用性质分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粉红色)、来料加工及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浅绿色)、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浅蓝色)、一般贸易及其他贸易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白色)、需国内退税的出口贸易报关单(浅黄色)。

二、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各联的用途

纸质进口货物报关单为五联：海关作业联、海关留存联、企业留存联、海关核销联、进口付汇证明联。

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为六联：海关作业联和留存联，企业留存联，海关核销联，付汇、收汇证明联，出口退税证明联。

1. 海关作业联和留存联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海关作业联和留存联是报关员配合海关审核、海关查验、缴纳税费、提货和装货的重要单据。

2. 企业留存联

作为合法出境货物的依据，报关企业留存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是在海关放行货物和结关以后，向海关申领进出口货物付汇、收汇证明联和出口货物退税证明联的文件。

3. 海关核销联

报关单海关核销联是指口岸海关对申报进出口货物所签发的证明文件，是海关办理加工贸易合同核销、结案手续的重要凭证之一。加工贸易收发货人在货物进出口后申领报关单核销证明联，凭以向主管海关办理加工贸易登记手续核销手续。

4. 付汇、收汇证明联

进出口付汇、收汇证明联是海关对于实际申报进出口货物所签发的证明文件，是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售汇、付汇、收汇及核销手续的重要凭证之一。对需要出口收汇核销的货物，发货人向海关申领收汇证明联。对需要进口付汇核销的货物，收货人申领付汇证明联。

5. 出口退税证明联

出口退税证明联是海关对已申报出口并装运出境的货物所签发的证明联，是国税部门办理出口货物退税手续的凭证之一。对可退税货物，出口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货物出运后，向海关申领出口退税证明联，海关核准后签发；不属于退税范围的海关不予签发。

三、海关对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的一般要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由海关统一印制，内容共有47个栏目，除“进(出)口日期”“税费征收情况”及“海关审单批注及放行日期签字”等三项栏目外，其余均由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填写。申报人应当如实申报，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承担法律责任。

(1) 申报人必须按照《海关法》《海关进出口申报管理规定》和《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有关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不可以伪报、瞒报、虚报和迟报。

小贴士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修订

为规范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申报行为,统一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要求,海关总署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海关总署2017年第13号公告)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后的规范文本及有关内容如下:

一、根据现行相关规定,对预录入编号、海关编号、境内收发货人、备案号、运输方式、运输工具名称及航次号、消费使用单位/生产销售单位、征免性质、包装种类、标记唛码及备注、项号、商品名称及规格型号、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申报单位等栏目的填制要求做了相应调整和修改。

二、新增"境外收发货人""货物存放地点""启运港""入境口岸/离境口岸"和"自报自缴"等5个栏目的填制要求。

三、修改4个栏目的名称,将"收发货人"改为"境内收发货人",将"进口口岸/出口口岸"改为"进境关别/出境关别"、将"装货港/指运港" 改为"经停港/指运港",将"随附单证"改为"随附单证及编号"。

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向海关申报货物进出境、进出区,应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区外企业应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保税货物流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要求填制。

六、新版通关参数可到海关总署门户网站(首页→在线服务→信息查询→通关参数)中"关检融合部分通关参数查询及下载"区域下载。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见附件)自2018年8月1日起执行,海关总署2017年第13号公告、2017年第69号公告同时废止。

(2) 填制内容必须真实,做到"单证相符"和"单货相符",即所填报关单各栏目内容必须与合同、商业发票、装箱单、提单以及批准文件等随附单据相符,必须与实际进出口货物情况相符。

(3) 报关单的填报要准确、齐全、完整、字迹清楚,不得用铅笔或红色复写纸填写;若有更正,须在更正项目上加盖"校对章"。

(4) 应分单填报的情况有:不同批文或合同货物、同一批货物中不同贸易方式的货物、不同备案号货物、不同提运单货物、不同征免性质的货物、不同运输方式或相同运输方式但不同航次的货物;对于实行原产地证书联网管理的,涉及多份原产地证书或含非原产地证商品。一份原产地证书只能对应一份报关单。同一份报关单上的同一种商品不能同时享受协定税率和减免税;一份报关单最多填报20项商品。超过20项商品时,也必须分单填报,一张纸质报关单上最多打印5项商品。

(5) 应分项填报的情况有:商品编码不同的货物;商品名称不同的货物;原产国/目的国不同的货物。

(6) 对已向海关申报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如原填报内容与实际进出口货物不一致而有正当理由的,申报人应向海关递交书面更正申请,海关核准后,对原报关单进行更改或撤销。

(7) 报关单的份数和颜色,使用电子数据报关的填写一份报关单作为录入原始单据即可。不同的贸易方式和不同性质的报关人,使用不同颜色的报关单。

(8) 申报企业在填完的报关单上,需要加盖与企业名称一致的报关专用章和报关员章后才有效。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要求

一、预录入编号

预录入编号指申报单位或预录入单位录入的报关单的编号,用于该单位与海关之间引用其申报后尚未批准放行的报关单。预录入编号指预录入报关单的编号,一份报关单对应一个预录入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小贴士

报关单预录入编号

报关单预录入编号为18位,其中第1~4位为接受申报海关的代码(海关规定的《关区代码表》中相应海关代码),第5~8位为录入时的公历年份,第9位为进出口标志("1"为进口,"0"为出口;集中申报清单"I"为进口,"E"为出口),后9位为顺序编号。

二、海关编号

海关编号指海关接受申报时给予报关单的编号,一份报关单对应一个海关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小贴士

海关编号

报关单海关编号为18位,其中第1~4位为接受申报海关的代码(海关规定的《关区代码表》中相应海关代码),第5~8位为海关接受申报的公历年份,第9位为进出口标志("1"为进口,"0"为出口;集中申报清单"I"为进口,"E"为出口),后9位为顺序编号。

三、进出境关别

根据货物实际进出境的口岸海关,填报海关规定的《关区代码表》中相应口岸海关的名称及代码。

特殊情况填报要求如下:

进口转关运输货物填报货物进境地海关名称及代码,出口转关运输货物填报货物出境地海关名称及代码。按转关运输方式监管的跨关区深加工结转货物,出口报关单填报

转出地海关名称及代码,进口报关单填报转入地海关名称及代码。

在不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之间调拨、转让的货物,填报对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所在的海关名称及代码。

其他无实际进出境的货物,填报接受申报的海关名称及代码。

四、备案号

备案号是指填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消费使用单位、生产销售单位在海关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或征、减、免税审核确认等手续时,海关核发的《加工贸易登记手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保税账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以下简称《征免税证明》)或其他备案审批文件的编号。

备案号长度为12位,其中第1位是标记代码,它表示的是何种性质的备案,用不同的英文字母表示。标记代码很重要,通过它能够分析确定贸易方式、征免性质、征免方式、用途等,如表6-1所示。

表6-1 常用备案审批文件代码

首位代码	备案审批文件	首位代码	备案审批文件
B*	加工贸易登记手册(来料加工)	H	出口加工区电子账册
C*	加工贸易登记手册(进料加工)	J	保税仓库记账式电子账册
D	加工贸易设备(不作价和作价)	K	保税仓库备案式电子账册
E*	加工贸易电子账册	Q	汽车零部件电子账册
F	加工贸易异地报关分册	Y*	原产地证书
G	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异地报关分册	Z*	征免税证明

本栏目填报要求如下。

(1) 加工贸易项下货物,除少量低值辅料按规定不使用《加工贸易登记手册》及以后续补税监管方式办理内销征税的外,填报《加工贸易登记手册》编号。

使用异地直接报关分册和异地深加工结转出口分册在异地口岸报关的,填报分册号;本地直接报关分册和本地深加工结转分册限制在本地报关,填报总册号。

加工贸易成品凭《征免税证明》转为减免税进口货物的,进口报关单填报《征免税证明》编号,出口报关单填报《加工贸易登记手册》编号。

对加工贸易设备、使用账册管理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减免税设备之间的结转,转入和转出企业分别填制进、出口报关单,在报关单"备案号"栏目填报《加工贸易登记手册》编号。

(2) 涉及征、减、免税审核确认的报关单,填报《征免税证明》编号。

(3) 减免税货物退运出口,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减免税货物准予退运证明》的编号;减免税货物补税进口,填报《减免税货物补税通知书》的编号;减免税货物进口或结转进口(转入),填报《征免税证明》的编号;相应的结转出口(转出),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减免税货物结转联系函》的编号。

五、进口日期/出口日期

进口日期填报运载进口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的日期。出口日期指运载出口货物的运输工具办结出境手续的日期,在申报时免予填报。无实际进出境的货物,填报海关接受申报的日期。

本栏目填报要求如下。

(1) 申报日期为8位数字,顺序为年(4位)、月(2位)、日(2位)。本栏目在申报时免予填报。

(2) 无实际进出境的货物报关单填报办理申报手续的日期,以海关接受申报的日期为准。

六、申报日期

申报日期指海关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申报数据的日期。以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为海关计算机系统接受申报数据时记录的日期。以纸质报关单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为海关接受纸质报关单并对报关单进行登记处理的日期。本栏目在申报时免予填报。

本栏目填报要求如下。

(1) 本栏目填报格式要求:日期为8位数字,顺序为年(4位)、月(2位)、日(2位)。

(2) 除特殊情况外,进口货物申报日期不得早于进口日期;出口货物申报日期不得晚于出口日期。

(3) 经海关批准集中报关的进口货物,应以办理集中申报手续的日期为申报日期。

七、境内/外收发货人

(一) 境内收发货人

境内收发货人栏填报在海关备案的对外签订并执行进出口贸易合同的中国境内法人、其他组织名称及编码。编码填报18位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报其在海关的备案编码。

特殊情况下填报要求如下。

(1) 进出口货物合同的签订者和执行者非同一企业的,填报执行合同的企业。

(2) 外商投资企业委托进出口企业进口投资设备、物品的,填报外商投资企业,并在标记唛码及备注栏注明"委托某进出口企业进口",同时注明被委托企业的18位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有代理报关资格的报关企业代理其他进出口企业办理进出口报关手续时,填报委托的进出口企业。

(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收发货人填报该货物的实际经营单位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经营企业。

(二) 境外收货人

境外收货人通常指签订并执行出口贸易合同中的买方或合同指定的收货人,境外发

货人通常指签订并执行进口贸易合同中的卖方。

填报境外收发货人的名称及编码。名称一般填报英文名称，检验检疫要求填报其他外文名称的，在英文名称后填报，以半角括号分隔；对于AEO互认国家(地区)企业的，编码填报AEO编码，填报样式按照海关总署发布的相关公告要求填报(如新加坡AEO企业填报样式为：SG123456789012，韩国AEO企业填报样式为KR1234567，具体见相关公告要求)；非互认国家(地区)AEO企业等其他情形，编码免于填报。

特殊情况下无境外收发货人的，名称及编码填报"NO."。

八、运输方式

运输方式包括实际运输方式和海关规定的特殊运输方式，前者指货物实际进出境的运输方式，按进出境所使用的运输工具分类；后者指货物无实际进出境的运输方式，按货物在境内的流向分类。

根据货物实际进出境的运输方式或货物在境内流向的类别，按照海关规定的《运输方式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运输方式。运输方式代码如6-2所示。

表 6-2 运输方式代码

代　码	名　称	代　码	名　称
0	非保税区	7	保税区
1	监管仓库	8	保税仓库
2	江海运输	9	其他运输
3	铁路运输	W	物流中心
4	汽车运输	X	物流园区
5	航空运输	Y	保税港区
6	邮件运输	Z	出口加工区

(一) 特殊情况填报要求

(1) 非邮件方式进出境的快递货物，按实际运输方式填报。

(2) 进口转关运输货物，按载运货物抵达进境地的运输工具填报；出口转关运输货物，按载运货物驶离出境地的运输工具填报。

(3) 不复运出(入)境而留在境内(外)销售的进出境展览品、留赠转卖物品等，填报"其他运输"(代码9)。

(4) 进出境旅客随身携带的货物，填报"旅客携带"(代码L)。

(5) 以固定设施(包括输油、输水管道和输电网等)运输货物的，填报"固定设施运输"(代码G)。

(二) 无实际进出境货物在境内流转时填报要求

(1) 境内非保税区运入保税区货物和保税区退区货物，填报"非保税区"(代码0)。

(2) 保税区运往境内非保税区货物，填报"保税区"(代码7)。

(3) 境内存入出口监管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退仓货物，填报"监管仓库"(代码1)。

(4) 保税仓库转内销货物或转加工贸易货物，填报"保税仓库"(代码8)。

(5) 从境内保税物流中心外运入中心或从中心运往境内中心外的货物，填报“物流中心”(代码 W)。

(6) 从境内保税物流园区外运入园区或从园区内运往境内园区外的货物，填报“物流园区”(代码 X)。

(7) 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与境内(区外)(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间进出的货物，填报“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代码 Y)。

(8) 出口加工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边境合作区(中方配套区)与境内(区外)(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间进出的货物，填报“出口加工区”(代码 Z)。

(9) 境内运入深港西部通道港方口岸区的货物，填报“边境特殊海关作业区”(代码 H)。

(10) 经横琴新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综合试验区)二线指定申报通道运往境内区外或从境内经二线指定申报通道进入综合试验区的货物，以及综合试验区内按选择性征收关税申报的货物，填报“综合试验区”(代码 T)。

(11)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流转、调拨货物，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间的流转货物，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货物，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的加工贸易余料结转、深加工结转、内销货物，以及其他境内流转货物，填报“其他运输”(代码 9)。

九、运输工具名称及航次号

运输工具名称，即指载运货物进出境的运输工具的名称或运输工具编号。航次号指载运货物进出境的运输工具的航次编号。

在填报载运货物进出境的运输工具名称或编号及航次号时，填报内容应与运输部门向海关申报的舱单(载货清单)所列相应内容一致。

(一) 运输工具名称具体填报要求

1. 直接在进出境地或采用全国通关一体化通关模式办理报关手续的报关单填报要求

(1) 水路运输：填报船舶编号(来往港澳小型船舶为监管簿编号)或者船舶英文名称。

(2) 公路运输：启用公路舱单前，填报该跨境运输车辆的国内行驶车牌号，深圳提前报关模式的报关单填报国内行驶车牌号+“/”+“提前报关”。启用公路舱单后，免予填报。

(3) 铁路运输：填报车厢编号或交接单号。

(4) 航空运输：填报航班号。

(5) 邮件运输：填报邮政包裹单号。

(6) 其他运输：填报具体运输方式名称，例如：管道、驮畜等。

2. 转关运输货物的报关单填报要求

1) 进口

(1) 水路运输：直转、提前报关填报“@”+16 位转关申报单预录入号(或 13 位载货清单号)；中转填报进境英文船名。

(2) 铁路运输：直转、提前报关填报“@”+16 位转关申报单预录入号；中转填报车厢编号。

(3) 航空运输：直转、提前报关填报“@”+16位转关申报单预录入号(或13位载货清单号)；中转填报“@”。

(4) 公路及其他运输：填报“@”+16位转关申报单预录入号(或13位载货清单号)。

(5) 以上各种运输方式使用广东地区载货清单转关的提前报关货物填报“@”+13位载货清单号。

2) 出口

(1) 水路运输：非中转填报“@”+16位转关申报单预录入号(或13位载货清单号)。如多张报关单需要通过一张转关单转关的，运输工具名称字段填报“@”。

中转货物，境内水路运输填报驳船船名；境内铁路运输填报车名(主管海关4位关区代码+“TRAIN”)；境内公路运输填报车名(主管海关4位关区代码+“TRUCK”)。

(2) 铁路运输：填报“@”+16位转关申报单预录入号(或13位载货清单号)，如多张报关单需要通过一张转关单转关的，填报“@”。

(3) 航空运输：填报“@”+16位转关申报单预录入号(或13位载货清单号)，如多张报关单需要通过一张转关单转关的，填报“@”。

(4) 其他运输方式：填报“@”+16位转关申报单预录入号(或13位载货清单号)。

3. 采用“集中申报”通关方式办理报关手续的，报关单填报“集中申报”

略。

4. 无实际进出境的货物，免予填报

略。

(二) 航次号具体填报要求

1. 直接在进出境地或采用全国通关一体化通关模式办理报关手续的报关单

(1) 水路运输：填报船舶的航次号。

(2) 公路运输：启用公路舱单前，填报运输车辆的8位进出境日期[顺序为年(4位)、月(2位)、日(2位)，下同]。启用公路舱单后，填报货物运输批次号。

(3) 铁路运输：填报列车的进出境日期。

(4) 航空运输：免予填报。

(5) 邮件运输：填报运输工具的进出境日期。

(6) 其他运输方式：免予填报。

2. 转关运输货物的报关单

1) 进口

(1) 水路运输：中转转关方式填报“@”+进境干线船舶航次。直转、提前报关免予填报。

(2) 公路运输：免予填报。

(3) 铁路运输：“@”+8位进境日期。

(4) 航空运输：免予填报。

(5) 其他运输方式：免予填报。

2) 出口

(1) 水路运输：非中转货物免予填报。中转货物：境内水路运输填报驳船航次号；境内铁路、公路运输填报6位启运日期[顺序为年(2位)、月(2位)、日(2位)]。

(2) 铁路拼车拼箱捆绑出口：免予填报。

(3) 航空运输：免予填报。

(4) 其他运输方式：免予填报。

3. 无实际进出境的货物

无实际进出境的货物，免予填报。

十、货物存放地点

填报货物进境后存放的场所或地点，包括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分拨仓库、定点加工厂、隔离检疫场、企业自有仓库等。

十一、消费使用单位/生产销售单位

消费使用单位填报已知的进口货物在境内的最终消费、使用单位的名称，包括：①自行进口货物的单位；②委托进出口企业进口货物的单位。

生产销售单位填报出口货物在境内的生产或销售单位的名称，包括：①自行出口货物的单位；②委托进出口企业出口货物的单位。

减免税货物报关单的消费使用单位/生产销售单位应与《征免税证明》的"减免税申请人"一致；保税监管场所与境外之间的进出境货物，消费使用单位/生产销售单位填报保税监管场所的名称[保税物流中心(B型)填报中心内企业名称]。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消费使用单位/生产销售单位填报区域内经营企业("加工单位"或"仓库")。

编码填报要求如下。

(1) 填报18位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无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报"NO."。

进口货物在境内的最终消费或使用以及出口货物在境内的生产或销售的对象为自然人的，填报身份证号、护照号、台胞证号等有效证件号码及姓名。

十二、监管方式

监管方式是以国际贸易中进出口货物的交易方式为基础，结合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征税、统计及监管条件综合设定的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管理方式。其代码由4位数字构成，前两位是按照海关监管要求和计算机管理需要划分的分类代码，后两位是参照国际标准编制的贸易方式代码。

海关发布有《贸易方式代码表》，里面设定有现行的贸易方式共87个，每个贸易方式都有对应的代码。这87个贸易方式中绝大多数都是日常不经常用到的，而需要特别学习的是其中的10个贸易方式，如表6-3所示。

此栏目填报要求如下：

(1) 根据实际情况，并按海关规定的《贸易方式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贸易方式简称或代码。一份报关单只允许填报一种贸易方式。

表 6-3 主要贸易(监管)方式代码

代码	简　称	全　称
0110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0214	来料加工	来料加工装配贸易进口料件及加工出口货物
0615	进料对口	进料加工
0654	进料深加工	进料深加工结转货物
2025	合资合作设备	合资合作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设备物品
2225	外资设备物品	外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设备物品
3010	货样广告品 A	有经营权单位进出口的货样广告品
3100	无代价抵偿	无代价抵偿进出口货物
3339	其他进出口免费	其他进出口免费提供货物
4500	直接退运	直接退运

(2) 加工贸易特殊情况下的填报。

① 进口少量低值辅料(即 5000 美元以下,78 种以内的低值辅料)按规定不使用《加工贸易手册》的,填报“低值辅料”。使用《加工贸易登记手册》的,按《加工贸易登记手册》上的监管方式填报。

② 加工贸易料件转内销货物以及按料件办理进口手续的转内销制成品、残次品、未完成品,填制进口报关单,填报“来料料件内销”或“进料料件内销”;加工贸易成品凭《征免税证明》转为减免税进口货物的,分别填制进、出口报关单,出口报关单填报“来料成品减免”或“进料成品减免”,进口报关单按照实际监管方式填报。

③ 加工贸易出口成品因故退运进口及复运出口的,填报“来料成品退换”或“进料成品退换”;加工贸易进口料件因换料退运出口及复运进口的,填报“来料料件退换”或“进料料件退换”;加工贸易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料件、边角料退运出口,以及进口料件因品质、规格等原因退运出口且不再更换同类货物进口的,分别填报“来料料件复出”“来料边角料复出”“进料料件复出”“进料边角料复出”。

④ 加工贸易边角料内销和副产品内销,填制进口报关单,填报“来料边角料内销”或“进料边角料内销”。

⑤ 企业销毁处置加工贸易货物未获得收入,销毁处置货物为料件、残次品的,填报“料件销毁”;销毁处置货物为边角料、副产品的,填报“边角料销毁”。

企业销毁处置加工贸易货物获得收入的,填报为“进料边角料内销”或“来料边角料内销”。

十三、征免性质

征免性质是指海关根据《海关法》《关税条例》及国家有关政策对进出口货物实施的征、减、免税管理的性质类别。主要征免性质如表 6-4 所示。

此栏目填报要求如下。

(1) 根据实际情况按海关规定的《征免性质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征免性质简称及代码,持有海关核发的《征免税证明》的,按照《征免税证明》中批注的征免性质填报。一份报关单只允许填报一种征免性质。

表6-4 常见的征免性质代码表

代码	简　称	全　称
101	一般征税	一般征税进出口货物
501	加工设备	加工贸易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进口设备
502	来料加工	来料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进口料件及出口成品
503	进料加工	进料加工贸易进口料件及出口成品
601	中外合资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
602	中外合作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
603	外资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进出口货物
789	鼓励项目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进口设备
799	自有资金	外商投资额度外利用自有资金进口设备、备件、配件

(2) 加工贸易货物报关单按照海关核发的《加工贸易登记手册》中批注的征免性质简称及代码填报。

(3) 特殊情况填报要求如下。

① 加工贸易转内销货物，按实际情况填报(如一般征税、科教用品、其他法定等)。

② 料件退运出口、成品退运进口货物填报“其他法定”(代码299)。

③ 加工贸易结转货物，免予填报。

十四、征税比例/结汇方式

进口报关单中“征税比例”栏目免予填报。

出口报关单中“结汇方式”栏目按海关规定的《结汇方式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结汇方式名称或代码，结汇方式代码如表6-5所示。

表6-5 主要结汇方式代码

代码	结汇方式	英文缩写	英文名称
1	信汇	M/T	Mail Transfer
2	电汇	T/T	Telegraphic Transfer
3	票汇	D/D	Remittance by Banker's Demand Draft
4	付款交单	D/P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5	承兑交单	D/A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6	信用证	L/C	Letter of Credit

十五、许可证号

填报进(出)口许可证、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定向)、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加工贸易)、出口许可证(边境小额贸易)的编号。

一份报关单只允许填报一个许可证号。

十六、启运国(地区)/运抵国(地区)

启运国(地区)填报进口货物起始发出直接运抵进口国或者在运输中转国(地)未发生任何商业性交易的情况下运抵我国的国家(地区)。

运抵国(地区)填报出口货物离开出口国关境直接运抵或者在运输中转国(地区)未发生任何商业性交易的情况下最后运抵的国家(地区)。

此栏目填报要求如下。

(1) 按海关规定的《国别(地区)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启运国(地区)或运抵国(地区)中文名称及代码,国别(地区)代码如表6-6所示。

表6-6　主要国别(地区)代码

代码	中文名称	代码	中文名称
110	中国香港	303	英国
116	日本	304	德国
133	韩国	305	法国
142	中国	344	俄罗斯联邦
143	台澎金马关税区	502	美国
601	澳大利亚	701	国(地)别不详的

(2) 不经过第三国(地区)转运的直接运输进出口货物,以进口货物的装货港所在国(地区)为启运国(地区),以出口货物的指运港所在国(地区)为运抵国(地区)。

(3) 经过第三国(地区)转运的进出口货物,如在中转国(地区)发生商业性交易,则以中转国(地区)作为启运/运抵国(地区)。

思考

中国某企业与美国一家企业签订进口合同,货物从美国运到中国香港地区,再从中国香港中转,用汽车运往黄埔,没有在中国香港发生贸易关系。启运国应该填写美国还是中国香港?

(4) 无实际进出境的货物,填报"中国"及代码。

十七、经停港/指运港

经停港填报进口货物在运抵我国关境前的最后一个境外装运港。

指运港填报出口货物运往境外的最终目的港;最终目的港不可预知的,按尽可能预知的目的港填报。

此栏目填报要求如下。

(1) 根据实际情况,按海关规定的《港口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港口名称及代码。经停港/指运港在《港口代码表》中无港口名称及代码的,可选择填报相应的国家名称及代码。

(2) 无实际进出境的货物,填报"中国境内"及代码。

十八、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

境内目的地填报已知的进口货物在国内的消费、使用地或最终运抵地，其中最终运抵地为最终使用单位所在的地区。最终使用单位难以确定的，填报货物进口时预知的最终收货单位所在地。

境内货源地填报出口货物在国内的产地或原始发货地。出口货物产地难以确定的，填报最早发运该出口货物的单位所在地。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物流中心(B型)与境外之间的进出境货物，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填报本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物流中心(B型)所对应的国内地区名称及代码。

按海关规定的《国内地区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国内地区名称及代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表》选择填报境内目的地对应的县级行政区名称及代码。无下属区县级行政区的，可选择填报地市级行政区。

十九、提运单号

填报进出口货物提单或运单的编号。一份报关单只允许填报一个提单或运单号，一票货物对应多个提单或运单时，应分单填报。

具体填报要求如下。

(一) 直接在进出境地或采用全国通关一体化通关模式办理报关手续的

(1) 水路运输：填报进出口提单号。如有分提单的，填报进出口提单号+“*”+分提单号。

(2) 公路运输：启用公路舱单前，免予填报；启用公路舱单后，填报进出口总运单号。

(3) 铁路运输：填报运单号。

(4) 航空运输：填报总运单号+“_”+分运单号，无分运单的填报总运单号。

(5) 邮件运输：填报邮运包裹单号。

(二) 转关运输货物的报关单

1. 进口

(1) 水路运输：直转、中转填报提单号。提前报关免予填报。

(2) 铁路运输：直转、中转填报铁路运单号。提前报关免予填报。

(3) 航空运输：直转、中转货物填报总运单号+“_”+分运单号。提前报关免予填报。

(4) 其他运输方式：免予填报。

(5) 以上运输方式进境货物，在广东省内用公路运输转关的，填报车牌号。

2. 出口

(1) 水路运输：中转货物填报提单号；非中转货物免予填报；广东省内汽车运输提前报关的转关货物，填报承运车辆的车牌号。

(2) 其他运输方式：免予填报。广东省内汽车运输提前报关的转关货物，填报承运车辆的车牌号。

(三) 采用“集中申报”通关方式办理报关手续的

报关单填报归并的集中申报清单的进出口起止日期[按年(4位)月(2位)日(2位)年

(4位)月(2位)日(2位)]。

(四) 无实际进出境货物

无实际进出境的货物,免予填报。

二十、成交方式

成交方式又称贸易术语,是指在进出口贸易中进出口商品的价格构成和买卖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责任、费用和风险,以及货物所有权转移的界限。

在我国进出口贸易活动中常见的成交方式有:CIF、CFR、FOB、CPT、CIP等。

根据进出口货物实际成交价格条款,按海关规定的《成交方式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成交方式代码。无实际进出境的货物,进口填报CIF,出口填报FOB。成交方式代码,如表6-7所示。

表6-7　成交方式代码

成交方式代码	成交方式名称	成交方式代码	成交方式名称
1	CIF	4	C&I
2	CFR/CNF/C&F	5	市场价
3	FOB	6	垫仓

二十一、运费

填报进口货物运抵进口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费用,出口货物运至出口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后的运输费用。

此栏目填报要求如下。

(1) 进口成交方式为FOB或出口成交方式为CIF、CFR的,应在本栏目中填报运费,具体要求如表6-8所示。

表6-8　不同成交方式下运费的填写要求

类别	成交方式	运费	说　明
进口	CIF	不填	CIF包含了运费
	CFR	不填	CFR包含了运费
	FOB	填	FOB不包含运费
出口	CIF	填	CIF包含了运费
	CFR	填	CFR包含了运费
	FOB	不填	FOB不包含运费

(2) 运费可按运费单价、总价或运费率3种方式之一填报,注明运费标记(运费标记"1"表示运费率,"2"表示每吨货物的运费单价,"3"表示运费总价),并按海关规定的《货币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币种代码。

例如:5%的运费率填报为5或5/1。

45美元/吨的运费单价填报为502/45/2;其中的含义分别是:币制代码(502为美元

的代码)/运费的单价(45美元每吨)/运费标记(2表示运费以单价计算)。

9000欧元的运费总价填报为300/9000/3。其中的含义分别是:币制代码(300为欧元的代码)/运费的总价(运费共为9000欧元)/运费标记(3表示运费以总价计算)。

(3) 运保费合并计算的,运保费填在"运费"栏中。

二十二、保险费

保险费是指进出口货物在国际运输过程中,由被保险人付给保险人的保险费用。填报进口货物运抵进口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保险费用,出口货物运至出口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后的保险费用。

此栏目填报要求如下。

(1) 进口成交方式为FOB、CFR或出口成交方式为CIF的,应在本栏填报保险费。

(2) 保费可按保险费总价或保险费率两种方式之一填报,同时注明保险费标记(保险费率标记免填),并按海关规定的《货币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币种代码。

保险费标记"1"表示保险费率,"3"表示保险费总价。

例如,保费率:直接填报保费率的数值,如:5‰的保险费率填报为"0.5"。

保费总价:填报保费币制代码+"/"+保费总价的数值+"/"+保费总价标记,如:50000港元保险费总价填报为"110/50000/3"。

二十三、杂费

杂费是指成交价格以外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相关规定应计入完税价格或应从完税价格中扣除的费用,如手续费、佣金、折扣等。

此栏目填报要求如下。

(1) 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杂费总价或杂费率两种方式之一填报,同时注明杂费标记(杂费率标记免填),并按海关规定的《货币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币种代码。杂费标记"1"表示杂费率,"3"表示杂费总价。

(2) 应计入完税价格的杂费填报为正值或正率,应从完税价格中扣除的杂费填报为负值或负率。

例如,杂费率:直接填报杂费率的数值;例如,应计入完税价格的2.5%的杂费率填报为"2.5";应从完税价格中扣除的1%的回扣率填报为"-1"。

杂费总价:填报杂费币制代码+"/"+杂费总价的数值+"/"+杂费总价标记,如:应计入完税价格的800英镑杂费总价填报为"303/800/3"。

(3) 无杂费时,本栏免填。

二十四、合同协议号

合同协议号是指买卖双方就买卖的商品所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的编号。合同协议号一般表示为"Contract No.""Order Number""Confirmation Number"等。

本栏目应填报进出口货物合同(包括协议或订单)编号。未发生商业性交易的免予填报。

二十五、件数

件数是指进出口货物运输包装的件数(按运输包装计)。

本栏目填报要求如下。

(1) 本栏目不得填报为零,裸装、散装货物填报为"1"。舱单件数为集装箱的,填报集装箱个数。舱单件数为托盘的,填报托盘数。

(2) 仅列明托盘件数,或者既列明托盘件数,又列明单件包装件数的,本栏填报托盘件数。例如:"2 PALLETS 100 CTNS",件数应填报为"2"。

(3) 既列明集装箱个数,又列明托盘件数、单件包装件数的,按以上要求填报。如仅列明集装箱个数,未列明托盘或者单件包装件数的,填报集装箱个数。

二十六、包装种类

包装种类指进出口货物的所有包装材料,包括运输包装和其他包装,按海关规定的《包装种类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包装种类名称及代码。

运输包装指提运单所列货物件数单位对应的包装;其他包装包括货物的各类包装,以及植物性铺垫材料等。

二十七、重量

报关单中包括"毛重"和"净重"两栏。

毛重(Gross Weight/G. W/GR. WT.)指进出口货物及其包装材料的重量之和。净重(Net Weight/N. W.)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毛重减去外包装材料后的重量,即货物本身的实际重量。

填报所申报的进(出)口货物实际毛重和净重,计量单位为千克,不足1千克的填报为"1"。

二十八、申报单位

自理报关的,填报进出口企业的名称及编码;委托代理报关的,填报报关企业名称及编码。编码填报18位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报关人员填报在海关备案的姓名、编码、电话,并加盖申报单位印章。

二十九、随附单证及编号

根据海关规定的《监管证件代码表》和《随附单据代码表》选择填报许可证件以外的其他进出口许可证件或监管证件、随附单据代码及编号。

本栏目分为随附单证代码和随附单证编号两栏,其中代码栏按海关规定的《监管证件代码表》和《随附单据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证件代码;随附单证编号栏填报证件编号。填写格式为:监管证件代码+":"+监管证件编号。主要监管证件代码,如表6-9所示。

表 6-9 主要监管证件代码

代码	监管证件名称	代码	监管证件名称
1	进口许可证	E	濒危物种允许出口证明书
4	出口许可证	F	濒危物种允许进口证明书
5	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	O	自动进口许可证(新旧机电产品)
7	自动进口许可证	P	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A	入境货物通关单	Y	原产地证明
B	出境货物通关单	V	自动进口许可证(加工贸易)

三十、启运港

启运港是指进口货物在运抵我国关境前的第一个境外装运港。

根据实际情况,按海关规定的《港口代码表》填报相应的港口名称及代码,未在《港口代码表》列明的,填报相应的国家名称及代码。货物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运至境内区外的,填报《港口代码表》中相应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的名称及代码,未在《港口代码表》中列明的,填报"未列出的特殊监管区"及代码。

其他无实际进境的货物,填报"中国境内"及代码。

三十一、标记唛码及备注

本栏目填制要求如下。

(1) 标记唛码中除图形以外的文字、数字,无标记唛码的填报 N/M。

(2) 受外商投资企业委托代理其进口投资设备、物品的进出口企业名称。

(3) 与本报关单有关联关系的,同时在业务管理规范方面又要求填报的备案号,填报在电子数据报关单中"关联备案"栏。

保税间流转货物、加工贸易结转货物及凭《征免税证明》转内销货物,其对应的备案号填报在"关联备案"栏。

减免税货物结转进口(转入),"关联备案"栏填报本次减免税货物结转所申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减免税货物结转联系函》的编号。

减免税货物结转出口(转出),"关联备案"栏填报与其相对应的进口(转入)报关单"备案号"栏中《征免税证明》的编号。

(4) 与本报关单有关联关系的,同时在业务管理规范方面又要求填报的报关单号,填报在电子数据报关单中"关联报关单"栏。

保税间流转、加工贸易结转类的报关单,应先办理进口报关,并将进口报关单号填入出口报关单的"关联报关单"栏。

办理进口货物直接退运手续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先填制出口报关单,再填制进口报关单,并将出口报关单号填报在进口报关单的"关联报关单"栏。

减免税货物结转出口(转出),应先办理进口报关,并将进口(转入)报关单号填入出口(转出)报关单的"关联报关单"栏。

(5) 办理进口货物直接退运手续的,填报"＜ZT"+海关审核联系单号或者《海关责令

进口货物直接退运通知书》编号+">"。

(6) 保税监管场所进出货物，在"保税/监管场所"栏填报本保税监管场所编码(保税物流中心(B型)填报本中心的国内地区代码)，其中涉及货物在保税监管场所间流转的，在本栏填报对方保税监管场所代码。

(7) 涉及加工贸易货物销毁处置的，填报海关加工贸易货物销毁处置申报表编号。

三十二、项号

项号是指申报货物在报关单中的商品排列序号。

分两行填报。第一行填报报关单中的商品顺序编号；第二行填报"备案序号"，专用于加工贸易及保税、减免税等已备案、审批的货物，填报该项货物在《加工贸易登记手册》或《征免税证明》等备案、审批单证中的顺序编号。有关优惠贸易协定项下报关单填制要求按照海关总署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三、商品编号

本项目填报由13位数字组成的商品编号。前8位为《进出口税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确定的编码；9、10位为监管附加编号，11～13位为检验检疫附加编号。

三十四、商品名称、规格型号

报关单中的商品名称，是指进出口货物规范的中文名称。商品的规格型号是指反映商品性能、品质和规格的一系列指标，如品牌、等级、成分、含量、纯度、大小、长短、粗细等。

分两行填报。第一行填报进出口货物规范的中文商品名称，第二行填报规格型号。具体填报要求如下。

(1) 商品名称及规格型号应据实填报，并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所提交的合同、发票等相关单证相符。

(2) 商品名称应当规范，规格型号应当足够详细，以能满足海关归类、审价及许可证件管理要求为准，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中对商品名称、规格型号的要求进行填报。

(3) 已备案的加工贸易及保税货物，填报的内容必须与备案登记中同项号下货物的商品名称一致。

(4) 对需要海关签发《货物进口证明书》的车辆，商品名称栏填报"车辆品牌+排气量(注明cc)+车型(如越野车、小轿车等)"。进口汽车底盘不填报排气量。车辆品牌按照《进口机动车辆制造厂名称和车辆品牌中英文对照表》中"签注名称"一栏的要求填报。规格型号栏可填报"汽油型"等。

(5) 由同一运输工具同时运抵同一口岸并且属于同一收货人、使用同一提单的多种进口货物，按照商品归类规则应当归入同一商品编号的，应当将有关商品一并归入该商品编号。商品名称填报一并归类后的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填报一并归类后商品的规格型号。

(6) 加工贸易边角料和副产品内销,边角料复出口,填报其报验状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

小贴士

海关编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建立品牌统计制度的要求,加强对优惠贸易协定出口货物的管理,统一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有关项目填制,海关总署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海关总署2017年第13号公告附件)第三十五项"商品名称、规格型号"进行了修改。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第三十五项"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增加"品牌类型""出口享惠情况",即:(九)品牌类型。品牌类型为必填项目。可选择"无品牌""境内自主品牌""境内收购品牌""境外品牌(贴牌生产)""境外品牌(其他)"如实填报。其中,"境内自主品牌"是指由境内企业自主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境内收购品牌"是指境内企业收购的原境外品牌;"境外品牌(贴牌生产)"是指境内企业代工贴牌生产中使用的境外品牌;"境外品牌(其他)"是指除代工贴牌生产以外使用的境外品牌。(十)出口享惠情况。出口享惠情况为出口报关单必填项目。可选择"出口货物在最终目的国(地区)不享受优惠关税""出口货物在最终目的国(地区)享受优惠关税""出口货物不能确定在最终目的国(地区)享受优惠关税"如实填报。进口货物报关单不填制该申报项。

本公告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三十五、数量及单位

数量是指进出口商品的实际数量。计量单位分为成交计量单位和海关法定计量单位。

本栏目分三行填报及打印。

(1) 第一行按进出口货物的法定第一计量单位填报数量及单位,法定计量单位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中的计量单位为准。

(2) 凡列明有法定第二计量单位的,在第二行按照法定第二计量单位填报数量及单位。无法定第二计量单位的,第二行为空。

(3) 成交计量单位及数量填报在第三行。

三十六、原产国(地区)、最终目的国(地区)

原产国(地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中实质性改变标准〉的规定》以及海关总署关于各项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管理规章规定的原产地确定标准填报。同一批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不同的,分别填报原产国(地区)。进出口货物原产国(地区)无法确定的,填报"国别不详"。

最终目的国(地区)填报已知的进出口货物的最终实际消费、使用或进一步加工制造国家(地区)。不经过第三国(地区)转运的直接运输货物,以运抵国(地区)为最终目的国(地区);经过第三国(地区)转运的货物,以最后运往国(地区)为最终目的国(地区)。同

一批进出口货物的最终目的国(地区)不同的,分别填报最终目的国(地区)。进出口货物不能确定最终目的国(地区)时,以尽可能预知的最后运往国(地区)为最终目的国(地区)。

按海关规定的《国别(地区)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国家(地区)名称及代码。

三十七、单价、总价、币制

单价是指商品的一个计量单位以某一种货币表示的价格。总价是指进出口货物实际成交的商品总价。币制是指进出口货物实际成交价格的计价货币。

"单价"栏填报同一项号下进出口货物实际成交的商品单位价格。无实际成交价格的,填报单位货值。

"总价"栏填报同一项号下进出口货物实际成交的商品总价格。无实际成交价格的,填报货值。

"币制"栏按海关规定的《货币代码表》选择相应的货币名称及代码填报,如《货币代码表》中无实际成交币种,需将实际成交货币按申报日外汇折算率折算成《货币代码表》列明的货币填报。币制代码如表6-10所示。

表 6-10 常用币制代码表

币制代码	币制符号	币制名称	币制代码	币制符号	币制名称
110	HKD	港币	116	JPY	日元
142	CNY	人民币	303	GBP	英镑
502	USD	美元	300	EUR	欧元

三十八、征免

征免是指海关依照《海关法》《关税条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进出口货物进行征税、减税、免税或特案处理的实际操作方式。

海关规定有9种征免方式,如表6-11所示,其中最常使用的征免方式就是照章征税和全免。

表 6-11 征免方式代码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1	照章征税	6	保证金
2	折半征税	7	保函
3	全免	8	折半补税
4	特案	9	全额退税
5	随征免性质		

本栏目按照海关核发的《征免税证明》或有关政策规定,对报关单所列每项商品选择海关规定的《征减免税方式代码表》中相应的征减免税方式填报。

加工贸易货物报关单根据《加工贸易登记手册》中备案的征免规定填报;《加工贸易登记手册》中备案的征免规定为"保金"或"保函"的,填报"全免"。

三十九、入境口岸/离境口岸

入境口岸/离境口岸类型包括港口、码头、机场、机场货运通道、边境口岸、火车站、车辆装卸点、车检场、陆路港、坐落在口岸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按海关规定的《国内口岸编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境内口岸名称及代码。

入境口岸填报进境货物从跨境运输工具卸离的第一个境内口岸的中文名称及代码;采取多式联运跨境运输的,填报多式联运货物最终卸离的境内口岸中文名称及代码;过境货物填报货物进入境内的第一个口岸的中文名称及代码;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进境的,填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的中文名称及代码。其他无实际进境的货物,填报货物所在地的城市名称及代码。

出境口岸填报装运出境货物的跨境运输工具离境的第一个境内口岸的中文名称及代码;采取多式联运跨境运输的,填报多式联运货物最初离境的境内口岸中文名称及代码;过境货物填报货物离境的第一个境内口岸的中文名称及代码;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出境的,填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的中文名称及代码。其他无实际出境的货物,填报货物所在地的城市名称及代码。

复习与思考

一、单项选择题

1. 海关统计部门收集整理进出口统计数据的原始凭证和唯一资料来源是进出口报关单(　　)。

A. 海关作业联　　B. 海关留存联　　C. 企业留存联　　D. 海关核销联

2. 某公司一次到货一批进口木材,分属甲(一般贸易合同)、乙(加工贸易合同)两个合同项下,清单简列如下:

(1) 胶合板,三种规格,合同甲,海运提单号:A01、A02、A03;

(2) 地板条,一种规格,合同甲,海运提单号:A04;

(3) 锯材,两种规格,合同乙,海运提单号:B01、B02;

(4) 薄板,两种规格,合同乙,海运提单号:B03、B04

该公司在向海关一次性申报进口时,应填报(　　)份报关单。

A. 1　　B. 2　　C. 4　　D. 8

3. 海关规定的出口货物的出口日期是指(　　)。

A. 申报货物办结海关手续的日期

B. 向海关申报货物出口的日期

C. 运载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出境的日期

D. 所申报货物运离海关监管场地或仓库的日期

4. 浙江浙海服装进出口公司(企业代码 3313910194)以进料加工方式进口蓝湿牛皮,委托浙江嘉宁皮革有限公司(企业代码 3313920237)加工牛皮沙皮革,委托上海某货运代

理公司与运输工具进境次日向吴淞口海关申报。本题“经营单位”正确的填法是：(　　)。

A. 浙江浙海服装进出口公司 3313910194

B. 浙江嘉宁皮革有限公司 3313920237

C. 上海某货运代理理公司 **** 91 ****

D. HANSA STAVANGER

5. 以下代码中不可以作为经营单位的选项是(　　)。

A. 1108981023　　B. 3101935039　　C. 2101930123　　D. 2102910037

6. 海关规定对在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给予10位数代码编号，称为“经营单位代码”。在下列选项中指出10位数代码的正确组成规定(　　)。

A. 地区代码、企业性质代码和顺序代码

B. 企业详细地址代码、特殊地区代码、企业性质代码和顺序代码

C. 企业所在省、直辖市代码特殊地区、代码、企业性质代码和顺序代码

D. 企业的属地行政区代码、经济区代码、企业性质代码和企业顺序代码

7. 下列关于报关单的提运号一栏填报叙述错误的是(　　)。

A. 江海运输填报进出口运单号，如有分提运单的，填“提运单号 * 分运单号”

B. 汽车运输填报进口运单号

C. 航空运输无分运单的填报总运单号

D. 无实际进出境的，本栏目为空

8. 海关规定进口货物的进口日期是指(　　)。

A. 申报货物办结海关进口手续的日期

B. 向海关申报货物进口的日期

C. 运载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的日期

D. 所申报货物进入海关监管场地或仓库的日期

9. 英国生产的产品，中国某公司自新加坡购买，从新加坡起运经香港转运至中国，填写报关单时起运地为(　　)。

A. 英国　　B. 新加坡　　C. 中国香港　　D. 不用填

10. 天津某进出口公司与新加坡某公司签订一份进口黄金首饰的合同，货物从横滨装船至中国香港，再从香港换装火车到中国(该货在日本发生商业性交易)，申报时“起运国”栏应填写(　　)。

A. 日本　　B. 新加坡　　C. 中国　　D. 中国香港

11. 我国某进出口公司(甲方)与新加坡某公司(乙方)签订一出口合同，合同中订明，甲方向乙方出售5000件衬衫，于2008年4月10日在上海装船，途经香港运往新加坡。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得知乙方还要将该批货物从新加坡运往智利。根据上述情况填写报关单时，以下填写正确的是(　　)。

A. 运抵国(地区)为“中国香港”，最终目的国(地区)为“新加坡”

B. 运抵国(地区)为“新加坡”，最终目的国(地区)为“智利”

C. 运抵国(地区)为“中国香港”，最终目的国(地区)为“智利”

D. 运抵国(地区)为“智利”，最终目的国(地区)为“智利”

12. 在中国台湾纺成的纱线，运到日本织成棉织物，并进行冲洗、烫、漂白、染色、印花。上述棉织物又被运往越南制成睡衣，后又经中国香港更换包装转销中国内地。中国海关应以下列哪个国家(地区)为该货物的原产地？(　　)

A. 日本，因为成衣在日本进行了第一次实质性加工

B. 中国台湾，因为纱线是在中国台湾完成制造的

C. 越南，因为制成成衣在税则归类方面已经有了改变

D. 中国香港，因为该货物是从中国香港进口的

13. 100美元的运费单价应填报(　　)。

A. 502/100/1　　B. 100美元　　C. 100　　D. 502/100/2

14. 大连盛凯公司(0903535020)委托辽宁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0801914031)与日本三菱重工签约进口工程机械，并委托大连外运公司代理报关，在填制进口报关单时，"经营单位"栏应为(　　)。

A. 大连盛凯公司 0903535020

B. 辽宁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0801914031

C. 大连盛凯公司

D. 大连外运公司

15. 日本商人从北京购买地毯，陆运至中国香港，再空运经日本到伦敦，最终目的国为(　　)。

A. 日本　　B. 中国香港　　C. 伦敦　　D. 英国

16. 联合国救灾协调员办事处在美国市场采购原产于加拿大的冰雪救灾物资无偿援助我国，该批物资在洛杉矶装船，在日本东京中转后运抵我国，这种情况其报关单"起运国(地区)"、"装货港"栏目应填(　　)。

A. 日本；东京　　B. 加拿大；洛杉矶

C. 美国；东京　　D. 美国；洛杉矶

17. 我国某出口加工区内的企业从中国香港购进中国台湾产的薄型尼龙布一批，加工成女式服装后，经批准运往区外内销，该批服装向海关申报出区时，其原产国应申报为(　　)。

A. 中国香港　　B. 中国台湾　　C. 中国　　D. 国别不详

18. 某服装进出口公司从日本进口一批工作服样装，在向海关申报时，其报关单"贸易方式"栏应填报(　　)。

A. 一般贸易　　B. 货样广告品　　C. 货样广告品A　　D. 货样广告品B

19. 某企业申报进境的保税加工料件，经海关批准，在放行前全部退运出境。企业在填制出口货物报关单时，"贸易方式"栏填报错误的有(　　)。

A. 来料料件退换　　B. 进料料件退换　　C. 直接退运　　D. 运货物

20. 某进出口公司向某国出口500吨散装小麦。该批小麦分装在一条船的三个船舱内。出口报关单上的"件数"和"包装种类"两个项目的正确填报应是(　　)。

A. 件数为500，包装种类为"吨"　　B. 件数为1，包装种类为"船"

C. 件数为3，包装种类为"船舱"　　D. 件数为1，包装种类为"散装"

二、多项选择题

1. 某公司从日本进口"联合收割机"10台，并同时进口部分附件，分装30箱装运进口，发票注明每台单价为CIF SHANGHAI US＄22400，总价为US＄224000，附件不另计价。进口货物报关单中以下栏目的正确填报的是（　　）。

A. 成交方式：海运　　　　B. 件数：30

C. 商品名称：联合收割机及附件　　　　D. 单价：22400

2. 下列可以作为经营单位进行填报的是（　　）。

A. 对外签订合同但并非执行合同的单位

B. 非对外签订合同但具体执行合同的单位

C. 委托外贸公司对外签订进口投资设备合同的外商投资企业

D. 援助、赠送、捐赠的货物，"经营单位"栏填报直接接收货物的单位的中文名称及编码

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办理完毕提取进口货物或装运出口货物的手续后，如有需要，可以向海关申请签发有关货物的进口、出口证明。海关签发的常见证明主要有（　　）。

A. 进口货物报关单（收汇证明联）和出口货物报关单（付汇证明联）

B. 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证明联）

C. 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口货物证明联）

D. 进口货物证明书

4. 下例属于贸易行为应填写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是（　　）。

A. 非保税区运入保税区供加工生产产品用

B. 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

C. 加工贸易成品转内销

D. 保税仓库货物复出口

5. 某合资企业从英国进口一批作为投资的机器设备，该企业委托A进出口公司对外签订进口合同，并代办进口手续，A公司与外商订货后，随即委托B公司具体办理货物运输事宜，同时委托C报关公司负责办理进口报关手续。根据这种情况，请指出下列出现在报关单栏目内的单位错误的是（　　）。

A. 经营单位：A进出口公司　　　　B. 收货单位：某合资企业

C. 经营单位：B公司　　　　D. 收货单位：A进出口公司

6. 下列进口贸易行为在填制报关单时属于一般贸易方式的是（　　）。

A. 进料加工贸易中，对方有价或免费提供的机器设备

B. 货款援助的进出口货物

C.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供加工内销产品的料件

D. 以一般贸易方式成交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内进口设备物品的一般进口货物

7. 下列叙述正确的为（　　）。

A. 件数栏目裸装货物填报为1

B. 毛重栏计量单位为千克,不足1千克的填报为1

C. 0.3%的保险费率,币制是美元填报为502/0.3/1

D. 应计入完税价格的502英镑杂费总价在报关单杂费栏中填报为303/502/3

8. 以下单证或文件应填入随附单据栏内的是(　　)。

A. 合同　　B. 许可证

C. 通关单　　D. 自动进口许可证

9. 在报关单"运输方式"栏中填写"其他运输"的是(　　)。

A. 输油管道　　B. 驮畜　　C. 输水管道　　D. 人力扛运

10. 在填报报关单"总价"项目时,下列叙述正确的是(　　)。

A. "一般贸易"货物应按合同上订明的实际价格填报

B. 总价如非整数,其小数点后保留第4位,第5位及以后略去

C. 无实际成交价格,可以免于填报

D. 某公司进口数码相机1000台,单价为300美元,则总价栏目应该填写"502/300000/3"

11. 在填报报关单"总价"项目时,下列叙述正确的是(　　)。

A. "一般贸易"货物应按合同上订明的实际价格填报

B. 退运进口的出口货物,应按该货物原出口价格填报

C. 免费赠送的货样、广告品,可以免予填报

D. 来料加工项下的成品出口时,只需填报工缴费

12. 在填制报关单时,海关根据进出口商品的不同情况,对商品数量的填报做出了一些规定,下列符合海关规定的是(　　)。

A. 规范的数量和单位,应以海关统计商品目录上规定的数量和单位填写

B. 与海关规范的数量和单位不一致的实际成交的数量和单位也填在报关单上

C. 不能把整机和零件的数量加在一起填报数量

D. 不能把类似"一卷""一箱""一捆"等较笼统的数量和单位填在报关单上

13. 在下列叙述中,符合原产地规则中的实质性改变标准的是(　　)。

A. 货物经过加工后,在海关进出口税则的税号四位数一级的税则号列已经有了改变

B. 货物经过加工后,增值部分占新产品总值的比例已经达到30%及以上的

C. 经重新包装整理后的货物

D. 经重新筛选并重新包装的货物

14. 某进出口公司报关员在制作一份进口报关单时,在"标记唛码及备注"栏目内填入(　　)。

A. NO MARK字样

B. 付汇核销单编号

C. 商检证1份及其编号

D. 进料加工合同共2本手册及全部编号

15. 在填报关单时，下列(　　)情况应填在"备案号"栏目内。

A. 加工贸易的《登记手册》

B.《征免税证明》

C. 保税仓库进出口货物《登记手册》编号

D. 其他经海关审批备案的合同备案编号

三、判断题

1.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是海关对进出口货物进行监管、征税、统计和开展稽查、调查的重要依据，是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核销、出口货物退税和外汇管理的重要凭证，也是查处进出口货物走私、违规的重要的书面依据。(　　)

2.《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出口退税证明联"是海关对已办理出口申报的货物所签发的证明文件。(　　)

3. 某仪器进出口公司从日本购得分属三个合同的同样规格不同数量的精密仪器，并同一船同时运达。这些货物品种单一且数量不大，申报时可用一份进口货物报关单，准确、真实、齐全地向海关填报。(　　)

4. 某化工进出口公司下属某厂以进料加工贸易方式进口原料一批，经海运抵港后，进口报关单的"备案号"栏应填报为该货物的《进料加工登记手册》的编号。(　　)

5. 同一张报关单上不允许填写不同海关统计商品编号的货物。(　　)

6. 报关单上的"收货单位"应为进口货物在境内的最终消费、使用的单位名称，"发货单位"应为出口货物在境内的生产或销售的单位名称。(　　)

7. 一份报关单可以允许填报多个许可证号。(　　)

8. 报关单上"商品名称，规格型号"栏目，正确地填写应有中文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商品的英文名称和品牌，缺一不可。(　　)

9. 北京煤炭进出口总公司(011091××××)对巴基斯坦签约出口"水洗炼焦煤"10万吨，由唐山煤炭分公司(043091××××)执行合同，组织货源，并安排进出口。在这一情况下报关单"经营单位"栏目应填报为北京煤炭进出口总公司011091×××××。(　　)

10. 经营单位编码的第六位数为"1"，则表示该企业的经济类型为"有进出口经营权的集体企业"。(　　)

11. 海关规定，在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中，经营单位编码第6位数为"8"的单位不得作为经营单位填报。(　　)

12. 某租赁有限公司从事国内租赁业务。该公司从日本进口50台水泥搅拌车，用于租借给国内的建筑公司，向海关办理进口报关手续时，该批用于租赁货物的贸易方式应填报为"一般贸易"。(　　)

13.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数量及单位"栏必须按海关法定计量单位和成交计量单位填报。成交计量单位与法定计量单位不一致的，须填报与海关法定计量转换后的单位及数量，同时还需填报成交计量单位及数量。(　　)

14. 报关单上的"杂费"指成交价格以外的、应计入完税价格或从完税价格中扣除的费用，如手续、佣金、回扣等。(　　)

15. 某企业经海关批准从保税仓库内提取一批货物内销到国内市场，因该批货物原

进入保税仓库时为空运进口，故在运输方式栏应填报“航空运输”。(　　)

四、报关单填制

(1) 根据以下所给资料，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资料一：

广州电梯有限公司(440193××××)持C51066000019号加工贸易手册向海关申报进口电梯用曳引机一批，该批货物位于手册第22项，法定计量单位同成交计量单位。保险费率为0.3%。

资料二：

托运人 Shipper　　粤海运输有限公司

SCHENKER INTL(H.K.) LTD.　　GUANGDONG TRANSPORTATION LTD.

O/B OMS GETRIEBE UND　　TEL：2815 3398　　FAX：2541 9824V

ZAHNRDFABRIK

收货人 Consignee　　船舶代码：5201904008

广州电梯有限公司

GUANGZHOU ELEVATOR CO.，　　直达或转船提单

LTD GUANGHUA ROAD　　BILL OF LADING

GUANGZHOU 510425　　DIRECT OR WITH TRANSHIPMENT

通知地址 Notify address

SAME AS CONSIGNEE

Vessel	Voy No.	Number of Original B/L	B/L No.
SUI DONG FANG	510100607150	THREE	06XF02014

Port of loading	Port of discharge	Final destination	Freight payable at
HONG KONG	XIN FENG(GUANG ZHOU)	XIN FENG(GUANG ZHOU)	HONG KONG

Marks and Nos.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Net weight(kgs)	Gross weight(kgs)	Measurement (m^3)
6005343 6005344 6004843 6005273	13 CASES	电梯零件	7073	7640	12.88

KCRU9912601/40HQ/GDTL05448/04909

TOTAL：THIRTEEN(13)CASES(S)ONLY

以上细目由托运人提供

ABOVE PARTICULARS TURNISHED BY SHIPPER

运费和费用　Freight and charges

运费预付 FREIGHT PREPAID
CY/CY

签单地点和日期 HONGKONG 15 JUL 2006
Place and date of issue

代表承运人签字
Signed for or on behalf of the Carrier

资料三：

OMS Antriebstechnik OHG Postfach 36219 Cornberg
Guangzhou Elevator Co. Ltd Guanghua Road
GD 510425 Guangzhou, China

INVOICE & PACKING LIST - No. 520207

7 cases of ECH3 ESCALATOR MACHINE 4260 kgs gross weight
3980 kgs net weight

Description of Goods and / or Services
14.000 units of ECH3 11.0 kW-380/415V-50Hz
Contract No. B7 NU 0945-46
UNIT PRICE: 3,706.22

EX-WORKS EUR 51,887.08

SHIPMENT BY SEAFREIGHT FROM HAMBURG, GERMANY FOR TRANSPORTATION TO: GUANGZHOU, CHINA

PAYMENT: T/T PAYMENT

COUTRY OF ORIGIN: FEDRAL REPUBLIC OF GERMANY
02.06.2006
AS manufacturer
OMS-ANTRIEBSTECHNIK

资料四：

SCHENKER
Logistics

TO: GUANGZHOU ELEVATOR CO. LTD.
GUANGZHOU CHINA 510425

SCHENKER(H.K.) LTD.
38/F CHINA RESOURCES BLDG. 26
HARBOUR

GUANGZHOU ROAD, WANCHAI HONGKONG
A/C: 10203437 EC. MTH.: 2006/07

****

Freight Note 4950607778

This serves as the Freight/Charges Note and is not an Invoice.

Please contact us if there is any changes/discrepancies

****

Marks & Numbers	Pos	Description of Goods	Gross Weight(kgs)	Cbm
	13		7640.	
000	12.880			
6005343				
6005344		ESCALATOR MACHINE		
6004843				
6005273		FREIGHT COLLECT		

Charge Description	Factor Base	Cur.	Inv.	Amount
INLAND FREIGHT		USD		583.16
OCEAN FREIGHT		USD		1030.40
OTHER CHARGES		USD		517.51
TOTAL AMOUNT		USD		2131.07

Remarks:

All business, whether involving transport or not, is handled subject to our general conditions

(2) 根据以下所给资料,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资料一:

大连万凯化工贸易公司(210291××××)代理大连万凯化工有限公司(210225××××)对外签约出口三氯硝基甲烷(无出口税,法定计量单位为千克)。经营单位持有毒化学品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代码X,证号TE050616005)、出口农药登记证明(代码S,证号CH200511818)出口许可证(05 AA 701226),于2005年5月31日向海关申报,次日货物出口。

资料二:

大连万凯化工贸易公司
DALIAN PAN-CHEM TRADING CORPORATION

INVOICE

INVOICE NO. 82N3430213 Dalian, 23 MAY 2005

To: PAN-CHEM COMPOUNDS SINGAPORE LTD. Contract No. XM2004NA266

Shipped per ___ from DALIAN to SINGAPORE on or about

Shipping Mark Amount

SINGAPORE　　CHLOROPICRIN 99.5% MIN
FOR TRANSSHIPMENT TO　　AT USD 459/DRUM FOB DALIAN
CHITTAGONG, BANGLADESH　　QUANTITY: 680 DRUMS　　USD312,120.00
GROSS WEIGHT: 294KGS　　TERM: D/A 60 DAYS FROM B/L DATE
TARE WEIGHT: 24KGS　　BCL FEF NO.: 02/3314
SHIPMENT NO.: 2　　ACIDITY: 70PPM MAX
WATER: 150PPM MAX
DENSITY: 1.654-1.663
TOXOCITY: HIGH POISONOUS

LESS PREPAYMENT 10%　　USD31,212.00
LESS DISCOUNT 5%　　USD15,606.00

TOTAL TO BE INVOICED　　USD265,302.00

DALIAN PAN-CHEM
TRADING CORPORATION

资料三：

大连万凯化工贸易公司
DALIAN PAN-CHEM TRADING CORPORATION

PACKING LIST

INVOICE NO. 82N3430213　　Dalian, 23 MAY 2005
COMMODITY　CHLOROPICRIN 99.5% MIN
NAME OF STEAMER CSCL YANTIAN 0042S NO. & DATE OF B/L ZIMUDA927057/31.05.05
Shipping Mark
SINGAPORE　　183.6 MT CHLOROPICRIN 99.5% MIN
FOR TRANSSHIPMENT TO　　PACKING: 270KGS NET IN GALVANIZED IRON DRUMS
CHITTAGONG, BANGLADESH　　QUANTITY: 680 DRUMS IN 170 PALLETS
GROSS WEIGHT: 294KGS　　GROSS WEIGHT
TARE WEIGHT: 24KGS　　MEASUREMENT
SHIPMENT NO.: 2　　BCL P.O.: 02/3341
DELIVERY UNDER 2 CONSECUTIVE SHIPMENTS

CONTAINERS No.:	SEAL No.	TYPE	TARE KGS
CLHU3122339		20'DRY	2275
CLHU3122597		20'DRY	2275
CLHU3122811		20'DRY	2275

CLHU3122827	20'DRY	2275
CLHU3122869	20'DRY	2275
CLHU3122940	20'DRY	2275
CLHU3122961	20'DRY	2275
CLHU3122977	20'DRY	2275
CLHU3122979	20'DRY	2275
CLHU0762612	40'DRY	4080

DALIAN PAN-CHEM
TRADING CORPORATION

第七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与报检

◆ 学习目的与要求 ◆

- 了解我国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的作用与目的；
- 了解检验检疫机构及其业务主要内容；
- 掌握自理报检和代理报检的相关规定与行为规范；
- 掌握检验检疫的工作流程。

◆ 引导案例 ◆

西安某进出口公司从美国进口一批化妆品，货物欲从天津新港入境，目的地为西安，试描述该公司应如何办理货物的进境报检手续。

进口化妆品为法定检验货物，必须要经过标签审核，取得进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证书或标签审核受理证明后方可报检。又由于通关地(天津)与目的地(西安)不属于同一辖区，须在口岸清关转异地进行检验检疫，所以可申请进境流向报检。即由西安某进出口公司首先持合同、发票、装箱单、提单、入境货物报检单等主要单证及进口前由国家质检总局签发的进口化妆品标签审核证书等在卸货口岸向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天津检验检疫局)报检，在此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通关后只是由进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进行必要的检疫处理，货物调往目的地后再申请异地施检报检，即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目的地检验检疫机构(西安检验检疫局)申请进行检验检疫。另外还应注意由美国进口的货物的木质包装声明问题。

我国实施“先报检，后报关”的检验检疫货物通关制度。检验检疫分为法定检验检疫和非法定检验检疫。出口货物的生产、经营单位，进口货物的收、用货单位可以自行报检，也可以委托其他报检企业代理报检。向检验检疫机构报告进出口货物的情况是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报检工作的核心环节。我国实行报检员职业资格制度，对报检行为进行严格管理。

第一节　我国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概述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产生于19世纪后期，迄今已有100多年历史。当前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主管机关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具有公认的法律制度。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从其业务内容划分，包括进出口商品检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以及国境卫生检疫。这些检验检疫业务对保证国民经济的发展，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技术壁垒，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和贯彻我国的对外交往政策，都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

世界各国的法律法规和国际通行法、有关规则、协定等，都赋予检验检疫机构以公认的法律地位；国际贸易合同中对检验检疫一般也有明确的条款规定，使检验检疫工作受到法律保护，所签发的证件具有法律效力。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主要是由以下4方面决定的。

(1) 国家以法律形式从根本上确定了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

由于出入境检验检疫在国家涉外经济贸易中的地位十分重要，我国先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法律，分别规定了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目的和任务、责任范围、授权执法机关和管理权限、检验检疫的执行程序、执法监督和法律责任等重要内容，从根本上确定了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法律地位。

(2) 检验检疫机构作为行政执法机构，确立了它在法律上的执法主体地位。

上述四个关于检验检疫的法律中，分别对此做出了明确规定。国务院成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部门和出入境卫生检疫部门，作为授权执行有关法律和主管各方面工作的主管机关，确立了它们在法律上的行政执法主体地位。随着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体制改革，我国实行商检、动植检和卫检机构体制合一，成立了国家检验检疫机构即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继承了原来商检、动植检和卫检机构的执法授权，成为4个法律共同的授权执法部门。

(3)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法规已形成相对完整的法律体系，奠定了依法施检的执法基础。

在上述4个检验检疫法律和国务院的实施条例公布后，各种配套法规、规范性程序文件、检验检测技术标准、检疫对象的消毒、灭菌、除虫等无害化处理规范等，经过具体化和修改补充已基本完整齐备；检验检疫机构经过精减，健全内部管理的各项责任制度，也已

基本适应了执法需要，对于保证检验检疫的正常开展和有序进行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此外，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体系还要适应有关国际条约。

(4) 我国检验检疫法律具有完备的监管程序，保证了法律的有效实施。

其中，最主要的是货物的进出口和出入境都要通过海关最后一道监管措施，未经检验检疫并取得有效证件和放行单据的无法通过关境，人员的出入境则由边防机构的监管把关来保证检疫程序的有效实施。

二、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主要目的、任务和作用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随着国际贸易和人员的往来而产生的，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因受历史条件局限性的制约，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作用、主要目的和任务也不相同。

(一)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主要目的和任务

当前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主要目的和任务如下。

(1) 对进出口商品进行检验、鉴定和监督管理，保证进出口商品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顺利发展。

(2) 对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包括其运输工具、包装材料进行检疫和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动植物的病菌、害虫、杂草种子及其他有害生物由国外传入或由国内传出，保护本国农、林、渔、牧业生产和国际生态环境和人类的健康。

(3) 对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实施国境卫生检疫和口岸卫生监督，防止传染病由国外传入或者由国内传出，保护人类健康。

(二)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作用

当前，出入境检验检疫对保证国民经济的发展，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技术壁垒，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和贯彻我国的对外交往政策，都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它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国家主权的体现。我国关于应验对象的强制性制度是国家主权的具体体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作为涉外经济执法机构，根据法律授权，代表国家行使检验检疫职能。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国家管理职能的体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入境货物、包装和运输工具的检验检疫和注册登记与监督管理都具有相当的强制性，是国家监督管理职能的具体体现。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维护国家根本经济权益与安全的重要措施，是保证我国对外贸易顺利进行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具体表现为：

① 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检疫和监督认证是为了满足进口国的各种规定要求；

② 对进出口商品的官方检验检疫和监督认证是突破国外贸易技术壁垒和建立国家技术保护屏障的重要手段；

③ 加强对重要出口商品质量的强制性检验是为了提高中国产品质量及其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以利于扩大出口；

① 加强对进口商品的检验是为了保障国内生产安全与人民身体健康，维护国家对外贸易的合法权益。

在国际贸易中，对外贸易、运输、保险双方往往要求由官方或权威的非当事人，对进出口商品的质量、重量、包装、装运技术条件提供检验合格证明，作为出口商品交货、结算、计费、计税和进口商品处理质量与残短索赔问题的有效凭证。

(4) 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对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促进农畜产品的对外贸易和保护人体健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5) 国境卫生检疫对防止检疫传染病的传播、保护人体健康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屏障。

三、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主要内容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工作内容，从其业务内容划分，包括进出口商品检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以及国境卫生检疫。其主要内容概括起来一共有以下13个方面。

(一) 法定检验检疫

1. 法定检验检疫概念

"法定检验检疫"又称强制性检验检疫，是指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对必须检验检疫的出入境货物、交通运输工具、人员及其事项等依照规定的程序实施强制性的措施。

国家质检总局及其各地的检验检疫分支机构依法对指定的进出口商品实施法定检验，检验的内容包括商品的质量、规格、重量、数量、包装及安全卫生等项目。经检验合格并签发证书以后，方准出口或进口。未经检验检疫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其停止销售、使用或者出口，没收非法所得和违法销售、使用或者出口的商品，并处违法销售、使用或者出口的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罚款。

2. 法定检验检疫的范围

须实施法定检验检疫的范围包括：

(1) 凡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的进出口商品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检验的进出口商品，必须经过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或其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

(2) 对进出口食品的卫生检验和进出境动植物的检疫；

(3) 对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的船舱、集装箱等运载工具的适载检验；

(4) 对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性能检验和使用鉴定；

(5) 对有关国际条约规定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检疫；

(6)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规定由检验检疫机构实施出入境检验时，当事人应及时提出申请，由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合同规定对货物实施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二) 进出口商品检验

进出口商品检验，是指确定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

凡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的进出口商品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检验的进出口商品，必须经过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或其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检验检疫机构根据需要，对检验合格的进出口商品可以加施检验检疫标志或封识。

（三）动植物检疫

（1）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实施动植物检疫的情形包括五种，即进出境、过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铺垫材料；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进境拆解的废旧船舶；有关法律、法规、国际条约规定或者贸易合同约定应当实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其他货物、物品。

（2）对于国家列明的禁止进境物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3）对进境动物、动物产品、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实行进境检疫许可制度，在签订合同之前，先办理检疫审批。

（4）对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其他检疫物，检验检疫机构对其生产、加工、存放过程实施检疫监管。

（5）对过境运输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实行检疫监管。

（6）对携带、邮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进境实行检疫监管。

（7）对来自疫区的运输工具，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现场检疫和有关消毒处理。

（四）卫生检疫与处理

我国关于卫生检疫与处理的内容和规定主要有：

（1）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对出入境的人员、交通工具、集装箱、行李、货物、邮包等实施医学检查和卫生检查。

（2）检验检疫机构对未染有检疫传染病或者已实施卫生处理的交通工具，签发入境或者出境检疫证。

（3）检验检疫机构对入境、出境人员实施传染病监测，有权要求出入境人员填写健康申明卡、出示预防接种证书、健康证书或其他有关证件。

（4）对患有鼠疫、霍乱、黄热病的出入境人员，应实施隔离留验。

（5）对患有艾滋病、性病、麻风病、精神病、开放性肺结核的外国人应阻止其入境。

（6）对患有监测传染病的出入境人员，视情况分别采取留验、发就诊方便卡等措施。

（7）对国境口岸和停留在国境口岸的入出境交通工具的卫生状况实施卫生监督。

该项卫生监督包括：①监督和指导对啮齿动物、病媒昆虫的防除；②检查和检验食品、饮用水及其储存、供应、运输设施；③监督从事食品、饮用水供应的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④监督和检查垃圾、废物、污水、粪便、压舱水的处理；⑤可对卫生状况不良和可能引起传染病传播的因素采取必要措施。

（8）对发现的患有检疫传染病、监测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的入境人员实施隔离、留验和就地诊验等医学措施。

（9）对来自疫区、被传染病污染、发现传染病媒介的出入境交通工具、集装箱、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进行消毒、除鼠、除虫等卫生处理。

（五）进口废物原料、旧机电产品装运前的检验

1."进口废物原料装运前检验"的主要内容和规定

（1）对国家允许作为原料进口的废物，实施装运前检验制度，防止境外有害废物向我国转运。进口废物前，进口单位应先取得国家环保总局签发的《进口废物批准证书》。

（2）收货人与发货人签订的废物原料进口贸易合同中，必须证明所进口的废物原料符合中国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要求，并约定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或国家质检总局认可的检验机构实施装运前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装运。

2.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的主要内容和规定

进口旧机电产品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在合同签署前向国家质检总局或收货人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局办理备案手续。

对按规定应当实施装运前预检验的，由检验检疫机构或国家质检总局认可的装运前预检检验机构实施装运前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装运。运抵口岸后，检验检疫机构仍将按规定实施到货检验。

（六）进口商品认证管理

"进口商品认证管理"包括国家对涉及人类健康、动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环境保护和公共安全的产品实行强制性认证制度；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内的商品，必须经过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指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可进口。

（七）出口商品质量许可和卫生注册管理

"出口商品质量许可"是指国家对重要出口商品实行质量许可制度，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单独或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共同负责发放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的工作，未获得质量许可证书的商品不准出口。检验检疫部门已对机械、电子、轻工、机电、玩具、医疗器械、煤炭等类商品实施出口产品质量许可制度。国内生产企业或其代理人可向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出口质量许可证书，对于实施质量许可制度的出口商品实行验证管理。

卫生注册管理是指国家对出口的食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卫生注册登记制度。实施卫生注册登记制度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卫生注册登记，取得登记证书后，方可生产、加工、储存出口食品。

（八）出口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检验

我国对出口商品的运输包装进行性能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准用于盛装出口商品。生产危险货物出口包装容器的企业，必须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生产危险货物的企业，必须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

（九）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

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包括价值鉴定，损失鉴定，品种、质量、数量鉴定等。各地检验检疫机构凭财产关系人或代理人及经济利益有关各方的申请，或司法、仲裁、验资等机构的指定或委托，办理外商投资财产的鉴定工作。

（十）货物装载和残损鉴定

用船舶和集装箱装运粮油食品、冷冻品等易腐食品出口的，应向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申

请检验船舱和集装箱，经检验符合装运技术条件并发给证书后，方准装运；对外贸易关系人及仲裁、司法等机构，对海运进口商品可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办理监视、残损鉴定、监视卸载、海损鉴定、验残等残损鉴定工作。

(十一) 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

检验检疫机构根据国家统一的认证制度，对有关的进出口商品实施认证管理。

(十二) 涉外检验检疫、鉴定、认证机构审核认可和监督涉外检验检疫、鉴定、认证机构审核认可

对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认证业务的中外合资、合作机构、公司及中资企业，对其经营活动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对于境内外检验鉴定认证公司设在各地的办事处，实行备案管理。

小贴士

对拟设立的中外合资、合作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认证公司，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对其资质、信誉、技术力量、装备设施及业务范围进行审查。合格后出具《外商投资检验公司资格审定意见书》，然后交由商务部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后，再到国家质检总局办理《外商投资检验公司资格证书》，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三) 与外国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

负责对外签订政府部门间的检验检疫合作协议、认证认可合作协议、检验检疫协议执行议定书等并组织实施；承担国际组织在标准与一致化和检验检疫领域的联络点工作等。

第二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一般工作流程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工作流程可概括为4个环节：受理报检→检验检疫和鉴定→检验检疫收费→签证、放行。这里主要以出入境货物的检验检疫为例，对检验检疫的工作程序进行介绍。

一、受理报检

检验检疫机构接受申请人报检，是检验检疫工作的开始。检验检疫机构根据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负责受理报检范围内的各类报检工作。

(一) 需要报检的范围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

(2) 输入国家或地区规定必须凭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证书方准入境的。

(3) 有关国际条约规定必须经检验检疫的。

(4) 申请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或一般原产地证的。

(5) 对外贸易关系人申请的鉴定业务和委托检验。

(6) 对外贸易合同、信用证规定由检疫机构或官方机构出具证书的。

(7) 未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的入境货物,经收、用货单位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或残损,需检验检疫局出证索赔的。

(8) 涉及出入境检验检疫内容的司法和行政机关委托的鉴定业务。

(二) 报检人报检时必须履行的手续

不同类的货物如一般货物、动植物以及一些有特殊规定的检验检疫货物,其报检要求是不同的。报检人报检时必须履行的手续主要有3项:填写报检单;提供相应的单证;按规定缴纳检验检疫费。

二、检验检疫和鉴定

在检验检疫和鉴定环节,报检人应事先约定抽样、检验检疫和鉴定的时间,并须预留足够的取采样、检验检疫和鉴定的工作日,同时须提供进行采样、检验检疫和鉴定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一) 抽样

凡需检验检疫并出具结果的出入境货物,一般需检验检疫人员到现场抽取样品。所抽取的样品必须具有代表性、准确性、科学性。抽取后的样品必须及时封识送检,以免发生意外,并及时填写现场记录。

检验检疫机构样品抽取的方法有:进出口合同中规定了抽样方法的,按合同规定的标准或方法抽取;合同没有规定抽样方法的,按有关标准进行抽样。

(二) 制样

凡所抽取样品经过加工方能进行检验的称为制样。制样一般在检验检疫机构的实验室内进行,无制样条件的可在社会认可的实验室制样。

样品及制样的小样经检验检疫后重新封识,超过样品保存期后销毁;需留中间样品的按规定定期保存。

小贴士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擅自使用抽检不合格的进口商品,检验检疫机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商品,并处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三) 实施检验检疫

对出入境应检对象,检验检疫人员通过感官的、物理的、化学的、微生物的方法进行检验检疫,以判定所检对象的各项指标是否符合合同及买方所在国(地区)官方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 隔离检验检疫

入境的动物必须在入境口岸进行隔离检验检疫。对需要隔离检验检疫的出境动物先确定隔离场,由检验检疫人员进行临诊检查和实验室检验检疫。

入境植物需隔离检验检疫的,应在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指定的场所进行。入境的种子、

种苗和其他繁殖材料，根据《引进种子、种苗检疫审批单》的审批意见，需要隔离检验检疫的，在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指定的植物检验检疫隔离苗圃或隔离种植地种植。

（五）鉴定业务

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的对象外，检验检疫机构可根据对外贸易关系人、国外机构的委托，执法司法仲裁机构的委托或指定等，对出入境货物、动植物及其包装、运载工具和装运技术条件等进行检验检疫或鉴定，并签发有关证书，作为办理出入境货物交接、计费、通关、计纳税、索赔、仲裁等事项的有关凭证。

（六）卫生除害处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检验检疫机构所涉及的卫生除害处理的范围和对象是非常广泛的，它包括出入境的货物、动植物、运输工具、交通工具的卫生除害处理以及公共场所、病源地和疫源地的卫生除害处理等。

三、检验检疫收费

检验检疫收费包括：出入境检验检疫费，考核、注册、认可认证、签证、审批、查验费，出入境动植物实验室检疫项目费，鉴定业务费，检疫处理费等。收费对象是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检验、检疫、鉴定等业务的货主或其代理人。收费基本上采取预收费或月底结算两种方式。对预收费者，申请人取证（单）时，根据检验检疫结果，多退少补。检验检疫收费的一般规定包括：

（1）出入境检验检疫费不足最低限额时，按最低额收取，以人民币计算到元，元以下四舍五入。

（2）收费标准中以货值为基础计费的，以出入境货物的贸易信用证、发票、合同所列货物总值或海关估价为基础计收。

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入境货物的计费以“一批”为一个计算单位。“一批”是指同一品名，在同一时间，以同一运输工具，来自或运往同一地点，同一收货、发货人的货物。列车多车厢运输，满足以上条件的，按一批计；单一集装箱多种品名货物拼装，满足以上条件的，按一批计。

同批货物涉及多项检验检疫业务的，应根据检验检疫业务工作的实际情况，以检验检疫为一项，数/重量为一项，包装鉴定为一项，实验室检验为一项，财产鉴定为一项，安全检测为一项，检疫处理为一项，分别计算，累计收费。其中，货物检验检疫费项按品质检验、卫生检疫分别计算，累计收费。

检验检疫机构对法定检验检疫的出入境货物，按照有关检验检疫操作规程或检验检疫条款规定，抽样检验代表全批的，均按全批收费。

自检验检疫机构开具收费通知单之日起 20 日内，出入境关系人应缴清全部费用，逾期未缴的，自第 21 日起，每日加收未缴纳部分 0.5%的滞纳金。

四、签证、放行

签证、放行是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工作的最后一个环节。

（一）签证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根据我国法律规定行使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职能，按照有关国际贸易各方签订的契约规定或其政府的有关法规以及国际惯例、条约的规定从事检验检疫工作，并据此签发证书。

凡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国际公约规定须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的出境货物，检验检疫合格的，签发出境货物通关单，作为海关核放货物的依据。同时，国外要求签发有关检验检疫证书的，检验检疫机构根据对外贸易关系人的申请，经检验检疫合格的，签发相应的检验检疫证书；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签发出境货物不合格通知单。

凡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国际公约规定须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机构接受报检后，先签发入境货物通知单，海关据以验放货物。然后，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合格的，签发《入境货物检验检疫情况通知单》；不合格的，对外签发检验检疫证书，供有关方面对外索赔。需异地实施检验检疫的，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办理异地检验检疫手续。

1. 检验检疫证单的法律效用

检验检疫证单的法律效力主要体现在以下7个方面。

(1) 检验检疫证单是出入境货物通关的重要凭证。

(2) 检验检疫证单是海关征收和减免关税的有效凭证。

(3) 检验检疫证单是履行交接、结算及进口国准入的有效证件。

(4) 检验检疫证单是议付货款的有效证件。

(5) 检验检疫证单是明确责任的有效证件。

(6) 检验检疫证单是办理索赔、仲裁及诉讼的有效证件。

(7) 检验检疫证单是办理验资的有效证明文件。

2. 检验检疫证单的类型

检验检疫证单的类型主要有以下3种。

(1) 证书类。证书类包括品质、规格、数量、重量、包装等检验证书、食品卫生证书、健康证书、兽医卫生证书、动物卫生证书、植物检疫证书、船舶入境卫生检疫证、除鼠证书/免予除鼠证书、运输工具检疫证书、熏蒸/消毒证书等。

(2) 凭单类。凭单类主要包括入境货物报检单、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出境危险货物包装容器使用鉴定结果单、集装箱检验检疫结果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情况通知单、出境货物不合格通知单等。

(3) 国家质检总局印制的其他证单。国家质检总局印制的其他证单如：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国境口岸储存场地卫生许可证、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等。

3. 检验检疫证单的申请、签发与更改

出入境检验检疫证书的签发程序包括审核、制证、校对、签署和盖章、发证/放行等环节。抽样记录、检验检疫结果记录、拟稿等环节在各检验检疫施检部门完成，其他各环节均在检务部门完成，包括审核证稿及其全套单据，缮制各种证单，经过校对证单，签署和盖章后发证。

检验检疫证书使用按照国家质检总局制定或批准的格式，分别使用英文、中文、中英文合璧签发。报检人有特殊要求使用其他语种签证的，应由申请人提出申请，经审批后予以签发。一般情况下，检验检疫机构只签发一份正本。特殊情况下，合同或信用证要求两份或两份以上正本，且难以更改合同或信用证的，经审批同意可以签发，但应在第二份证书上注明“本证书是××号证书正本的重本”。

报检人应交齐检验检疫费，在证单签署后30天内领取证单。报检人员在领取证单时应出示报检凭证并签字，注明领证时间，核对证单是否正确，防止错领冒领。

在检验检疫机构签发检验检疫证单后，报检人要求更改或补充内容的，应向原证书签发检验检疫机构提出申请，经检验检疫机构核实批准后，按规定予以办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更改检验检疫证书内容，伪造或变更检验检疫证书属于违法行为。

检验检疫机构发出证书后，因交接、索赔、结汇等各种需要，或报检人要求补充检验项目，或发现该批货物的其他缺陷或产生缺陷的原因等，为了进一步说明这些情况，检验检疫机构可在原证书的基础上酌情补充证书的内容，对原证书的不充分或遗漏部分作进一步说明或评定。报检人需要补充证书内容时，应办理申请手续，填写《更改申请单》，并出具书面证明材料，说明要求补充的理由，经检验检疫机构核准后据实签发补充证书。检验检疫机构按规定在补充证书上注明本证书是××证书的补充证书字样。补充证书与原证书同时使用时有效。

在检验检疫证书签发后，报检人要求更改证单内容的，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更改手续。

4. 检验检疫证单有效期

（1）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证单一般以验讫日期作为签发日期。

（2）出境货物的出运期限及有关检验检疫证单的有效期为：一般货物为60天；植物和植物产品为21天，北方冬季可适当延长至35天；鲜活类货物为14天。

（3）交通工具卫生证书用于船舶的有效期为12个月，用于飞机、列车的有效期为6个月，除鼠/免予除鼠证书为6个月。

（4）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有效期为12个月，预防接种证书的有效时限参照有关标准执行。

（5）换证凭单以标明的检验检疫有效期为准。

（6）信用证要求装运港装船时检验，签发证单日期为提单日期3天内（含提单日）。

（二）放行

放行是检验检疫机构对列入法定检验检疫的出入境货物出具规定的证件，表示准予出入境并由海关监管验放的一种行政执法行为。凡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的进出境商品，必须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入境货物通关单或出境货物通关单验放。海关只受理报关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入境货物通关单或出境货物通关单。对出入境运输工具，符合卫生检疫要求的，检验检疫机构签发运输工具检验检疫证书并予以放行；经卫生处理的，签发检验检疫证书并予以放行。

复习与思考

一、单项选择题

1. 为维护国家经济利益和对外信誉，只有对重要的出口商品实施必要的(　　)检验检疫，才能保证质量、规格、包装等符合进口国法规要求。

A. 强制性　　B. 一般性　　C. 集中性　　D. 服务性

2. 国家对涉及人类健康、动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环境保护和公共安全的产品实行(　　)制度。

A. 强制性认证　　B. 贸易壁垒　　C. 注册　　D. 监管

3.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内的商品，必须经过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指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并加施认证(　　)后，方可进口。

A. 记号　　B. 说明　　C. 封条　　D. 标志

4. 对国家允许作为原料进口的废物，实施(　　)检验制度，防止境外有害废物向我国转运。

A. 装运前　　B. 装运后　　C. 报关时　　D. 加工时

5. 需隔离检疫的出境动物，应在出境前(　　)天预报，隔离前(　　)天报检。

A. 60、10　　B. 60、7　　C. 30、10　　D. 30、7

二、多项选择题

1.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报检范围包括(　　)。

A.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实施检验检疫的

B. 输入国家(地区)规定必须凭检验检疫证书方准入境的

C. 有关国际条约规定必须经检验检疫的

D. 外贸合同约定必须凭检验检疫的证书进行交接、结算以及申请签发原产地证明书的

2. 某商品的检验检疫监管类别是M. P/N，说明该种货物(　　)。

A. 进口时，应实施进口商品检验

B. 进境时实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检疫

C. 进境时实施卫生监督检验

D. 出口时，应实施进口商品检验

3. 某种商品的检验检疫类别为P. R/Q. S，出口时，检验检疫机构对其实施的检验检疫内容有(　　)。

A. 商品检验　　B. 动植物检疫

C. 食品卫生监督检验　　D. 民用商品入境验证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规定，进出口商品检验是指确定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合格评定程序

包括(　　)及其各项的组合。

A. 抽样、检验和检查　　B. 评定、验证和合格保证

C. 注册、认可和批准　　D. 申请、审批和鉴定

5. 动植物检疫的对象包括(　　)。

A. 进境、出境、过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

B. 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铺垫材料

C. 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及进境拆解的废旧船舶

D. 有关法律、法规、国际条约或合同约定应实施检疫的货物、物品

三、判断题

1. 所谓"法定检验检疫",又称强制性检验检疫。(　　)

2. 某商品的海关监管条件为D,表示该商品须由海关与检验检疫联合监管。

3. 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危险品包装容器,不可以装运危险货物。(　　)

4. 生羊皮的检验检疫监管类别是M. P/N. Q,说明该种货物进境时需实施品质检验和动植物检疫。(　　)

5. 某公司进口成套设备,其零配件的HS编码不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内,该公司不须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　　)

6. 代理报检单位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向当地的检验检疫机构提交《代理报检单位注册登记更改申请表》,并由当地检验检疫局受理审核后予以更改。(　　)

7. 对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不合格,并已签发《不合格通知单》的货物,报检人可以原检验检疫机构、上级检验检疫机构以至国家质检总局申请复验,复验的费用减半。(　　)

8. 边境贸易中入境展览物为旧机电产品的,应该按旧机电产品备案登记手续办理相关证明或声明。(　　)

9. 自理报检单位的范围为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国内企业。(　　)

10. 报检员不履行报检员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检验检疫机构暂停其3个月或者6个月报检资格。(　　)

四、简答题

1. 简述检验检疫的目的、作用与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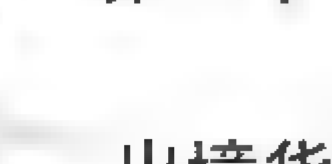
2. 简述代理报检的性质。

3. 简述报检员的权利与义务。

4. 检验检疫证单有哪些法律效用?

5. 我国对检验检疫证单有效期有哪些规定?

6. 检验检疫机构对应检对象如何放行?



第八章

出境货物报检

◆ 学习目的与要求 ◆

- 掌握出境货物检验检疫工作的一般流程与相关规定；
- 熟悉出境货物报检的范围、要求；
- 了解出境货物报检前后应该注意的问题。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对外贸易合同约定须凭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证书进行商品结算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必须经检验检疫的出境货物均需报检。本章主要介绍出境货物报检的相关规定与操作实务，出境报检单的填写方法以及各类货物的报检条件、报检要求等。

◆ 引导案例 ◆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助推食品接触塑胶制品企业出口

一、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影响情况

目前，我国出口食品接触塑胶制品主要受到欧盟立法影响，其次美国、中国台湾等世界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等也对出口食品接触塑胶制品造成一定的影响。影响企业出口的技术性贸易措施主要集中在脱色试验、蒸发残渣、丙烯腈单体 3 个项目。

如某企业生产的两款分别由 PP 和 PE 生产的塑胶水壶壶身存在浸泡液和冷餐油项目脱色的问题，不仅由于不能交付造成了大量时间和成本的损失，而且影响了相同材质其他产品的顺利出口。

二、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帮扶措施

(1) 派出技术专家前往企业调研和帮助企业分析原因，和企业的技术人员以及其着色剂原料的供应商进行座谈，从着色剂的选用、产品的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了分析，帮助企业从改换附着效果更好的着色剂和改进生产工艺着手，提升产品质量，降低脱色的风险。

(2) 专家组对企业提升自身质量控制和检测能力方面进行了技术帮扶：①帮助企业建立自身的实验室，协助企业开展一些简单的检测项目；②对企业质检人员进行了多次培训，帮助他们完成一些基础的检测工作。极大地方便企业在大货生产前更准确地掌握产品质量，同时也为企业规避了大货生产完后才发现不合格带来的成本损失。

三、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帮扶成效

在深圳检验检疫局的大力帮扶下，即使在近年较为严峻的经济形势下，截至 2016 年，企业产品的出口批次连续 3 年上升。

上述企业不合格案例发生在食品接触产品属于出口法检期间，检验检疫机构不是着眼于一时一地的不合格问题的解决，更不是不合格产品不予出口的简单执法，而是通过帮助企业深挖产品不合格的原因、建立简易实验室，彻底解决问题，使得企业不再为同样的问题而困扰，真正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资料来源：http://www.szciq.gov.cn/cn/special/ttmps/case/20160419/50103.html)

思考：

(1) 案例中检验检疫机构为出口企业做了哪些帮扶？

(2) 该案例给你带来哪些启示？

第一节　出境货物报检的一般规定

出境货物的检验检疫工作是先检验检疫，后海关放行，即出境货物的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检验检疫机构受理报检和计收费后，转检验检疫部门实施检验检疫。对产地和报关地相同的出境货物，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检验检疫部门出具出境货物通知单。对产地和报关地不一致的出境货物，检验检疫部门出具出境货物换证凭单，由报关地检验检疫机构换发出境货物通关单。出境货物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出具出境货物不合格通知单。

一、出境货物检验检疫的一般要求

出境货物检验检疫的工作程序：申请报检→受理报检→实施检验检疫→出具《出境货物通关单》或《出境货物换证凭单》→放行。

出境货物在报关时必须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出境货物通关单》，海关凭报关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出境货物通关单》验放。

(一)出境货物的报检范围

(1)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

(2)对外贸易合同约定须凭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证书进行结算的;

(3)有关国际条约规定必须经检验检疫的。

(二)出境货物报检的种类

1. 出境一般报检

指法定检验检疫出口货物的货主或其代理人,持有关证单向产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检验检疫以取得出境放行证明或其他证单的报检。

2. 出境换证报检

指经产地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合格的法定检验检疫出境货物的货主或其代理人,持产地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出境货物换证凭单》或"换证凭条"向报关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换发《出境货物通关单》的报检。

3. 出境货物预检报检

指货主或其代理人持有关单证向产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对暂时还不能出口的货物预先实施检验检疫的报检。预检报检合格的,检验检疫机构发给《出境货物换证凭单》,正式出口时,货主或其代理人可在检验检疫有效期内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办理放行手续。但申请预检的货物必须是经常出口的、非易腐烂变质、非易燃易爆的商品。

(三)出境货物报检的地点和时限

(1)出境货物最迟应在出口报关或装运前7天报检,对于个别检验检疫周期较长的货物,应留有相应的检验检疫时间。

(2)需隔离检疫的出境动物在出境前60天预报,隔离前7天报检。

(3)法定检验检疫货物,除活动物需由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外,原则上应坚持产地检验检疫。

(四)出境货物报检应提供的证单

(1)出境货物报检时,应填写《出境货物报检单》,并提供外贸合同或销售确认书或订单;信用证、有关函电;生产经营部门出具的厂检结果单原件;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正本。

(2)凭样品成交的,须提供样品。

(3)经预检的货物,在向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换证放行手续时,应提供该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出境货物换证凭单》(正本)。

(4)产地与报关地不一致的出境货物,在向报关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出境货物通关单》时,应提交产地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出境货物换证凭单》(正本)。

(5)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卫生注册和质量许可的出境货物,必须提供经检验检疫机构批准的注册编号或许可证编号。

(6)出口危险货物时,必须提供《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正本和《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正本)。

(7)出境特殊物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供有关审批文件。

(五) 出境货物报检的变更与撤销

已验的货物有以下情况时，申请人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1) 凡国外开来信用证修改函，涉及与检验检疫有关条款的。

(2) 由于生产、运输等原因造成数量、重量变化的。

(3) 经检验检疫合格的货物，已签发检验检疫证书，需作改动的。

申请变更须提交与变更内容相关的单证，并退回原签发的证书、通关单等，再经检验检疫机构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经审核不符合规定的，不准变更，可重新报检。已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的出境货物，由于生产、货源、运输、批文等方面的原因不能出境的，应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撤销报检，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撤销手续。对已完成检验检疫工作的货物，不得撤销报检，且应按规定缴纳检验检疫费。

二、出境货物的放行

在本地报关的出境货物，经检验检疫合格后，检验检疫部门签发出境货物通关单(两联)。正本由报检人持有，供海关通关。

出境货物通关单的有效期，因商品不同而有所区别。一般货物为60天；植物和植物产品为21天，北方冬季可适当延长至35天；鲜活类货物一般为14天。检验检疫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出境货物通关单标明的有效期为准。

报检人要提醒出口方应在检验证书规定的有效期限内将货物装运出口。如果超过有效期装运出口，应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展期，由检验检疫机构复验合格后，才能出口。

出境货物的放行有以下3种情况。

(一) 产地检验检疫，产地放行

放行时，放行人需审核的内容包括：检验检疫所需的对外贸易合同、信用证、发票、装箱单等是否齐全；出境货物通关单上的发货人与对外贸易合同的卖方是否一致，与信用证上的受益人是否相符；合同号、信用证号是否与所附的合同号、信用证号相符；金额、唛头、输出国家(地区)是否与所附单据相符。并且，需仔细核对品名、规格、HS编码、数/重量、包装是否与施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结构报告单或有关证书相一致，最后签发出境货物通关单。

(二) 产地检验检疫，口岸查验放行

口岸查验放行时，放行人员审核检验检疫查验所需的对外贸易合同、信用证、发票、箱单、产地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出境货物换证凭单等单据是否齐全。经口岸查验无问题的货物，放行人员仔细核对所出具的出境货物通关单上的发货人、合同、信用证、金额、输出国家(地区)、品名、数/重量、包装、HS编码等是否与出境货物换证凭单及其他单据相一致，不一致的不予放行。出境货物换证凭单可以并批和分批使用。

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施检的货物，放行人员凭检验检疫结果或证书和本局指定施检部门负责人的签字签发出境货物通关单。

(三) 对输往特殊国家(地区)的木质包装的放行

对应输往特殊国家(地区)的木质包装，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出境货物

通关单验放,具体做法如下。

(1) 报检人根据出境木质包装除害处理结果出具出境货物通关单,海关放行时对其进行核销,一次核销完毕的,正本收回归档;核销有剩余的,将核销后的出境木质包装除害处理结果单复印件附在申请单据中,正本由报检人持有。

(2) 木质包装盛装的货物属于法检的,与法检货物一并放行。

(3) 木质包装盛装的货物属于非法检的,根据出境木质包装除害处理结果单出具出境货物通关单。在出境货物通关单备注栏注明"仅供木质包装"字样,金额栏不注明价值,数/重量栏只标明木质包装数量单位。

第二节 有特殊报检要求的出口商品的报检

出境货物的报检分为12类,包括出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报检、出境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报检、出境机电产品的报检、出境食品的报检、出境化妆品的报检、出境玩具的报检、出境危险货物的报检、出口小型气体容器的报检、出口危险货物运输包装容器的报检、出境货物运输包装容器的报检、出口纺织品标识的报检、对外承包工程及援外物资的报检。

下面分别就各类货物的报检范围、报检条件、报检要求、报检地点及应提供的各类单据作简要说明。

一、出境动物及其产品的报检

(一) 报检范围

动物指的是饲养、野生的活动物。

(二) 报检的时间和地点

(1) 需隔离检疫的出境动物,应在出境前60天预报,隔离前7天报检。

(2) 出境观赏动物,应在动物出境前30天到出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

(三) 报检应提供的单据

(1) 输出观赏动物的,应提供贸易合同或展出合约、产地检疫证书。

(2) 输出国家规定的保护动物的,应有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许可证。

(3) 输出非供屠宰用的畜禽,应有农牧部门品种审批单。

(4) 输出实验动物,应有中国生物工程开发中心的审批单。

(5) 输出观赏鱼类,须有养殖场供货证明、养殖场或中转包装场注册登记证和委托书。

(6) 实行检疫监督的输出动物,须出示生产企业的输出动物检疫许可证。

(四) 出境动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报检要注意的规定

1. 报检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动物产品"是指来源于动物未

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动物产品，如生皮张、毛类、脏器、油脂、动物水产品、奶制品、蛋类、血液、精液、胚胎、骨、蹄、角等。

如果不是皮张，而是“皮革”，那么就不属于这里所指的动物产品，这种情况类似关于“木制包装”的报检所提到的内容，胶合板、纤维板不属于“木制包装”一样，因为已经进行了进一步加工，须特别注意。

“其他检疫物”是指：动物疫苗、血清、诊断液、动植物废弃物等。

2. 报检要求

(1) 国家对生产出境动物产品的企业(包括加工厂、屠宰厂、冷库、仓库)实施卫生注册登记制度。

(2) 货主或其代理人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的出境动物产品，必须产自经注册登记的生产企业的产品并存放于注册登记的冷库或仓库。

3. 出境动物产品的报检时间

报检人在办理海关手续前应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出境动物产品，应在出境前7天报检；需作熏蒸消毒处理的，应在15天前报检。

4. 报检应随附单证

(1) 报检应按规定填写的《出境货物报检单》相应外贸单据：主要有合同或销售确认书或信用证、发票、装箱单等。

(2) 出境动物产品生产企业(包括加工厂、屠宰厂、冷库、仓库)的卫生注册登记证。

(3) 特殊证单。如果出境动物产品来源于国内某种属于国家级保护或濒危物种的动物、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中的中国物种的动物，报检时必须递交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允许出口证明书。

二、出境植物及其产品的报检

(一) 出境植物及其产品的报检范围

(1) 贸易性出境植物、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商品)。

(2) 作为展出、援助、交换、赠送等的非贸易性出境植物、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非商品)。

(3) 进口国家(或地区)有植物检疫要求的出境植物产品。

(4) 以上出境植物、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及铺垫材料。

(二) 出境植物及其产品报检时应提供的证单

按规定填写《出境货物报检单》并提供相应外贸单据(合同或信用证、发票、装箱单)。

特殊证单有以下两种。

(1) 濒危和野生植物资源的，须出具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或其授权的办事机构签发的允许出境证明文件。

(2) 输往欧盟、美国、加拿大等国家或地区的出境盆景，应提供《出境盆景场/苗木种植场检疫注册证》。

三、出境机电产品的报检

(一) 出口小家电产品

1. 报检范围

小家电产品指需要外接电源的家庭日常生活使用或类似用途、具有独立功能的并与人身有直接或间接接触,将电能转化为动能,涉及人身的安全、卫生、健康的小型电器产品。我国对出口小家电产品实施法定检验。

2. 报检要求

(1) 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口小家电产品的生产企业实行登记制度。

(2) 登记时应提交《出口小家电生产企业登记表》,并提供相应的出口产品质量技术文件。

(3) 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口小家电产品的企业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书面审核和现场验证,重点审查其是否具备必需的安全项目的检测仪器和相应资格的检测人员。

(4) 小家电产品出口需取得型式试验报告,首次登记的企业由当地的检验检疫机构派员从生产批次中随机抽取并封存样品,由企业送至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型式试验。

(5) 凡型式试验不合格的产品,一律不准出口。

3. 出口小家电产品报检时应提供的证单

(1) 按规定填写《出境货物报检单》并提供相关外贸单据。

(2) 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实验室出具的产品合格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正本)。

(二) 出口电池

1. 报检范围

HS编码为8506、8507品目下的所有子目商品(含专用电器具配置的电池)。

2. 报检要求

(1) 国家对出口电池产品实行备案制度,出口电池产品必须经过审核,取得《进出口电池产品备案书》后方可报检。

(2) 国家对出口电池产品实行汞含量专项检测制度,对含汞的以及必须通过检测才能确定其是否含汞的电池产品,须进行汞含量专项检测。汞含量不合格的电池产品不准出口。

(3) 未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不含汞的出口电池产品可凭《进出口电池产品备案书》(正本)或复印件申报放行,不实施检验;含汞电池产品实施汞含量和其他项目的检验。

3. 出口电池报检时应提供的证单

(1) 按规定填写《出境货物报检单》并提供相关外贸单据。

(2)《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正本)。

(3)《进出口电池产品备案书》(正本)或者复印件。《进出口电池产品备案书》有效期为一年。

四、出口食品的报检

(一) 报检范围

报检范围包括一切出口食品以及用于出口食品的食品添加剂。食品是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食品添加剂是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化学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二) 报检要求

(1) 国家对出口食品的生产、加工、储存企业实施卫生注册和登记制度，货主或其代理人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的出口食品，需产自或储存于经卫生注册或登记的企业或仓库。

(2) 出口预包装食品的经营者或其代理人在食品出口前应当向指定的检验检疫机构申请食品标签审核。

(三) 出口食品的报检应提供的证单

(1) 报检人按规定填写《出境货物报检单》并提供相关外贸单据：合同、发票、装箱单等；

(2) 提供生产企业(包括加工厂、冷库、仓库)的卫生注册或登记号码；

(3) 预包装食品应提供《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证书》或《标签审核受理证明》。

五、出口化妆品的报检

化妆品与人类的密切程度仅次于食品，是和人体直接接触的物质，其所含有的具有潜在危险的化学成分对人体健康会产生严重的危害。随着化妆品消费的日益增加，其安全问题也日益引起人们的关注。我国及国际上许多国家对化妆品实施检验管制，对安全和卫生要求很高，特别是对含有汞、铅等有害金属加以严格的限制。国家对进出口化妆品实施法定检验。

(一) 报检范围

化妆品的报检范围是：HS 编码为 33030000 的香水及花露水；33041000 唇用化妆品；33042000 眼用化妆品；33043000 指(趾)用化妆品；33049100 香粉(不论是否压紧)；33049900.10 护肤品(包括防晒油或晒黑油，但药品除外)；33049900.90 其他美容化妆品；33051000 洗发剂(香波)；33052000 烫发剂；33053000 定型剂；33059000 其他护发品。

(二) 报检要求

(1) 出口化妆品必须经过标签审核，取得《进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证书》方可报检。

(2) 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口化妆品实施检验的项目包括标签、数量、重量、规格、包装、标记以及品质卫生等。化妆品包装容器必须符合产品的性能及安全卫生的要求。

出口化妆品经检验合格的，由检验检疫机构出具合格证书；经检验不合格的，由检验检疫机构出具不合格证单。

其中安全卫生指标不合格的，在检验检疫机构监督下销毁；其他项目不合格的，在检验检疫机构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经重新检验合格方可出口；不能进行技术处理或者经技术处理后重新检验仍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三) 报检应提供的单据

(1) 按规定填写《出境货物报检单》并提供相关外贸单据(合同或销售确认书、发票、装箱单等)。

(2)《进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证书》。(2006年4月1日起不再要求提供，标签审核在检验检疫过程中同步进行)。

六、出口玩具的报检

(一) 报检要求

我国对出口玩具实施法定检验。

1. 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口玩具及其生产企业实行质量许可制度

生产出口玩具的企业根据出口玩具质量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应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出口玩具质量许可证》。

2. 申请《出口玩具质量许可证》必须符合的条件

(1) 出口玩具样品必须按照《出口玩具型式试验规则》试验合格。

(2) 出口玩具的生产企业按ISO 9000标准系列和《出口玩具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评审表》建立质量体系。

(3) 在资料审查、型式试验和生产企业现场评审合格后，由国家质检总局统一颁发出口质量许可证。

3. 报检时间

出口玩具的发货人应在货物装运前7天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出口玩具必须逐批实施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二) 出口玩具的报检应提供的证单

(1) 按规定填写《出境货物报检单》并提供相关外贸单据：合同、发票、装箱单。

(2) 提供《出口玩具质量许可证》，出口玩具质量许可证由国家质检总局统一颁发，有效期为5年。

七、出境危险货物的报检

(一) 出境烟花爆竹

我国对出口烟花爆竹的生产企业实施登记管理制度，出口烟花爆竹的检验和监管采取产地检验和口岸查验相结合的办法。

1. 报检要求

(1) 出口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向所在地的检验检疫机构正式提交书面登记申请。

(2) 对进口国以及贸易合同高于我国法律、法规规定标准的，按其标准检验。对长期出口的烟花爆竹产品每年应当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烟火药剂安全稳定性能的检验。

(3) 检验检疫机构对异地出口的烟花爆竹的检验和监管采用产地检验和口岸查验相结合的办法。凡非本地直接出口的，且以集装箱运往口岸出口的烟花爆竹，凭产地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出境货物换证凭单》，到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换领《出境货物通关单》。

(4) 对在产地直接报关出口的烟花爆竹，产地检验检疫机构签发《出境货物通关单》。

(5) 盛装出口烟花爆竹的运输包装，应当标有联合国规定的危险货物包装标记和出口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登记代码。凡经检验合格的出口烟花爆竹，由检验检疫机构在其运输包装明显部位加贴验讫标志。

2. 出口烟花爆竹的报检应提供的证单

(1) 按规定填写《出境货物报检单》并提供相关外贸单据。

(2)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在申请出口烟花爆竹的检验时，应向检验检疫机构提交《出口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声明》。

(二) 出境打火机、点火枪类商品的报检

1. 报检范围

对出口打火机、点火枪类商品实施法定检验。

2. 报检要求

(1) 检验检疫机构出口打火机、点火枪类商品的生产企业实施登记管理制度，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提交登记申请。合格的颁发《出口打火机、点火枪类商品生产企业登记证》和专用的登记代码和批次号。

(2) 对进口国高于我国法律法规规定标准的，按进口国标准进行检验。

(3) 出口打火机、点火枪类商品上应铸有检验检疫机构颁发的登记代码，其外包装上须印有登记代码和批次，在外包装的明显部位上要贴有检验检疫机构的验讫标志，否则不予放行。

3. 出口打火机、点火枪类商品的报检应提供的证单

(1) 按规定填写《出境货物报检单》并提供相关外贸单据。

(2)《出口打火机、点火枪类商品生产企业自我声明》。

(3)《出口打火机、点火枪类商品生产企业登记证》。

(4) 出口打火机、点火枪类商品的型式试验报告。

八、出口小型气体容器的包装报检

(一) 报检范围

实施检验的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小型容器指：充灌有易燃气体的气体充灌容器，容量不超过 1000cm^3，工作压力大于 0.1MPa(100kPa)的气体喷雾器及其他充灌有气体的容器。

(二) 报检要求

(1) 生产出口危险货物小型气体容器的生产企业应向当地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经检验检疫机构考核合格并获得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

(2) 已获准生产出口危险货物小型气体容器的生产企业在对本企业产品检验合格后，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小型气体容器的包装检验。

(3) 检验检疫机构对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小型气体容器包装进行性能检验,经检验鉴定合格的签发《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

(三) 报检应提供的单据

(1)《出境货物运输检验申请单》以及相关的外贸单证。

(2) 需提供小型气体容器产品标准、性能试验报告和包装件厂合格单。

九、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报检

(一) 报检范围

为出口危险货物生产运输包装容器的企业,必须申请检验检疫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性能检验。

(二) 报检要求

(1) 国家对出口危险货物的运输包装容器生产企业实行质量许可证制度。

(2) 空运、海运出口危险货物的运输包装容器由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强制性检验。

(三) 报检应提供的单据

(1)《出境货物运输包装容器申请单》。

(2) 运输包装容器生产厂的"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以下简称《性能检验结果单》)。

(3) 该批运输包装容器的生产标准。

(4) 该批运输包装容器的设计工艺、材料检验标准等技术资料。

(四)《性能检验结果单》的用途

(1) 出口危险货物的经营单位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出口危险货物品质检验时,必须向当地检验检疫机构提供《性能检验结果单》。

(2) 出口危险货物的经营单位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出口危险货物运输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时,必须提供《性能检验结果单》(正本),检验检疫机构凭该单实施出口危险货物运输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并出具《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

(3) 同一批号,不同使用单位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在《性能检验结果单》的有效期内,可以凭该单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办理分证。

(4) 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的本地区运输包装容器销往异地装货使用时,必须附有当地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性能检验结果单》随该批运输包装容器流通,使用地检验检疫机构在接受出口危险货物报检时,凭《性能检验结果单》(正本)或分单(正本)受理品质检验和使用鉴定的报检。

十、出境货物运输包装的报检

(一) 报检范围

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指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及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检验检疫机构检疫，并且检验检疫监管条件为 N 或 S 的出口货物的运输包装容器。

（二）报检要求

(1) 出口货物运输包装容器分为性能检验和使用鉴定。

(2) 申报法定检验出口货物检验前，需先申报包装容器的性能检验。

(3) 使用鉴定一般在出口货物实施品质检验时同时进行，因此使用鉴定与所包装的出口货物同时报检。

（三）出口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报检应提供的单据

(1)《出境货物运输包装容器申请单》。

(2) 生产单位的本批包装容器检验结果单。

(3) 该批包装容器的客户订单要求。

(4) 包装容器规格清单。

(5) 该批包装容器的设计工艺、材料检验标准等技术资料。

（四）《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的使用

(1) 出口货物生产企业或经营单位向生产单位购买包装容器时，生产包装容器的单位应提供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出口货物运输包装性能结果单》(正本)。

(2) 出口货物生产企业或经营单位申请出口货物检验检疫时，应提供《性能检验结果单》正本。

(3) 对于同一批号不同单位使用的或同一批号多次装运出口货物的运输包装容器，在《性能检验结果单》有效期内可以凭此单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申请分单。

十一、出口纺织品标识的报检

出口纺织品标识的报检应注意下面几个问题。

(1) 检验检验机构对出口纺织品的包装唛头内容和标签、吊牌进行核查。

(2) 符合规定的，如产地与报关地一致的，检验检疫机构出具《出境货物通关单》并在通关单上注明纺织品标识查验合格；如产地与报关地不一致的出具《出境货物换证凭单》并注明纺织品标识查验合格。

(3) 报检时间与报检纺织品的品质检验的时间相同。

报检时应提供的单据如下。

(1)《出境货物报检单》并提供相关外贸单据。

(2) 提供纺织品的全套标签、吊牌等实物和包装唛头内容。

十二、对外承包工程及援外物资的报检

（一）报检范围

凡由我国政府提供的无息贷款、低息贷款和无偿援助项下购置并用于援外项目建设或交付给受援国政府的一切生产和生活物资。

(二) 报检要求

(1) 实行产地检验、口岸查验的基本原则。

(2)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检验机构实施检验的援外物资,由其他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

(3) 严格审定援外物资供货厂商资质。

(4) 对于小批量、品种繁杂的援外物资,符合下列规定之一的,允许总承包企业在市场采购。

① 由外经贸部委托总承包企业向已经建成成套项目提供的零配件;

② 某一品种采购总价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物资,招(议)标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的。

(5) 援外物资项目的总承包企业凭各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外经贸主管部门办理结算。

(三) 报检应提供的单据

(1) 援外承包总合同或项目总承包企业与生产企业签订的内部购销合同,内部购销合同中必须有"援×××国×××项目的内部购销合同"字样。

(2) 厂检合格单总承包企业验收合格证明。

(3) 商务部和国家质检总局的有关批文。

(4)《出境货物运输包装容器性能检验结果单》。

(5) 货物清单。

复习与思考

一、单项选择题

1. 以下货物出口时,须由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是(　　)。
   A. 活牛　　B. 家用电器　　C. 冻鸡肉　　D. 烟花爆竹
2. 输往欧盟、美国、加拿大等国家或地区的盆景,报检时应提供(　　)。
   A. 出境盆景场/苗木种植场检疫注册证　　B. 出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C. 盆景/苗木允许出境证明　　D. 栽培介质的特许审批单
3. 下列关于出口化妆品表述错误的是(　　)。
   A. 出口化妆品应在产地检验
   B. 进口化妆品由进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检验
   C. 检验检疫机构对检验合格的化妆品实施后续监督管理
   D. 安全卫生指标不合格的化妆品,必须在检验检疫机构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经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使用
4. (　　)不是出口打火机报检时应当提供的单据。
   A. 出口打火机、点火枪类商品生产企业自我声明

B. 出口打火机、点火枪类商品生产企业登记证
C. 出口打火机、点火枪类商品的型式试验报告
D. 出口打火机、点火枪类商品的质量许可证

5. (　　)是企业向港务部门办理出口危险货物装运手续的有效证件。
A.《出境货通关单》
B.《出境货物换证凭单》
C.《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
D.《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

6. 下列商品中,(　　)可以在市场采购并在采购地进行出口报检和检验检疫。
A. 食品　　B. 机电产品　　C. 纺织品　　D. 化工产品

二、多项选择题

1.《动植物检疫法》规定的"动物产品"包括(　　)等。
A. 脏器　　B. 皮革　　C. 奶制品　　D. 骨、蹄、角

2. 下列需进行出境植物及其产品报检的有(　　)。
A. 出口到日本的30吨菠菜
B. 参加法国农业博览会的100克优良大豆样品
C. 通过快递方式向日本出口的5克种子
D. 供应我国香港的10吨蔬菜

3. 安徽合肥某公司第一次出口花露水,拟从宁波港启运,下列描述正确的是(　　)。
A. 报检时应提交《化妆品标签审核申请书》以及相关资料申请标签审核
B. 申请化妆品标签审核时,应提供产品配方
C. 其产品经检验检疫合格后,必须加贴检验检疫标志
D. 该公司应在安徽检验检疫局取得通关单后,到宁波海关办理通关手续

4. 外贸企业出口棉夹克到美国,申请标识查验时报检人应提供该批纺织品的(　　)等。
A. 商标　　B. 标签　　C. 挂牌　　D. 包装唛头

5. (　　)经检验合格应当加贴疫讫标志。
A. 进口的玩具　　B. 进口的汽车
C. 出口的打火机　　D. 出口的烟花爆竹

三、判断题

1. 输出观赏动物,应有农牧部门品种审批单。(　　)

2. 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电池实施强制检验,进出口电池产品在报检时须提供《电池产品汞含量检测合格确认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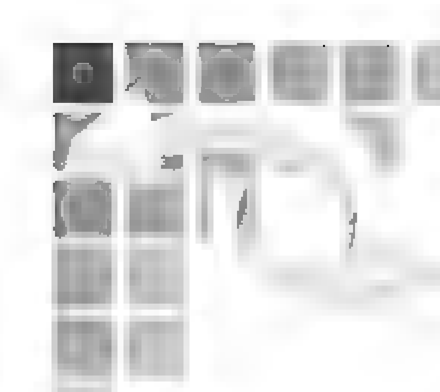
3. 检验检疫机构对获得《出口玩具质量许可证》企业出口的玩具实行抽查检验。(　　)

4.《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超过有效期,应及时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换证手续。(　　)

5. 出口危险货物的经营单位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出口危险货物品质检验时,必须向当地检验检疫机构提供《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　　)

四、简答题

1. 简述出境货物报检的种类。
2. 出境货物报检的时限和地点有哪些要求?
3. 简述出境货物放行的方式与要求。
4. 简述出境动物报检的时间、地点及随附单据。
5. 简述出口动物生物制品的报检要求。



第九章 入境货物报检

◆ 学习目的与要求 ◆

- 掌握入境货物报检的一般规定；
- 掌握一些有特殊报检要求的进口商品的报检要求；
- 熟悉进境动植物及产品的报检要求。

◆ 引导案例 ◆

进口危险化学品须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

2015 年 11 月 25 日苏州某公司从深圳口岸申报进口一批危险品，12 月 9 日调离到辖区落实检验，该批货物为该公司为核电技术改造工程中使用，包括涂料、异丙醇、稀释剂、溶剂油、镀锡膏、固化剂等，货值 22 万元。检验检疫工作人员在现场检验时发现以下异常情况：异丙醇申报数量为 16 罐，实际到货为 15 罐和申报不符；现场没有发现申报的 3 桶固化剂；而 11 罐 SBI CONNECTORS(导电膏)没有申报。

针对现场检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现场查验人员马上把相关资料移送监管科进行调查处理。经调查认定该公司未报检的 11 罐导电膏属于对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口商品检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外包装、危险公示标签为英文标签，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要求；该公司未能提供该批危险化学品的中文安全数据单，无化学成分数据，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要求。

对此，深圳检验检疫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并将该批不合格危险品移交具有危险化学品处理资质的工业废物处理部门处理。

(资料来源：http://www.szciq.gov.cn/cn/special/ttmps/case/20160608/50539.html)

思考：

(1) 对进口危险化学品为什么要严格要求？

(2) 结合案例谈谈入境货物报检的必要性。

对进口货物进行检验检疫，通常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一个重要内容。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对货物进行检验检疫是买方的一项基本权利。买方在付款赎单之后，便着手准备报关与接货。若是法检商品，在报关前必须办理检验检疫手续。我国规定，法定检验检疫的进口货物的货主或其代理人应当在检验检疫机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报关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未经检疫不得入境。对输入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未经检验检疫机构检疫同意，不准卸离运输工具。

本章主要介绍入境货物报检的相关规定，包括各类货物、运输工具、集装箱的报检范围、报检条件、报检要求、报检地点及应提供的各类单据。

第一节　入境货物报检的一般规定

入境货物报检的一般规定为：法定检验检疫入境货物的货主或其代理人首先向卸货口岸或到达站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检验检疫机构受理报检，转施检部门签署意见，计收费，对来自疫区，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动植物疫情及可能夹带有害物质的入境货物的交通工具或运输包装实施必要的检疫、消毒、卫生除害处理后，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入境废物、活动物等除外)，供报检人办理海关的通关手续。

货物通关后，入境货物的货主或其代理人须在检验检疫机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到指定的检验检疫机构，联系对货物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入境货物，签发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入境货物，签发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需要索赔的入境货物，签发检验检疫证书。

一、入境货物检验检疫流程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的流程为：申请报检→受理报检→办理通关→实施检验检疫→放行。

(1) 法定检验检疫入境货物的货主或其代理人首先向卸货口岸或到达站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报检。

(2) 检验检疫机构受理报检，转施检部门签署意见，计收费。

(3) 对来自疫区的、可能传播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的入境货物交通工具或运输包装实施必要的检疫、消毒、卫生除害处理后，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入境废物、活动物等除外)供报检人办理海关的通关手续。

（4）货物通关后，入境货物的货主或其代理人需在检验检疫机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到指定的检验检疫机构联系对货物实施检验检疫。

（5）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入境货物签发《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放行，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货物签发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需要索赔的签发检验检疫证书。

二、入境货物检验检疫报检方式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报检方式有3种：进境一般报检、进境“流向报检”和进境“异地施检报检”。

（一）进境一般报检

进境一般报检，是指法定检验检疫入境货物的货主或其代理人，持有关单证向卸货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取得《入境货物通关单》并对货物进行检验检疫的报检。

进境一般报检，《入境货物通关单》的签发和对货物的检验检疫都由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完成。

（二）进境“流向报检”

进境流向报检亦称口岸清关转异地进行检验检疫的报检，指法定入境检验检疫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持有关证单在卸货口岸向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获取《入境货物通关单》并通关后由进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进行必要的检疫处理，货物调往目的地后再由目的地检验检疫机构进行检验检疫监管。

“流向报检”与“一般报检”的区别就在于，申请进境流向报检货物的通关地与目的地属于不同辖区。

（三）进境“异地施检报检”

异地施检报检是指已在口岸完成进境流向报检，货物到达目的地后，该批进境货物的货主或其代理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目的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进行检验检疫的报检。

因“进境流向报检”只在口岸对装运货物的运输工具和外包装进行了必要的检疫处理，并未对整批货物进行检验检疫，所以只有当实施检验检疫的机构对货物实施了具体的检验、检疫后，货主才能获得相应的准许进口货物销售使用的合法凭证，也就是《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这样就完成了进境货物的检验检疫工作。

三、入境货物报检时间与地点限制

（一）入境货物报检时间的限制

（1）申请货物品质检验和鉴定的，一般应在索赔有效期到期前不少于20天内报检。

（2）输入其他动物的，应在入境前15天报检。

（3）输入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在入境前7天报检。

（4）动植物性包装物、铺垫材料进境时应当及时报检。

（5）运输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过境的，应当在进境时报检。

（6）入境的集装箱货物、废旧物品在到达口岸时，必须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并接受检疫，经检疫或实施消毒、除鼠、除虫或其他必要的卫生处理后合格的，方准入境。

(7) 输入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或种畜、禽及其精液、胚胎、受精卵的应当在入境前30天报检。

(二) 入境货物报检地点的限制

(1)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报关地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审批、许可证等有关政府批文中规定了检验检疫地点的，在规定的地点报检。

(2) 大宗、散装进口货物的鉴重，及合同规定以卸货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的品质、重量检验证书作为计算价格结算货款的货物，应向卸货口岸或到达站的检验检疫机构报检。

(3) 进口粮食、原糖、化肥、硫黄、矿砂等散装货物，按照国际贸易惯例，应在卸货口岸报检，并须在目的地口岸承载货物的船舱内或在卸货过程中，按有关规定抽取代表性样品进行检验。

(4) 进口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分拨调运后，不易按原发地批号抽取代表性样品，故应在卸货口岸报检。

(5) 在国内转运过程中，容易造成水分挥发、散失或易腐易变的货物，应在卸货口岸报检。

(6) 在卸货时，发现货物残损或短少时，必须向卸货口岸或到达站检验检疫机构报检。

(7) 需结合安装调试进行检验的成套设备、机电仪产品以及在口岸开件后难以恢复包装的商品，应在收、用货人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并检验。

(8) 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应向进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并由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疫。

(9) 进境后需办理转关手续的检疫物，除活动物和来自动植物疫情流行国家或地区的检疫物须由进境口岸检疫外，其他均应到指定的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并实施检疫。

四、入境货物报检应提供的资料

(一) 入境货物报检须提供相应的单据和文件

入境货物报检时，应填写入境货物报检单，并提供外贸合同、发票、提(运)单、装箱单等有关单证。以下情况还须提供相应的单据和文件。

(1) 凡实施安全质量许可、卫生注册、强制性产品认证、民用商品验证或其他须经审批审核的货物，应提供有关审批文件，并在报检单上注册文件号。

(2) 报检品质检验的，还应提供国外品质证书或质量保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有关标准和技术资料；凭样品成交的，须加附成交样品；以品质或公量计价结算的，应同时申请重量鉴定。

(3) 报检入境废物时，还应提供国家环保部门签发的进口废物批准证书、废物利用风险报告和经认可的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装运前检验合格证书等。

(4) 报检入境旧机电产品的，还应提供与进口旧机电产品相符的进口许可证明。

(5) 申请残损鉴定的，还应提供理货残损单、铁路商务记录、空运事故记录或海事报

告等证明货损情况的有关证单。

（6）申请重（数）量鉴定的，还应提供重量明细单、理货清单等。

（7）货物经收、用货部门验收或其他单位检测的，应随附验收报告或检测结果以及重量明细单等。

（8）入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在提供贸易合同、发票、产地证书的同时，还必须提供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的检疫证书；须办理入境审批手续的，还应提供入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9）过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报检时，应持分配单和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运输动植物过境时，还应提交国家质检总局签发的动植物过境许可证。

（10）来自美国、日本、欧盟和韩国的入境货物报检时，应按规定提供有关包装情况的证书和声明。

（11）因科研等特殊需要，输入禁止入境物的，必须提供国家质检总局签发的特许审批证明。

（12）对入境特殊物品的报检，报检人应根据不同货物种类向检验检疫机构提供相应资料、证明或证书。

（二）入境货物报检时的其他注意事项

（1）列入《实施质量许可制度的进口商品目录》内的货物，必须取得国家检验检疫部门颁发的质量许可证并加贴"安全标志"方可申请报检。强制性认可商品目录内的货物，应取得证书并加贴"CCC"标志。

（2）下列入境货物须经国家检验检疫部门审批后方可报检。

① 来自疫区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② 国家禁止进境的需特许审批的检疫物。

③ 进境后不在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管辖范围内进行加工、使用、销售的，或者仅由入境口岸动植物检疫机构进行现场检疫和外包装消毒后，再运往目的地口岸检验检疫机构进行进一步检疫监管的动物、动物产品。

④ 进境猪的产品等。

（3）已实施装运前检验的入境货物到达口岸后，仍然要按有关规定进行检验，以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的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对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货物，按规定办理对外索赔。

五、入境货物的放行

检验检疫部门对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的入境货物在入境口岸本地实施检验检疫的，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三联）；需先在口岸放行、异地实施检验检疫的，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四联）。其具体要求如下。

（1）检验检疫所需的合同、发票、提单等单据齐全。

（2）申请放行的商品的品名、规格、数/重量、唛头等与所附单据相符。

（3）申请品质检验的，要有国外品质证书或质量保证书。

（4）入境货物，应提供国家环保部门签发的进口废物批准证书和经认可的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装运前检验合格证书等。

（5）申请重量鉴定的，要有随附重量明细单、理货清单等单据。

(6) 入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在提供贸易合同、发票、产地证书的同时,还必须提供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的检疫证书。

(7) 需办理入境检疫审批手续的,还应提供入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8) 实施进口安全质量许可制度的商品,要提供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证书。

第二节　有特殊报检要求入境货物的报检

入境货物分为13大类: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入境植物及植物产品、入境木质包装、入境特殊物品、入境机电产品、入境汽车、入境食品、入境化妆品、入境石材、涂料、入境可用作原料的废物、入境展览物品、来自疫区的货物、鉴定业务的报检。下面分别就一些有特殊报检要求的入境货物做简单介绍。

一、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报检

(一) 报检范围

入境的动物、动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

(二) 报检前审批

(1) 在签订外贸合同前应到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取得准许入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后再签外贸合同。

(2) 在合同或者协议中订明中国法定的检疫要求,并订明必须附有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检疫证书。

(3) 输入国家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入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等,还需持特许审批单报检。

(4) 输入动物产品进行加工的,货主或者代理人需申请办理注册登记。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查考核其用于生产、加工、存放的场地,符合规定防疫条件的发给注册登记证,并应向检验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三) 报检时限

(1) 输入种畜、禽及其精液、胚胎的,应在入境前30日报检。

(2) 输入其他动物的,应在入境15日前报检。

(3) 输入上述以外的动物产品在入境时报检。

(四) 报检地点

(1)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向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由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疫。

(2) 入境后需办理转关手续的检疫物,除活动物和来自动植物疫情流行国家或地区的检疫物由入境口岸检疫外,其他均在指运地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并实施检疫。

① 指运地:指转关运输进口货物指定运达的地点,或海关监管货物国内转运时的到达地。

② 启运地：指转关运输出口货物办理报关发运的地方或海关监管货物在国内转运时的始发地。

③ 进境地：指货物进入关境的口岸。

④ 出境地：指货物运出关境的口岸。

（五）报检应提供的单据

货主或其代理人在办理进境动物、动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报检手续时，除填写入境货物报检单外，还需按检疫要求出具下列有关证单。

(1) 外贸合同、发票、装箱单、海运提单或空运单、产地证等外贸单证。

(2) 输出国家或地区政府出具的检疫证书(正本)。

(3)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分批进口的还需提供许可证复印件进行核销。

(4) 输入活动物的应提供隔离场审批证明。

(5) 输入动物产品的应提供加工厂注册登记证书。

(6) 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境的肉鸡产品，需提供由外经贸部门签发的《自动登记进口证明》；外商投资企业进境的肉鸡产品，需提供外经贸主管部门或省级外资管理部门签发的《外商投资企业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复印件。

(7) 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境的肉鸡产品，应提供由外经贸部门签发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

二、入境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报检

（一）检疫审批

入境种子、苗木的货主或者代理人事先向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各省植物保护站、林业局等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入境后需要进行隔离检疫的，要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隔离场或临时隔离场。带介质土的需办理特许审批(由国家质检总局审批)。转基因产品需到农业部申领许可证。

（二）报检要求

在植物种子、种苗入境前，货主或其代理人应预约检疫时间。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现场检疫或处理合格的，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

（三）报检应提供的证单

(1) 货主或其代理人报检时应填写《入境货物报检单》并随附合同、发票、提单、《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及输出国官方植物检疫证书、产地证等有关文件。

(2) 来自美国、日本、韩国以及欧盟(25 个国家)的货物，应按规定提供有关包装情况的证书和声明。

（四）其他植物产品

(1) 进口原木须附有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检疫部门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证明不带有中国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双边植物检疫协定中规定的有害生物和土壤。进口原木

带有树皮的应在植物检疫证书中注明除害处理方法、使用药剂、剂量、处理时间和温度;进口原木不带树皮的,应在《植物检疫证书》中做出声明。

(2) 进口干果、干菜、原糖、天然树脂、土产类等,货主或者代理人应当根据这些货物的不同种类进行不同的报检准备。需要办理检疫审批的(如干辣椒等),在货物入境前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取得许可证。

(3) 进口植物性油类及植物性饲料,货主或其代理人在进口前持合同、发票、输出国官方植物检疫证书等有关资料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约定检验检疫时间。经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现场和实验室检疫合格的,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准予入境。

三、入境货物木质包装的报检

(一) 报检范围

木质包装是指:用于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加固货物的木质材料,如木板箱、木条箱、木托盘、木框、木桶、木轴、木楔、垫木、衬木等。胶合板、纤维板等人造板材除外。

(二) 报检要求

对来自美国、日本、韩国和欧盟的货物和入境货物的木质包装,在入境口岸清关的,货主或其代理人凭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入境货物通关单》向口岸海关办理通关手续。

(三) 报检应提供的单据

(1) 美国、日本输往中国的货物,根据货物的包装情况,货主或其代理人按如下规定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提供有关证书或声明。

① 使用针叶树木质包装的,提供由美国、日本官方检疫部门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植物检疫证书。

② 使用非针叶树木质包装的,提供由出口商出具的《使用非针叶树木质包装声明》。

③ 未使用木质包装的,提供由出口商出具的《无木质包装声明》(凡未提供有效植物检疫证书或有关声明的,检验检疫机构不予受理报检)。

(2) 韩国输往中国的货物,应避免使用针叶树木制作木质包装。

① 使用针叶树木制作木质包装的,需在出口前进行热处理,或经中方认可的其他有效除害处理,并由韩国官方检疫部门出具植物检疫证书证明进行了上述处理(入境时,货主或其代理人按有关规定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时须提交官方检疫部门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植物检疫证书)。

② 使用非针叶树木制作木质包装,货主或其代理人应向检验检疫机构提供出口商出具的《使用非针叶树木质包装声明》。

③ 未使用木质包装的,提供出口商出具的《无木质包装声明》。

(3) 欧盟输往中国的货物,入境报检时应提供以下证书和声明:

① 使用木质包装的货物,报检人应提供由欧盟官方检疫部门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植物检疫证书。

② 无木质包装的货物,报检人应提供由出口商出具的《无木质包装声明》(来自其他

国家应实施检疫的货物的木质包装在报检时，应提供我国要求提供的证单）。

四、入境特殊物品的报检

（一）属于"特殊物品卫生检疫"报检范围的物品

出入境特殊物品指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

（二）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的报检要注意的问题和规定

（1）入境特殊物品，必须办理卫生检疫审批手续，未经检验检疫机构许可不准入境，入境特殊物品的申报人在特殊物品入境前10天到当地检验检疫机构办理特殊物品审批手续。

（2）入境特殊物品报检时，报检人须携带《入/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及相关资料，到口岸检验检疫局办理《入境货物通关单》，由口岸检验检疫局有关部门实施查验。

五、入境机电产品的报检

（一）入境机电产品，有特殊规定的类别

（1）强制性认证产品。

（2）进口许可证民用商品入境验证。

（3）旧机电产品。

（4）进口电池产品。

（二）"强制性产品认证"报检要注意的规定

（1）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内的商品，必须经过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指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可进口。

（2）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报检时除填写《入境货物报检单》并随附有关的外贸证单外，还应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在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

（三）进口许可证民用商品入境验证

（1）民用商品入境验证是指国家对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民用商品，在通关入境时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核查其是否取得必需的证明文件。

（2）对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入境验证的进口许可制度民用商品目录》内检验检疫类别中，标有L标记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在办理进口报检时，应提供进口许可制度相关的证明文件。

六、入境汽车的报检

（一）报检范围

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的汽车；以及虽未列入目录，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由检验检疫机构负责检验的汽车。运输工具的动植物检疫和卫生检疫不属于入境汽车的报检范围。

（二）报检要求

进口汽车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持有关证单在进境口岸或到达站办理报检手续，口

岸检验检疫机构审核后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进口汽车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负责进口汽车入境检验工作,用户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负责进口汽车质保期内的检验管理工作。转运到内地的进口汽车,视通关所在地为口岸,由通关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负责检验。大批量进口的汽车,应在对外贸易合同中约定在出口国进行装运前预检验、监造或监装,检验检疫机构可根据需要派出检验人员参加或者组织实施在出口国的检验。

经检验合格的进口汽车,由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签发《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并一车一单签发《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用户在国内购买进口汽车时必须取得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和购买发票。在办理正式牌证前到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登检、换发《进口机动车辆检验证明》,作为到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正式牌照的依据。

各有关单位在办理进口机动车的有关事宜时,按《进口机动车辆制造厂名称和车辆品牌中英文对照表》规定的进口汽车、摩托车制造厂名称和车辆品牌中文译名进行签注和计算机管理。对未列入《进口机动车辆制造厂名称和车辆品牌中英文对照表》的进口机动车制造厂商及车辆品牌,在申请汽车产品强制认证时,进口关系人就向国家指定的汽车产品认证机构提供进口机动车制造厂商和(或)车辆品牌的中文译名。经指定认证机构认证审核后,报国家质检总局备案并通报各有关单位。

如果检验检疫机构在进口汽车检验中发现安全质量问题,国家质检总局将根据规定发出公告,要求制造商召回有缺陷的产品,迅速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例如,A 国产 W 牌 CXH50S 和 CXH50T 底盘存在安全隐患,国家质检总局责令相关认证机构吊销 A 国产 W 牌 CXH50S 及 CXH50T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号 2003011101039752 中 CXH50S/CXH50T 二款车),禁止进口;各地检验检疫机构停止办理上述两种车型的报检和相关检验检疫手续。要求中国境内的 A 国 W 牌 CXH50S 及 CXH50T 底盘车的用户尽快进行安全检查。对使用中已发生转向系存在干涉现象的车辆,立即停止使用,以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 报检应提供的单据

(1) 直接从国外进口货物,收货人或代理人在入境口岸报检时应提供的单据。

① 外贸单证[合同、发票、提(运)单、装箱单]。

② 进口安全质量许可证复印件。

③ 汽车空调器压缩机的证明。

④ 海关出具的《进口货物证明》正本及复印件。

⑤ 有关技术资料。

(2) 国内购买的,进口汽车的用户在报检时应提供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和海关出具的《进口货物证明》的正本及复印件。

(3) 罚没的进口汽车的用户报检时应提供《入境货物报检单》或进口机动车辆报检单、罚没证正本、商业发票等。单位用车需提供企业代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用车需提供使用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七、入境食品的报检

（一）报检范围

报检范围包括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食品包装容器、食品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及设备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对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定义为：食品是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食品添加剂是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化学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二）报检要求

进口预包装食品的经营者或者其代理人在进口食品前应当向指定的检验检疫机构提出食品标签审核申请。申请食品标签审核时除提供申请书等有关证明文件外，还须提供相应的检测样品，经审核符合要求的食品标签，由国家质检总局颁发《进口食品标签审核证书》。进口食品的报检人在办理报检手续时，必须提供《进口食品标签审核证书》，否则检验检疫机构不受理报检。

凡以保健品名义报检的进口食品，必须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合格后方准进口。凡取得保健食品批号的进口保健食品，在进口时须增做功能性复核试验项目，否则一律不予签发《卫生证》。

（三）报检应提供的单据

（1）报检人按规定填写《入境货物报检单》并提供合同、发票、装箱单、提（运）单等相关外贸单据。

（2）进口食品原产地证书。

（3）预包装食品应提供《进口食品标签审核证书》。

（4）输出国使用的农药、化肥、除草剂、熏蒸剂及生产食品的原料、添加剂、加工方法等有关资料及标准。

八、入境化妆品的报检

（一）报检范围

化妆品指以涂、擦散布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或口腔黏膜，以达到清洁、护肤、美容和修饰目的的产品。

（二）报检要求

进口化妆品必须经过标签审核，取得《进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证书》后方可报检。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出口化妆品实施分级监督检验管理制度，按照品牌、品种将进出口化妆品的监督检验分为放宽级和正常级，并根据日常监督检验结果，动态公布《进出口化妆品分级管理类目表》。

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口化妆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卫生质量许可制度等监督管理措施。

进口化妆品经营单位应到其营业地检验检疫机构登记备案。经检验合格的进口化妆品，必须在检验检疫机构监督下加贴检验检疫卫生标志。

(三) 报检应提供的单据

报检人按规定填写《入境货物报检单》并提供合同、发票、装箱单、提(运)单等相关外贸单据。报检时还应提供《进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证书》。从发生疯牛病的国家或地区进口化妆品，有关进口商必须向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提供输出国或地区官方出具的动物检疫证书，说明该化妆品不含有牛、羊的脑及神经组织、内脏、胎盘和血液(含提取物)等动物源性原料成分。

1. 从法国进口的化妆品

(1) 进口不含任何牛、羊动物源性原料成分的化妆品(A类产品)时，须提供法国香水美容化妆品工业联合会化妆品证书。

(2) 进口含有牛、羊动物源性原料成分的化妆品(B类产品)时，须提供法国香水美容化妆品工业联合会化妆品证书及使用的牛、羊动物源性原料(含提取物)的风险分析报告和加工工艺等相关材料(同一国家的产品在同一口岸报检时，相同原料的风险分析报告可只提供一次)。

2. 从以色列进口化妆品

(1) 进口不含任何牛、羊动物源性原料成分的化妆品(A类产品)时，须提供以色列卫生部药品管理局化妆品证书。

(2) 进口含有牛、羊动物源性原料成分的化妆品(B类产品)时，须提供以色列卫生部药品管理局化妆品证书及使用的牛、羊动物源性原料(含提取物)的风险分析报告和加工工艺等相关材料(同一国家的产品在同一口岸报检时，相同原料的风险分析报告可只提供一次)。

3. 从日本进口化妆品原料

(1) 进口非禁用的牛、羊动物源性化妆品原料时，须提供日本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和风险分析报告(相同原料的风险分析报告在同一口岸可提供一次)。

(2) 进口含非牛、羊动物源性化妆品原料时，须提供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

(3) 进口非动物源性的化妆品原料时，无须出口国出具证书，但要求生产厂商提供"非动物源性产品声明"。

九、入境石材和涂料的报检

(一) 报检范围

进口石材(《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中编码为2515、2516、6801、6802项下的商品)和涂料(《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中编码为3208、3209项下的商品)。

(二) 石材的报检要求及应提供的单据

报检人应在货物入境前到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报检时除提供合同、发票、提单和装箱单等资料外，还应提供符合GB 6566—2001分类要求的石材说明书，注明石材原产地、用途、放射性水平类别和适用范围等；报检人未提供说明书或者说明书中未注明

的，均视为使用范围不受限制，检验时依据GB 6566—2001规定的最严格限量要求进行验收。

（三）涂料的报检要求及应提供的单据

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口涂料的检验采取登记备案、专项检测制度。进口涂料的生产商、进口商和进口代理商根据需要，可以向备案机构申请进口涂料备案。备案申请应在涂料进口之前至少2个月向备案机构申请。

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进口涂料备案机构和专项检测实验室，分别负责进口涂料的备案和专项检测。备案机构和专项检测实验室须具备检测能力和相应的资格。

（四）报检要求及应提供的证单

货主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进口涂料入境前，到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报检手续。报检时除提供合同、发票、提单和装箱单等资料外，已经备案的涂料应同时提交《进口涂料备案书》或其复印件。

检验检疫机构按照以下规定实施检验。

（1）核查《进口涂料备案书》的符合性。核查内容包括品名、品牌、型号、生产厂商、产地、标签等。

（2）专项检测项目的抽查。同一品牌涂料的年度抽查比例不少于进口批次的10%；每个批次抽查不少于进口规格型号种类的10%；所抽取样品送专项检测实验室进行专项检测。

（3）对未经备案的进口涂料，检验检疫机构接受报检时，按照相关规定抽取样品，并由报检人将样品送专项检测实验室检测，检验检疫机构根据专项检测报告进行符合性核查。

（4）经检验合格的进口涂料，检验检疫机构签发《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检验不合格的进口涂料，检验检疫机构出具检验检疫证书，并报国家质检总局。对专项检测不合格的进口涂料，收货人须将其退运出境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十、入境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的报检

（一）定义

入境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是指以任何贸易方式和无偿提供、捐赠等方式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可用作原料的废物（含废料）。根据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的物理特性及产生方式可分为以下几种。

（1）固体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指在生产建设、日常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环境的固态和固态废弃物质。

（2）工业固体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指在工业、交通等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可用作原料的废物。

（3）城市生活垃圾，指在城市日常生活中或者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可用作原料的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可用作原料的废物。

(4) 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性的废物。

(二) 报检范围

为切实加强对进口废物的管理，国家将进口废物分两类进行管理：一类是禁止进口的废物；一类是可作为原料但必须严格限制进口的废物。

(1) 对国家禁止进口的废物，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准从事此类废物的进口贸易以及其他经营活动。

(2) 可作为原料但必须严格限制进口的废物，国家制订了《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目录内的废物由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审批，由检验检疫机构实行强制性检验检疫。

(三) 申请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必须符合的条件

(1) 申请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做原料利用的企业必须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并具有利用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的能力和相应的污染防治设备。

(2) 申请进口的废物已列入《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的范围。

(3)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前，进口单位应事先取得国家环保总局签发的《进口废物批准证书》。可用作原料的废物进口单位与境外贸易关系人签订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合同中，必须明确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的品质和装运前检验条款；约定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必须由中国检验检疫机构指定或认可的其他检验机构实施装运前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装运。

(4) 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的境外供货企业，须获得国家质检总局的批准才能向境内进口商供货。未获得国家质检总局临时注册的供货企业的可用作原料的废物不得进入中国境内，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装运前检验机构不得受到报检，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不受理其报检申请。

(5)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的卫生和动植物检疫项目主要是检疫病媒昆虫、啮齿动物、病虫害、制病微生物等。废旧物品到达口岸时，承运人、代理人或者货主，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并接受卫生检疫。来自疫区的、被传染病污染的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或者发现与人类有关的啮齿动物和病媒昆虫的集装箱、货物、废旧物等物品，应当实施消毒、除鼠、除虫或者其他必要的卫生处理。

(四) 报检要求

入境可用作原料的废物到达口岸后货主或其代理人应立即向口岸或到达站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并由检验检疫机构根据货物不同性质特点实施卫生检验、检疫处理、实施环保项目的检验，经检验检疫合格后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供货主办理报关放行手续。

通关后的可用作原料的废物品质检验可申请收货地检验检疫机构实施。品质检验合格的由检验检疫机构签发《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准予销售、使用。经检验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的，由检验检疫机构签发品质检验证书对外进行索赔。

（五）报检应提供的单据

入境可用作原料的废物在口岸办理报检时除按规定填写《入境货物报检单》外，还应按规定提供以下证单。

（1）对外贸易合同、提单、发票、装箱单。

（2）国家环保总局签发的《进口废物批准证书》（正本）。

（3）企业废物利用风险报告书。

（4）国家质检总局认可的检验机构签发的装运前检验证书（正本）。

（5）自陆运口岸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报检时还必须提供出口国官方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主要内容为不含爆炸物和放射性符合我国标准）。

目前，国家质检总局认可的境外可用作原产的废物装船前检验机构为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公司的各海外分公司、中国检验有限公司（香港）、日中商品检查株式会社等。

十一、入境展览物品的报检

（一）入境展览物品报检范围

入境展览物品报检范围，具体包括：参加国际展览的入境展览物品及其包装材料、运输工具等。

（二）报检要求

展览品入境前或入境时，货主或其代理人应持有关单正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检验检疫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出具《入境货物通关单》，不必进行品质检验。

（1）入境展览品运抵存放地后，检验检疫人员实施现场检疫，经现场检疫合格或检疫处理合格的展览物品，可以进入展馆展出，经检疫不合格又无有效处理方法的作退运或销毁处理。

（2）入境展览物品仅供用于展览，未经许可不得改作他用。展览会结束后，所有入境展览物品须在检验检疫人员监管下由货主或其代理人作退运、留购或销毁处理。留购的展览物品，报检人应重新办理有关检验检疫手续。

（3）退运的展览物品，需出具官方检疫证书的应在出境前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经检疫或除害处理合格后，出具有关证书，准予出境。

（4）来自美国、日本、欧盟和韩国的展览物品入境时，报检人须按有关木质包装的规定提交相应证书或声明。

（5）入境展览物为旧机电产品的应按旧机电产品备案手续办理相关证明。

十二、来自疫区的货物的入境报检

（一）疫区的概念

疫区是世界卫生组织（WHO）或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或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公布，并经国家质检总局认可的符合传染病流行特征的发生传染病或其他疫情的国家或地区。

疫区分为：动物传染病疫区、植物疫区和人类传染病疫区。

(二)来自疫区货物的检疫

(1)来自动植物疫区的动植物及其产品不能入境。来自疫区的其他货物在报检要求上与非疫区相同,为防止疫情传入,进行严格的检疫处理。

(2)来自疫区货物的检疫要根据疫区及货物的具体情况来确定,一般而言,与疫情有关的对应产品不能进口。

(三)来自疫区货物检疫处理

1. 动物检疫处理

动物检疫处理指检验检疫机构对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所采取的强制性处理措施。

动物检疫处理的方式有:除害、扑杀、销毁、退回或封存、不准入境、不准过境。

2. 植物检疫处理

1)植物检疫处理方式

植物检疫处理方式与动物检疫处理要求基本一致,也有所不同,一旦发现有疫情的,作熏蒸、热处理、消毒等植物检疫除害处理,不能作除害处理的,不准入境或过境,已经入境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2)植物检疫处理结果

(1)检疫不合格的,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

(2)对能够作除害处理达到要求的货物,作除害处理。

(3)不能作除害处理或除害处理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4)经检疫合格或经除害处理合格的,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

3. 卫生处理

(1)卫生处理:指隔离、留院和就地诊验等医学措施,以及消毒、除鼠、除虫等卫生措施。

(2)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入境的交通工具、人员、集装箱、尸体、骸骨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实施检疫查验、传染病监测、卫生监督和卫生处理。

十三、鉴定业务的报检

(一)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

1. 报检范围

价值鉴定的内容包括品种、质量、数量、价值和损失的鉴定。

(1)品种、质量、数量鉴定的内容包括品名、型号、质量、数量、规格、商标、新旧程度及出厂日期、制造国别、厂家等进行的鉴定。

(2)价值鉴定的内容包括对投资财产现时的价值进行的鉴定。

(3)损失鉴定的内容包括对投资财产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的原因、程度,以及损失清理费用和残余价值的鉴定。

2. 办理"具体检验鉴定"手续的程序

提出申请→受理报检→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放行→办理具体检验鉴定手续→鉴

定《价值鉴定证书》

(1) 报检人应向口岸或到达站检验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口岸或到达站检验检疫机构审核其有关单据符合要求后受理其报检申请，并予以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

(2) 凭此单向海关办理通关放行手续。货物通关后，货主或其代理人应及时与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联系办理具体检验鉴定手续。检验检疫机构对鉴定完毕的外商投资财产签发《价值鉴定证书》，供企业到所在地会计事务所办理验资手续。

3. 报检应提供的单据

(1) 报检时报检人按规定填写《入境货物报检单》并提供相关外贸单据[合同、发票、装箱单、提(运)单等]。

(2) 首次办理的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公司章程、进口财产明细表。

(3) 若投资物涉及废、旧物品及许可证管理的物品应取得相应证明的文件。

(二) "残损鉴定"的鉴定

1. "残损鉴定"的鉴定范围

进口商品发现货损货差、错发货等情况时应及时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残损鉴定。

2. 申请鉴定的时间和地点

(1) 卸货时发现包装或外表残损的进口商品，应在船方签残后或最迟在提货前申请鉴定。

(2) 需要登轮了解受损情况，确定受损范围和判定致损原因的，应在卸货前申请鉴定。

(3) 对易腐、易变、易扩大损失的残损商品，发现残损立即申请鉴定。

(4) 需申请到货地检验检疫机构鉴定的残损商品，应在索赔期满20天前申请鉴定。

(5) 卸货时发现包装或外表残损的进口商品必须在卸货口岸申请当地检验检疫机构鉴定。

(6) 包装完整或有隐蔽性缺陷的残损商品，可向到货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鉴定。

3. 申请鉴定残损要注意的事项

(1) 检验检疫机构鉴定后出具残损证书，进口商可依此向有关方面提出索赔。

(2) 当换货、补发货进口通关时，进口商可凭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有关检验鉴定证书和《入境货物通关单》申请免交换补货的进口关税。

(三) 申请鉴定时应提供的单据

(1) 申请舱口检视、载损鉴定和监视卸载的应提供舱单、积载图、航海日志及海事声明等。

(2) 申请海损鉴定的，应提供舱单、积载图、提单、海事报告、事故报告等。

(3) 申请验残的应提供合同、提单、发票、装箱单、理货残损单、说明书、重量明细单、品质证书等，并提供货损情况的说明，对已与外商签署退换货赔偿协议的应附赔偿协议复印件。

复习与思考

一、单项选择题

1. 某公司从澳大利亚进口一批羊毛,在马来西亚转船后运抵我国,报检不需提供(　　)。

A. 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B. 澳大利亚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

C. 关于包装的证书或声明　　D. 产地证书

2. 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适用于对进出口(　　)食品标签的审核。

A. 内包装　　B. 预包装　　C. 外包装　　D. 固定包装

3. 在国内购买进口汽车的用户办理正式牌证前,应到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报检,由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登检、换发(　　),作为到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正式牌证的依据。

A.《进口机动车辆检验证明》　　B.《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

C.《入境货物通关单》　　D.《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4. 报检入境动物时,除提供合同、发票、装箱单等贸易单证外,还应按要求提供(　　)。

A. 入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B. 输出国(或地区)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

C. 产地证书

D. 以上三项都对

5. 进口涂料备案应在涂料进口之前至少(　　)向备案机构申请。

A. 2周　　B. 2个月　　C. 3个月　　D. 半年

6. 入境特殊物品在入境前(　　)到当地检验检疫机构办理特殊物品审批手续。

A. 3天　　B. 一周　　C. 10天　　D. 一个月

7. 输入种畜、禽及其精液、胚胎的,应在入境前(　　)日报检。

A. 30　　B. 15　　C. 10　　D. 7

二、多项选择题

1. 某公司从比利时进口一批罐头,报检时提供的单据包括(　　)。

A. 卫生证书　　B. 进口食品标签审核证书

C. 原产地证书　　D. 合同、发票、装箱单

2. 如下哪些入境物品需申请办理卫生检疫审批手续,并获得《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方可入境,否则不予办理入境手续。(　　)

A. 人体组织　　B. 受保护的活动物

C. 生物制品　　D. 血液及其制品

3. 从日本进口动物及其产品报检时,除提供合同、发票、装箱单、各运程提单等贸易单证,还应按要求提供(　　)。

A. 输出国官方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检疫证书

B.《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C. 装船前检验证书

D. 相关的木质包装声明或官方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

4. 申请验残鉴定时，报检人需提供(　　)。

A. 合同、提单、发票　　B. 理货残损单

C. 重量明细单　　D. 产品说明书

5. 对来自美国的货物带有木质包装的应实施检疫，这里所说的木质包装包括(　　)。

A. 木桶　　B. 木轴　　C. 胶合板　　D. 纤维板

三、判断题

1. 法定检验检疫的进口货物的货主或其代理人应当在检验检疫机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报关地的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未经检验检疫的，不准销售、使用。(　　)

2. 进口原木带有树皮的，应在植物检疫证书中注明除害处理方法、使用药剂、剂量、处理时间和温度；不带树皮的，应由出口商出具声明。(　　)

3. 入境废物到达口岸后，货主或其代理人应立即向口岸或到达站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并由检验检疫机构根据货物不同性质、特点实施卫生检验、检疫处理、实施环保项目的检验，经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供货主办理通关放行手续。(　　)

4. 从发生疯牛病的国家或地区进口化妆品，报检时须提供输出国家或地区的官方的动物检疫证书，证明其中不含牛、羊的脑及神经组织、内脏、胎盘和血液(含提取物)等动物源性成分或所含的上述成分来自于健康的牛、羊。(　　)

5. 来自欧盟的货物，使用了非针叶树木质包装的，报检人在报检时应提供输出国家官方检疫部门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检疫证书。(　　)

6. 在口岸检验合格的汽车，由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签发《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并一车一单签发《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　　)

7. 入境的展览物品，经检疫不合格又无有效处理方法的，应在展览结束后，在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退运或销毁处理。(　　)

8. 以色列是疯牛病疫区国家，不得进口该国含有牛羊成分的化妆品。(　　)

9. 在填制入境货物报检单时，如果合同、发票中所列的币种不是美元，申请人可以将货值换算成美元，也可以直接填制合同、发票中所列的货值和币种。(　　)

10. 因科研等特殊需要，输入禁止入境物的，必须提供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特许审批证明。(　　)

四、简答题

1. 简述入境货物报检时间和报检地点限制。

2. 检验检疫部门如何对入境货物放行？

3. 简述进口食品的报检要求。

4. 简述进境动物检疫的基本程序。

5. 我国对装载货物出口的运输工具有哪些规定？

6. 简述进出境集装箱的检验检疫与报检要求。

参考文献

[1] 刘恩专.天津港保税区区域经济发展效应的分析与评价[J].现代财经,1999(02).
[2] 林康.论世界自由贸易区与我国保税区的功能和作用[J].国际贸易问题,2000(3):34 38.
[3] 董维忠.区域产业发展与保税区研究[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
[4] 姚城.物流配送中心规划与运作管理[M].广州:广东经济出版社,2004.
[5] 刘建学.食品保藏原理[M].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6.
[6] 李文斐.现代物流装备与技术实务[M].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06.
[7] 张少峰.浅谈我国保税物流的发展及创新[J].江苏商论杂志,2007(1):52-53.
[8] 林坤翰.物流中心作业流程之仿真分析[M].北京:中商情报网,2008.
[9] 王艳.物流报关报检[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
[10] 顾永才.报检与报关实务[M].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1.
[11] 2011年报关员全国统一考试指定教材[M].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11.
[12] 2011年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指定教材[M].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1.
[13] 王永红.报关报检实务[M].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3.
[14] 报检员资格考试委员会.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M].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3.
[15] 尹圣男,庄姝.报关与报检实训[M].哈尔滨: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2014.
[16] 周开权.国际物流常用单证操作与缮制[M].北京: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2015.
[17] 谢荣军,吴奇帆.报检实务[M].北京:中国商务出版社,2015.
[18] 陈文培.国际贸易实务基础:国际贸易业务知识(四级)考试用书[M].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5.
[19] 邱月玲.报关职业全国统一教材[M].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15.
[20] 顾永才,高倩倩.国际物流与货运代理[M].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6.
[21] 韩斌.报关与报检实务[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
[22] 武晋军,唐俏.报关实务[M].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6.
[23]《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编写组.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M].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16.

推荐网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官网.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
[2] 中国检验检疫服务网. http://www.ciqcid.com/.
[3]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http://www.ciq.org.cn/.
[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官网. http://www.aqsiq.gov.cn/.
[5] 中国物流学会. http://csl.chinawuliu.com.cn/.
[6] 新物流网. http://www.56er.cn/.



附录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

海关总署第230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已于2016年9月22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署长　于广洲

2016年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以下简称《稽查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稽查条例》第三条所规定的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包括：

(一) 从事对外贸易的企业、单位；

(二) 从事对外加工贸易的企业；

(三) 经营保税业务的企业；

(四) 使用或者经营减免税进口货物的企业、单位；

(五)从事报关业务的企业;

(六)进出口货物的实际收发货人;

(七)其他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

第三条 海关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以下统称进出口企业、单位)的下列进出口活动实施稽查:

(一)进出口申报;

(二)进出口关税和其他税、费的缴纳;

(三)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的交验;

(四)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资料记载、保管;

(五)保税货物的进口、使用、储存、维修、加工、销售、运输、展示和复出口;

(六)减免税进口货物的使用、管理;

(七)其他进出口活动。

第四条 海关根据稽查工作需要,可以通过实地查看、走访咨询、书面函询、网络调查和委托调查等方式向有关行业协会、政府部门和相关企业等开展贸易调查,收集下列信息:

(一)政府部门监督管理信息;

(二)特定行业、企业的主要状况、贸易惯例、生产经营、市场结构等信息;

(三)特定商品的结构、成分、等级、功能、用途、工艺流程、工作原理等技术指标或者技术参数以及价格等信息;

(四)其他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信息。

有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和相关企业等应当配合海关贸易调查,提供有关信息。

第二章 账簿、单证等资料的管理

第五条 进出口企业、单位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编制和保管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建立内部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和反映进出口活动。

进出口企业、单位应当编制和保管能够反映真实进出口活动的原始单证和记录等资料。

第六条 进出口企业、单位应当在《稽查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内,保管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以及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或者电子数据。

第三章 海关稽查的实施

第七条 海关稽查由被稽查人注册地海关实施。被稽查人注册地与货物报关地或者进出口地不一致的,也可以由报关地或者进出口地海关实施。

海关总署可以指定或者组织下级海关实施跨关区稽查。直属海关可以指定或者组织下级海关在本关区范围内实施稽查。

第八条 海关稽查应当由具备稽查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实施稽查时应当向被稽查人出示海关稽查证。

第九条 海关实施稽查3日前,应当向被稽查人制发《海关稽查通知书》。

海关不经事先通知实施稽查的,应当在开始实施稽查时向被稽查人制发《海关稽查通

知书》。

第十条 海关稽查人员实施稽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海关稽查人员与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的；

（二）海关稽查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与被稽查人有利害关系的；

（三）海关稽查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与被稽查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海关稽查工作正常进行的。

被稽查人有正当理由，可以对海关稽查人员提出回避申请。但在海关做出回避决定前，有关海关稽查人员不停止执行稽查任务。

第十一条 海关稽查人员查阅、复制被稽查人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以下统称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时，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代表（以下统称被稽查人代表）应当到场，按照海关要求如实提供并协助海关工作。

对被稽查人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进行复制的，被稽查人代表应当在确认复制资料与原件无误后，在复制资料上注明出处、页数、复制时间以及“本件与原件一致，核对无误”，并签章。

被稽查人以外文记录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应当提供符合海关要求的中文译本。

第十二条 被稽查人利用计算机、网络通信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行经营管理的，应当向海关提供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电子数据，并根据海关要求开放相关系统、提供使用说明及其他有关资料。对被稽查人的电子数据进行复制的，应当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数据内容以及原始载体存放处等，并由制作人和被稽查人代表签章。

第十三条 被稽查人所在场所不具备查阅、复制工作条件的，经被稽查人同意，海关可以在其他场所查阅、复制。

海关需要在其他场所查阅、复制的，应当填写《海关稽查调审单》，经双方清点、核对后，由海关稽查人员签名和被稽查人代表在《海关稽查调审单》上签章。

第十四条 海关稽查人员进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货物存放场所，检查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货物时，被稽查人代表应当到场，按照海关的要求开启场所、搬移货物，开启、重封货物的包装等。

检查结果应当由海关稽查人员填写《检查记录》，由海关稽查人员签名和被稽查人代表在《检查记录》上签章。

第十五条 海关稽查人员询问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时，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并由询问人、记录人和被询问人签名确认。

第十六条 海关实施稽查时，可以向与被稽查人有财务往来或者其他商务往来的企业、单位收集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资料和证明材料，有关企业、单位应当配合海关工作。

第十七条 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凭《协助查询通知书》向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查询被稽查人的存款账户。

第十八条 海关实施稽查时，发现被稽查人有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其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

海关实施稽查时,发现被稽查人的进出口货物有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嫌疑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进出口货物。

海关实施查封、扣押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第十九条　被稽查人有《稽查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海关应当制发《海关限期改正通知书》,告知被稽查人改正的内容和期限,并对改正情况进行检查。被稽查人逾期不改正的,海关可以依据海关相关规定调整其信用等级。

第二十条　稽查组发现被稽查人涉嫌违法或者少征、漏征税款的,应当书面征求被稽查人意见,被稽查人应当自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7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送交稽查组。

第二十一条　稽查组实施稽查后,应当向海关报送稽查报告。海关应当在收到稽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做出《海关稽查结论》,并送达被稽查人。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终结稽查:

(一) 被稽查人下落不明的;

(二) 被稽查人终止,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第二十三条　海关发现被稽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编制账簿,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账簿的,应当将有关情况通报被稽查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海关实施稽查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具备会计、税务等相关资质和能力的专业机构,就相关问题做出专业结论,经海关认可后可以作为稽查认定事实的证据材料。被稽查人委托专业机构做出的专业结论,可以作为海关稽查的参考依据。

海关委托专业机构的,双方应当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事项和权利义务等。

专业机构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违反保密约定等情形的,海关应当如实记录,做出相应处置,并可以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

第四章　主动披露

第二十五条　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书面报告其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并接受海关处理的,海关可以认定有关企业、单位主动披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报告前海关已经掌握违法线索的;

(二) 报告前海关已经通知被稽查人实施稽查的;

(三) 报告内容严重失实或者隐瞒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应当向海关提交账簿、单证等有关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海关应当核实主动披露的进出口企业、单位的报告,可以要求其补充有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对主动披露的进出口企业、单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海关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对主动披露并补缴税款的进出口企业、单位,海关可以减免滞纳金。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日”均为自然日。文书送达或者期间开始当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遇休息日或者法定节假日的，应当顺延至休息日或者法定节假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 被稽查人拒绝签收稽查文书的，海关可以邀请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注明事由和日期，由见证人和至少两名海关稽查人员签名，把稽查文书留在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海关也可以把稽查文书留在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全过程，即视为被稽查人已经签收。

第三十条 被稽查人代表对相关证据材料不签章的，海关稽查人员应当在相关材料上予以注明，并由至少两名海关稽查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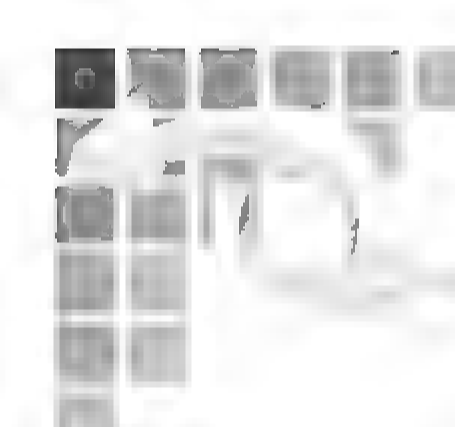
海关实施查阅、复制、检查时，被稽查人代表不到场的，海关应当注明事由和日期，并由至少两名海关稽查人员签名。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签章，是指被稽查人代表签名或者加盖被稽查人印章。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使用的稽查文书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布。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6年11月1日起实施。2000年1月11日海关总署令第79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附录2

出入境检验检疫代理报检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代理报检企业的监督管理，规范代理报检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代理报检企业的注册登记和监督管理。

本规定所称代理报检企业，是指获得检验检疫机构注册登记后，接受进出境收发货人(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为委托人办理报检行为的从事代理报检业务的境内企业。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代理报检管理工作。

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局)负责所辖区域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的决定工作。

直属检验检疫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统称检验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申请的受理、审查和对代理报检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代理报检企业应当经检验检疫机构注册登记。未取得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的，不得从事代理报检业务。

代理报检企业可以在其注册登记的直属检验检疫局辖区内从事代理报检业务。

第五条　代理报检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应当在委托人的授权范

围内从事代理报检业务，并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代理报检企业应当规范本企业报检员的报检行为，并对报检员的报检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 申请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

（三）有固定经营场所及办理代理报检业务所需的设施；

（四）有健全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五）有不少于 5 名取得《报检员资格证书》的拟任报检员。

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的，应当取得《营业执照》，具备前款第三、四、五项要求的条件，且总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向工商营业执照上载明的住所地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受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申请书；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申请的，需同时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授权书；

（三）《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四）拟任报检员的《报检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五）代理报检企业与拟任报检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六）企业章程复印件；

（七）营业场所所有权证明或者租赁证明复印件；

（八）申请人的印章印模。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应当加盖本企业公章，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同时交验正本。

第八条 受理机构收到注册登记申请后，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二）申请材料仅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三）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予以受理。

受理申请的，受理机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由国家质检总局统一制定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文书。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九条 受理机构应当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受理的申请进行审查，并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查。

分支机构受理申请的，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直属检验检疫局。

第十条 直属检验检疫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做出准予或者不予注册登

记的决定。20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直属检验检疫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准予注册登记的,直属检验检疫局应当自做出书面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以下简称《注册登记证书》)。

不予注册登记的,出具不予注册登记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4年。

第十二条 取得《注册登记证书》的代理报检企业,完成下列行为后,方可在规定的报检服务区域内从事代理报检业务:

(一)为拟任报检员向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报检员注册;

(二)刻制代理报检专用章并向检验检疫机构备案。

第三节 变更与注销

第十三条 代理报检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凭营业执照等有关证明材料向直属检验检疫局申请变更。变更内容与《注册登记证书》记载事项有关的,直属检验检疫局应当予以换发新证。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属检验检疫局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

(一)检验检疫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做出准予注册登记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注册登记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做出准予注册登记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登记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登记的其他情形。

代理报检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登记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属检验检疫局应当依法办理注册登记的注销手续:

(一)代理报检企业终止代理报检业务的;

(二)代理报检企业依法终止的;

(三)代理报检企业组织机构代码发生变化的;

(四)注册登记被撤销、撤回,或者注册登记证书被吊销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册登记资格被注销的代理报检企业,应当交还《注册登记证书》和《报检员证》。

第三章 代理报检行为

第十六条 代理报检企业可以办理下列代理报检业务:

(一)办理报检手续;

(二)代缴纳检验检疫费;

(三)联系和配合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

(四)领取检验检疫证单。

第十七条 代理报检企业接受委托办理报检手续时,应当向检验检疫机构提交报检

委托书。

报检委托书应当列明委托事项，并加盖委托人和代理报检企业的公章。

第十八条　代理报检企业对实施代理报检中所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九条　代理报检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出让其名义供他人办理代理报检业务。

第二十条　代理报检企业应当将检验检疫收费情况如实告知委托人，不得借检验检疫机构名义向委托人乱收取费用。

检验检疫费收据上注明的交款人应当是委托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检验检疫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代理报检企业的代理报检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代理报检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二条　检验检疫机构每 2 年对代理报检企业实行一次例行审核制度。代理报检企业应当在审核年度的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例行审核，提交上两年度的《例行审核报告书》。

《例行审核报告书》的主要内容包括：代理报检企业基本信息、遵守检验检疫法律法规规定情况、报检员信息及变更情况、代理报检业务情况及分析、报检差错及原因分析、自我评估等。

第二十三条　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在当年的 5 月 31 日前完成代理报检企业的例行审核工作。

第二十四条　直属检验检疫局根据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诚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代理报检企业实施分类管理。

代理报检企业存在违法行为并受到行政处罚的，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将其列入违法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代理报检企业应当按照检验检疫机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代理报检业务档案，真实完整地记录其承办的代理报检业务。

代理报检企业的代理报检业务档案保存期限为 4 年。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代理报检企业不如实提供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或者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由检验检疫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 5%以上 20%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撤销其报检注册登记。

第二十七条　代理报检企业违反规定扰乱报检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检验检疫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暂停其 6 个月以内代理报检业务；情节严重的，撤销其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

（一）1 年内报检员 3 人次以上被撤销报检从业注册的；

（二）未按照规定代委托人缴纳检验检疫费、未如实向委托人告知检验检疫收费情况或者借检验检疫机构名义向委托人乱收取费用的；

（三）对检验检疫机构的调查和处理不予配合的，或者威胁、贿赂检验检疫工作人

员的；

(四) 出让其名义供他人办理代理报检业务的；

(五) 例行审核不合格的。

第二十八条　代理报检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违法所得的，由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完善代理报检业务档案，或者不能真实完整地记录其承办的代理报检业务；

(二) 拒绝接受检验检疫机构监督检查；

(三) 未按期申请例行审核的。

第二十九条　代理报检企业有其他违反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检验检疫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检验检疫机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与代理报检企业有任何利益关系。检验检疫机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予以回避的人员以及离开检验检疫工作岗位不足3年的工作人员，不得在代理报检企业任职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回避。

第三十一条　生产企业接受收购本企业产品的对外贸易公司委托办理报检手续的管理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另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　《注册登记证书》分正本和副本。副本用于例行审核，使用次数为2次，使用2次后结合例行审核予以更换。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中的注册登记申请书、注册登记证书、报检委托书等文书格式由国家质检总局统一制定，另行发布。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所规定检验检疫机构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国家质检总局2002年11月6日颁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代理报检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34号令)同时废止。